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1 ～ 22 ）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23 ～ 100 ）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相關事宜……………（ 101 ～ 116 ）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117 ～ 234 ）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235 ～ 2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3 ～ 267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0 時 42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與會的各部會代表都已經見過六、七次了，今天是我們針對空污法的第八次協商，表示各黨團對空污法的重視，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也表示這是大家都非常關注的議題。

今天有好幾個黨團 12 點要開黨團會議，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協商，基本上 12 點就休息，請大家發言儘量精簡，過去講過的部分，如果是已經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也就是大家都堅持立場的部分，我們就不必再多加解釋，因為大家大概都很清楚了。至於新的兩、三條條文，這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例如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這兩條，要讓大家有多一點的時間表示意見，因為這是新的。

現在就從第九條開始，第九條是有關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抵換的規定，有關這個部分，時代力量非常堅持要保留，但也有其他黨團建議是不是環保署應該要有個落日目標，這方面有沒有辦法來做？也就是在說明欄中不只要寫明方向，還要有個落日條款，不能 30 年、50 年永遠都沒有辦法處理，國民黨團有提出這樣的意見，希望能夠明確的訂定出需要多久時間，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的抵換就可以結束。

李委員彥秀：院長，在開始進行第九條的討論之前，我還是要先表達一下，對於上個禮拜五在院會宣告的空污法處理情形，我還是要表達我的抗議。上禮拜我說明得非常清楚，對於沒有爭議、大家有共識的條文，我可以支持讓議事人員在院會先宣讀，但是上星期五我從電視轉播中聽到蔡其昌副院長的宣告，卻變成連廣泛討論等所有程序都宣告出來了，後來是經過我到院會去抗議才做調整的。

院長，我覺得這是整體院會管理的問題，對於朝野協商時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可能秘書長在管理上就要再加強，看看議事處要怎麼去做處理，否則大家彼此會產生誠信問題，以後大家都要盯著電視看了。如果那天我剛好沒有聽到電視轉播，說不定就錯過了，你們就定案了，到時候在樓下會場的爭議性就更多了。對於朝野協商大家有共同看法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就照說照走，不然以後大家都不上來朝野協商了！好不好？

主席：這一點要向國民黨黨團表示歉意，上個禮拜宣讀沒有爭議的二讀條文，的確最後的共識是宣讀第一條，就是有共識、沒有爭議的條文宣讀完之後就不處理，的確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彥秀：因為外界都在看，我們怎麼會對重大爭議條文變成跟你們有共識，然後下去會場讓你們處理程序，這樣就變成有共識的朝野協商結論了，所以我要再次表達對於上星期五……

主席：我知道，所以要向你表示歉意，因為那一天剛好有外賓來訪，可能副院長比較不了解協商的

情況，聽到他宣告時我自己也嚇一跳，因為這個到最後是沒有結論的，所以這一點我們可以做更正。

李委員彥秀：所以未來秘書長與議事處在管理部分可能要加強。

柯委員建銘：交代清楚就好了。

主席：好，謝謝您。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的疏忽啦。

主席：針對第九條，環保署有沒有更具體的落日目標？這個是大家的要求，看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次長文生：院長，我先報告一下，其實上禮拜五在協商時，有針對第九條條文的說明提出三個補充，上禮拜五也有將相關資料發給大家，比較重要的補充是這樣，第一個，關於委員們所關心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會不會抵換？這在說明欄中有明確說明不得抵換，而且固定污染源跟移動污染源必須達到雙降的效果，這個是在說明欄裡明確已經寫上去了，這是第一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寫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上個禮拜五發的，這一張沒有嗎？

主席：趕快 copy，桌上有沒有？今天有沒有再發，不要上個禮拜五大家帶回去就沒有帶來了。

柯委員建銘：來，唸一下。

主席：你趕快去 copy。

柯委員建銘：每次協商都要有一份新的，發過了有時候沒有再帶來。

李署長應元：報告院長，在列印期間我再補充說明。上幾次協商，大家比較有共識的第一個是量的減少，因為空污的污染源不外乎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逸散源三種，空污總量是由上述三者構成的，所以這三者中無論哪一個部分減少，空氣污染的量都會減少，這是第一個，大家同意的。

其次就是質的部分，大家比較擔心，關於質的部分，也就是與移動污染源相關的部分，上個禮拜吳焜裕委員也兩次就這部分說明得很清楚，包括杜克大學黃裕欽教授也特別強調交通污染源的管制可能更為急切；再來，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吳章甫教授 2014 年發表在 *Environmental Research* 的文章也特別強調，移動污染源接近人的活動範圍的高度與超過 10 公尺以上高度的污染源對健康的風險不一樣，因此大家對於質的部分比較關切。

上個禮拜陳宜民委員特別提到 2016 年的一篇報告，在美國 100 個大都會，針對 44 萬 5,000 多人所做的研究，有關三個風險指數，一個就是一般煤的指數，一個是一般汽油車，一個是柴油車的交通車輛的風險，一個是 1.05，一個 1.01，一個是 1.03，這部分上一次我也跟陳委員交換過意見，後來上個禮拜吳焜裕委員及陳宜民委員兩位專家也交換過意見。其實移動污染源的污染，它的重金屬污染排放量，包括銅、鐵、鎳、錫、鈞、錳甚至排放得更多，這一點因為大家可能有疑慮，我們就質的部分再做以上兩點說明。

最後，請原諒我再重複說一次，整個空污法就固定污染源的管制，第一個在環評的過程，能不能開發、能不能設置工廠就是一個審查的過程；第二個，一旦通過環評，它要設置必須要

向地方政府取得設置許可；再來，要開始操作時要有操作許可；包括排放物的管制，地方可以加嚴，所有這些措施都是針對固定污染源的管制。這個條文是在所有固定污染源的管制措施之外，再多一個交易的經濟模式的機制，讓整個總量管制能夠加速減量，理論上多增加這個條文只有更好，理論上是這樣。對這一條的說明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認為這一條就整個空氣污染的防制是正面的，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這個大家都講過好幾次了，針對說明欄的部分，國民黨黨團有沒有什麼問題？

王委員育敏：新增加的說明欄裡面，我還是沒有看到上個禮拜我們在講的所謂落日條款，包括院長剛剛也在講，這個文字裡面到底哪一段有所謂的落日，可不可以具體告訴大家？我掃描了一遍沒有看到；還是剛才署長的意思是只要能夠達到雙降的效果，並無落日的問題？這一點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第十四條有沒有？請說明。

曾次長文生：第十四條沒有這個事啊！

柯委員建銘：對，最後第五款寫得不清楚。

主席：說明一下。

李署長應元：報告院長，我先說明。當所有的車輛都電動化的時候，就沒有移動污染源，這是第一點，這是最長遠的，譬如說 2030 年電動車開始，到 2035 年是所有 1,000 多萬輛機車包括新製的和進口的都要電動化，所以理論上到 2035 年是 17 年，因為在這期間一直有在做，並不是到那個時候才開始電動化，而是每年都會逐步的往上。是不是一定要有一個落日，我個人認為因為這個量會自動調節，所以本來到最後就自然落日了，但是這個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權責……

主席：到 2030 年是 13 年。

李署長應元：到 2030 年是 12 年，到那個時候巴士也都電動化了，機車大概也有百分之幾十都電動化了。

柯委員建銘：機車是 2035 年。

李署長應元：現在是 2018 年，機車到 2035 年是 17 年。

柯委員建銘：汽車是 2040 年嗎？

李署長應元：對，因為摩托車的數量比較多，所以沒有辦法無限制。

曾次長文生：照目前實際的狀況，在移動污染源方面是替代機車比較多。

主席：對，落日應該是到哪一年？

曾次長文生：機車是到 2035 年。

柯委員建銘：所以是 17 年，那我們寫 10 年好嗎？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政策，其實大家統統都同意雙降，剛才署長強調移動污染源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我們大家都同意，那我們現在是希望你們不要一直把移動污染源拿來替換固定污染源，既然剛剛講了 2030 年，其實現在就已經開始做了，剛剛柯總召說寫 10 年，我覺得這應該是大家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 10 年以後也沒有那麼多的量可以去抵換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越來越少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在 10 年之後就落日了，這樣至少大家不會覺得這件事情在 17 年以後還會持續再發生，好不好？

主席：10 年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10 年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環保署的立場當然是要徵詢各部會的同意，但是因為以後真的沒有那個量，所以我認為寫 10 年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加上 10 年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就是落日，在說明欄裡面加上 10 年。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等一下就加上去。

主席：這就是一個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10 年 OK 啦！

主席：時代力量還是堅持嗎？

洪委員慈庸：對，我們時代力量堅持要表決。

主席：好，那就改為 10 年，不過時代力量對抵換還是有堅持，所以就表決，但是……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們現在不管怎麼講，時代力量都說要表決。

李署長應元：沒關係，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大家接受就寫進去，我們加到說明欄裡面，謝謝。

主席：各黨團到時候可以依照自己黨團共同的決議各自做決定，第九條就這樣處理。

李委員彥秀：本席要表達我對第九條的立場，我們討論了這麼多天，其實朝野協商還是有其意義，因為真理越辯越明，這也突顯出我們朝野協商是有意義的。在前 7 次朝野協商時，本來民進黨對落日條款連一個字都不肯退讓，經過這幾天大家論述得越來越清楚之後，我們也看到經濟部展現誠意，未來對於移動污染源的部分，他們有心要採取更多的手段去處理。但是我還是要提醒環保署，對於未來抵換的機制，你們一直強調是依照國際的標準，但是每一個國家的環境不一樣、區域的大小也不一樣，所製造出來的固定污染或移動污染，移動污染或許會比較類似，但是固定污染的製造都不太一樣，這樣的轉換是不是合理？調整成跟國際的比例一致是否合理？我還是要強烈表達我的疑慮跟問號。

第二，針對有抵換機制這件事情，我要表達我個人的立場，不代表黨團立場，我一直認為經濟部長期對於產業轉型不夠努力，無論這個條文最後是怎麼通過的，我非常期待在這個條文通過之後，經濟部就產業轉型的部分做更多後續的說明，否則長期喊著要經濟轉型然後製造更多的空污，我覺得對國人無法交代，這個條文在國民黨堅持的幾個條文中是關鍵中的關鍵。

柯委員建銘：要講重點。

李委員彥秀：我都在講重點啊！

柯委員建銘：結論是什麼？

李委員彥秀：結論是，第一，我認為後續的抵換說明在私底下要更清楚交代是不是合理，否則我覺得外界會有很多疑慮。這兩天環團也有跟我聯繫，仿照國際是不是有一個合理的標準。第二，經濟部對於產業轉型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都要有所交代，不然的話，所謂的抵換只是讓工業製造更多空污，但是有什麼手段可以做後續的處理……

柯委員建銘：抵換就是減少空污，你講話都……

李委員彥秀：沒有啦！抵換之後……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時間了，講重點就好。

李委員彥秀：抵換之後是讓所有固定污染源可以購買、可以持續製造空污。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就儘量表演好了。

李委員彥秀：這絕對不是表演，我們大家在講良心話。

主席：好不容易我們已經有部分共識，雖然黨團有各自的立場，但是已經有部分方向了，經濟部和環保署也從善如流，第九條就採 10 年落日，至於中間要如何轉型，經濟部當然有自己的策略要去處理。

再來是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會商」及「會同」的問題，時代力量也很堅持要保留，而且每次討論時大概都是講到這個問題，因此這兩條就保留到院會處理，現在不必再講，我已經聽八遍了，都會背了。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想先聽一下……

主席：現在你是說第幾條？

徐委員志榮：就是第十二條。

主席：就是「會商」和「會同」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想聽一下署長的意見。

主席：他大概也講過十幾遍了。

何委員欣純：講十遍以上了。

李署長應元：沒關係，我……

主席：如果一個新的委員來都要……

李署長應元：徐委員很熱心，每一次委員會開會他都有參加，但因為前幾次協商他不在場，我借用 2 分鐘時間就好，不會超過。

關於第十二條的「會商」和「會同」，最重要的是「會同」其實是責任條款，如果能夠相對應於霸王條款的立場而言。任何人在民意之下、在健康的要求之下，沒有人能夠不一起努力防制空污，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都責無旁貸，甚至連院長都出面了。所以，它是一個責任的承擔、是責任的賦予，立法院國會規定之後就是大家要共同面對，要將 PM2.5 降低到 15 微克，甚至達到 WHO 訂的 10 微克的標準，為了要達到責任的承擔，所以要編列預算，以臺中火力發電廠來說，10 號機組的空污設備就要幾百億，11 號、12 號機組若要變成天然氣甚至要千億，所以光是台電的部分就要耗資千億以上，中鋼至少需要百億以上，還有中油的部分，等下次長針對這部分會有更好的數字提供給大家，我現在只是通案的說明，就這個精神來講，「會同」其實是一起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徐委員志榮：我說 30 秒就好，主要就是環保署能不能站好專業的立場。

李署長應元：一定會。

徐委員志榮：如果會的話，你應該要贊成用「會商」，好了，那個就不要拗了。

李署長應元：他有出錢，我可以……

徐委員志榮：說到錢，他們的錢是哪裡來的錢？

李署長應元：國營事業也要報案給經濟部啊！

徐委員志榮：對啊！那是不是國家的錢？環保署的錢也是啊！

李署長應元：他的錢。

徐委員志榮：他的錢也是國家的錢嘛！

主席：編的預算不一樣啊！如果編在環保署，就要占環保署的額度。

曾次長文生：現在講起來好像經濟部門都在負責創造污染，不願意協同解決，無論如何我必須幫經濟部澄清幾個工作，第一，「會同」這件事情是不是霸王條款？過去「會同」有沒有成功過？有啊！大家最關心第十四條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去年 6 月 9 日修正通過的是「會同」，而且會經濟部只一個禮拜，這是第一點。不是經濟部不願意在空污這件事情上努力，現在講起來好像都是經濟部的錯一樣，我要再說一次，去年就依據第十四條公布的辦法就修正通過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去年在改善空污最重要的政策是要把燃油鍋爐改成燃氣鍋爐，這個到處都在推動。我要說，這個部分的錢，一半是由空污基金出，另外一半則是石油基金付出，等於石油基金是拿煉油的錢去補貼一個以後不要再用油的事情，這是現行的作法。

此外，剛才署長提到幾個我們可以直接影響的國營事業，其中台電公司已經有具體計畫，預計總共投入 400 多億元進行空污改善；中油公司要投入 90 幾億元；中鋼、中龍加起來也是 150 幾億元，這是目前已經確定的數額，但還有陸續在提的，這還不包含機組的更新，就是如果我們把燃煤機組換成燃氣機組，這是現在台電正在提的案子，那個金額動輒要上千億元，我想這些都是經濟部努力的項目。我只是要跟委員說明，大家從頭到尾一直說經濟部在空污上不願意努力，其實我們經濟部是做了很多工作。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經濟部次長和署長的說明。第一，「會同」或「會商」跟各部會在空污這件事情的權責上無關，大家仍然都必須盡全力去做，真的把「會同」改成「會商」，難道經濟部就沒有責任嗎？不是吧！「會同」改為「會商」，表示各部會的權責會下降，不是這樣喔！改善空污是每個部會都應該去做的事，即使在目前條文採用「會同」的情況下，有些該做的事，經濟部還是要先做，怎麼會「會同」改成「會商」後，你們就不做了呢？

第二點，剛才次長提到燃油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燃油產生的重污染本來就該改善，這跟石油基金拿出來進行空污改善有什麼關係？我不曉得這有什麼好說嘴的！這本來就是該做的事情，也是民意要求應該要做到的事項。

第三點，請李應元署長莫忘初衷，環保署剛送出來的版本就是「會商」，詹順貴副署長也曾公開在委員會表示，環保署的立場就是要「會商」，而不是「會同」，這就是環保署的初衷，當環保署在訂定這個條文時，為什麼你們內部所有專業意見都贊成是「會商」，而不是「會同」？今天這個送出來的版本，確確實實是行政院改了環保署的版本，把環保署送上去的「會商」改為「會同」，然後再送進來審查，所以我請署長莫忘初衷，當初你們內部討論時，為什麼

是用「會商」這個版本？這個初表請你記住。

剛剛經濟部次長提到過去所謂「會同」和「會商」的影響，其實這些我之前都已經提過，是有點不想再講了。當初 1999 年提到總量管制，當時就是用「會同」版本，結果事隔 16 年之久，才公告高屏地區的總量管制；今天第十二條又遇到同樣問題，試問，下一個要公告總量管制的區域，是不是還要再等十幾年？我記得臺中市長林佳龍也期待臺中可以做總量管制，因為中部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如果要劃為總量管制區，按照行政院版本採用「會同」，一字不改，請問經濟部，如果環保署告訴你們 3 年之後要你們簽字，你們簽嗎？還是會比照 1999 年的版本，即使法律通過了，但只要經濟部不同意，就等同拿著尚方寶劍，事隔 16 年才要公告？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應該講清楚，就把你們預計的下一個總量管制區講清楚，這就是第十二條規範的內容，所以請環保署署長及經濟部次長回答，下一個要公告的總量管制區會是哪裡？又幾年以後才會公告？即使在「會同」的狀況下，經濟部不會阻擋，請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個都講爛掉了！已經回答過很多次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已經講很久了，下午要處理再來處理。中部的空氣污染是整個臺灣西半部的空氣污染，政府有義務改善，我們也有決心要解決，所以才要具體修改空污法……

王委員育敏：我的問題非常的明確，如果可以說服大家，為什麼今天在野黨都反對？為什麼今天包括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大家都希望「會同」改為「會商」？

何委員欣純：……我們對中部有決心，而且我們看到盧委員還把中部的空氣污染講錯數字，台中這個月的空氣品質是很好的，所以我希望不要用錯誤的資訊跟數據，還有不要污名化台中的空氣，我們有努力，我們有決心，我們有責任！

主席：我們今天是第 8 次協商，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的這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講的都爛掉了！

主席：今天是第 8 次協商，講的都是這幾條，如果你們時代也很堅持，我們就保留，講到最後也沒有……

徐委員志榮：我 10 秒鐘啦！

主席：每次 10 秒……

徐委員志榮：我背書王委員講的，詹順貴副署長堅持這一條……

主席：那個也講過 10 遍了！

何委員欣純：那個已經講過 10 遍以上，是徐委員沒有來協商。

徐委員志榮：今天不是民進黨是否頭痛的問題，現在是老百姓的空氣品質好不好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修空污法就是要來改善空氣污染啊！

徐委員志榮：保留，保留下去就表決！

主席：保留本來就是要處理，不可能每一條大家的意見都一樣嘛！你看我們能夠把 100 條協商剩下 9 條，91 條有共識，大家慢慢地凝聚一些共識，怎麼可能 100 條每個黨團到最後都有一致的想法，一定會有五、六條難免有各自的立場，還有執政、在野各方面的立場，大家總是儘量異中求同，沒有辦法當然要到院會處理，不然要怎麼辦？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只問環保署一句話，因為外界都認為這一條是霸王條款……

柯委員建銘：責任條款啦！

李委員彥秀：環保署如何站在一定的高度？因為經濟部部長以及環保署署長會更迭，未來兩個單位在競合的同時，如果意見不一致，要誰聽誰的？

李署長應元：你們經常污衊我，昨天說我都沒有協商，我們到各辦公室去協商大概將近 40 次，我個人當然也有去，這個沒有關係，但是這就是事實。剛剛有特別提出一個爭議點，雖然以前在委員會都講過，有關詹副署長的講話，後來我在內部溝通，為什麼法案要送院，當然是因為要跨部會，這個就不必提了！剛剛經濟部張次長所講的，幾個國營事業要去編預算的事情，這個在行政程序上，當然是由經濟部下令，所以會同是就這個部分來講，這樣也符合行政程序的作業，基本上很清楚就是責任條款……

對，就是一樣的道理，比如總量管制區，將來這個地方，我們就指定謝絕污染源，還是第一期是要降 5%，第二期要降 3%，這些舊的、沒有辦法符合競爭力的部分，經濟部要輔導或是淘汰，這些都是經濟部的權責要去做的事，剛剛李彥秀委員說希望經濟部要做這些，這些本來就是經濟部要去努力的，而整個空氣品質是環保署的責任，大家一起努力來改善空氣品質，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人民也不允許總量管制十幾年再公告了，現在人民對空氣品質的要求也不允許經濟部跟環保署就像過去十幾年才公告高屏地區，不太可能了啦！現在大家都這麼重視，所以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就保留。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是中央跟地方權宜的部分，因為時代力量還是堅持，所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也保留。

第九條保留，但某一些部分的方向請環保署跟大家說明，文字有提供大家看了嗎？因為這個本來就是保留，大家看一下！

第六十五條，它是延伸第十四條的罰責，第十四條通過，第六十五條就通過，如果第十四條沒有過，第六十五條就過不了，所以第六十五條的罰責跟第十四條是連動，這個就不必講。

最後，現在要進入我們沒有討論到的第三十條。第三十條……

蔣委員萬安：院長，抱歉！因為我看了第九條的文字，我想問一下，你押了一個時間是施行 10 年後停止適用，這個「十年」是怎麼來的？

主席：剛才協商時講過的。因為 12 年……

柯委員建銘：有 12 年、17 年、22 年。

主席：以機車為主，才是 10 年。

陳委員宜民：院長，我們上次協商時關於第九條不是有說如果是個人的行為，二行程機車部分是不會拿來抵換的嗎？不是說在說明欄要增加這個嗎？

主席：你看說明欄，有啊！

陳委員宜民：寫在哪裡？

主席：你看一下。

李署長應元：在第五項，我請蔡處長唸一下，個人部分沒有在這裡，當然是市場的部分、公家的部分。

蔡處長鴻德：關於這個，我們是有規定，如果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政策規定所辦理之補助汰換部分，除為平衡市場需求外，不得拍賣釋出，所以地方政府拿到這個，大概全部都不能放出來，但是當市場已經亂掉，為平衡市場的時候，可以放出來。個人的話，因為沒有包括在其他企業所執行的計畫中，事實上本來就已經排除，本來就不在這裡面。這裡只有兩個，一個是企業去收購，這是企業用的，沒有問題；另一個是政府收購部分，要在一定條件下才能抵換，才可以拍賣釋出。

陳委員宜民：我不太懂，何謂平衡市場需求？之前在協商時沒有這段話，個人的就不應該被抵換，這是當初大家同意的。

蔡處長鴻德：個人的我們可以把它加進來。

陳委員宜民：那你就不要寫這個，就在但書嘛！

主席：好，那就加上去。

陳委員宜民：說明部分是否可以再調整一下？我們希望個人部分的努力不要再被拿來抵換，變成固定污染源的抵減，可以嗎？

主席：好，那就加上去。

第三十條的部分，就保留表決。

李委員彥秀：我還是要強調，一定要給地方自治的空間，因為總量管制現在收回去，要核准的話，變成中央要同意，地方才可以做一些調整，否則地方如果想進一步把空污做更多改善，現在變得地方自治沒有這個權力，這部分未來如何去跟地方做協調，我覺得關於這個溝通的機制，應該要有一個更完整的 SOP 標準，否則地方想減量，中央為了經濟發展而不准許，空污問題要如何改善？我覺得署長在這裡應該公開的要幾句話，將這件事情說明清楚，就是第三十條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第三十條最後一項第一款的三級防制區、第二款規定屬於第七條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第二十八條的燃料種類配比、第二十條排放標準的加嚴，以上這四部分都是授權地方政府加嚴或管制的，針對李彥秀委員的指教，我在此向全國做一個澄清、保證及說明。

陳委員宜民：第九條的說明在改完之後，能否再發一個版本給我們？

主席：會！請趕快改完給委員看一下。在他們修改的同時，我們再繼續討論。

陳委員宜民：我再說明一下，這裡面的淘汰老舊車輛是包括汽、機車，不是只有汽車，機車也有唷！

主席：有，剛才他們有說明過。我們進入第五十三條，這個比較沒有討論到。現在大家手上有沒有這一本？

柯委員建銘：都有了。

主席：就是環保署 6 月 22 日建議再修正條文這一本的第 5 頁第五十三條。

陳委員曼麗：請問我們是看 6 月 25 日的？

主席：內容都一樣，還好，沒關係。

第五十三條和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有競合的問題，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和經濟部、環保署討論的結果，及擬定的建議再修正條文內容。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經濟部、環保署討論的結果是，把第五十三條單純化，原來審查會版本規定 1,000 倍，各位委員都表示 1,000 倍太亂了，所以今天環保署提出一個版本。

主席：大本的第 5 頁，第五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五十三條只訂定一項，第一、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5 月份才公布施行，是針對一般的環境污染，那個不動，第五十三條則是本法空污法要處罰的特別規定，限於固定污染源，不是所有的污染。環保署告訴我，像煙囪就是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的侵害度可能比較高，所以在此另定特別處罰，所以不是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的變動污染源，標準也不用 1,000 倍。將來在處理第二十條時環保署會訂定有害標準及第六十二的行政罰，這有層次上的問題，違反第六十二條是採行政罰，情節重大者如空氣污染有害的，環保署會訂定有害標準，違反第五十三條就有刑責。這裡會搭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規定對業主要兩罰，因為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沒有兩罰的規定，第五十三條是罰行為人，第五十七條是要兩罰，除行為人以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 10 倍以下的罰金，是兩罰。這樣搭配將來對於污染比較嚴重者，空污法有加重處罰的規定。至於一般性的污染，就回歸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處理。

李委員彥秀：上次我們在朝野協商討論時，一直認為這有競合的問題，但是你剛才講這屬於對固定污染源的規範。

陳次長明堂：對，和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當然有競合。

李委員彥秀：第一百九十條之一還是有固定污染源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固定污染源的，以第五十三條為準。

李委員彥秀：那當時為什麼要制定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呢？

陳次長明堂：不是啊，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是規範所有的環境污染。

李委員彥秀：包括水污染等全部在內？

主席：包括抽菸喔，會被抓去關。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要罰。

柯委員建銘：微罪不罰啦！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講一下。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有第八項，就是情節輕微的話，將來經濟部和環保署會再訂定情節輕微的不罰條款。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要再修，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不修啦，先施行以後再看看有沒有哪裡窒礙難行，目前還沒有嘛！

主席：蔣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李署長。

陳次長明堂：以後再說。

李署長應元：謝謝法務部陳次長的說明，那天晚上在總召的協調之下，司法院兩位廳長、陳次長、

邱部長、本人和本署法規會同仁，以兩部會為主要……

柯委員建銘：跨院際的，司法院也來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請林芬參事就環保適用的部分，作補充說明。

林參事芬：報告委員，有關空污法第五十三條，原來是以 1,000 倍的排放限值當成單一要件來規範刑責，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意見，他們認為依一般刑事罰的法理及體例，希望我們能夠參採法務部的意見，也就是說違反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後環保署會尊重我們行政從屬性的專業部分來訂定。另外，在足以生損害他人身體生命健康部分的要件，以後司法實務上能夠據個案來裁量。因此我們這個規範的構成要件，如果以後一個行為同時構成空污法第五十三條及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二項的話，由於空污法第五十三條從原來刑度的 5 年提高到 7 年，罰金則從 1,000 萬元提高到 1,500 萬元，而且也與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不一樣，特別設了一個 100 萬元的下限。這兩個法的比較結果，空污法會比刑法重，有關固定污染源的部分，空污法會優先適用。至於，委員關心的競合問題，我們在這邊已經有做一個處理。

其次，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原本是具體危險犯，也有置身公共危險的規定，在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刪除之後，這裡改為抽象危險犯，而空污法特別有足以生損害他人身體生命健康的規定，在學理上就是適性犯、適格犯，我們也參採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意見，以後司法實務上能明確適用，而有關適性犯的性質，我們在說明欄中會予以列明。以上說明。

李署長應元：再做最後一項補充，除了法律條文在文字及學理上的部分於說明欄中已有解釋，剛才已經有很專業的說明。之外，在實務上，我們與法務部及高檢署所指導的全國各檢察長，環保署是叫環境督察總隊，這邊是叫檢察長。各地方的檢察長就環境犯罪的適用，我們會在 8 月召開，有關環保署、檢察體系，以及保七第三總隊配屬在環保署的部分，他們去取締時該如何依循法律，將會有一研討會，以使他們可以來保護環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先請蔣委員，再請陳委員。

蔣委員萬安：針對這一條，剛剛環保署及法務部有做一些法律上的解釋及說明。我質疑的是，環保署修法草案的第五十三條，在委員會審查是完成初審，大家都沒有問題，而環保署也堅守你們的立場。在上禮拜協商時，包括署長、處長及法務室等，你們都還堅持原本第五十三條的修法草案。更重要的是，環保署 6 月 6 日的新聞稿還在堅持原本第五十三條的 1,000 倍標準，而且你們說與法務部所訂定的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並沒有任何牴觸，也不會有任何架空之處。你們的新聞稿寫得非常清楚，第一點，本次空污法修正的第五十三條，是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將具體危險犯改為抽象危險犯的結論，你們堅持第五十三條原本的修法草案，現在為什麼退縮及妥協呢？

柯委員建銘：何來退縮呢？

蔣委員萬安：請讓我講完，第二點，你們說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逾排放限值 1,000 倍，而定這 1,000 倍是有所本的，是為了明確判準定義的抽象危險犯，而且是使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罪責判斷能明確及有效執行，今天你們妥協的版本到底是什麼？除了在會同、會商退縮之外，為什麼第五十三條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各黨派立委都沒有意見，完成初審；協商時，我們也贊成環保

署第五十三條的修正草案，現在為什麼卻因為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修得有問題而要第五十三條來妥協？我不懂！還要請各部會甚至司法院大家絞盡腦汁去為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解套，我不懂啊！

署長，你上禮拜協商時還堅持你們的 1,000 倍，結果最後你們對第五十三條的修法妥協的版本是什麼？你們能接受嗎？蔡處長還有我們法務室的人，你們原本的草案是很好的，委員會也審查通過了，為什麼現在卻如此？你們現在所提的草案版本是誰提出來的？是法務部嗎？為什麼可以推翻立法院委員會做成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哪裡推翻了？你是學法的人，要講清楚。

蔣委員萬安：原本是改採……

柯委員建銘：1,000 倍是……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要把 1,000 倍拿掉？

柯委員建銘：環保團體在罵為什麼是 1,000 倍……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我還沒有講完。環保署、法務部，你們要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先把法案的內容瞭解清楚，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不要一直打斷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院會廣泛討論時再講嘛！我比你更嚴肅地在看待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蔣委員在講話耶！

柯委員建銘：大家……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現在把 1,000 倍拿掉，那你們實務上的判斷標準到底何在？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意見……講清楚嘛！

蔣委員萬安：院長，可以這樣一直打斷人家的發言嗎？

主席：不過，你要長話短說。

蔣委員萬安：對啊，我就在問啊！最後我要問的是，1,000 倍被拿掉，那你們後來的判斷標準是什麼？還是採 1,000 倍？你們要如何訂定？未來如果低於 1,000 倍，回歸到刑法，你們又要怎麼適用？如果適用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低於 1,000 倍，但你們的罪刑是比空污法第五十三條要重哦！

柯委員建銘：空污法第五十三條比較重……

蔣委員萬安：權衡之下是不合理的，實務上你要怎麼執行？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樣改了之後，反而比較重，你都沒有搞清楚。

主席：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因為委員在協商過程中都會不斷提出意見，在上次的協商會議中，段宜康委員有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正意見的動議，也經過廣泛討論，院長也裁示我們兩個部會協商，在我們協商的同時，柯總召說因為跟司法院的司法改革會議有關，所以司法院也要參與，這是其來龍去脈，此其一。

關於第一百九十條之一，雖然比較晚開始，但空污法比較早通過，通過之後，包括民間也多所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就我們的立場而言，雖然第五十三條還沒有修正通過，但我們認為並

不會有這個影響。但是，大家越討論，事情越清楚，所以剛才有人開玩笑說包括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說明欄的污染定義，雖然有微罪，可以不罰，但理論上，比如說在此抽菸，污染了空氣，改變其性質……

柯委員建銘：品質惡化就可以了。

李署長應元：這個就可以處理。因為有可能對這個太鬆，有問題之後，兩個法之間要如何競合，大家集思廣益，集思廣益的結果，就剛才蔣委員第一點所提到的 1,000 倍是完全沒有，它還是一樣有排放限值，我們是規定在第二十條，由環保署依照健康風險評估的專業來認定，到時候我們在訂定時會依照健康風險來認定。第二，就後面實務上的刑責而言，因為考慮到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的第二項是公私廠（場），它對社會的影響比較大，第一句的「公私廠（場）的排放管道」，它如果違反這部分，刑責是處 7 年，就是比照那個 7 年，第二個是科 1,500 萬元，我們本來的條文是 5 年，現在才改成 7 年；本來是罰 1,000 萬元，後來也改成 1,500 萬元。但這部法如果都只寫到這樣的時候，按照法界的實務，有可能還是用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我們認為空污法就管制空污應有其優先適用性，我是用白話文講，更專業的語言可能由在座的法界前輩來講。就這個優先性再加上最低 100 萬元最高 1,500 萬元的罰則，有了最低 100 萬元的規定之後，法官在量刑時就會以這個為優先適用，所以就管制空污及防制公私廠（場）的工業污染部分，他是這樣處理的。

至於第五十七條，剛剛陳次長已經講過，兩個公司負責人還要再加 10 倍的處罰，這些都規定在第五十七條，所以我們不是妥協，是加重，以上補充，謝謝。

柯委員建銘：兩相競合時一定是從重嘛！所以一定會回到空污法。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認為你們今天提出的修正版本缺乏誠意，因為在這個版本中，你說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請問標準定出來了嗎？還沒有嘛！

李署長應元：是授權，這是新的，這是因為……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啊！但當初是有個標準數值千倍，但是現在卻變成還要授權給你訂標準，而且至今標準都還沒訂出來，然後現在變成是，只要違反這個標準，然後加上一個但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才要處罰。換句話說，變成這樣後，對很多民眾來講，他們必須提出證據來證明現在的污染真的有造成他生命、身體健康的危害，但是問題是很多效應都是慢性的效應，不是急性的毒性，慢性效應要 30 年後才看得到它產生的癌症，請問這個要怎麼去認定？之前至少有個千倍的認定標準，現在不但連這個都拿掉，還變成一個很難認定的標準，那當然就是缺乏誠意啊！你這樣訂會罰到誰？

第一，可能最後是誰都罰不到，所以本席還是覺得，如果你們當初有訂一個千倍的標準，你們在第五次、第六次協商時也有說，你們是有所本，且在你們的回應、說明中也一直強調，當初是因為把民眾健康風險控制在 10^{-6} （百萬分之一）作為管制目標，如果吸入途徑的健康風險高於 10^{-3} （千分之一），可能產生急性暴露造成的立即危害，所以才去罰他，況且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都已經同意用急性的危害來認定，當時本席就曾提出「慢性要怎麼辦？」的疑問，礙於情

形很難認定，所以我們也同意用千倍和急性的危害來認定，但今天你把這些限制都拿掉，就只為了段宜康通過一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有關廢棄物對於空氣、水等污染所造成的狀況，所以你們就妥協，對此本席不予苟同！

第二，你們現在訂的刑責也不一樣啊！在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你的版本到最後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金額也不一樣，你的版本是 1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是 1,000 萬元以下，它沒有訂一個下限，關於這個部分，業務單位法務部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新法拿回去好好修一修，為什麼只要有事情，到最後就來修空污法？當初你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這一條的時候，不但沒有到衛環委員會去列席或聯審，也沒有聯席，我們也都沒有跟你們一起討論這個條文，當初在審這個條文的時候，吳志揚委員就有提出要求，所以那時候段宜康委員才把詹順貴叫來，會議紀錄也寫得很清楚，詹順貴都有提嘛！他也說應該要好好的再訂定。既然我們都沒有參與聯席，然後你們最後訂了一個奇奇怪怪的東西，然後在這邊又要扭曲又要空污法來配合，我覺得我們不予苟同，也沒辦法同意這樣的修正版本，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

主席：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再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大家講話前要先把法律弄清楚，實際情況是什麼要先弄清楚再來講話，這個是越訂越嚴，你有沒有搞清楚？難道 5 年改 7 年會比較鬆嗎？什麼罰不到？我告訴你，全部罰得到！大家要了解，因為有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這是什麼？是……

陳委員宜民：我是講 1,000 倍的部分，不是 5 年或 7 年。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完，你都說錯，大家一直搞混，你還以為自己說的是對的。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沒有解釋清楚，還敢說我！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說給你聽，你安靜聽就好……

主席：互相尊重發言權。

陳委員宜民：互相尊重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包括整個協商過程，誰表示什麼意見都有在場，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環保署也有來，朝野協商環保署、法務部都有來，而且……

陳委員宜民：衛環委員都沒有來呀！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西沒有來？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邀請我們聯席。

主席：尊重一下，讓他講完，陳委員，你講話不容許別人插嘴，人家在講話你就一直插嘴，讓他講呀！

柯委員建銘：這個只有刑法修正案，當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院長，我剛才講話他插嘴，你也沒有制止。

主席：我有制止。

陳委員宜民：他講話時，為什麼你就制止我？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再講五分鐘。

陳委員宜民：這是互相的嘛！

柯委員建銘：再讓你講五分鐘，繼續講呀！

主席：沒關係，快點講。

柯委員建銘：你一邊講一邊漏氣，你都不知道，這是直播。這是高度的法律、法案的內容，我先告訴你，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是什麼？是抽象危險犯，所有現在的刑法是具體危險犯，抽象危險犯是什麼？你有可能排放有害污染物，刑法就下去了，這叫做抽象危險犯，未遂也罰、過失犯也罰，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就是為了日月光的事情才定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柯總召，為什麼你會扯到日月光？

主席：他要扯到什麼是他的事，日月光跟你也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就是因為那樣罰不到日月光，所以要環境權的修法。

陳委員宜民：要解釋清楚。

主席：他在解釋嘛！

柯委員建銘：我想要講到蔣總統可以嗎？你不要每天都隨便講講，大家都讓你……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講完，為什麼讓陳委員曼麗發言？

主席：原來你還沒講完，快點講。

柯委員建銘：我先駁斥他。

陳委員宜民：主席，我抗議。

主席：人家在發言……

陳委員宜民：他講完了。

主席：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回答蔣萬安的問題，因為是學法的，大家論法比較清楚，現在是已經修到抽象危險犯，第五十三條也是抽象危險犯，所謂「足生」就是「之虞」，都是抽象危險犯，真的積極危險犯是致死，「造成」才是具體危險犯，這已經和刑法一樣達到抽象危險犯，標準還有限值，罰則又加重，所以沒有蔣萬安委員講的罰不到。蔣萬安也是學法的，當法競合時，刑法以及特別法、空污法競合時，當然是兩相競合取其重，所以回到這裡，司法院用這樣才可以判得下去，這邊反而是比較重的，大家要瞭解修法的原因和過程。

然而，為什麼要改這樣？因為寫 1,000 倍在朝野協商被你和環團罵說 999 倍要不要罰，所以才去修整個法，當然標準和限值環保署要訂清楚，你在這裡定 1,000 倍，大家想說超過 1,000 倍才罰，是因為這樣國民黨有意見，所以我們再修，修是從嚴耶！還是抽象危險，不是具體危險。蔣委員，你是學法的，這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再來是吳委員焜裕、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席。其實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在衛環委員會討論時，是沒有注意到第五十三條 1,000 倍的問題，所以在法律的訂定本來就是在還沒三讀之前都可以提出修正的版本，所

以當我們具體討論有關 1,000 倍的模糊性以及可能有一些讓人家擔心的地方，所以在這個部分提出來之後，其實我們也看到現在把第五十三條修改到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包括刑責、罰金有加嚴。

對於第五十三條，因為它會牽涉到第二十條第二項，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希望它所訂定的時間不要拖太久，而且訂定的時間一定要公開，讓委員和一些關心的人都可以一起來做一些討論，所以我想說這個標準一定是經過大家討論而通過的，包括在朝或在野，或是一些 NGO 們都可以來做這樣的反應，所以第五十三現在修改成這樣子，看起來就是比較符合我們當時協商會議討論時的狀況。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

吳委員焜裕：我想 1,000 倍，當時我有跟空保處蔡處長討論過為什麼訂為 1,000 倍，這是從職場流行病學的研究標準比較容易看出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的危害，所以才訂為 1,000 倍。但是 1,000 倍不是急性毒的指標，急性毒有另外的指標，這裡千萬不要誤解。

因為本席也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修法的提案人之一，我們當時確實是因為日月光對水造成污染，法院無法判他的刑，所以我們提出這種所謂的抽象危險罪，所以這條也是根據抽象危險罪，1,000 倍並不是代表他一定會造成危害，而是可能會造成危害，在這裡不需要建構因果關係就可以判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專業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

陳委員宜民：剛剛吳焜裕委員說這 1,000 倍不是急性暴露的指標，可是我手上拿的是環保署空保處 6 月 6 日的新聞稿，對於空污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會否架空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回應說明，第三段最後一句話就是將民眾的健康風險控制在 10^{-6} （百萬分之一）作為管制的目標而倘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操作不良致所排放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超標 1,000 倍，表示吸入途徑的健康風險高於 10^{-3} （千分之一），可能產生急性暴露，造成民眾健康的立即危害，因而將其作為抽象危險的判定依據。

所以，如果剛才吳委員說當初訂定時，他有參與行政院環保署的訂定標準，而現在又要被改掉，改掉之後又不承認，我不知道執政黨的委員在做什麼事情，還有我們環保署空污處的新聞稿的回應說明是在搞什麼？是在愚弄社會大眾嗎？所以我想我們今天要提出來的就是說對於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當初在制定時沒有聯席衛環委員會，然後我們的吳志揚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訂定這個東西時也有提醒，所以主席段宜康才會找了詹順貴去，可以並沒有說要聯席，讓我們進去開會……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大家都可以來。

陳委員宜民：今天到最後變成我們在修空污法，空污法在修的時候也是段宜康委員在第五次協商丟出來說這會造成競合，我們才開始來處理這一塊，在處理這塊的過程裡面，我只能說環保署是荒腔走板，甚至李應元署長也要求法制局跟我們講說，這訂為 1,000 倍都是有所本，我們希望他能拿出證據，今天卻拿不出來，當初修法時是吳焜裕委員參與修法，健康風險訂定了 1,000 倍…

吳委員焜裕：我沒有講我參與修法……

陳委員宜民：你剛才不是講你參與修法？

吳委員焜裕：在修法時有跟蔡署長討論過。

陳委員宜民：你有跟他討論？這都是你講的，剛才都有錄影、錄音。

吳委員焜裕：你聽錯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是有參與修法？

吳委員焜裕：沒有……

陳委員宜民：你說有討論，我不曉得是在哪裡討論，但是不管怎樣，就是空污處蔡處長有跟我們吳委員討論過，討論出來之後才會訂為 1,000 倍，然後你們也一直講說有所本，我們要講的是你今天到最後給我們的版本是把 1,000 倍拿掉了，拿掉之後，你怎麼去處罰？你們就沒有處罰的依據，之前有講過，如果超過 1,000 倍要罰，但如果 1,000 倍以下要怎麼辦，如果說是 900 倍怎麼辦？你們就說也有罰則，可以利用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所以今天的狀況是有一個 1,000 倍的依據，若拿掉後就會發生像方才我們所問的，這個依據到哪裡去了？有可能最後變成都沒辦法處罰，因為民眾要如何去證明這是有致其身體健康的危害呢？請教環保署李署長及空污處蔡處長，有什麼客觀的指標來證明，民眾因為這樣的污染或是人為的操作不當，所以造成其身體的危害，這個問題請你們回答，好不好？謝謝。

主席：俟李彥秀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他一併回應。

李委員彥秀：我只有簡單一句話，未來若要裁罰的話，最高金額是 1,500 萬元，則個案在判斷時，如何決定要罰 1,200 萬元、1,300 萬元或是 1,400 萬元？本席認為，屆時在法律判斷上可能會有一些模糊的空間，事實上，那天你們跟我說這部分訂有所謂的 1,000 倍，才讓我覺得這是有標準的，這是非常好的，但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就會變成地方在執行、在裁量時會有一些空間是可以上下其手的。

柯委員建銘：法律條文都是這樣子寫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原來是有寫 1,000 倍啊！

柯委員建銘：有的是寫 7 年以下、7 年以上、3 年以下或是 3 年以上……

李署長應元：因徵得蔣委員的同意，所以可否讓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好。

李署長應元：首先，要有一個客觀標準，這就在條文的第一句話，即排放現址強調是「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而且是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標準的有害廢棄物，所以這些規定都是很具體的，當初大家有到底要訂 1,000 倍、900 倍或是其他的爭議，所以我們就把這個爭議用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給環保署來進行考量，所謂有所本的基準就是健康風險評估，我們有這麼多相關的健康評估規範，包括環評都有健康風險評估的規範，所以現在已經是一個 SOP 了，因此，關於這個部分，在訂定對人的健康風險評估危險的指標時，比方說百萬分之一，還是會從一樣的角度來考量。

雖然這個部分談的是排放限值，但是我們在依第二十條訂定行政命令時可以比較有彈性，也

會注意到這個部分，會根據全世界某項排放物質對人的健康風險等相關資料，以之來做相關的一個訂定，如此會比較有彈性，所以不是不考慮，而是有考慮，而且是專業的考慮、限值的考慮，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解決到底採 1,000 倍、900 倍或是 500 倍的爭議，其他的部分，包括 7 年、1,500 萬元以下的部分，基本上，法官在量刑時至少要判 100 萬元，然後視輕重決定要判 1,200 萬元、1,000 萬元或是其他的數字，我想那就是法界的問題了，作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針對署長方才的說明，我認為還是有一些事實要加以釐清，署長的意思是說回到第二十條第二項，即你們採取的標準還是原來的 1,000 倍嗎？你們會在說明欄說明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大家認為有必要，則第二十條會放進來，先留下紀錄……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有錄音、錄影，所以環保署確定未來執行的標準還是原本第五十三條中的 1,000 倍排放限量……

李署長應元：……精神……

蔣委員萬安：到底是文字還是精神？署長要說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這有很多種不同的標準。

蔣委員萬安：這個事實部分我要先確定。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鍵，我一再要問的是，環保署署長現在講的，跟上禮拜捍衛 1,000 倍的部分要在母法裡面訂定的立場是南轅北轍，是完全的髮夾彎，對於這樣的轉折，我們要問到底是什麼原因讓環保署的立場頓時轉了 180 度？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就是因為大家有意見，所以才……

蔣委員萬安：不是，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所謂的朝野協商嘛！

蔣委員萬安：關鍵就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這個改……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請尊重別人發言好不好？你打斷我發言多少次了？

王委員育敏：主席，制止一下！

主席：請尊重……

蔣委員萬安：不要那麼害怕我把道理適時講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都講錯……

蔣委員萬安：你才講錯，柯總召你不懂法律就不要在這裡亂扯！

柯委員建銘：什麼不懂法律……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長……

主席：但是請長話短說，因為都是重複在講。

蔣委員萬安：到底這個關鍵、轉折是什麼？今天問題就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訂得有問題，就要動到空污法第五十三條，讓我們來背書，這是在委員會所有委員討論之後的共識，然後完成初審出委員會，為什麼在最後一刻，你的態度要轉變？你的立場為什麼要退縮？你一直講不清楚

啊！

主席：這個我來回答，你們有時候都會跑來跑去，現場這裡只有我一個人，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這是因為提出這個問題，很多委員都有質疑，所以我裁示，請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跟環保署等相關部門，將這一條從頭到尾的思慮周全，也不能錯殺無辜，但是假設犯這太危險了，因為聽到最後這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的確是有問題，因此，我做了這個裁示，所以不是環保署轉彎，是我要求他們跟司法院必須經過非常嚴謹的討論，才有這一個條文，這一點我跟大家做說明。

第二，這個條文本來要盡量讓大家發言，尤其是讓國民黨黨團發言，所以你看我在處理事情，從頭到尾大概都是國民黨黨團在發言，偶爾才讓民進黨發言，久久才點民進黨一次，其實他們都一直舉手，我都假裝看不到，所以我盡量讓你們發言。但是如果第五十三條有黨團不滿意要保留，我們也不反對，但是環保署、司法院及法務部都告訴大家，這樣的再修正動議是最好的方向，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方向還是不滿意，當然就是保留，如果大家信任司法院、法務部及環保署所做的討論，當然我們就有共識。因此，這就要問大家，這一條是要保留還是大家有共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請長話短說，因為你們 12 點要開黨團會議。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謝謝院長。我想第五十三條跟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兩者的競合關係與爭議，其實剛才院長已經點出問題，有沒有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罰，或者是應該要思考清楚，但這個問題我跟院長報告，它可能不在第五十三條，而是在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結果我們協商完的結果，現在又回來改第五十三條，原來環保署的第五十三條講得非常清楚，他沒有過度裁罰的問題，現在最大的根本是在法務部的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這個所有的要件是非常地模糊，你這邊寫的「致生公共危險者」的要件有什麼標準？我問一下環保署，我覺得環保署從頭到尾沒有問題，請問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裁罰的原則跟標準是什麼？何謂「致生公共危險者」？你們沒有像環保署一樣，他們有一套客觀的且有科學依據的標準在哪裡。

我覺得關鍵問題就在這邊，結果我們討論了半天，院長你裁示叫他們去改，結果又回來改空污法，而不是改刑法。我比較擔心的是，環保署將來要怎麼執行這個刑法，他如果問你的專業意見，這個部分沒有設一些要件，你自己的空污法，我覺得從頭到尾都沒有問題，無論是環保署上一個版本或這個版本，我都認為沒有問題，問題是出在刑法，法務部打算怎麼辦？這個立法上面到底有沒有什麼疏漏？你的要件到底是什麼？各位，刑法才是問題啊！

主席：對啦！王委員講得很對，但是我們現在是進行空污法的討論，所以先用空污法來處理，剛才陳次長有講過，我們利用空污法處理之後，如果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有問題，我們再來修嘛！若執行上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就保留……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提議一個方式，請大家考量看看。

主席：您說。

李委員彥秀：照道理來說，第五十三條原來的條文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已經出了立法院，總統也公告過了，其實行政院、法務部可以提復議來處理。

主席：現在怎麼提復議……

柯委員建銘：你來提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院長其實講得很對，院長剛剛講的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考慮看看啦！我提一個意見而已。

蔣委員萬安：問題是出在法務部當時修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的問題，所以院長很清楚，你在協商過程中很了解問題就在那邊。

所以刑法的問題要歸刑法，在刑法那邊處理，今天怎麼會因為要審查空污法，結果拿第五十三條空污法去幫刑法解套？原本環保署提出的空污法第五十三條是毫無問題，而且有明確的判斷標準，在利益權衡上也沒有任何執行上的困難，為什麼今天要動到空污法第五十三條去幫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解套？這是我們完全不解的，然後你現在提出的修法版本，在實務上還是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蔣萬安委員，我講一句話，你是學法的，這部分有競合跟想像競合的問題，想像競合的問題會從重，這個不修的話，空污法會被架空，空污法還比較重，這樣將來法院怎麼審酌、怎麼判？

蔣委員萬安：我補充一下，柯總召一直在講想像競合……

柯委員建銘：還有抽象危險、具體危險，你先搞清楚一下，好不好？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蔣委員萬安：你一直重複這些名詞，我跟你解釋一下，一行為觸犯數法益從一重，這是想像競合，但如果是一行為觸犯一個法益，那是法條競合，我想法務人員非常清楚。

所以今天如果照柯總召現在講的，未來在實務執行上，以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你們是用空污法第五十三條，然後你們刑度又調得這麼高，我認為法官未來在處理這些案子上會非常兩難，你們要考量這一點。這一條一定是有很大的爭議，我相信最後一定是保留出去，但是環保署真的要自行負責後果，未來這個問題很嚴重。

我還是再三誠懇呼籲，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回到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去處理，如果用空污法第五十三條，未來會衍生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在這邊講，我留紀錄，後果你們自己承擔。

柯委員建銘：這個後果是立法院通過的，所以今天要找司法院一起把它講清楚，看要怎麼判弄清楚，將來你要修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是一回事，那是上個月才通過的，是立法院大家朝野沒有問題通過的。

李署長應元：因為在野黨有講兩個意見，一個是 1,000 倍的事情，我剛剛也再三解釋，必要時，我們在說明欄加一個有關健康風險評估……

柯委員建銘：署長，拜託不要再講了。

主席：好啦！大家都講得差不多了，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大家有無意見？因為那個是……

王委員育敏：第五十三條有沒有時代力量版本？

主席：第五十三條保留，大家既然沒有共識就保留。

洪委員慈庸：第五十七條部分，我們有提再修正動議。

主席：那也保留，我知道，你們那個是百分之十。

李委員彥秀：第五十三條既然保留，第五十七條照理說也要保留才對，因為這兩條是連動，要反對也一起反對啊！

主席：保留，所以還是九條。

下午一點半開會，進行廣泛討論，各黨團也稍微控制一下人數，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讓我們知道一下整個院會開會時間的行程。

主席：一點半我們就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就……

李委員彥秀：後面整個包括宣讀及各方面到底需要多少時間，請讓我們知道。

主席：我們一點半開始，我儘量控制能不能在晚上九點結束，現在休息。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1 時 7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所有黨團代表都已經到協商會場，今天是針對「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基本上，我們的主軸先放在「財團法人法草案」。

「財團法人法」已經經過委員會協商，請大家看手上的資料，在委員會審查時保留的條文以及保留的理由都註載非常清楚。保留條文有第一條、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吳玉琴委員等提案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

在委員會協商期間，於 5 月 2 日協商有初步共識的條文有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5 月 2 日協商也有初步的共識。

我現在先徵求各黨團的意見，除了保留總共 17 條（含 16 條及增訂 1 條；第七十五條為增訂條文，請大家附註一下）之外，各黨團認為有哪幾條還是要拿出來保留的？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先進。我們黨鞭還沒來，我不知道他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沒關係，我們都可以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要提一下，因為我看到最近的報導，陳 在報章雜誌有提到一件更重要的事情，他說我們這次制定財團法人法好像是針對財團法人的轉型正義，好像在處理這一塊。我仔細讀了他的文章，覺得應該提到這裡來講，不過我不知道是要動第幾條，就是有些財團的上面有一個財團法人，這個財團法人等於是這個財團的控股公司，這個東西我們的條文沒有處理到。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西？你講清楚一點，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就是比如說一家金控，它設立了一個財團法人，華南金就是其中一個，它設了一個財團法人，這個財團法人變成他們公司的控股公司；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處理到啦！自家人買自家人的股票，也就是財團法人去買他們公司的股票，比如說買華南金的股票，這樣的事情我們的條文沒有處理到。

針對這個問題，有好幾位學者同意他的看法，說真的要做應該要做這一條；其他當然可以做，譬如把它透明化，沒有人反對，但是這一條反而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主席：我瞭解。

賴委員士葆：既然要立這部法，就要好好地規定。就是一個財團成立基金會，然後又以這個基金會來買自己財團的股票，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處理到！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看各黨團的意見以及……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王榮璋委員的提案有保留啊！

賴委員士葆：第幾條？

段委員宜康：第十九條。

主席：第十九條就有處理了。

接下來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有關增加保留的條文，我們國民黨是希望增加第二十九條，謝謝。

主席：好，增加第二十九條，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意見。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麻煩增加第三十九條，就是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是「應」設監察人還是「得」設監察人。

主席：你覺得第三十九條應該保留，再來討論文字？

王委員榮璋：是的。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也保留，這是民進黨黨團的意見。

李委員鴻鈞：親民黨的部分是第五十九條。

主席：好，親民黨增加保留第五十九條。

另，民進黨黨團今天針對保留的 17 條之外，第五十九條是和親民黨黨團一樣的，還有第六十五條，民進黨是再提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我們到時候再討論就好了，所以就是增加保留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已經有了啊，是第六十五條啦！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五條就是調整以後的第六十四條啦！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五條是民進黨希望增加保留的條文。

接下來是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3 個都在保留之內，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第六十五條就是現在的第六十四條啦！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以第六十五條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第六十五條就是條文對照表裡面的第六十四條啦！

主席：一樣的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既然是一樣的，那第六十五條就是第六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四條後面的條次有變動。

主席：第六十五條就第六十五條，沒關係，到時候有變動，條次再調整就好了，因為這樣比較不會亂掉。

現在的保留條文有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民黨保留增加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民進黨保留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國民黨、民進黨保留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增訂第七十五條。

我們現在已經確認保留條文，繼續處理要不要尊重委員會的協商結論，包括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吳玉琴委員版第五十條，各位是不是同意將以上條文納為有共識的條文，因為這些條文都是經過委員會密集的協商達成的結論，我們要不要尊重？

柯委員建銘：綠色的部分？

主席：對，綠色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大家看一下。

主席：你們看一下。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覺得這些條文不是很多，而且大家的共識也滿高的……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太大的政黨意識在裡面，是不是大方向這樣子，但是就把它走一遍？就是不要刪，就把它走一遍。

主席：好，OK，我們就照賴委員的意見。基本上，基於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協商，但是我們還是把它走一遍、唸一下，讓大家知道內容，因為現在突然講這些條文，內容是什麼，大家都還不太清楚，除了他們參與協商的人之外。

好，我們就從第一條開始。召委段宜康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第一條的癥結點在哪裡？

段委員宜康：第一條其實就是整個財團法人法最主要的爭點，也就是，到底宗教性的財團法人是不是要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當然，我們知道財團法人法與社會團體法有互動。社會團體法目前在委員會審查及協商時，都有把宗教性的社團法人納入監督，如果宗教性的財團法人不在財團法人法處理，就會跟社團法人法有出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宗教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都曾多次進出立法院。在審查宗教團體法的時候，許多宗教團體就反對宗教團體法立法；在審查財團法人法及社會團體法的時候，他們又來陳情，希望等到宗教團體法立法之後，再來規範宗教性的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以就變成互相牽制，這也是近 20 年來相關立法停滯不前的原因。

我們也知道，被監督的團體或對象當然希望對自己的監督及管制越少越好，既然今天要立這部法、要來監督財團法人，為什麼宗教性的財團法人就可以被排除？如果要等到宗教團體法立法，我們就請內政部或行政院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宗教團體法，但是他們又講不出時程，給我們的感覺就是這樣，當你要動右手時，他說左手先動；當你要動左手時，他說右手先動，其實是他兩隻手都不願意動，在這種情況下，我實在無法接受這種緩兵之計的修法理由。誠然，後面還有許多條文也和宗教財團法人有關，譬如財務監督、董事產生等，是否將宗教財團法人排除在財團法人法的規範範圍？我們認為應該將宗教性財團法人納入管理，如果未來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那麼宗教性財團法人，乃至社團法人均歸宗教團體法來進行監督管理。屆時，即可如這些宗教團體所願。因此，現在宗教團體所當做的，是要求行政院提出宗教團體法，而非抗拒列入社會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的管理與監督，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謝謝。

主席：針對第一條，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請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如同剛剛段委員所說，第一條與財團法人法適用範圍有關，所以必須先做好定位；待定位清楚後，後續條文安排就可以有不同的考慮。但我認為不論法務部或內政部都必須先講清楚一點，也就是財團法人法是否納入宗教法人？基本上，國民黨不希望納入宗教團體，但在委員會審查過程中一直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特別是第一條涉及財團法人定位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所以第一條務必要先定義清楚，後續部分才能繼續往下談。因此，不管是內政部或法務部都要講清楚。我非常贊成段委員的意見，也就是講清楚了後續條文才能做相呼應的安排，至於國民黨立場並不希望把宗教團體列入本法規範，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其實同樣的話我在委員會已經講過，也尊重段召委的想法與看法，至於理念問題，我想不宜於此爭辯。對於如何看待宗教團體法、社會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的問題上，其實早在 2000 年時，我當時與黃昭順委員、沈智慧委員就在這個會議室討論過。坦白講，宗教團體法五進五出、是無法處理的，而宗教團體內部其實也分成兩派意見。在這之前，我想先談社會團體法。社會團體法屬內政部所管，俟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及政黨法立法後，即可廢除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法當中雖有涉及宗教部分，卻是屬於比較低度的監督管理。為什麼我們要在臨時會的時間壓力下來討論財團法人法與公司法？因為我們即將面對 APG 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評鑑。目前我們被點名的除了這三部法以外，還要加上司法互助法，幸好這部分日前業已通過，所以剩下的就是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中有關透明度及洗錢問題，這就是我們的壓力與必須處理的問題。在處理財團法人法的時候，我們現在總共有 6,000 多個財團法人，其中與宗教團體有關的也多達數百個，以目前的態勢，我講句很持平的話，關於宗教團體要不要放入財團法人法裡面，這部法可能會因此而審不下去，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有關於宗教團體的部分，先從財團法人法裡面移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段宜康委員也很負責任，在他擔任召委的時候，因為行政部門中內政部與法務部的意見似乎不一致，內政部知道這部法在短期間內很難弄出來，法務部則是認為如果要放入社會團體法中會有一點複雜，主張應該單獨立法，所以宗教團體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立出來，大家心裡面要稍微有個底，不是短期間內可以把這些問題都講得很清楚的。我比較建議，因為目前只能夠處理到先將它排除，至於宗教團體法什麼時候要日出，大家可以談。如果要排除究竟是要放在第一條或最後的第七十四條，或許應該用這種方式來討論，這樣可能才能走得下去。否則要把宗教團體放在裡面的話，有關於宗教團體的財務監督、董監事、執行方式及資訊透明等等，這些要放在一起，實務上目前是有困難的，在面對這個問題時，各位的心裡面一定要有這方面的瞭解。

主席：我們先請黨團代表發言，然後再請個別的委員發言。

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本黨團的立場從委員會的審查，一直到協商，我想我們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我們認為宗教財團法人必須納入規範。因為目前的狀況不是不規範就是低密度規範，我們認為應該趁著

這個機會，在財團法人法修法的過程中去加以規範。其實我們並不是要特別去規範它，如果特別將它排除，例如執政黨黨團提出的第七十五條，根本就是緩兵之計嘛！剛才柯總召說不然會走不下去，我還是聽不太清楚走不下去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內容和動機到底是什麼。

我覺得剛才段委員其實講得很清楚，社團法人法修了，涵蓋宗教，可是財團法人法卻不涵蓋，這豈不是給他們一個動機，全部都改成財團法人嗎？我覺得我們在修法時不可能開一個門，好像是希望他們全部改成財團法人，我想他們會有很強的動機，如果財團法人真的被排除的話。

第二，要不要有宗教團體法？我想宗教團體可能有各自不同的看法，可是透過這樣的修法，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形成共識，搞不好是更好的，否則剛剛柯總召也直接講了，這將會遙遙無期，今天不是說我們 5 年不規範，他們就會生出宗教團體法……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什麼時候要日出的問題，並沒有說遙遙無期。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我的意思是，這樣做的話這個問題就會一直拖下去。其實這一次整個修法的重點是在公開透明這一塊，真的沒有理由一定要將宗教團體給排除掉，所以本黨團的立場是認為應該要涵蓋在內，宗教團體必須納入規範。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宗教團體法的立法就誠如柯總召所講的，大概是從 2001 年開始在立法院討論直到現在，已經走了 17 年，都沒有具體的結果及結論。為什麼立法院審了 17 年遲遲未能有一個具體的結果及結論產生，一定有其背景及因素存在。不過也誠如剛剛段宜康委員所說，今天我們要審查財團法人法，針對宗教部分的定義，如果真的要依照正統、理想的走法去做，應該先把宗教團體法定位清楚，然後再延續到財團法人法針對宗教的部分，這樣才銜接得上。如果照正常理想的方式走下來，應該是按照這樣的程序走。可是宗教團體法已經搞了這麼久，也真的誠如剛剛柯總召所講是分成兩派，有的希望它過，有的不希望它過，是有這兩派的意見，這也是事實。如何在定位上把它釐清，如果能夠把宗教團體法定位清楚，讓它立法清楚的話，其實財團法人法的很多事情就可以解決，這也是事實。現在大原則、大方向就是來檢視宗教團體法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如果大家不把門打開、不把鍋子掀開，那永遠解決不了問題，這是我們的看法。

如果現在我們把財團法人法單獨抽出來先走，我們會看到落日條款，就是 5 年後針對宗教團體會逕行實施，而這個 5 年的定義是如何訂定出來？我想之後大家會有很多不一致的意見和看法。針對財團法人法，親民黨是認為針對宗教這個區塊，大家好好把它講清楚，其實有些事情還是可以解決；反之，如果還是用模糊的方式來處理，最後這部法修出來的結果還是不完整，所以我覺得該面對的還是要去面對，這是親民黨的看法。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呼應柯總召的論述，之所以要修財團法人法和公司法，起因於國際上對於洗錢防制法這樣的因緣，所以國內才啟動相對應的修法，其實這是來自於洗錢這件事情。就這個論述來講，宗教團體跟洗錢，基本上，我不排除、我也不敢說完全沒有人透過宗教財團去洗錢，我不

敢說百分百沒有。可是，就理論上來講，大部分的宗教團體基本上是不應該有這個行為，現實上也不會有這個行為才對，如果有的話，在現有的法制、司法機制之下，一旦被發現有財務異常，那麼在現有台灣的法規上就會啟動。就發起因緣跟整個宗教現況的實行面來講，根本是相違背的，為什麼要把宗教團體納入財團法人呢？

其次，就宗教的部分，我們以佛道這兩個為主，其實這兩個是很不一樣的，佛教是有兩說，一說它有 2,500 年的歷史，一說它有 3,000 年的歷史，在這麼久的歷史之下，它建立了比丘、比丘尼的制度，比丘有 200 條或是 250 條戒律，比丘尼有 500 條戒律，最重要是「僧事僧決」，是有這樣的生態，我只是很粗淺的跟大家分享。為什麼他們會覺得很奇怪？他們的想法是：我所受的戒律這麼多，還需要問這種世俗？要用這樣的法律來規範？就佛教來講，這是超越憲法之上，是人類何者為人、人從哪裡來這樣的道德面，這已經超越憲法，所以他們很難理解，為什麼台灣要用這樣的法律來規範佛教？這就是他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原因。

我繼續再講基層面。如果這部法通過之後，納入宗教，就地方的道場，就以佛教來講，這項法令一旦公布之後，面對那麼多的財產，你們有沒有想到這些道場的出家眾是不是就要開始抵抗黑道勢力？他們的財產公布沒有問題，可是對於他們的人身安全，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就目前的佛道來講，就像柯總召剛才向大家介紹的，現在就是依據寺院管理條例來管理，雖然它年代久遠，但是在這項條例當中，該申報的財務都已經按照相關法規面在處理了，也許它很簡易，這一點我也承認，但至少都已經在相關規範當中加以處理，一旦財團法人法和社團法人法通過的話，那麼就會逼迫所有寺院必須三選一。本席很納悶為什麼不將現有的寺院同樣視為財團法人，但還是以宗教管理條例來管理？在財團法人的範圍當中納入宗教團體，到底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我看不出能夠解決什麼問題？所以我要呼應剛才親民黨總召所講的，現在佛教所要解決的是寺產的問題，為什麼？雖然出家師父通常會掛名為主持，但他們都說他們身後不會有積蓄，所以土地和寺院都會登記在家眾的名字，可能是登記在其俗家兄弟姐妹或某位信眾護法的名下，結果主持往生之後，俗家的下一代或親屬就會開始爭產，這才是問題啊！通常主持不會擔任董事長，因為他們不想管事，所以一定是由在家眾或某位信眾擔任；就算他們擔任理事或董事長，時間久了之後是由誰把持？這些俗務還是會由在家眾去處理，如果在家眾正信正念，那當然沒問題；如果不是的話，那麼還是同樣會出現寺產的問題。

訂定法令是為了解決問題，防弊是最基本的原則，如果將其納入財團法人範圍的話，到底能不能解決目前宗教、佛道的問題？我認為沒有辦法解決，因為他們的問題並不在此。進一步來講，道教和佛教又不一樣，它也擁有幾千年的歷史，從中國傳到台灣來，再加上融入中國文化及台灣本土的思想，道教又更為豐富了。究竟這些宗教的信仰核心價值是什麼，我們根本不懂，包括我自己也不是很瞭解，為什麼會說他們的反彈非常大？如果是因為公司法而導致國內要修法，其實公司法是關金融問題，那就應該朝向金融層面去解決，這和宗教有什麼關係？其次，現有的法令能不能解決目前佛道的問題？其實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反而還會製造問題。再者，在一個社會當中，最穩定的力量就是宗教，如果連最穩定的力量我們都讓它如此騷動，那麼

這個社會怎麼可能會安定呢？所謂「寧動千江水，莫擾道人心」，我不曉得台灣最基層、最默默無聞的這一群人有沒有選票，可是對我來講，這件事情超越選票。一個社會的穩定是超越黨派的，誰執政都一樣，穩定人心的力量非常重要，政府應該要給人民力量、給人民安定，而這一股默默的底層力量就是宗教，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本席的立場非常堅定，我希望在財團法人法當中能夠把宗教排除。再以社團法人法而言，其實社團法人法也是因為這些因素，所以一直有爭議，也因此到現在協商都沒有通過，大家都有意見。再以宗教團體法來講，事實上，宗教團體法在這 17 年中五進五出立法院，很重要的幾個原因為：第一，宗教的戒律遠比法律要高很多，那麼這一次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其實他們擔心政府假監督、真掠奪，擔心財產被政府侵入。第二，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到底什麼時候要訂定宗教團體法？我要告訴各位同仁，全世界沒有超過 10 個國家訂定宗教團體法，因為憲法保障人民有宗教信仰，所以我們不用多慮這部分。第三，一開始初審時，其實我們很清楚主席段宜康委員的態度，當時法務部及內政部意見不同，而內政部的立場非常清楚，他們不希望將宗教團體納進財團法人法中，可是當天我們清楚地看到內政部被 K。所以我想這就是為什麼宗教團體對這件事這麼在意、這麼反對，最重要的就是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們不能因為洗錢防制等因素，而是你們應該針對大公司處理，並且當年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宗教，雖然剛才林岱樺委員提到佛教及道教，其實基督教、天主教及一貫道都擔心他們的財產會被佔有成私人財產，所以很多有規模的團體都成立財團法人，由他們自行管理，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此，我們希望今天的財團法人法能夠排除宗教團體。

主席：在王委員榮璋發言後，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現在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們今天在談宗教財團法人要不要納入財團法人法所管理規範的範圍中，目前看起來我們認為不要納入宗教財團法人，甚至如果以這樣的原則來看，接下來進一步協商社團法人部分原則上也會排除。如果這樣的情況確定，如果管理跟規範的部分都不適用，但在租稅等其他部分給予的優免是否仍能適用？以現在的財團法人而言，只要登記部分，也就是從它成立開始，不是每一年要提出工作計畫或工作績效就有所得稅或其他方面的優免，而且它可以開立捐款收據，捐款人還可以抵稅；另外，在房屋稅或土地稅部分也有相關優免。如果它不在財團法人的範圍，也不在社團法人的範圍，那麼這些優免還要不要存在？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存在？我們必須思考這部分。如果管理、規範的部分統統都不適用，但是仍保留相關優免，它要用什麼樣的身分適用？我想這部分也要考慮清楚，不然在統統排除之後，它是否仍享有相關優免？

其次，如果相關的規範都沒有之後，在它出現問題或狀況時，我們又要用什麼樣的法令或規定來要求？例如媒體在 4 月 12 日報導妙天禪師有一個釋迦牟尼佛教世基金會，在宗旨中寫道本會奉內政部某文號函核准成立，唯一非營利性之宗教財團法人組織，簡稱為救世會。這個基金會為什麼會在 4 月 12 日上新聞呢？因為它投資失算，慘賠 5,000 萬元，因此對亞太財金顧問公司提告。做這樣的投資有沒有經過相關的程序或向主管機關報備？不論是信眾或是基於弘法等

其他目的所捐款，拿去做投資而慘賠，這裡面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有沒有人可以追究管理？在這個基金會的網頁特別強調救世基金會連年獲得內政部頒發績優宗教團體，把 103 年到 106 年的獎牌統統都秀出來，卻出現這樣的問題。此外，這樣的基金會算不算是宗教財團法人？它的範圍廣泛到什麼程度？我們必須思考清楚，如果它不在這個規範的範疇，未來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規範？我們都支持宗教自由，也覺得應該如此。但是如果要用基金會的方式或社團等方式設立，應該受相關法規的管轄、管理或要求。

以公益勸募條例為例，在募款規範適用上，有明文規定排除政治團體和宗教團體。但是政治團體及宗教團體如果為了慈善公益的目的募款時，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所以他們沒有被除外。即政治團體或宗教團體為了公益慈善目的募款，包括風災及地震時對不特定的大眾募款，仍要向內政部申請募款許可，也要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所以這裡也應該比照做相關規範。它可以決定不要把財產及相關的基金歸入基金會的財產，這個部分是可以選擇的。如果要用這樣型態存在，應該統一受規範跟管理。政黨的情況也是如此，政黨成立的基金會及社團也會受到相關規範，這應該是一致的。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本席有三個觀點跟大家分享，第一，釋字第 573 號及聯合國公約特別提到宗教是基本權利，所以不能把宗教當成是一般人民結社的型態之一。事實上，宗教已經存在社會幾千年，是後來人類法律規定可以登記這幾種，當然，我們如果有適合的宗教團體法，他們不見得要來登記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所以並不是說「誰要你登記財團法人，現在財團法人怎麼改，你當然要一體適用」，不要這樣去輕蔑我們的宗教。另外它還特別提到，宗教性結社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宗教團體均應享有自主權。宗教團體的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屬於宗教活動自由的具體內涵；相較於一般捐錢成立的財團法人及人與人之間單純的結社，它的層次更高，所以我們才認為它不適合用一般法律來規範。

本席覺得，除了財團法人法不應該把宗教團體放進去之外，一般適用社會團體的法律，也不太適合把宗教團體放進去；個人認為應該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及兩公約的內涵，先訂定宗教保障基本法，確認它的內涵之後，才知道再訂定的其他法律會不會超過這個內涵。這就跟農業基本法、環境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一樣，如果它的內涵都沒搞清楚，就用一些枝微末節的法律去規範它，那就會碰到很多的阻力。以宗教自由為例，它的內涵到什麼程度，其他法律規範只要不超過那個程度，它當然還是要受到法律的規範。至於王榮璋委員剛剛提到捐款的部分，那是社團外部的事情、外部的行為，當然還是要遵守法律的規範。所以我認為財團法人法應該要排除宗教團體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現在希望排除的是宗教本體的財團法人，至於很多宗教為了履行它的教義或推展它的志業，可能成立很多的財團法人，如：某某文教基金會、慈善基金會、教育基金會等等，這就是一般的基金會，並不是宗教的本體；它另外成立的基金會就跟一般基金會一樣，我們不會因為它背後有宗教，所以也不適用這個。至於宗教本體，就涉及到非常複雜的傳承、它的戒律及它的一些制度，對於這些制度，我們不要用世俗的眼光，要求它非照我們的不可，這部分

應該讓它盡量自由，本席建議把這兩種財團法人分開。如果不是宗教本體的部分，而是從事宗教志業行為所成立的團體，它還是一般的財團法人。

第三、就立法技術來講，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可以在第一條或最後一條將宗教團體排除適用，那麼包括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等條文的協商都會很快速，因為大家在意的是萬一前面沒有將宗教排除，我就要在這裡保留一個宗教不適用相關制度的特別規定。如果第一條能夠開宗明義一不適用宗教團體的話，其實二十五、二十六、四十、四十四、四十七等條文，基本上都沒有什麼太大問題，整個法律的討論會更順暢。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本席有幾個看法要跟各位說明，一、拜託柯總召不要開口閉口就說財團法人、公司法都是為了洗錢防制，我想這應該是原因之一、目的之一，但不是全部……

柯委員建銘：問法務部就好。

賴委員士葆：如果今天是為了這個部分，而將宗教團體規範在財團法人法裡面，好像財團法人一天到晚在洗錢，公司一天到晚在洗錢！我們現在真有這麼差嗎？我們看到有些人假宗教之名，行斂財之實，他們也是有受到法律制裁，該關的就關，該怎麼做的就怎麼做，都有法律在制裁，而不是以前都沒有法律規範，而是蠻荒一片，所以我們一定要制定財團法人法，以專門防制洗錢，我一再強調，這樣的感覺不好，感覺我們落後了……

柯委員建銘：那是被點名的。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大家可以提一下就好，不要一天到晚都在提，這些話我聽到連耳朵都長繭了，所以請大家不要講這件事。

第二、方才有許多人提到佛教、道教，我願意從基督教的角度來支持他們，也希望移除宗教團體的這項規定，至於箇中原因，相信大家也都有說過很多次。本席只問一個問題：如果問題是這麼順利、這麼簡單就可以處理，為何財團法人法卻五進五出仍然無法解決問題？我認為不需要把人心都看得這麼惡，不要把它想成壞的。舉例而言，過去有二十幾間比較弱勢的天主教或基督教附設醫院，早在十幾、二十年前這些醫院都不是財團法人，結果衛福部告訴他們，為了讓醫院正常化，應與政府配合，將醫院改成財團法人，結果他們將醫院改成財團法人之後，每家醫院竟被課稅幾千萬元的稅，大家把政府給罵死了！原本這二十幾間都是基督教或天主教附設醫院，醫院營運的情況也非常的良好，竟然統統被課徵幾千萬元的稅，最後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本席用心去處理這些問題，但處理得很辛苦，後來事情才處理好了。因為這幾間醫院配合政府政策，要他們將醫院登記為財團法人，俾利納入政府管理，結果老百姓的感覺卻是政府好像土匪一般，這幾間醫院配合政府政策登記為財團法人，結果醫院卻被課徵幾千萬元的稅，事實上，這些醫院都在很偏鄉的地區，甚至連員工薪水都發不出來。以門諾醫院為例，醫生都前往花蓮偏鄉地區治療烏腳病的病患，這些醫院都在默默行善，結果政府卻要求將醫院納入管理，最後竟是課徵這些醫院的稅。因為要求醫院納入管理的是衛福部，而向醫院課稅的是財政部，最後這幾家醫院根本付不出這幾千萬元的稅，他們真是欲哭無淚！各位，這正是活生生的

例子，當然，政府做出這樣的決定確有其困難之處，但我們也不排除有些人從中謀利、上下其手，確實有人假宗教之名，行歛財之實，只要將這些案件交給司法部門處理就好了，事實上，司法部門也都有抓過、處理過這些案件，而不是這些案件無法處理。

因此，本席要強調的一點是，如果我們修一部法卻引起公憤，那麼法最好不要這樣修，畢竟不是大家都是壞人。事實上，無論道教、佛教、基督教等宗教並不都是在做壞事，認為他們成立財團法人是為了洗錢或逃漏稅，我們千萬不要這麼想。坦白說，如果你問我要如何處理的話，因為這部法第二十九條有規定，當政府看你經營不善時，可以解散董事或監察人，這實在是很厲害的規定！除此之外，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都要加強財團法人管理，這幾項規定都非常厲害，讓大家看到都會感到害怕！更不要忘記，第二十九條是霸王條款，即政府只要認定你經營不善，就可以隨即解散董事或監察人，事實上，這並沒有提出什麼樣的具體條件，而是當政府認定你有問題，它就把董事或監察人給解散了，你可以問問看，大家看到這項規定會不會怕？方才有委員提及，如果你在第一条開宗明義就把宗教團體給排除掉了，後面的協商就很簡單，也會很順利！我們對於許多條文就都沒有意見了，但如果這部分未能排除，我們幾乎每條條文都會把它加上「宗教團體除外」，即使我們院會表決輸了，這也沒有關係，但我必須說明這是本黨黨團的立場，畢竟宗教團體有一些先天性的特徵，方才有很多位委員都提到了，我不再贅述。我只是告訴各位，根據老百姓的印象，對於財團法人納入政府的管理，有時候政府會騙人、政府會坑人啊！方才我舉出這些活生生的例子，連二十幾家天主教或基督教附設醫院，為了配合衛福部的政策而改為財團法人，竟然被課徵幾千萬元的稅，這正是我的選民服務案例，我向各位這樣見證，主要讓大家知道，財團法人納入管理之後就有多麼的高尚，事實並非如此，這只是拿刀給行政部門去修理而已，這也是其中的一種情況。

主席：好，謝謝。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院長，除了剛才幾位委員提出應將宗教排除的建議之外，在委員會討論時，當時包括內政部及法務部還有不同的意見，財團法人法確實有其法制性的必要，但在誰該被納入或排除的部分，我認為應有更多這方面的社會共識及討論，當時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討論時，我看到內政部及法務部雙方的意見是不一樣的，今天法務部部長……

主席：他有請假，因為我們昨天才通知，可是他要主持一個反毒的活動，昨天晚上我們通知他參加時，他特別打電話給我……

李委員彥秀：反毒的活動比我們討論……

主席：因為我們是臨時通知他參加，可是這項活動在很早之前就確定下來了。

李委員彥秀：那我們要不要等他……

主席：我們請政次出席……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李委員彥秀：他下午可以來嗎？還是中午可以到場？

主席：我們再瞭解一下，好不好？宗教是內政部的主管業務。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

主席：法務部大概與第六十七條比較有關……

李委員彥秀：院長，但是我剛才一開始就提到支持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宗教應排除在外的看法，不過，針對今天討論到財團法人法中有哪些單位應納入、排除或在其他的法規中予以規範等議題，我們應有更完整的討論，也需要凝聚更多的社會共識。以宗教為例，上次內政部與法務部部會首長的意見相左，如果等一下有其他委員提出其他團體的意見時，法務部的意見當然更直接，我們也想聽聽他們的聲音……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請政次來……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中午若有機會，我們休息吃個便當……

主席：不一定要部長，因為政次已經來了，是政務次長。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上次協調……

主席：那次因為是常次出席，曾委員認為至少要派個政次出席才可以，所以我們……

曾委員銘宗：我們那一天是堅持部長要出席。

主席：所以我們才要求部長……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先等李委員講完。

李委員彥秀：今天這項法案要討論下去，除了宗教之外，我相信社會上認為財團法人法每一條條文都非常關鍵，要有機會持續進行更完整的討論，我認為應有更嚴謹的作法，所以我堅持法務部部長也應該一併到現場。當然方才幾位委員提出宗教的部分，我覺得財團法人法屬於一個獨立的法人格，如果要將這個納入特定管理的話，我之前曾在委員會提到，包括祭祀公業等很多團體的管理密度應該不同，現在以一種標準將所有的團體都納進來，是否會是一個合理的方向，這是本席的疑問所在。總之，第一是我當然支持，第二是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請部長於中午或下午時到協商會場來。

主席：好，柯總召講完之後，我們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表示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各位委員同仁，臨時會要召開多久，請大家先想清楚，下星期就是召開委員會會議，大家都有共識盡量在臨時會時將所有重要的法案儘量通過。

2001 年宗教團體法提出來之後，我剛才一直提到，就在這個會議室這部草案就是五進五出，到目前沒有結論。好，我們現在同時看待這些事，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要將這些財團法人法、宗教團體法等法案放在一起來處理。單單財團法人法這部法案就不遑多讓，2007 年第 6 屆我們執政時提出這項法案，因為那時的民進黨在國會屬於少數黨，所以這部法案在程序委員會審理時一直被卡關，全部退回，完全沒有審查，這是第 6 屆、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的情況；第 7 屆改由國民黨執政，因為行政院長換人做，所以將民進黨版本撤回，撤回之後國民黨在那一屆提出來，時間是 2010 年，法案在委員會審查多次最後仍協商不成，未完成三讀程序。這是財團法人法的過程。第 8 屆仍是國民黨執政，馬英九根本就不提了，到了 2019 年時，張善政時期……

曾委員銘宗：2019 年還沒到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第 8 屆不提，第 9 屆的時候。在第 8 屆最後政權要移轉的時候，張善政趕快推

出來，推出來沒過多久，因為民進黨已經執政了，所以才把它退回，這次重新提出來。光是財團法人法，從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及第 9 屆就搞了 4 屆，從 2007 年底到現在，而宗教團體法是從 2001 年搞到現在，這兩者都是十幾年，要在 2 天的時間內在這個場域裡讓這兩個可以擺在一起，我想大家大概心裡都有數。我們應該講清楚，排除宗教團體，看是要放在第一條或是第七十四條，各黨自己回去處理，即便是各黨有不同意見，到最後再來處理，像時代力量就很清楚，這是一定要表決的，我們在這邊多講也沒有用，就是先把它保留在第一條或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都可以。

我們民進黨黨團也討論過了，民進黨黨團比較尊重多元的聲音，但是我們內部自己會處理，各政黨一定要各自負責，這是很清楚的。像剛剛談到的一些個案，坦白講有的引喻也失義，至於管理的問題，這部法的立法就是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當然管理的強度會比較強，而民間成立的財團法人，管理強度會比較低，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請大家不要講的要讓人家嚇死，不會嚇死的。還有像是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根本不在這裡規範，祭祀公業有另外的法令，醫療團體有醫療團體另外的法令，教育團體或教育財團法人都是另外的法，所以我們不要混在一起。因此，這個問題應該到這裡可以打住了，兩部法律十幾年都無法處理，大家要在這兩天就達成共識，這是緣木求魚，好不好？各黨回去自己負責嘛！

主席：柯總召已經講的很清楚，請儘量簡短。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呼應柯總召，當然如果回歸黨團的話，因為今天有錄影錄音，我個人也表達在民進黨團內……

柯委員建銘：我們回去再自己講……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聽我講完。我尊重黨團的決議，但是如果一定要照著現有版本的話，我強力主張要開放投票……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用在這裡講……

林委員岱樺：我還是要講，因為……

主席：那個是內部的……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都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但是我覺得今天既然有錄影錄音，也很多人在關心，我還是要表達……

柯委員建銘：好啦！政治人物講話都很清楚……

主席：投票就知道了……

林委員岱樺：但是我不希望被法務部綁住，而不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每一個都在這裡發誓，民進黨每一個也在這裡發誓……

主席：請法務部先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支持宗教自由，但是某種程度的規範是另外一回事，宗教有可能是有登記的，有可能是沒有登記的，尤其台灣的宗教有很多型態，有其歷史傳統，也有某種層次的包袱也罷、傳統也罷，所以很複雜。當時的宗教，有宗教登記為法人的，也有宗教不登記的，像是一般

的小公廟都有。而登記為法人的，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等，至於可能會跟本法有關的，是登記為財團法人的部分才會涉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行政院在 102、103 年左右是兩軌併行，也就是財團法人法不管宗教，是由內政部去規範宗教團體，當時是雙軌併行。後來在去年發生某種層次的問題，宗教團體法雖然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暫時停止。停止的話，如果登記為財團法人的宗教團體，就必須受本法規範。第三點，在委員會的審查中，包括段召委及很多委員都有主張應該全部規範進來，公聽會也有很多團體認為宗教包括宗教性的財團法人，但是很多人就把這個混淆了，請不要把兩者混淆在一起。宗教財團法人或是其他宗教不要跟這個掛勾在一起，因為宗教有其複雜度。

法務部有聽取很多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跟外界的意見，我們才會在 A3 這本的最後一張寫到，法務部的基本立場是如果登記為財團法人，我們認為就要放在這裡，但是遷就現況有其困難度，所以在 A3 這本的最後有一個第○條，法務部擬出一個折衷的版本，確實就是希望能予財團法人法制化，不然就以民法規範其他的財團法人，也就是不包括宗教、整體性的財團法人。所以我們建議以五年……

主席：請大家看第 31 頁，你們要把話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是行政院的折衷版，如果本法施行後五年內所有宗教團體的財團法人不適用本法，就由內政部依現有的機制，像是以寺廟管理條例等去處理。另外，第二項也提到，對於何謂「宗教財團法人」就由內政部訂定，我們會尊重內政部（宗教主管機關）。至於第三項則加入強制條款，代表政府有義務，這裡的政府是指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和立法院，都要儘快通過與宗教相關的法律，因此我們才提出折衷的版本，還望委員支持。如果可以的話，就把這一條放在後面的附則，不要放在第一條，以上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陳次長宗彥：內政部還是主張要把宗教團體的部分排除，再另以專案立法。各位委員經過剛才的討論應該很清楚，宗教團體其實帶著各個宗教的背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尊重宗教的自主與自律，再另立宗教團體法處理，所以還是建議要在財團法人法中將之排除，另作處理。

另外，針對法務部所設定的五年，我們也建議不要，因為在溝通處理上還是要讓宗教團體形成共識後再作宗教團體法的立法。

主席：請何委員發言，他都還沒講，就讓他先講。

何委員欣純：大家剛剛說的都很有道理，我還是認為應該要多聽各界的意見。宗教有其複雜性，就如同次長剛剛所言，再者，地方上的大小宮廟或宗教團體的規模也不一，如果全都納入管理，不論未來的管理是好是壞，或是反而徒增困擾，我認為還是需要時間再詳細考慮，因此這一條是不是可以先保留，讓各黨團回去再討論，好嗎？

柯委員建銘：聽懂了，各黨團都要自行負責。

主席：要不要把宗教排除，各黨團自有定見，包括民進黨黨團也有定見，但黨團各自還是要回去整合，最後四個黨團不見得都同意排除，比如像時代力量的徐委員就覺得要納入。因為這一條牽涉到第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五條…

...

何委員欣純：第四條和這個也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再加上新增的這一條就五條了。

主席：總共是五條嗎？總共有六條，要處理這個問題就會連動到六條條文，所以大家心裡都有數，該表達的意見也都讓大家講得非常清楚了。法務部是退一步表示是不是需要五年，但這樣是否會畫蛇添足，再請各黨團回去討論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不用再講了。

徐委員永明：我就不再重複前面講的，主要是因為法務部提出了新增的條文，我是覺得這裡講到的「政府」就是指你們嘛！我的意思是，在這一條訂五年……

主席：怪怪的。

徐委員永明：真的不要變成笑話，讓大家以後拿出來說這是自己怠惰又自己立了個法。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個之後再說，我們黨團會回去再思考。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看到法務部跟內政部的說明，我覺得跟我們第一次在委員會開會的情形一模一樣，也就是法務部的主張跟內政部的主張截然不同……

主席：決定的是我們立委啊！

黃委員昭順：如果行政院本身對於該怎麼做都沒有定見，今天我們在這裡協商這麼重要的條文，兩個部長卻都沒有來……

主席：好，我來瞭解一下，如果他們早上的活動結束，下午……

吳委員志揚：第一，我認為法務部這樣的立法方式不好，因為把時間壓在那裡，大家都受到各種奇怪的壓力，這樣不見得是好事。第二，如果照法務部的條文通過，在五年內有的人適用，有的人不適用，所以現在就要把宗教財團法人的範圍講清楚，這樣會增加這條通過的困難。

主席：好，瞭解。現在針對宗教要排除大家都知道了，黨團的部分還不一定，黨團還要協商，但個人都有定見了，我們第一條就保留。

有關第二條的部分 5 月 2 日協商已有初步共識，請段召委向我們稍微說明一下。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個協商的共識是大家接受法務部提出來的文字。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是第二條第三項後段有加上……

主席：大家翻開第 2 頁，這條增列「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大家覺得這樣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可以啦！

陳次長明堂：當時在協商有一個附帶決議是時代力量提出來的，後段要加上各級部會……

主席：請林委員說明這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昶佐：我們還是有提出一個動議，主要是我們內部後來有再討論，還是覺得用附帶決議的拘束力太低。我相信段委員也很清楚知道我想要處理的事情，從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到促轉條例再到此，我也是一直在做這個主張，就是在本來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的這些日產應該要經過調查，包括這個過程有沒有涉及侵占的情事，而且應該視同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來管理。我

當然同意現在協商後版本的前段，但對於後面的部分我還是認為，如果沒有調查，怎麼知道哪些是，所以要寫清楚主管機關應調查這個過程有無涉及不法、侵占的情事，並且要有調查報告。我覺得這樣應該也沒有強人所難，因為若是不調查，也很難確定到底有哪些財團法人是符合現在這條所規範的。我認為附帶決議是底線，我希望這部分能夠保留，也希望執政黨可以支持直接放入法條中。

以我自己的選區來講，仁濟院就是一個例子，其實段召委過去也一直在追查這個案子，全國類似這樣日治時代明明是日產、公家的財團法人，等到接收以後卻變私人的，這類的問題一定要好好調查。我很希望這個部分可以載明在法律裡面，也不要讓這件事情從當初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到促轉條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規範，所以我希望執政黨可以支持直接把它放到法條裡。

柯委員建銘：日產本來就是要政府來接收，有的跑到民間去，我們新竹也有，這條條文沒有問題，但是第二條是寫定義，你所講的部分不是定義，在附帶決議上再討論沒有關係，這是講定義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附帶決議到時候有做或沒做，大家都知道附帶決議的拘束力很有限。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要調查是程序問題，這是定義的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剛才林昶佐委員提的是不是把調查這一塊也要講得比較清楚，當然總召覺得這是定義的問題，可是如果放在條文裡是不是會更有基礎及拘束力？另外，我們的修正動議關於政府財團法人的定義有增加一項，就是第五項關於實質影響力這一塊。

主席：有關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拿到？就是財團法人法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二條，都有發在各位的桌上。我們翻開第二頁，你講的是第五項？

徐委員永明：對，第五項。這部分是新增的，對於所謂的政府財團法人，第五項新增關於實質影響力的定義，也就是直接或間接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四款所列財團法人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因為前面的定義搞不好延伸出有控制其他的部分，在原先前面四種定義裡可能不涵蓋，可是政府或是透過其機構或財團法人對它有實質影響力的部分，其實應該放進來一起看。

主席：瞭解。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項，如果一樣用仁濟院當案例的話，如果今天法務部說仁濟院是日產，結果它跟你說它不是，其實接著下一步你就要去證明並調查它是日產，所以在這部法賦予你本來就是要去調查，而不是只放在附帶決議，我相信未來你們清查日本時代留下來到底哪些是公家的財團法人，一定會發生你現在說它是日產，但其實在當初胡搞瞎搞後卻已經變私人的狀況，造成你說是，它卻說不是，這個過程就一定要調查，我希望能寫清楚會比較謹慎一點。

柯委員建銘：調查一定是會調查的，你寫政府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必須調查或公布名冊等，這些程序是一定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這條條文其實有滿多問題，當中分了幾段，有日產時候、接收時候等等，我們這裡有一份陳情書，就是臺灣郵政協會跟臺灣電信協會，他們大概分了幾個階段，一個階段是日治時代的時候，後來是接收時期，然後是整理，一直到劃分時期，但是兩個協會大概從民國 11 年到現在，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是從員工的薪水去提撥，所以這部法案這樣寫後，能否請相關單位跟我們說明？

主席：好，這個茲事體大。

黃委員昭順：對於這兩個協會未來的影響非常大，就是臺灣郵政協會跟臺灣電信協會，因為他們都是由自己的員工……

柯委員建銘：郵協、電協、糖協都有同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講到糖協，因為我接收到這兩個。

柯委員建銘：糖協都已經抓去關了。

黃委員昭順：不一樣的狀況，你不可以預設立場，柯總召，你預設立場，我覺得這樣就談不下去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談立法，不要講個案，要講法應該怎麼立，至於個案的問題……

主席：陳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第二條所講的是定義，因為當時日產怎麼收是另外一回事，至於郵協、電協的部分，交通部已經在處理了，本法草擬時，他們說會另外處理。

主席：所以沒有問題了？

陳次長明堂：交通部認為沒有問題。

主席：這樣就放心了，不會被沒收了。

黃委員昭順：怎麼處理應該請他們來說明，否則……

主席：提供資料給我們了，這部分交通部有處理。今天交通部有沒有派人來？因為各部會應該都有來。

柯委員建銘：這個在委員會已經問到爛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

李委員彥秀：沒有啦！這個是最近才收到陳情的。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那些陳情書 10、20 年前就有了。我們是談立法原則，至於個案請提供資料，好不好？

主席：因為各部會的主管機關太多了，雖然是由法務部主管，但是其實法務部管到的只是一些法律程序，各部會有各部會要管的事情，法務部也不能代替各部會回答這個問題。請問交通部有人在場嗎？許宏達專門委員在嗎？剛才講到交通部，你就要舉手啊！

柯委員建銘：先躲起來再說……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我們覺得本條第三項的這些規定真的有滿大的疑慮，因為本條條文內容所指的是，要將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下來的財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這樣的立法方向，親民黨不反對。但對於直接視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是否要經過法

定程序，我覺得剛剛時代講的很有道理，至少要經過調查把事情釐清，這樣才能夠將其視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以我認為應該再好好討論，為了避免我們立了一部原本立意良善的法律，授權行政院直接將人民的財產視為國家政府的財產，或許當初取得的程序是不合法或不正義的，我們現在也不能用強取豪奪的方式取得，否則會不會又是另一個不正義的現象？

柯委員建銘：若是不正義的，他就會去提告了，日本人所擁有的財產，怎麼會變成個人的呢？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用我們的行政權直接把它拿回來。

柯委員建銘：這有一定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會經過立法……

周陳委員秀霞：經過好好調查……

柯委員建銘：所以司法怎麼定義，我們不反對……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再來請次長回應。

吳委員志揚：請大家參閱我的修正動議，原來的規定是直接「視為」，但我認為這件事情關係人民權益很重，因此我認為應該是「得經法院認定」，像剛剛講的郵協、電協是有一些比較複雜的歷史，不是每個人都知道，而且這中間有一些糾葛。如果是政府單位片面，比如現在是交通部在處理，如果它處理的手續是不正義的怎麼辦呢？是不是下次又要再來一個轉型正義？因為又被政府強奪民產，不是嗎？所以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公正第三人？我覺得由法院依照這個法的精神去認定。我只有一個原則，當然我覺得政府接收日產應該要轉給現在政府沒有問題，但是要確定一件事，如果在日據時代它本身就是人民的財產，為什麼變成不在日據時代，就由政府收走，而不照其原來的目的？至於每一個協會或每一個基金會到底性質是什麼？不是我們在這邊由各個政黨自己憑自己的情感去說的，是不是應該由法院來認定會比較合理？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針對剛才吳委員講的回應一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要先表明立場，這條條文並不是收歸國有變成政府財產，本法分為兩個架構，一是政府捐助稱為公辦，一為民間捐助稱為民辦，其在管理層次上有差別。公辦比較嚴格，比如在董監事資格、條件以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公開度有不同的層次，並沒有收歸為國有的意思。

第二、這裡所稱「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指在管理面認為是政府捐助，所以它的某些條件上會比較嚴格一點點，就是會高度管理一點，這點要先跟周陳委員報告。至於吳委員提到是不是要由法院直接認定，當時在委員會也有討論過；司法院認為，如果前端就要由法院介入逐案認定，恐怕也會有爭議。

如果是「視為」的話，主管機關認為：是，我要加強管理；不是介入喔，是加強管理，財產沒有收歸國有。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有爭議的話，當事人可以請求訴訟解決。就是以這個方式，後端來解決，而不要前端。這是司法院的意思。

主席：瞭解。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次長剛剛講的，我沒有聽很懂。次長說這不是收歸國有，可是又變成公有的財團法人，這有什麼區別？我不知道有什麼區別啊！這就是政府捐助的，等於過去日本時代、日

據時代、日產時代留下來的財產，你先認為是政府的，所以捐出去就叫公辦的財團法人；這就是先拿在口袋裡面啊！你先放在口袋裡面啊！先占先贏！

對於日本政府遺留下來的部分，這個爭議比較小，可是對於人民的部分呢？我們這裡說不定就有人的祖先也是日本人啊，他留下來的、然後他來捐助的財團法人，你說這也是政府的！我覺得這太「壓霸」了、占得太狠了！

我覺得吳志揚委員的意見大家應該仔細看一下。各位！如果我們的協商好像都不能有一點點空間的話，就不用協商了、就照這樣表決就好了啊！「得經法院認定」，用的文字是「得」，也可以「不得」啊！這樣這麼 soft，然後你們也不接受！是不是？

各位要仔細看喔！這是日本政府遺留的財產，以及日本人民遺留的財產，就是那一段時間，你們要把它占下來，說是我們的，這樣好意思嗎？對不對？說不定在座各位或者哪一位的「祖公」或「祖媽」是日本人，根據 DNA，這是他該得的喔，怎麼會變成政府的！這是人民的啊，難道不應該經過法律嗎？

這就是道地的、財團法人法就變成另外一個黨產條例的復辟！所謂的轉型正義啊，就是以轉型正義的角度來掠奪人民的財產，我覺得這樣很不好！

你說日本政府，這個爭議小，但是人民，我覺得爭議大。人民的就直接變成我們的，要人家事後再去告，哪有這樣的！應該事先就弄得完整一點，事先看一下，然後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所以吳志揚委員提的我覺得滿好的啊！為什麼你們會說認為有問題就去告？怎麼是政府先占先贏？收來放進你的口袋才是政府捐助的嘛，不然怎麼叫做政府捐助？什麼叫政府捐助？已經先放你口袋，你才捐助啊！難道不是這樣嗎？這種話真的讓人聽不懂！對不對？不是白話文！

主席：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我只有兩點說明。第一，如同剛剛賴委員所講的，對於日產，如果現在我們要明定視為政府捐助，你們說沒有問題；那麼如果是日本人遺留財產所形成的基金會，依照法律，如果自認為權利受損，就是所謂日本人的後代權利受損，你覺得你有捐錢在這個基金會，那麼你可以來主張啊！而主張不就是透過司法程序來主張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在在講的是，我們在這部法立法的過程當中，像剛剛周陳委員講的，過去這些團體是不是有用不公義、不合法的方式，所以累積成現在這樣難以管理的財產跟團體？我們現在就是要透過法律，來加強管理的強度嘛！誠如剛剛法務部陳次長所講，這些不是收歸國有；並不是這些錢就放在政府的口袋裡，而是希望視為政府捐助，然後加強、提高它的管理力道，讓它更透明、能夠清清楚楚地交代！我想，這不是大家都期待的嗎？大家認為應該民主、透明、公開，甚至對它過去的財務要怎麼對國人交代有所期待，而這本來就應該對社會大眾交代，不是嗎？這不是大家都期待的嗎？大家怎麼會扭曲成這樣呢？我覺得我們講話還是要心存善念。

主席：等一下請司法院回應，再請曾委員發言。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吳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司法院說明如下。第一個，一般法院對於法人登記的業務上沒有實質審核。第二個，關於本條所講的「認定」，因為這裡的「認定

」會牽涉到它的性質、程序、當事人、適用的範圍為何，這裡如果沒有明定的話，在訴訟程序中會產生疑義。如同剛才陳政次所提，如果被視為之後，當事人對於這項行政行為認為不服，可以透過行政訴訟加以救濟。以上報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這一條的第二項提到：「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我要請教法務部或哪個單位，這種類似的情況到底有多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條使用「視為」這個強度這麼強的字眼，就直接用「視為」，而不是「推定」，到時候人民萬一有爭議，怎麼救濟？

主席：訴訟。

曾委員銘宗：打官司不行哦！可以打官司嗎？不行哦！變成只有行政訴訟，還不能透過一般的法院去打官司。第一個，實際的情況到底有多少？第二個，幾十年下來一定會有爭議，什麼是日產？在認定上、主體上就有重大爭議。假如認定有爭議，又把它視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救濟的管道是行政訴訟，還是一般的訴訟、一般司法的程序救濟？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先說明一下，再請委員發言。

陳次長明堂：在「視為」的部分，前端如果對於財產本身有爭議，是民事訴訟的部分；決定了以後，後端是行政訴訟。在認定時，可能我主張這是我的，他主張這是他的，兩造之間有爭議，就要透過民事訴訟，以釐清到底我的財產有多少、他的財產有多少，也就是公產與私產之間的爭議要透過民事訴訟。但是認定以後則是後端，才是透過行政訴訟。

我要強調的是，本條有關「視為」的部分，剛才何委員也提到，舉例來講，如果視為公辦，公辦有公辦的機制，比方要報立法院、審計部，這個就是屬於管理強度的問題。它還是一個獨立的法人，並不是公法人，有獨立的法人人格、權利義務存在，但是在公辦的時候就必須有後端的機制，比方剛才有提到，必須經過監察院審計部的審查、監督，而民辦的就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現在疑似有這種可能性的到底有多少？

柯委員建銘：我先舉一個例子，好不好？曾銘宗委員問的問題很好，日本時代遺留下來的日產或民間遺留下來的財團法人，到底有多少？有不同的樣態。剛才提到仁濟院，我講一個新竹市的案例，就是新竹市學租財團，那是日本政府時代留下來的財產，目前為止，政府沒有辦法介入、管理，我們只是要加強管理而已，因為它的章程就寫得很清楚，以後新的董監事要由舊的董監事來選，所以通常是父執輩做完之後換成兒子做，都是同一群人在管理，坦白講也發生過一些弊病。譬如挪用裡面的資金購買股票等等，什麼弊病都有，這個要如何管理？裡面的人把一些財產賣掉，錢跑到哪裡去了？

我們現在只是要講，這個東西本來就不是少數幾個人圍在那裡一直把持。國民黨時代就是一些地方鄉紳在那邊搞，永遠就是這樣搞，現在政權一轉移以後，大家才覺得這個人怎麼怪怪的？怎麼會這樣？這種情況就是如此，我們只是加強管理罷了。事實上，現在連章程規定都已經改掉了，但這些團體卻永遠都是那幾個人在管理，新任董事還得由舊董事來提名，如此政府當

然無法管理，而這些團體也成為奇怪的產物！我們只是加強管理，又不是整個搶過來？再說，日本時代遺留下來的財產永遠只給那幾個人管，這又代表什麼意思？我實在看不懂，請問你們瞭解嗎？請問你們可以容忍這種事情嗎？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剛才曾銘宗委員的建議滿有道理的，也就是「視為」太強了，改用「推定」可能比較好。「視為」是沒有理由的，代表法律的擬制就是這樣。屆時即使覺得不是，法院也一定會說：法律就規定你是！你沒有囉唆的空間！到時候只能說法怎麼會定成這樣？到時候所爭執的就是法律定的對不對，至於不被「視為」財團法人的機會是根本沒有的！其次，我想先不要管什麼協什麼協的問題，既已接收日產就理當接受最強的監督；反之就不是，沒有什麼雖然不見得是這樣，卻應該受到高度監督。既然不是，就無須接受高度監督；若是，自然得接受，當中沒有什麼好模糊的。剛剛法務部說，並非就此認定其為政府所有，只是要他接受高一點的監督。可是反過來說，如果不是那種性質的組織，為什麼還要接受那種監督？若是，當然不能逃避，我想應該是這樣吧？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有人在逃避啊！

吳委員志揚：所以就推定他是，繼而認定適用。但如果他不覺得不是，甚至跑去法院吵，怎麼辦？倘若採用「推定」，那麼還有機會透過調查來證明不是；若採用「視為」，就會變成法律規定，而你這種情形就可「視為」，連討論都不用討論！法律應該是這樣適用的。即使不採用我提的修正動議，讓司法到後面才介入，卻也必須有可以介入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既然國民黨委員如此關心，那麼不妨看一下條文中有關調查這部分。條文提到，主管機關應調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過程，有無涉及不法或不當侵占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之前柯總召說這是認定過程，不一定要列入法律，但吳委員認為……

柯委員建銘：相關子法一定會訂定。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不是就讓他公開？因為當中是有調查過程的，也有調查報告，之後才會公布、認定。此時，若相關人覺得不是，那麼可以爭執的基礎就更多了。這樣是不是能解除……

柯委員建銘：日本遺留下來的財產怎麼可能只屬於這幾個民間人士？當然要調查！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針對政府接收政府財產，這點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大家討論的癥結在於人民這部分。如果用「視為」，那麼外界會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是強盜！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是強盜？不要老是用這種話來污衊我們！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有程序。所謂的政府視為，到底是誰視為？

柯委員建銘：難道日本時代遺留下來的財產可以變成個人的？

李委員彥秀：會不會因為每個人的價值判斷不同，而出現程度上的差異？政權隨時會更迭、移轉，所以程序上必須很完整，不能先占了再說，以後大家再來提告！難道政府要每天與人民告來告

去嗎？我們並非針對哪個個案，而是希望能把法條討論得更完整，這樣我們處理完之後，將來行政部門在執法時的疑義會比較少。不要讓外界認為政府只會每天與人民告來告去！這樣人家會罵中華民國政府是強盜政府，而這還是我們自己訂的法律！

柯委員建銘：不要用這種名詞，說政府是強盜！這只是加強管理而已！

李委員彥秀：我不反對加強管理，但是前面的程序應該要做完備，我們在制定法律時，不要老是造成未來人民與政府之間不斷的訴願、行政訴訟，甚至必須走上法院，有很多的庭審要走，所以我覺得應該制定完整才是比較好的方向。無論是前面的調查、誰來調查，程度怎麼去判定，都應該更謹慎、小心，至於後面人民的訴願程序、法院的訴訟程序，判贏了也應該還給人家。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是講定義，包括要怎麼調查，這部分當然要另外去寫，而這是規定在定義裡面。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視為」這兩個字真的太有強盜的味道了，真的，為什麼可以直接「視為」？這裡面有人民的財產耶，雖然是日本人，但不要忘了，我們的憲法對於人民的財產，不經過法定程序是不得剝奪的。

柯委員建銘：人民是誰？日本人民！那是日本人留下來的財產，然後成立財團法人，並不是一般人民。

賴委員士葆：今天難道可以說，老柯的錢經過 20、30 年之後，因為你作古了，那時候政府就可以說老柯的財產視為政府的財產，可以這樣做嗎？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人民遺留下來的，而是日本人民留下來的。

賴委員士葆：你講「視為」，對不對？如果你是寫「推論」，那又不一樣了，這會比較 soft 一點，但這裡是講視為……

柯委員建銘：到底要保護什麼，我看不懂，你現在要保護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要保護什麼，我只是問……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日本人留下來的財產，所以是日本人民留下來的財產，當然是有文字可循……

賴委員士葆：如果日本人有後代呢？

柯委員建銘：並不是自己拿草繩圍起來就算是你的財產。

賴委員士葆：請問如果有後代呢？

柯委員建銘：難道你以為自己拿草繩圍一圍就算數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如果有後代呢？他的後代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日本人的後代？你講到日本人的後代去了，這是不同的政府，當然是日本人已經投降，台灣全部接收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灣生在台灣有幾十萬人嗎？台灣生的日本人叫灣生啊，有幾十萬人在這裡，你不知道？他們的後代、後代、下一代，你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這在二次大戰以後所有該處理的政府作為，國與國之間已經全部處理完畢了，你現在

還要談這個。

賴委員士葆：有 DNA 就可以處理啊，為什麼不能處理？

柯委員建銘：財產屬於登記主義。

賴委員士葆：個人的東西不能變成國家的啦。

主席：請陳次長回應一下。

陳次長明堂：我跟各位報告，這裡所謂的「視為」已經很明確是用日本人留下來的財產去成立的，如果不明確的話，就不在「視為」的範圍之內，比方說百分之百是從日本人接收來的，它捐助成立的 A 財團法人，這個 A 財團法人依本法就「視為」。但今天假如說裡面接收來的財產跟別人混在一起，有問題的話，那政府就不應該直接視為，這時候就有訴訟的餘地，將來在認定上有訴訟的餘地，也就是後端。所以並不是說我認定是就是，因為它有後面的解決機制，剛才司法院也有提到，後端如果有爭議就不是當然視為，所以我們這裡是在強調，因為這一條是定義性條文，假如明確接收過來就視為，就用這個來處理。

主席：最重要的是這些基金、財團法人基金必須加強管理，而不是要將他們收歸國有啦，大家應該弄清楚。

吳委員志揚：如果它的性質真的不是，也沒有必要加強管理啊，如果是就應該要加強管理。

主席：因為有些是沒辦法管理的，只是有一個法條……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舉的例子就是這樣，也說得很清楚，就是少數人在把持嘛！

主席：所以沒有什麼我們要搶奪人民財產方面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你講的遭少數人把持的情況，就沒辦法用反證去推翻，他鬧不起來啦。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如果不加強管理的話，它的章程就必須修改，否則根本就動不了它嘛！很多都是這樣。

主席：第二條原本的協商是有一點共識，如果連這個共識大家都還是覺得文字有斟酌的必要，第二條第三項雖然有做一些修正，但我們還是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保留是指請他們回去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調整哪些意見。

主席：他們等一下就可以提供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以提出來你們希望要怎麼調整。

主席：大家希望文字怎樣調整？吳志揚委員建議「得由法院……」，這部分你們也思考一下。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只想詢問一下法務部怎麼看我們增加的第五類，關於政府財團法人實質影響力這一塊。

主席：時代力量有一個修正版本，今天早上提出來的。

徐委員永明：只有三條而已。

主席：都在保留條款之內，剛才已經宣布過了。

徐委員永明：因為這是新增加關於政府對財團法人的認定，之前有四種，現在增加第五種，就是實質影響力這一塊。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關時代力量所提的第五款，我們認為過苛了，等於把全部都認為是，其實第六十五條已經有規定了，本法施行以後會對現有的財團法人清查，如果這裡按照第五款，直接控制的全部都認為是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那比剛才國民黨委員所提到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次長要看一下，我們是提直接或間接由政府機關、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項所認定的政府財團法人，所控制人事、財務這些……

陳次長明堂：這大概就是民間嘛，第五款的前提是本來是民辦的財團法人，現在如果有一部分由政府控制人事、財務或是業務，比剛才那個更難認定。什麼叫控制人事？什麼叫控制財務、業務？到底是要 49%或是 51%，這就很難認定喔！

徐委員永明：次長，你這樣不是開了一個門嗎？我直接捐助的是，我就高度管理，可是我自己又衍生出來一些，那這些就不在我的管制範圍內？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第六十四條後面附則第一條就有寫出民間監督財團法人所符合下列情形即有加強介入必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就可以準用某種程度的公辦財團法人的監督。所以，用這樣的方式會比較緩和，而不是直接就認定是公辦，請各位委員參考這個附則。因為這裡有 20%的規定，政府捐助 20%就有實質影響力和實質控制力，用這樣的方式會比較緩和。在第六十二條之後，條序有變更。

主席：好，第二條……

吳委員志揚：我剛才也表示過了，我知道如果經法人判定，這好像是要事先去做，我也覺得有點過於介入，如果大致上就先推定，真的覺得不是這樣，你們再認定，所以是不是可以把「視為」改為「推定」？

主席：這要看法律的執行面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推定就隨便喔？

吳委員志揚：推定也是滿強的，只是它有一個機會，否則剛才那樣講，基本上就沒有機會了。

主席：司法院跟法務部認為如何？就是把「視為」改為「推定」？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把視為……

吳委員志揚：二者不一樣，視為是連講都不用講了。

陳次長明堂：推定是舉證責任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原則有沒有逆轉？

陳次長明堂：推定是舉證責任的問題，基本上還是可以視為是公辦財團法人，只是舉證者要舉反證來推論，就是當事人……

柯委員建銘：舉證責任是在誰身上？有沒有逆轉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當事人。

吳委員志揚：當事人要證明不是，是他去證明，我不用證明。

主席：如果改成推定，時代力量跟親民黨能不能接受？就是照委員會協商的共識，然後把「視為」

改為「推定」。

徐委員永明：院長，推定或是視為，我們不對此爭執……

主席：就是後面的第五項……

徐委員永明：對啦！可是對於調查這一塊，還有關於認定政府財團法人範圍的實質影響力會比較大一些，這個我們還是會堅持。

柯委員建銘：調查還是會調查，沒有說不調查啊！

主席：「視為」改為「推定」，這方面大家應該都不堅持，但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五款所提出的意見，法務部認為嚴苛了一點，未來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這部分就先保留。另外，剛才林昶佐委員所提出的附帶決議也希望能夠書面化，針對仁濟院及各方面所提出的附帶決議應該要書面化讓大家看一下，這樣大家才能知道要不要予以支持。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院會的時候提。

主席：好的，那麼現在進入第五條……

賴委員士葆：院長，等一下！你剛才答應……

主席：就是改為「推定」啊！

賴委員士葆：第二條已經通過了，但第三條應該要讀一下啊！每一條都要讀一下啊！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

主席：剛才是說黨團協商、委員會有共識的，每一條要來……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也要讀一下啊！

主席：不是啦！協商沒有辦法這樣，哪一條有問題你們可以保留，否則這樣一讀就要一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空污法九十條在這裡讀一下就要三個鐘頭啊！這些版本你們還看不清楚嗎？

賴委員士葆：你發個文給我們看一下，給我們一分鐘的時間看一下可以吧！每一條都要讓我們看一下啊！

柯委員建銘：看不懂就問嘛！

賴委員士葆：讓我們看一下啊！

主席：大家都可以去調我剛才向黨團請示的錄音及錄影資料來重新檢視，我剛才是說我們有委員會的協商共識，我們要不要比照已經有共識的部分就讓它通過，而賴委員認為委員會協商的共識要重新再讀一下、讓大家討論一下，可能是我誤會你的意思，而你也誤會我的意思了，不過要讀的是另外這一本……

賴委員士葆：不要讀也可以，但是要讓我們看一下嘛！

主席：可以啦！那就趕快把資料發下去。因為這個讀下去……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院長，你會錯我的意，我也會錯你的意，我的意思是每一條都讓我們看一下，先不要那麼快，例如第三條我們先看一下，如果沒有問題就可以通過，有問題就提出來……

主席：因為這已經在委員會討論過好幾次，協商時也協商過好幾次，而且裡面的版本都有五、六個，賴委員的意思是先看第三條，然後再看第四條，要一條一條來是嗎？

賴委員士葆：那麼讀一個行政院版本可以吧！以前……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先提出來嘛！

賴委員士葆：只要讀行政院版本就好。

主席：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這項法案總共有七十五條，假設三讀通過的話，光是宣讀通過的版本，從第一條讀到第七十五條就要花一個多小時。

賴委員士葆：現在怎麼樣我不知道，因為我很少參加這樣的場合，但是過去朝野協商都是從第一條開始……

主席：沒有啦！這兩年多來都不是這樣，因為大家要來協商大概都是有……

柯委員建銘：空污法有沒有這樣？沒有嘛！軍人年改也沒有嘛！

主席：公司法有兩百條，看明天要怎麼……

柯委員建銘：軍人年改有沒有這樣？沒有嘛！空污法也沒有嘛！現在有問題就提出來，如果你們對第三條有意見……

主席：黨團協商是在處理有問題的條文，而不是在處理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條文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很有誠意了，我們的黨團……

主席：大家都有誠意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黨團還說要讓你們通過財團法人法以及公司法，底線都已經在這裡了，所以你們不用緊張，我們不會拖啦！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好，要讀就讀！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覺得乾脆這樣處理，因為每天這樣協商下來，憑良心講，有太多的法案、法條，像昨天才處理完空污法，馬上又進入財團法人法，其實要瞭解每一條真的有困難。不然請行政部門大概說明條文的重點，我們也很快就把這一條的重點……

柯委員建銘：講重點也可以啦！

李委員彥秀：講重點，好不好？不讀也沒關係，那就是大概說明第三條指的是什麼，我們也可以邊看。

主席：但問題是……

吳委員玉琴：主席，因為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了非常久，其實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都過了。我想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就已徵求過大家對於其他條文、保留條文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當時都已經提出來了，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針對有爭議的部分來討論，不然真的是非常疲勞轟炸。等一下討論就會增加更多時間，是不是……

主席：所以剛才就增加 5、6 條了，因為大家要來參加協商會議一定都有準備，助理也會告訴我們哪些條文具有爭議，可能要再提出來，所以大家都有準備啦！

賴委員士葆：大家在開快車，沒有什麼都有準備，我不相信！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賴士葆委員一定有準備。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這樣子，就照院長的方式進行，但院長要允許我，對於有些條文要返回來處

理。

主席：我覺得賴委員說的對，雖然剛才徵求過大家的意見，就是針對已經有共識的條文就視為大家達成共識，但如果在審議過程中對於哪幾條又有意見，可以提出來再討論。像我們在協商空污法時，李彥秀委員重新提出第三十條，我們也接受啊！所以不會發生剛才說的事，我們在這裡協商不會發生對於有意見的條文即視為通過不處理，不會發生這種事。賴委員，這樣的處理好不好？我們不是要開快車，我認為大家的時間都這麼寶貴，若因為讀有共識的條文而協商到晚上 12 時也沒有意義，所以針對有共識的條文能不能尊重委員會的審議。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大家翻到第 8 頁，第五條很簡單，只是刪除公序良俗的文字而已，這比較簡單，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不用有關「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文字，可能委員會認為這些文字比較不妥，所以改為「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吳委員志揚：當然這樣很清楚，但會不會有一些比較猥褻性的文字，它不屬於仇恨，也沒有歧視。

主席：猥褻就是歧視。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

主席：如果要定義到每一個有違善良風俗等文字，這個名稱也不好訂定。還是你要維持原條文？如果要維持原條文就維持原條文啊！

何委員欣純：這個委員會不是都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沒有關係！維持原條文也可以，這也沒有什麼，還是要維持原條文？

徐委員永明：我提一下，其實政黨法跟社會團體法都已經改了，因為公序良俗的範圍實在太寬，所以當時兩個法都往歧視性及仇恨性這方面處理，我覺得這會比較具體。

主席：對啦！上次也為了這個問題討論，大家……

柯委員建銘：談到公序良俗是比較倒退、比較威權式。

吳委員志揚：我對於「公序」比較沒意見，「良俗」的話……

主席：這不是很有爭議的條文，這只是怎麼讓它……

何委員欣純：其實是更明確化，不要有太模糊的字眼而已。

主席：為了「善良風俗」保留沒有意義。

李委員彥秀：內政部有沒有意見？內政部對於公序良俗怎麼認定？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尊重。

黃委員昭順：照原來的條文就好了。

王委員榮璋：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內政部也同意。

何委員欣純：委員會協商時大家也沒什麼意見啊！就是要和其他法律一致，有更明確化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種立法例的變革及文字的調整，這屆在很多相對性的法案都有處理，包括政黨法都改了，因為這是戒嚴時期的用語。

主席：這個到院會表決會被人家笑！簡單來講，看要維持原條文還是採用協商的建議條文。現在就看大家的意見啊！

何委員欣純：尊重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按照原條文就好了！

主席：如果維持原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榮璋：現在社團法人法和政黨法都是用這樣的標準，歧視性及仇恨性的文字不能作為黨名，所以這部分能否比照處理，讓它有一致性。

柯委員建銘：在訂定政黨法時，為了這幾個字討論很久，後來才變成這樣，這都是屬於內政部的法案，立法例都改了。

吳委員玉琴：如果用善良風俗的話，會管得很多，範圍會變很廣。

柯委員建銘：會出怪招，不知道怎麼拒絕！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們是不是就尊重委員會，而且在委員會協商時，大家也都同意，沒有意見。

主席：好，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議的，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第五條就依 5 月 2 日協商共識。

第十九條在 5 月 2 日的協商也有初步共識，即第三項第四款後段增列但書不得購買捐助（贈）者所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這就是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說的。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所提第十九條修正動議條文中紅色這一塊，就是把剛才院長講的放進去，當時王榮璋委員有要處理，所以我們是先把它放進來。

主席：王榮璋委員的第十九條也是有處理，也是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5 月 2 日段宜康委員主持委員會協商時，對於這個部分，當時出席的協商代表都有基本的共識，召集人要求本席和法務部及財政部就文字部分能夠更明確及確定。所以本席在 5 月 18 日和法務部及財政部討論，文字以法務部提出的版本為主，也經過財政部的確定。第十九條簡單的講就是長庚條款，不要讓財團法人成為企業的控股公司，事實上，在目前醫院財團法人裡面都有這個相關的規定。今年協商所得稅法時，朝野各黨團也有共識，免稅標準是所得稅法裡面的授權性規定，一直以來要求財團法人的董監事組成、經費運用原則等，其實是因為財團法人法一直都沒有訂定，無奈處理的結果，所以免稅的部分就在所得稅法裡面規定。現在要訂定財團法人法，原本法務部主張不必限制財團法人的投資行為，只要在稅法裡面訂定子法就可以了；個人認為，我們現在既然有母法，特別是曾銘宗委員非常重視的一對人民行為、義務等限制性的規定要在法律裡面明確的規範，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明確的相關規範。所以第四項規定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能購買捐助企業的股票或公司債，其次是不能買捐贈累積已經達到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的捐贈人及其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跟公司債。特別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大家注意第 9 頁第十九條有兩點，法務部修正建議第二項「五」百萬元以下，紅字部分是協商的共識，原本是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但大家覺得五百萬以下，比較恰當。王委員榮璋剛剛提到的，是後面大家再跟法務部討論的修正案，它跟時代力量的修正案是一樣的，即賴委員剛才提到的一能不能利用自己的基金來買自己公司的股票，這一類的事情。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首先想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即王委員剛剛提到的醫療法人那樣的型態是有的，可是一般的財團法人都很小，哪真有能力去投資？所以本席才要問財團法人到底有多少金額可以投資？這是第一點，因為這裡增加了可以買股票，前面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根本不能買股票……

何委員欣純：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財產運用可以啊！

曾委員銘宗：哪裡？現在第四款、第五款沒有規定可以買股票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第四款、第五款有沒有買股票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第四款是公司債、國內證券，第五款是由主管機關就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裡面可能就有股票，第五款是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本席認為，既然要讓它投資股票，就要訂定清楚……

陳次長明堂：額度可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曾委員銘宗：不，不！既然要投資股票，在第四款就要講清楚投資的比例是多少，不能第五款再去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它的投資項目、額度，因為股票的風險相對比較高，不像第一、二、三款的風險都很低，不能在第五款授權風險比較高的，這樣的投資會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一款至第四款都是財團法人可以自主決定的，只要本於安全可靠，由它自己決定是否安全可靠，萬一出去之後有問題，後續就無法處理了。第五款就更安全、更可靠—需要主管機關核准、訂定之後，財團法人才可以做。

曾委員銘宗：第五款就更不安全、更不可靠！主管機關沒有這麼多的能耐去管它的投資，假設要投資股票，就要訂清楚它可以買多少，比如某一支股票，最多買 5%、10%，畢竟股票的風險很高。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我聽得懂大家針對第十九條的意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這都沒有問題；「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這是在放高利貸嗎？違反本項規定者，只處罰金額為 5 萬元至 500 萬元，這點請大家再行斟酌。

曾委員銘宗：沒有用，太輕了！

柯委員建銘：這點大家再想想看。

主席：500 萬元以下。

柯委員建銘：5 萬元至 500 萬元。財團法人去買股票，替人家守股票、拿回扣，這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好，接下來我們要談它的資金要如何運用？當然是買公司債或受益憑證等等，這最具安全性的。事實上，財團法人有沒有買股票？也有，譬如蔣經國基金會就有買股票，而且他們內部規定有一定的額度可以買股票，所以他們買股票賺錢是很安全的方式。至於要不要規定財團法人可購買股票？剛才我有舉了一個例子，當股票行情大漲時買股票，結果全部被套牢而造成虧損，我們要想清楚這一點，財團法人股票是不是就不要了，安全性比較重要。坦白說，全天下買股票的，賺錢也不一定會如此的快。第二就是，賺了一整年，不堪一次的虧損，只要股市突

然大跌，損失金額可能會非常之大，所以這方面的風險性極高。請大家再想想，所以請大家斟酌是要像曾銘宗委員所說的訂定財團法人買股票的規範，還是都不要開放？這點我們要再看。況且，財團法人可以把錢借給別人，這點也很奇怪，違反者僅處罰 5 萬元，萬一有人向財團法人借貸很多錢，之後卻跑了……

賴委員士葆：這罰得太輕了。

柯委員建銘：關係人可以交易嗎？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關係人不可以交易，所以他們的錢怎麼可以借來借去？這在管理上會有漏洞。如果違反者只處罰 5 萬元，那麼我先借你 2,000 萬元，之後大家再來分錢……

主席：這兩項重點，將第十九條罰則改成 5 萬元至 500 萬元，大家還是覺得罰則太輕……

曾委員銘宗：底線太輕……

主席：好，如果大家認為處罰 5 萬元太輕，請問你們認為罰則應該提高到多少錢？

王委員榮璋：依照現在的情況，基金會的規模有大有小……

柯委員建銘：基金會可不可以借錢給關係人，這點要先行討論。

王委員榮璋：有些基金會的規模大到幾千億元，過去地方縣市基金會只要有 100 萬元即可成立一個基金會，現今基金會的規模有小到 100 萬元，也有大到幾千億元，所以現在是大小基金會併存的情況。

主席：對，地方縣市有一、兩百萬元就可以成立基金會。

何委員欣純：這是小型的基金會。

主席：如果基金會成立經費僅 100 萬元，結果卻被處罰 500 萬元，他們會說只剩下 110 萬元，要如何繳交罰款？

柯委員建銘：這只是基金會把錢拿去借人，與關係人交易等情況，這點要先說明清楚。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第十九條第一項借貸是完全禁止的，不得借給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柯委員建銘：對，這樣的罰則會不會過輕？

陳次長明堂：至於罰則會不會過輕，我們則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就要處罰其借貸的金額。

柯委員建銘：這有沒有涉及刑事的部分？

主席：明知借貸會被罰款，還會進行借貸嗎？我認為沒有這種傻瓜；如果他願意借貸，應會採用其他的方式執行，怎麼會用借貸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違反者處罰 5 萬元……

主席：不是的，違反者處罰 5 萬元，那是小型的基金會……

何委員欣純：那是小型的基金會或早期的基金會……

主席：你們認為這要處罰多少錢以上？

賴委員士葆：看看金額是多少，就處罰該筆金額的 2 倍或 10 倍，不然就處罰該筆金額的 10 倍。

柯委員建銘：這樣他就不敢亂搞了。

賴委員士葆：對，他就不敢亂搞了。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以借貸金額的 1 倍至 2 倍。

陳次長明堂：依照過去大法官的解釋，有關定額的幅度被認為不妥，所以我們儘量能夠在上下的 range 做處理，並進行個案判斷。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在哪裡解釋定額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因為就是利衡法曾經用幾倍嘛，被宣告不妥，認為在立法上不妥適，所以要我們修改。

柯委員建銘：是不妥還是違憲？

陳次長明堂：他們沒說違憲，而是認為……

柯委員建銘：不妥？我們這樣規定也不大妥。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討論罰金就是要達到違法嚇阻的作用，哪一種方法有效，我覺得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的幾倍的作法，才能夠達到嚇阻的效果。要不然上次那種幾千億元的情況，卻只罰個 500 萬元，這有什麼意義？

賴委員士葆：對呀！

林委員岱樺：一點意義都沒有！至於小額的部分，當然縣市政府有的是 100 萬元就成立……

主席：對啦！

林委員岱樺：但像我的高雄市就一定要 1,000 萬元才能成立基金會，也有 2、300 萬元就可以的，各縣市都不一樣，不管如何……

主席：就是幾倍？

林委員岱樺：對，就是幾倍，我覺得只要不違憲，如果不妥，但以嚇阻的效力來說，就是借貸數額的 2、3 倍最有嚇阻效力的話，我認為達到嚇阻的目的才是重點。

主席：陳次長，你們法務部對這部分的意見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裡是寄託及借貸兩類，就是一個是寄託，我寄在誰那裡，另一個是借貸，我借給你，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要用寄託款或借貸款來計算，當然有大有小，比方說，他寄託的可能是只有 10 萬元或 1,000 元，結果要罰 2,000 元或 20 萬元，我想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必要這樣做？

主席：如果採用 2 倍，你寄託 1,000 元，罰 2 倍就是 2,000 元，反而是寄託 1,000 元就得罰 5 萬元到 500 萬元，那更糟糕！

徐委員永明：次長，大法官會議提到因為沒有設調整的機制，所以才認為採用倍數會不會有過苛之虞，其實你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寄託及借貸不……

何委員欣純：不可能只有 1,000 元。

主席：對啦！不可能啦，所以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何委員欣純：次長舉的那個例子太不可能發生！

主席：處罰幾倍是有道理，我覺得這個有道理，你要拿大條的，我就罰你大條的；你拿小條的，我就罰你小條的。

何委員欣純：借 1,000 萬元都有可能。

主席：剛才賴委員的提案是有道理的，賴委員，你認為應該是幾倍？

賴委員士葆：1 到 2 倍。

曾委員銘宗：1 到 2 倍。

主席：2 倍？

何委員欣純：他說 1 到 2 倍。

主席：1 到 2 倍。那就 2 倍。

陳次長明堂：要有一個 range。

林委員岱樺：重點就是要嚇阻、重罰，基本上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具公益性的東西很明確就是與非而已，公益性的東西怎麼可以做個人的借貸，這是不可以被容忍的，所以當然只有採取重罰的作法！

主席：對，要重罰，那妳覺得……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沒有 range 的問題，就是 2 倍，我就是覺得沒有 range 的問題，就是 2 倍以上是有道理的。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好啊。

主席：那法務部呢？

林委員岱樺：這是財團法人，你知道公益性與非公益性……

主席：來，修正一下……

林委員岱樺：如果我這個財團法人真的想營利，我就另外成立公司嘛，就按照公司法去走，屆時要怎麼投資都沒有問題，財團法人就是具公益性，這是不可模糊的！謝謝。

主席：那就 2 倍以上？

曾委員銘宗：贊成，贊成！

主席：有沒有人反對 2 倍以上？

曾委員銘宗：沒有！

陳次長明堂：這要有個上限，看是 2 倍到 3 倍，還是 2 倍到 5 倍，要有個上限。

曾委員銘宗：好，就 2 倍到 5 倍。

何委員欣純：要有一個 range。

曾委員銘宗：就 2 倍到 5 倍。

主席：就 2 倍到 5 倍。這很惡質，這是公款怎麼可以私用！你們文字修正一下。這部分有共識。

曾委員銘宗：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這個有共識喔。

柯委員建銘：明天不要想一想又改。

主席：不要明天又改成 20 倍，沒有，就是 2 倍到 5 倍。第十九條剛才時代力量與……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是後半段還是這裡？

柯委員建銘：第五款的部分。

主席：好，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其他有助於增加財富的投資部分，這很難說，放高利貸也可以，搞一個地下錢莊也可以，這也是增加財富的投資……

曾委員銘宗：照理講，第五款要跟前面的第一款到第四款類似，而且都是相對比較穩健的投資。

柯委員建銘：對啦，要穩健。

曾委員銘宗：不能第一款至第四款的投資比較保守，第五款卻是開了風險比較高的投資，這不合理。

柯委員建銘：第五款是全開了。

曾委員銘宗：對，第五款的洞開太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可能請大家討論看看要不要讓他買股票，這是很重大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讓他買？買的話比例是多少？這些都要限制，因為剛剛你也講了，到時候買股票……

其實財團法人的財務要很穩健，以前都是靠存款的利息在維持，可是現在前面的第一款到第四款有些已經……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公司債雖然有擔保，但公司要倒照倒啦！也沒什麼擔保啦！這個已經風險很高了，現在還要讓他買股票，那會害死一堆財團法人喔！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舉的例子是說蔣經國基金會都賺錢，為什麼？你看一下他的董監事，有張忠謀、彭淮南、尹衍樑這些人，隨便問一下就……

他們都控制得很嚴啦！他們也是一定比例，不敢太多啦！也有結餘最多錢。當然不同的個案……

主席：那第五款我們要稍微再嚴格一點，然後對於要不要買股票，這是原則性的問題，先趕快確立才好修正文字。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現在財團法人有一種現象，捐的人不是捐現金，是捐股票。

柯委員建銘：捐股票也可以變現啊！也可以保留啊！他不是再去投資股票。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啦！但是……

柯委員建銘：你捐股票給我，你不要捐現金，我馬上同意你。

賴委員士葆：但衍生的孳息算不算這裡？

柯委員建銘：那是股票股利啊！

賴委員士葆：算不算這裡？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學其他的基金一樣，可以買股票，如果你要放寬……

柯委員建銘：百分比。

賴委員士葆：一定比例，譬如 10%……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或是 20%就好了，不能再多。

柯委員建銘：對啦！也可以談啦！曾銘宗比較瞭解啦！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投資股票就是可運用資金的 5%，而且不得超過該股票資本額 5%或是多少，就把它定死。要有兩個，第一個是總數的多少，還有那支股票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就是你管銀行和管保險公司的那一套嘛！你把那一套拿來弄看看，你比較內行，除了管銀行和保險公司，海外……

陳次長明堂：當時在草擬的時候，主管機關和一些業界有提到如果沒有給他們做某種程度的低度投資的話，恐怕他們要增加財源的機會就不大，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五款裡面增加要由主管機關來決定他的額度跟項目，項目裡面可能包括……

柯委員建銘：主管機關定就可以。

陳次長明堂：主管機關向來是很保守的，他如果覺得不行的話，可能連准都不准……

柯委員建銘：反正由主管機關定就可以。

陳次長明堂：都不會准啦！這一點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還有剛才提到第二項的處罰有漏掉一個，「違反前項規定」有包括兩種，一個是借貸跟寄託，剛才才講 2 倍，但是前段還有一個「應以法人名義為之」，那個就沒有倍數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拆開來處理？

主席：拆開來，你把它寫清楚。

陳次長明堂：我們來分別處理。

主席：對啦！那個當然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再談一個，時代力量……

主席：那是黃國昌提的……

王委員榮璋：剛剛講第五款的部分由主管機關來認定，我前面舉的釋迦牟尼佛救世基金會的例子，他就是內政部核准的，他的投資是內政部民政司許可的，所以內政部民政司根本沒有能力知道，這個案子同時我也質詢過財政部，財政部認為這一個投資案是屬於高風險的類型，但是內政部民政司同意這個基金去投資 5,000 萬元，結果後來血本無歸，現在妙天是告那家公司詐欺，是要告他詐騙。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同意剛剛我們總召講的，主管機關不只是內政部，還有教育

部、文化部等等，這些都是各個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至於剛剛賴委員講的捐股票，這裡成立的基金一定要是現金，但是可以另外再捐贈股票，捐贈的部分是一回事，但現在的情況是，可不可以再用其他剩餘的款項或是其他的現金捐贈進行股票的購買，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財團法人有這樣的情況，而且正在擴散當中，而公益信託也是如此，最近的中嘉還有另外的投資團隊出現，中嘉案最近又有購買申請，其中就包括林堉璘公益信託，據媒體報導說是要加入五百多億元，他們拿公益信託的錢要來購買中嘉……

柯委員建銘：那是 NCC 的部分嗎？

王委員榮璋：對，就是 NCC 的部分。其實王雪紅買 TVBS 也是用公益信託的錢，所以對於財團法人的管理和未來公益信託等部分，如果我們不處理或做好規範的話，就會成為各式各樣逃稅、避稅的管道，而且還能達到實質控股公司的效果。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找妳當顧問。

王委員榮璋：而且都是這幾家銀行在配合。

林委員岱樺：我個人呼應一下王榮璋委員的論述，就我個人對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理解，都是公益性的，這在我個人的核心價值上是很確定的一件事，不曉得大家是否也是如此認定？如果認定是公益性的話，之後都好處理。也就是說，若是公益性的話，股票捐贈給基金會後是可以孳息的，那也還是以現金給基金會的，所以基金會就有財源了。然而，如果放寬到可以買賣股票，就算有一定額度，也還是代表有營利，只要是公司就可大大為之。一般的營利事業大可買賣股票後再捐贈給財團法人，而且在現況上，我們已經給財團法人很多節稅的優惠了，因為我們鼓勵賺了錢之後能負起社會責任，讓他們可以捐到各慈善團體的財團法人，以作為其財源。所以如果再開放讓屬於公益社團的財團法人買賣股票的話，他們未來就要再聘專業的財務人員，當然其中有些董監事就是財務專家，因此我不認為可以讓他們買賣股票，我肯定王榮璋委員的說法。也就是說，財團法人接受了股票的捐贈，股票每年都會孳息，就會有現金的收入，如此財團法人就有收入了，但若要賣股票的話，這就要分開來看了，因為它是公益性的，要先認定其身分上的核心價值，它既屬公益性，又怎能進行股票的買賣？當然我也瞭解，會討論到股票的事情就是為了增加基金會的財源，但我們希望基金會的財源還是要來自社會大眾的善心捐贈，這應該才是最主要的，所以才以節稅作為鼓勵。現有的機制是，只要你捐了，我就給你節稅，就是在鼓勵你去支持財團法人，都已經這樣的話，若開放財團法人買賣股票，又以節稅來鼓勵你，就等於有雙重的獲利，如果我是一間大公司的老闆，捐了股票給你後又把股票賣掉，雖然還是在同一個基金會裡，但若該基金會也是我自己的，那不就可以讓我上下其手了嗎？所以這點真的要再審慎評估才行，請大家再討論。

曾委員銘宗：法務部拿出來的這四款，因為沒有定限額，不動產到底要賣多少並沒有限額，假設錢放在金融機構，OK 啦！購買公債、國庫券也 OK，這些都沒有風險；假設是買有擔保公司債、受益憑證都沒有限額的話，不合適。因為有的財團法人其實很小，也沒有財務人員，隨便買的話會讓這些財團法人倒掉，所以這一條還是有些爭議。

主席：所以你覺得第四款還是要做一些比較……

曾委員銘宗：包括第四款，還有第三款針對買多少動產、不動產都應該要有限制。

主席：第一款和第二款比較沒有問題嗎？

曾委員銘宗：對，那些風險比較低，有關第三款和第四款的部分，例如要不要讓他買股票？那更需要限制。

賴委員士葆：我呼應一下曾委員的提案，因為這一條裡面的情境太多，大家無法全部都考量到，請金管會幫忙把這一條列明清楚。我覺得除了國庫券、債券之外，其他統統有風險，風險都很大。如果我所有的錢是 1,000 萬元，買不動產花了 800 萬元，這個產品風險很大，所以應該要好好規範一定比例的金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主席：我覺得針對這一條大家的方向很一致，問題在於文字要怎麼形成，以及風險比較不高的購買範圍應該是哪些，金管會有到嗎？

曾委員銘宗：有，副主委。

李副處長育德：不好意思，我們副主委因為有事情剛剛先離開。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擬？

李副處長育德：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跟法務部一起研議。

主席：等一下你就負責研商這一條，因為後面比較不會涉及這一條，如果有問題你就找曾委員溝通。至於前面的 2 倍到 5 倍已經確認了嘛？

柯委員建銘：剛才曾銘宗委員所談的是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款還好，是購買業務所需的動產及不動產，業務所需的話他不會亂買。坦白講，你不要把管理財團法人當作在管理銀行或保險公司，持平而論，這些也不會有什麼大問題，後面只要報主管機關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這邊沒有報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我們加上報主管機關或是其他規範，如果要把每一個樣態都規範在這裡，你以為有辦法處理嗎？不可能的啦！管理有高密度和低密度，民間的部分我們就用低密度。

曾委員銘宗：王榮璋講的話你都沒有聽，內政部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人都會在刀口舔血，都會有人性的問題，但是如果你要把所有的樣態都擺在這裡，審這個法好像在審查銀行法，這樣也不大對。另外，王榮璋委員寫的「不得購買捐助人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之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這是從屬公司的概念，這裡面有沒有國營事業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這有考慮過，我們在前條有考慮這個問題，請財政部說明一下，財政部那時候覺得沒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李署長慶華：國營事業基本上因為是受到國營事業管理……，國營事業捐助的部分，有可能就變成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意思是由國營事業捐助成立的有可能就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柯委員建銘：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呀！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買政府的這些就好了，沒有問題。

王委員榮璋：它沒有股票跟公司債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它沒有用這個財團法人的錢去買股票或是買什麼東西，而是政府部門、國營事業捐助出來的應該是不一樣的事。

柯委員建銘：過去有航發基金會買高鐵或怎樣，想一想。

王委員榮璋：買股票跟公司債，政府沒有發行股票跟公司債，你說國營事業有沒有發行股票跟公司債……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比如華航假設捐助了航發會，回過頭來能不能買華航股票，高鐵也是。

曾委員銘宗：叫它不要買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這樣的話會不會過苛？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根本沒有沒有人要捧場。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後來有參考王委員的版本，加一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就是主管機關核准後就可以買，主管機關沒有核准就不得買。

主席：有主管機關核准啦！

徐委員永明：榮璋跟我們的版本都有這一條，其實本來相關法令也是這樣規範。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版本，因為剛才還要增加股票的部分，如果有股票的話可能會牽涉到原來第四項的第一款，我們的版本再一併考量。

主席：存放金融機構？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第四項有一個「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裡面可能就包括股票。

主席：在第五項。

陳次長明堂：所以如果把王委員的部分放在前面那一項，後面這部分就不包括在內，所以我們有一個版本把這兩個加在一起。

主席：所以你們已經擬好了？

王委員榮璋：把項次對調的意思。

主席：就是這個修正版本嗎？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我們一併考量，後續再處理？第二、因為剛才第一項我們說要改成兩倍跟五倍，那是針對「寄託或借貸」，但是前段「保管及應用」如果沒有以法人名義為之，就不是借貸款項備註的問題，這一部分是不是就恢復到原來的五萬元到五百萬元或五萬元到一百萬元？就是前段沒有以法人名義為之。

主席：對啦！

陳次長明堂：可能就是罰金額，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但是你現在發下來的就不必發了，內容也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是後面這個。

主席：你現在是說後面的。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是說前面和後面是分開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他現在發的就是後面有改，但是前面的罰款文字還要再調整。

主席：你調整一個完整的修正案再給我們，不然我桌上文件一堆，都不知道要看哪一張。

陳次長明堂：先徵求主席和委員的同意，我們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就是這樣害你看不懂。

主席：第十九條就照剛才大家協商共識的兩個方向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還是沒解決。

主席：你的問題已經……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的意思是你到底要不要給它買股票？

主席：所以……

林委員岱樺：我還是沒有聽懂……

陳次長明堂：我跟金管會商量，再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要跟金管會商量喔！

主席：金管會、法務部跟你去擬一個文章。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還沒有決定要不要買，由他們兩單位再去討論是嗎？

主席：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可以買！

林委員岱樺：決定可以買？

柯委員建銘：比例和管理的問題

主席：有比例也可以，看 5%還是 10%的額度。

曾委員銘宗：比例額度啦！

何委員欣純：有限度的啦！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不過我還是呼應一下柯總召，第三款「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我覺得這部分不需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問題。

主席：這個沒問題，剛才已經同意了。

何委員欣純：剛才就說沒問題同意了。

主席：這個沒問題，已經同意了。第十九條就拜託金管會、法務部及曾委員一起研擬修正動議，而且你們提出的內容要讓大家一看便通過，不然功力就是不太夠。

處理第二十四條……

賴委員士葆：稍等，王委員提出的二分之一會不會太寬？

主席：這一條已經要請他們一起討論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捐贈累計超過一半的都是政府捐贈的，民間沒有這麼好康的啦！

何委員欣純：有，長庚啦！

柯委員建銘：那涉及另外的法，是不一樣的法，它是醫療財團法人……

主席：請法務部和金管會順便一併討論時代力量和王榮璋委員提案的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之捐贈……

賴委員士葆：這很少喔！

主席：這個部分順便一併討論，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不多，幾乎等於是空的，規定太寬……

主席：這個部分請他們順便一起討論，如果你們認為這個規定太寬，讓他們討論，看看要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好不好？其實大家都是好意，希望這個法制能夠健全。

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是有關財團法人的會計內控及稽查制度，請大家翻閱第二十四條。針對本條，委員會有初步共識，請委員會宣讀。

彭秘書定民：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主席：針對這個條文，大家有沒有問題？請曾委員發言，再請黃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項本來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關於這個部分，各位很清楚，有些財團法人非常非常小，要規定他們建立內稽內控制度，讓他們運作更公開透明，對於這個大方向，基本上，我贊成；可是在委員會審查時，我曾經提到，希望當他們的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到一定金額以上時，才規定他們建立內稽內控，報主管機關備查。因為當時審查時，他們已經接受我的意見，所以我贊成這個條文，這是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的就是有接受你的意見，是不是？

主席：所以曾委員支持委員會這個協商結論？

曾委員銘宗：對！它有接受我的意見，因為財團法人太小的話，如何建立內稽內控？

主席：既然如此，這一條就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這也是曾委員的意見。黃委員，還是你的意見與他的不同。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不支持他的意見，我是覺得若是金管會不出席，乾脆讓曾銘宗委員再回去……

主席：你只是要講這樣的話……

黃委員昭順：這有點離譜！第二個，我有一點意見，關於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的「一定金額」，這個寫法會不會沒有任何標準？

曾委員銘宗：多大？有沒有初步？

陳次長明堂：現在還沒有定案啊！

黃委員昭順：現在沒有定案，但是你……

曾委員銘宗：要向主管機關備查。

陳次長明堂：在第三項裡面有規定，主管機關事後再來定。

主席：由主管機關定之啦！

黃委員昭順：這個東西如果沒有一定的額度的話，你教他每天寫這個東西……

主席：不會啦！因為有大有小，不能定啦！曾委員這個修正是對的。

賴委員士葆：請教一下，主管機關很多耶，是哪一個主管機關？

主席：很多，各部會都有。

賴委員士葆：教育部、內政部……

主席：都有。

賴委員士葆：定的都不一樣耶！

主席：但是主管機關要根據自己的屬性定他們的指導原則，像教育就有教育的屬性，沒有辦法統一啦！這個不可能。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主管機關是立法院的？

主席：現在葉俊榮部長已經到現場，請坐！

李委員彥秀：院長，那法務部部長呢？

主席：好，邱部長也都到了。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休息半個鐘頭吧！

主席：人家剛來，就要休息？好不容易趕過來！

李委員彥秀：我們都沒有休息耶！

主席：你們都可以去休息啦！我在這邊就好了。

李委員彥秀：我們怎麼可以休息？

主席：趕快去休息啊！輪流休息啦，休息一個小時就過了，但是如果宣布休息，大家就不來了。

柯委員建銘：到兩點啦。

主席：大家討論這個法案都很和諧，差不多 5 分鐘就可以去外面休息一次啊！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怕你身體撐不住啊！

主席：我沒有問題，我還年輕。

所以第二十四條就照曾銘宗委員的修正提案通過，就是委員會的協商共識版。

然後請大家翻到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是宗教財團法人的問題，先保留。

李委員彥秀：各黨團要回去討論，但是最後的版本是到時候……

主席：到最後就排除宗教的部分，剩下的就 OK 了。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要看最後的條文是什麼。

主席：你們要提你們的修正動議版本啊！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的版本是什麼？

主席：民進黨還沒有，民進黨也還沒有開會。

何委員欣純：最後再就我們各自討論修正的條文來討論嘛！

主席：就像處理空污法一樣，我們會請各黨團提出再修正動議版本，如果一致的話，就共同提案，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這不會有問題啦！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我想確認一下，那是不是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都交由各黨團去討論？

主席：去提案。

林委員岱樺：去提案討論，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是，都保留。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現在一併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都是只有宗教財團法人是否入法的問題，其他都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反正是保留。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非常清楚，剔除宗教財團法人之外的文字是……

主席：修正條文你們各黨團要自己寫啊！

何委員欣純：我們自己處理啦！各黨團先進行內部討論。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保留。第二十九條賴委員有一個再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因為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已經有效管理財團法人了，我認為第二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逕行解除董監事職務，權力太大了，我建議刪除，因為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已有管理了，管理已經夠多了，第二十九條其實可以不要了。

主席：賴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本來審查會是有共識，但是賴委員提出再修正動議，剛才他有保留這一條，他覺得太嚴格了，對於解除職務……

賴委員士葆：對啊！逕行解除……

主席：賴委員所提的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會不會太輕？

陳次長明堂：這個條文後來在協商之後有修改，就是有一個機制，一是違反處罰鍰，同時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再處罰鍰，並「得」解除，不是「應」，所以我們是有層次的，第一次處罰

緩，先予以警告，剛才賴委員所提到的會不會過苛，講起來應該不會過苛，因為已經先警告一次了，也命其改善了。

主席：是不是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曾委員，仲裁一下。

曾委員銘宗：當時訂定那個條文真的很誇張，記載不實也要解除董監事職務，尤其是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當時訂定的真的太嚴格了。大家看看現在的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解除其職務」。

柯委員建銘：有層次的。

李委員彥秀：這個層次訂出來的方法，有沒有其他法規也是類似這樣？

邱部長太三：金融法規對信用合作社的處罰，另外，公平交易法也有。

李委員彥秀：它的比例原則，例如金額部分……

邱部長太三：這由主管機關決定，不是法務部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容易掉進去，你們看第一款「記載不實或毀棄」，他又不是故意的，是不見了，有時候是弄丟憑證而已，怎麼辦？什麼是毀棄，什麼是遺失？他認為是不見了，但是你們認為是毀棄，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主管機關要證明，我們認定的就要證明。

李委員彥秀：由主管機關證明是毀棄認定。

邱部長太三：由各主管機關認定。

柯委員建銘：放火燒的……

賴委員士葆：記載不實是寫錯字也不行喔！數字寫錯也不行！

邱部長太三：誤寫、誤繕和故意寫錯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違反商業會計法。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一個問題，以後就用第四款就好了，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以後罰則都走這一條！全部都是走這一條喔！其他都拿掉，會不會？以後變成各主管機關都走這一條，罰則只有這一條。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覺得這是霸王條款。

主席：不然要怎麼修改？你們覺得應該怎麼修改？

黃委員昭順：這個很霸王……

柯委員建銘：老是說霸王……

主席：因為這是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在委員會審查時，各黨派也有參與討論。

李委員彥秀：當時訂定這一條的最主要目的是什麼？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很多團體都反對的，董監事也可以撤換，重新改組的影響很大，等於是政府的手伸到財團法人裡面，這是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政府是管理而已。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本法裡面有很多授權，因為不要介入太多嘛，所以很多是授權主管機關來訂。訂了以後就是法規命令，因為法規命令還要報立法院備查，如果訂了以後，大家不理我，那反而麻煩……

黃委員昭順：一下子就過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如果訂得……

黃委員昭順：法規命令院長這邊一不小心就會過了啦！

陳次長明堂：法規命令裡面不會有罰則啦！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全部有幾條罰則？變成只有這一條有罰則？因為這比較好用，都用這條就好了啊！

黃委員昭順：這條最好用啦！

曾委員銘宗：第四款的授權真的太大了。「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以後用這條就好了啊！

黃委員昭順：典型的空白授權！

曾委員銘宗：這條很好用啊！

黃委員昭順：霸王條款！

曾委員銘宗：這一款刪掉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法規命令沒人理啦！

曾委員銘宗：沒人理嗎？

陳次長明堂：沒人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其他的……

陳次長明堂：沒辦法，法規命令……

主席：曾委員，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再修正動議條文也有這一款喔！

黃委員昭順：我們越看越不對啊！

曾委員銘宗：我們努力討論的結果發現這還有修正的必要。

主席：要怎麼修正？

賴委員士葆：第四款刪掉！部長，空白授權！第四款刪掉！

邱部長太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監督他們的……

主席：請按麥克風。

邱部長太三：他們會訂定出什麼樣的法規命令來？基本上我相信各位都知道，它必須要有母法的授權；其次就是剛剛提到的，它一定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所以如果你認為各相關條文規定得太嚴，可以透過委員，在備查……

賴委員士葆：備查沒人看啊！

邱部長太三：你們認為哪一個法規命令應該怎麼修；這都是可以去做的。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從 11 點半協商到現在，你算一下有多少授權條款！我們這部財團法人法動不動……

主席：授權的部分都被我們改掉了啊！

賴委員士葆：動不動就主管機關訂定！都給空白支票耶！

主席：我們都改了、都改了！

賴委員士葆：很多條耶！

主席：對啦！但是我們都修改了啊！拿掉的後遺症是什麼？法務部現在要說明這一點啦！

邱部長太三：我現在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公司法是不是要規範很多種類型的公司？譬如說金融業的，金管會一定會訂定很多授權的法規命令嘛！如果違反金管會所訂定的授權法規命令，當然會有一個行政上的處罰，才能夠約束它。現在大家都擔心可能太嚴了，所以我們就把它分階段，第一個階段違反的話，就先罰錢、命它改善，如果它不改善，再如何、如何。所以這其實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如果要讓主管機關有法規命令的制定權，一定會規定如果你不遵守的話，我大概能怎麼樣；因為我不能當一隻無牙的老虎啊！講白了就是這樣。

這樣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譬如公司法對於金融業的管理，一定會由金管會去訂定它授權的法規命令，交通等其他方面也是一樣，都會去訂定各自的法規命令。我們沒辦法替他們說：你們的法規命令訂下去之後，大家不遵守也沒事，這樣的話……

柯委員建銘：這樣立這個法幹什麼？不遵守也沒事的話，這個法就不用制定了啦！

邱部長太三：對啊，這樣那個法規命令就等於沒有意義了。如果大家認為法規命令規定得太嚴，在備查或審查的時候，可以針對那個法規命令去質疑它，將它做修正。

主席：對啦！對啦！

曾委員銘宗：剛剛部長講得有道理，但是我們從另外一個層面來看，因為這一條最後可以解除職務……

在場人員：第三階段啦！

曾委員銘宗：雖然是第三階段，但是最後還是走到那個階段！

柯委員建銘：不然怎麼辦？放著擺爛？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可以連續罰等等。柯總召，你不要這樣啦！

行政罰基本上我贊成喔，在座各位法學專家。可是應該把每個法的行政處罰設計得有層次感，什麼樣態怎麼處罰，應該是有分條次的喔，你們雖然也有層次，但這次是全部放在同一條，對不對？你們看過那麼多法條，都是規定哪個樣態做怎麼樣的處罰、哪個樣態做怎麼樣的處罰，而現在這一條是把屬於行政罰的、要解除職務的，統統弄在一起，其他各種法規沒有這樣的耶！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你自己的版本也有「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等文字，對不對？你現在的版本也有。

賴委員士葆：現在要重新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們是重新討論一下。總是要有如何管理，如果只有罰錢而已，是罰各個財團法人，對他來講也沒差，讓它去罰，董監事照幹。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

柯委員建銘：最後的手段是解除其職務，所以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才有第一次怎麼罰、然後連續罰，不行的時候再解除其職務，否則罰錢是罰財團法人來講哪有差？如果惡意章程也搞、什麼都搞、財務報表不實，都沒有關係，我們立這個法幹什麼呢？

曾委員銘宗：你都沒有了解我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了解，因為……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你看看第四款的規定：「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但是你還沒有訂出來。搞不好處分很小，主管機關卻去處罰人家。處連續罰也 OK，但是小小的東西，到最後也要給人家解除職務，沒道理啦！

柯委員建銘：一定是先有母法怎麼規定，然後下來再有子法。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你注意看一下這 3 款，情節都不嚴重，第一個：記載不實，記載不實有很嚴重嗎？

柯委員建銘：偽造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然就寫偽造文書，兩個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財報不實違反商業會計法，還有詐欺、背信……

賴委員士葆：記載不實沒有很嚴重，毀棄會計憑證也沒有很嚴重。至於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譬如本來應該橫列，它改成直列，不按照規定……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想到婦聯會的事情嗎？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想那麼多，你不要在那邊吵。第三個……

柯委員建銘：不然我想不出來你為什麼……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違反章程所定設立的目的。這 3 款的情節都不嚴重，結果你要解除其職位，我覺得解除職位是很嚴重的，所以就變成不成比例，下面很輕，上面很重，就這樣子，嚴重就在這裡。

黃委員昭順：這樣我們不要協商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想知道到底你們現在在想什麼事情，要說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胡說八道，這樣不行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到最後是罰財團法人……

黃委員昭順：抗議啦！李彥秀委員，我們不要……

柯委員建銘：罰錢。最後手段沒有解除職務？你們的版本也有解除職務，當然，最重要、最後的手段是什麼，你要想清楚。所以它有層次，委員會的時候大家討論過。

黃委員昭順：嚴格講起來……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參考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等等，將文字修改成：「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金融法規有這樣的規定，好不好？用這個方式來限縮，就是該做而不做。

王委員榮璋：賴委員，剛剛前面講不能夠借錢……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本法已經有另外規定，就是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邱部長太三：這樣就不會空泛。

主席：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把文字寫出來，待會大家看看可不可以。

主席：寫出來給你看。

曾委員銘宗：先看一下。

黃委員昭順：寫出來再看。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文字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印一下。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等法務部再修正動議出來之後再請大家看一下，所以第二十九條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四條，在第 19 頁。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及委員，第三十四條只是文字上的調整，司法院給我們建議的文字調整是改成：「並無反對之規定者」，也就是把「意思表示」改成「規定」，只有文字上的調整。

主席：第 19 頁有一個協商建議條文，司法院也有一個立法說明的建議修正，大家慢慢看，沒有關係。請陳次長再說明清楚。

陳次長明堂：原先條文係規定當時捐助者並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至於意思表示可能是口頭的，也有可能是書面的，所以我們參考司法院意見，使其明確，故改為「捐助章程並無反對之規定」。換句話說，必須於章程內明訂反對合併的才不可以合併，因為本條是合併條款。畢竟原有的捐助人可能已經過世，有無從查考之類的狀況，無從詢問他的意思，所以在章程上明訂，這樣會更加明確。

賴委員士葆：章程不會寫以後反對合併吧？怎麼可能這樣寫？不可能在章程上這樣寫啊！

陳次長明堂：章程可以改啊！

賴委員士葆：所謂章程一定是寫服務社會、做善事之類的，結果你們搞了這個？

陳次長明堂：想要合併的話，可能要先修章；如果沒有規定，就可能要……

賴委員士葆：一般不可能這樣規定！

黃委員昭順：要不要舉例說明？

陳次長明堂：雖然過去沒有這種規定，但我們鼓勵財團法人於必要時可以大小合併，類似這種情形……

黃委員昭順：合併？

陳次長明堂：就合併而已。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個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合併與否個別的財團法人章程會規定。

王委員榮璋：所以有的會消滅，有的會存續，和公司一樣。

柯委員建銘：黃委員，這是把人與意思表示放到制度面，也就是放在章程以及規定上面去。換句話

說，把要不要合併，或者反對合併於章程中規定；如果永不與人合併亦可；但若願意合併，則在章程中改一下就好了。若用人的意思表示多少人怎麼樣，畢竟捐助人可能已經死了……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會有財團法人需要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我想不出有什麼財團法人需要這樣合併的。

柯委員建銘：實務上是有的。

黃委員昭順：那就舉例說明啊！

柯委員建銘：所謂實務就是什麼事都可能發生！畢竟太陽底下有什麼新鮮事？什麼都可能發生啊！

邱部長太三：我講一個例子黃委員或許知道。高雄市原本有個管樂隊財團法人，還有國樂隊財團法人，後來因為經費不足，故市府建議兩者合併。簡單說，當經費有限時，設兩個財團法人就必須支應兩個，市府也必須補助兩個，這其實是有困難的，於是請他們合併。

主席：這是個好方向。

邱部長太三：合併時，兩邊有一方主張不要，一方主張要，此時又該如何處理？有的可能是章程……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可能的。

邱部長太三：所以將來可以在章程中主張不與人合併，這樣就無須與人合併，這樣委員瞭解嗎？所以確實有這種事。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

主席：留一條合併的路反而……

邱部長太三：所以願意合併的人就可以合併，不願意合併的人就在章程中訂定反對合併，這是一種彈性機制。好比公司有大有小，大小要不要合併？要與不要都自行決定。

主席：有些基金已經經營不下去，此時可以和其他基金合併，否則就是繳庫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想參加 WHA 大會，所以有宣達團，也有醫界聯盟，後來兩團合併成一團，這在實務上怎麼不可能？畢竟資源有限，大家併在一起努力。

黃委員昭順：與這個無關吧？

柯委員建銘：我說的是精神！

黃委員昭順：柯總召，這也差太多了！這和宣達團有什麼關係？你不要隨便講！

柯委員建銘：大家輕鬆一下，不要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表面上鼓勵合併，看似有一條路，但實際上卻是在阻礙合併！

主席：喔？

賴委員士葆：因為還要經過章程，還得修改章程，這樣就……

陳次長明堂：章程沒有反對就可以啦！章程不反對……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那句話根本多寫，只要董事會通過就好了，董事會決定就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以企業併購來說……

邱部長太三：修改章程是在大會……

賴委員士葆：董事會通過就可以了。

邱部長太三：要不要合併，基本上要經過大會。

主席：對。

吳委員玉琴：社團法人才有大會，財團法人是董事會。

陳次長明堂：條文共分兩段，第一段是訂明，即第八條章程可訂明得合併，也就是在章程裡規定可以合併。另一種則是一開始沒想到要合併，後來想合併，但修章程又很麻煩，所以第二款規定，如果有正當理由需要跟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時，就像剛才邱部長提到的兩個樂團要合併的情況，而且捐助章程沒有反對，這樣反而更寬耶，一個是有寫可以合併，一個是不反對合併……

主席：那是你在說啦，如果今天這部法律通過了，我想要掌握一個財團法人，我一定會在章程裡寫清楚，反對合併、反對什麼，包山包海的寫出來統統不可以合併。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我們尊重他們的章程啊！

賴委員士葆：這樣這一條就沒有意義了嘛！你給他一把刀子或是用圍籬圍住……

邱部長太三：我們只是給想要合併者一個機會……

賴委員士葆：這樣為什麼要提章程呢？

柯委員建銘：假設有兩個財團法人都在接受政府補助，乾脆就合併為一個，因為政府資源有限，他們要合併當然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這個跟政府沒關係啦！你不要管政府的事情，你要講公社就公社，但是這個法……

柯委員建銘：企業也有這樣啊！

賴委員士葆：對，但一般來講，企業都是反對惡意併購……

柯委員建銘：政黨也可以合併喔！

賴委員士葆：惡意併購……

柯委員建銘：惡意併購是另外一條規定的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這裡面有沒有排除……

柯委員建銘：就像強制收購的問題嘛！

賴委員士葆：對，強制收購、強制合併等問題，你有沒有去保護他們？

主席：賴委員是擔心阻礙合併，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你要釋疑啊！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陳次長明堂：不會，剛剛有提到兩種，一種是明定可以合併，那個要看章程，原先如果沒想到，有需要時還要修章，那很麻煩。第二種是只要沒有反對，有正當理由，只要章程沒有明定就可以回來用……

主席：更寬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對。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你們都沒有抓到，我的重點是過去沒有財團法人法，如果這個法通過了，大家絕對會這樣做，只要寫一個包山包海的文字，例如對於未來發展有害的合併統統反對，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我們尊重他們。

王委員榮璋：賴委員，這個即便寫下去，成立開始就寫不合併，若干年後想要合併的時候，還是可以再修改章程，把這個不合併拿掉，之後也還是可以合併，只是需要經過修改章程的程序。

主席：對啊，可以修改章程，章程不是死的。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為什麼要把章程寫進來，根本不需要，董事會通過就好了，這麼簡單的事情，我不懂為什麼要搞成這樣礙手礙腳，這麼簡單的事情，董事會通過就好了啊！

主席：如果董事會通過就可以，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董事會通過就好了，這麼簡單的事情！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通過耶！

主席：這樣有沒有什麼後遺症還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很難講，這屬於重大……

賴委員士葆：四分之三、三分之二……

柯委員建銘：四分之三、三分之二是股東大會，問曾銘宗就知道，不是董事會可以通過的，那是重大決議，要出席二分之一、四分之三同意的重大事項，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重大決議。

柯委員建銘：重大決議要二分之一出席、四分之三嘛！所以那個不是董事會就可以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這麼高的門檻了……

王委員榮璋：賴委員，如果有單位在設立時就訂定不合併……

賴委員士葆：那就修改就好了！

王委員榮璋：對，如果訂定不合併，這個部分就不能說只要召開董事會就能合併，還要先經過修改章程的程序，我們這裡的規定是除非他有訂定，如果沒有訂定的話，那麼不需要修改章程就可以來做合併，是這樣子的解釋。

賴委員士葆：我雖然書唸得不多啦，但是我幾乎沒有看過一個財團法人的宗旨會寫明不合併，沒有人會寫這個啦，什麼想到未來生幾個孩子什麼的，不可能寫這個，先預想要不要合併，哪有可能在宗旨裡這樣寫！

陳次長明堂：報告委員，如果沒有寫不合併的話就是可以合併，所以後來發現想要合併，如果只有經過董事會同意，一般來講，財團法人的董事會要某種程度的管理，中度或高度另當別論，如果董事會幾位董事就自己操控決定合併了，危險性會比較大，人為的操控性比較大，所以加一個章程……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有抓到我的重點，四分之三的門檻比較高還是章程的門檻比較高？當然是四分之三，章程是二分之一通過就通過了，這有什麼了不起，……

王委員榮璋：沒有……

賴委員士葆：章程本來就是二分之一通過就通過的，怎麼沒有，本來就是這樣啊！

陳次長明堂：雙重保障……

賴委員士葆：章程就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就可以了，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怎麼……

主席：法務部，賴委員講的也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章程裡面有重大事項的特別規定嘛！

主席：章程的修改只要董事會出席人數多少就可以決定，他們要合併的話，修章程反而更容易，經過董事會同意的限制較嚴格。他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請你們想想，葉部長，你也是法學……

葉部長俊榮：我稍微提供一下意見。基本上，社團是人的結合，財團是錢的結合，社團的意志靠大會反映，財團則是捐贈者的意志。

今天我捐一筆錢要做公益，公益的方向會反映在章程，關於這個部分，我了解法務部要講到章程的原因，因為財團沒有大會，所以我們要檢視章程，看看這個合併要達到的目的有沒有違反原來捐贈者的意志，我只是提供這個部分會講到章程的原因，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的區別最主要是反映意志的機關不同，社團可以用大會反映，財團法人無法用大會反映，所以我們要看它的章程……

柯委員建銘：其實有些財團法人已經存在很久，剛剛法務部曾經講到一句話，不知我的理解對不對？他們講到有些捐助人可能已經不在，所以要改為檢視它的章程。剛剛你們講到，因為有些財團法人的捐贈人已經不在……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看原來行政院的版本，經過行政院專家、政務委員審核的版本是沒有講到章程的，你就知道它原來的道理……

柯委員建銘：現在他們想到有些財團法人的捐助人可能已經不在……

賴委員士葆：我不好意思講粗話，這是脫褲子放屁！這根本一點都不需要，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就沒有啊！原來的版本很好啊！

柯委員建銘：原來的版本也有啊！都是有合併的啊！現在這是將人的意思表示改為比較制度化的章程規定嘛！我們先談到原點，這個法的存在有害財團法人的發展嗎？沒有的話，未來這有實際需要嘛！

主席：所以賴委員比較傾向原來行政院的版本。這樣的話，請問法務部，為何原來行政院的版本經過委員會討論會變成需要修改章程？

陳次長明堂：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用捐助人的意思表示，當時委員會討論時……

主席：還有董事會全體董事……

陳次長明堂：那是後端，前面的第一個門檻是要捐助人沒有反對的意思表示，之後司法院指教，提出捐助人可能已經不在，這時他的意思表示如何認定？所以後來我們認為用章程訂定的話，它也許能夠更加活化。邱廳長，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你們也有立法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才葉部長所提，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就是設立財團者必須訂立捐助章程。第二項規定，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就是捐助章程必須訂明我捐這一筆錢要做什麼用途，可見捐助人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他決定這個財團的目的。

既然如此，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捐助人可能到時已經過世，我們無法知道他的意思，所以回到目前協商的版本，第一個，如果當初的捐助章程有敘明日後必要時可以和其他人合併，我們可知捐助人的意思，第二個，雖然章程沒有敘明，但是日後有正當理由需要合併時，我們檢

視章程，發現其中沒有敘明絕不和人合併，這就是捐助章程沒有反對的規定。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吧？

主席：賴委員，這也不是那麼嚴苛，只是一個過程，會過就會過啦！就像剛才……

柯委員建銘：這還有門檻嘛！

邱部長太三：因為我們在第八條第七款「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提供一個機制啦！萬一有人有這樣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合併我們不反對啦！當然我尊重大家，我只是一直覺得不要去講什麼二十年前捐的那個人、三十年前捐的那個人死掉了，因為它是一直走的，一直進化，進化到現在就是現有的董事會負責嘛！你怎麼扯到以前二、三十年前捐助人的事情呢？現在董事會當然要負全責啊！四分之三、三分之二的門檻這麼高，還搞一個章程，真的很奇怪！這個東西我沒有太大的意見，只是說這樣的立法會讓人笑，說立法委員書讀得不夠多啦！

柯委員建銘：你是覺得四分之三、三分之二的門檻就夠了，這可以討論啦，和書讀得多不多沒關係啦！這是 commonsense。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四分之三、四分之三。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這個沒有什麼值得堅持的。

賴委員士葆：我不堅持，但是就是……

主席：我了解，其實賴委員的意思就是不必再多囉嗦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四分之三、三分之二可以喔？是相當高的門檻。

主席：這是恢復原來的版本。

陳次長明堂：不然就恢復原來的捐助人沒有反對的意思表示，恢復行政院版，好嗎？

主席：就是恢復行政院版。

柯委員建銘：那要有捐助人，表示不反對。

陳次長明堂：沒有反對的意思表示啊！如果說他很明確。

柯委員建銘：捐助人不在，怎麼辦？

主席：剛才賴委員就說他支持行政院版本。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是考慮到捐助人不在，所以去改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這裡是「或」。

柯委員建銘：不是，當初成立的時候是幾十年前，怎麼會表示以後會變成……

邱部長太三：所以就由後面的人去決定。後面的人隨著時代的演變……

徐委員永明：請問部長，如果捐助人那時候希望基金會永存下去，那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可是他當時可能只是講一個期待。

柯委員建銘：以後會反攻大陸。

主席：請問各黨團、法務部和司法院，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執行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我們認為可以啦。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請問一下，有時候捐助，剛剛大家想像的大概都是企業性的捐助或遺產的捐助，可是有時候捐助是來自社會大眾。

主席：那也有董監事啊！

吳委員玉琴：可是那個捐助人的概念又不一樣了，跟董事會不一樣，如果捐助人有五、六十個好了，那……

柯委員建銘：捐助人大部分都是複數比較多，沒有一個的。

吳委員玉琴：我不知道這會怎麼認定。

陳次長明堂：如果捐助人很多的話，還有前段，要透過修章。

主席：有啦，行政院版本也有。

好，第三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討論幾個小時了，休息一下，頭昏了。

主席：好，等四十二條討論完畢。

賴委員士葆：第四十條還沒有講。

主席：第四十條剛才已經保留了，因為那要各自回去討論。

第三十九條怎麼樣？新的嗎？

王委員榮璋：第三十九條主要是有關要不要設置監察人的部分，這個差異是在第二項，原來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是得設監察人……

主席：大家有沒有拿到第三十九條？即「得」改為「應」。

王委員榮璋：現在社團法人的部分也要有監事，甚至於有監事會，在公益信託的部分，不管它的規模大小，也都要有監察人。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第三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一句話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當時就有考慮到全部都要應設嗎，因為財團法人有大有小，若規模很小也應設監察人的話，事實上是沒有必要的；第二，如果要變動這部分就會牽涉到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等，另外，第十八條規定一年內要修正章程，現有的幾千家統統都要修改哦！這個影響很大。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情況是社團也要有監察人，甚至於法務部主管的公益信託，有的規模只有 9 萬元，公益信託的部分是不管大小，有的公益信託金額只有 9 萬元，你們也要求要設置監察人，像基金會、財團法人的部分，有一百多萬的、上千萬的，也有幾十億、上百億、上千億的，現在的規定是得設，那個部分是沒有道理的，它應該要設置相關的監察人。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插播一下，部長希望讓他先表示意見，因為他 3 點要離開。

主席：好，他 3 點要去開會。

黃委員昭順：請部長針對第一條和最後一條先表示意見。

主席：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今天好像是有關是否要排除宗教團體適用的議題，那個議題是不是現在要討論？

主席：剛才已經討論……

柯委員建銘：可以發表一下高見。

葉部長俊榮：我看到有 4 位委員提案，包括本部陳政次所提的意見，也都很支持這 4 位委員的提案，就是排除適用，基本上我們認為宗教團體的性質確實比較特殊，宗教的立法也要非常謹慎，這中間有相當多議題都需要更進一步去溝通、討論，而財團法人的法律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多種都可能適用，這當中有關宗教的部分確實是比較特殊的議題，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每個面向的議題都必須比較謹慎的考量，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滿認同幾位委員的提案，包括柯總召等 4 個提案，那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基本上是這樣。

主席：「應」和「得」？你還沒有談到這部分。

葉部長俊榮：哪一個？

主席：第三十九條有關監察人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請法務部……

主席：我還以為黃委員要請你表示意見。

黃委員昭順：最後一條你不是也有意見嗎？

葉部長俊榮：哪一條？

黃委員昭順：最後一條，最後一條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五條，即 5 年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立法時在裡面設定幾年後要如何如何，恐怕不是很適當。

主席：了解。這樣說明後，部長可以先行離開嗎？

黃委員昭順：要說明清楚。

葉部長俊榮：我有說明清楚啊！

主席：他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葉部長都可以「沾醬油」，而我們這些人都不可以「沾醬油」？

主席：不是啦！他 3 點有會議要參加。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有其他會議要參加啊！

主席：我們就已經在這裡開會了啊！

賴委員士葆：我有其他的協調會要參加！

主席：他有行政院의會議要參加，所以請葉部長兩點五十分再離開。

葉部長俊榮：我聽從院長的指示。

柯委員建銘：葉部長說明得很清楚，這都是有錄影、錄音的。

主席：請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財團法人法某種程度算是民法法人章的特別法，所以如果要訂定宗教團體法，則該法就算是財團法人法的特別法，在此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讓大家了解，民法針對營利性的社團法

人訂定了公司法，後來發現金融業、證券業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又另外訂定了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換言之，財團法人法其實就跟公司法一樣，裡面的一些樣態，無論是宗教性的、教育性的或是社會福利性的，就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再去訂定與之相關的法律，而我們也絕對不會在公司法裡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公司法，所以各位聽懂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有聽懂！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認為第一條不應規定「宗教性財團法人不適用本法」，換言之，立法例上絕對不會有這樣的規定。

再來，只要條文定出「宗教性財團法人」，等於就是排除財團法人法，因為該法是一般法，問題是短期內這樣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宗教性財團法人涉及的問題確實比較複雜一點，需要多一點時間來訂定相關法律，但總是要告訴我們一個時間，告訴社會大眾不適用的這段期間有多長，否則等於就是有治外法權，即這段期間是沒有法律加以規範的，所以內政部要給我們一個時間點，本人認為，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不是不將其定出來，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方才邱部長還沒有來之前這部分就已經討論很多了。

黃委員昭順：院長，本來葉部長 3 點就可以先行離開，現在卻變成不能走，因為兩位部長間的意見似乎完全沒有交集。

柯委員建銘：要喬一下。

黃委員昭順：這樣的場景看起來好像是在開行政院院會。

主席：立法院立法時又不是要聽部長的，而是黨團各自自主。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有送案子來，對不對？所以葉部長必須留下來捍衛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方才都已交換這麼多意見，都知道要怎麼處理了，所以黃委員放心啦！

王委員榮璋：請教葉部長，若宗教法人不適用財團法人法，那它要適用哪部法律？若所有的規範及約束都不適用，則相關的優免是否適用？

葉部長俊榮：我再說明一下，本來以為大家討論得很完整了，所以我剛才才講得比較簡短一點，現在我再完整講一遍，然後再看看大家的意見是什麼，同時也順便回應一下邱部長的說法，因為他可能有一些小小的誤解，在此我稍微把法律的基本精神再講一下。首先，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本法。」換言之，這部法本來就容許除了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來做特別規定，假如有特別規定，就會優先適用，所以本來就容許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包括以後的宗教團體法。

再來，針對「本法未規定者」，其樓地板就是民法，所以不必擔心屆時完全沒有法律規範，換言之，若沒有其他規定，最後還是適用民法，而且現在就是適用民法，不可能有任何一個財團法人以後因為任何的原因，變成完全沒有法律來規範，因為還有民法，而且現在就是適用民法，所以在這個基礎之上，我認同邱部長提出的意見，因此，這個部分可能比較不適合規定「宗教團體不適用本法」，而是「另以法律定之」，那這樣就呼應了除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所以就用另以法律定之，這樣就解決這個問題了，所以第二點在時限上這件事情如果主管機關，不管是本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或是對立法提出的意見，其實都是給委員們做參考，

那對於在法律裡面明白寫說三年、五年或幾年，從立法院的角度、立法體例來看是比較少這樣做，即使是所謂在宗教還沒有立法的過程當中，不會說沒有法律規範，現行的民法也有，這也是回應王榮璋委員的問題。所以如果是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柯總召所提的版本是我們認為最適合的，因為它裡面有寫說其他另以法律定之，用這樣的方式其實就解決了幾個不同的爭議，請大家特別注意現在第二項規定的立法結構，就是容許其他特別規定來排除本法，如果完全沒有的，還是用民法作樓地板，所以用這樣的作法最容易解決我們現在的問題，謹作以上完整的說明。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會覺得你這是在套邏輯，我們當然知道下面有民法，可是我們為什麼討論財團法人法，就是覺得這些團體需要規範，如果你說把他排除掉不適用的話，還是有民法在哪裡，我知道我們是一層層疊上去，若有宗教團體法，當然是由宗教團體法來規範，而現在是內政部提不出宗教團體法，法務部卻覺得說應該要在一定時間內，所以你們兩個部會對此有所衝突，行政院卻好像沒有立場，雖然行政院提案沒有排除。我們黨團的立場很清楚，你若真的要訂定財團法人法，那你沒有理由去把它排除掉，除非你有提出宗教團體法，我覺得這個邏輯很清楚，不要拿民法來推卸責任說，就算沒有也有民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訂定財團法人法幹什麼？

主席：回歸第三十九條。剛才監察人「應」跟「得」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說，因為這個牽一髮而動全身，而且大小不一，如果要加強規範，以後再說，所以是否就維持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王委員榮璋：院長，陳次長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是怎麼動的？譬如在相關條文裡面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等等應如何，所以要動也只是董事及監察人，假設我們規定一定要有監察人，還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的同意書，並沒有動到實質的內容跟問題，就是原來其他的條文是「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那現在如果我們一定要設置監察人就是「董事及監察人」，或「董事、監察人」，僅僅這樣而已，怎麼會動全身？

陳次長明堂：還有現有的財團法人，根據第六十八條，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要改制的話，他全部都要改，所以我們算起來財團法人大小約有六千多家，也要叫他們全部改。

王委員榮璋：財團法人的董事及監察人是董事會提名同意即可，他跟社團選舉監事還要經過競選的情況不一樣，他只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就可以了。

主席：這一條請民進黨黨團再跟法務部再溝通一下，解決「應」跟「得」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四十二條，請大家翻開第 21 頁……

曾委員銘宗：第四十條呢？第四十條也是保留嗎？

主席：剛才已經宣告保留了，你們都不聽我講話，我都有聽你們講話。

第四十二條的建議條文已部分參採修正動議，就是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當然解任事由要求過嚴的問題，請法務部先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個部分的文字體例，我們有參考委員的意見，原建議條文是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未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一款

及第二款都是這樣，因為有委員提議將五年改為一年，是不是可以折衷為三年？

主席：可以吧？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你們修改後是執行滿三年就可以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原條文的五年，我在委員會就曾說過，這比當銀行董事長還嚴格，哪有這種規定的啦！

柯委員建銘：好，三年就三年。

曾委員銘宗：現在銀行董事長的規定也是三年。

黃委員昭順：一年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但書的「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是什麼意思？

邱部長太三：就不受三年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OK，這要寫清楚，否則解釋會怪怪的，這是排除耶，文字要寫清楚，我這樣看下來，但受緩刑者不在此限，什麼意思啊？

邱部長太三：不必受三年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要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好，同意。

主席：五年改三年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好，就照法務部修正建議，五年改三年……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院長，原來的規定比當銀行董事長還嚴格！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跟曾銘宗委員的意見不同，銀行董事長應該限制得比較嚴格，但這個不一樣，我希望法務部能不能考慮改成一年？

主席：更輕？

陳次長明堂：一年太短了。

曾委員銘宗：那二年？

黃委員昭順：一年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銀行董事長是三年。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就改成二年，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

主席：好，二年啦！

黃委員昭順：不然保留！

主席：這個沒有那麼重要，這種東西大家都在付出，二年啦！

黃委員昭順：這個先保留，好不好？我們再來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黃委員昭順：一年啦！

主席：一年太短了。

黃委員昭順：不會啦，一年不會太短。

主席：一年真的太短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改也要有一點邏輯，這樣可以了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二年啦！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法務部修正意見，但將五年改為二年，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哪一個沒到就送院會紀律處理。

曾委員銘宗：10 分鐘？院長，我走回青島一館再走過來就要 10 分鐘了！

主席：不然要多久？

曾委員銘宗：半個鐘頭。

主席：太久了，我們早一點結束就能早一點休息。

曾委員銘宗：好，幾點結束？

主席：這個討論完就結束啊，現在休息越久，後面還不是一樣，好啦，那休息 20 分鐘，15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民進黨黨團跟其他黨團快一點，國民黨黨團很準時喔！請通知一下親民黨黨團跟時代力量黨團。

我們趁這個機會先看一下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九條，我們剛才授權法務部、金管會就曾委員的提案及行政院版擬定新的版本，要不要請法務部針對第十九條先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九條第一項原有兩個規定，一個是「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第二個是「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我們在第二項中也分成兩種處罰，違反第一項前段未以法人名義為保管及運用者，其處罰恢復原行政院版本所規定的處行為人 5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而違法寄託或借貸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 2 倍以上 5 倍以下之罰鍰，亦即將兩者的處罰予以區隔。

另外，第二項第五款財產運用的範圍這部分，參考曾委員的意見再增加一款列為第五款，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得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五，有一個上限；原第五款則移列為第六款。有關不得利益輸送的部分，就是在最後第二項列舉第三項第四款到第五款的運用跟第四項第一款所定的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積達二分之一以上捐助人或捐贈人跟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的利益輸送。

主席：陳次長，後面的「第三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中的「至」能不能改為「及」？

陳次長明堂：那部分應該可以改。

主席：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這個「至」很奇怪，應該是「及」。

曾委員，那第十九條就照這個版本通過，大家沒有意見喔？好，第十九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第三項第五款新增的部分「且對單一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其中的「例」字我們打字打錯了，不是「體例」的「例」而應是「數率」的「率」字。

曾委員銘宗：百分比那個「率」。

陳次長明堂：對，百分比的「率」字。

主席：好，文字修正一下，就是「比率」。

接著是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增加哪些部分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我們把第二十九條第四款修正得更明確一點「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的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主席：可不可以？好。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九條就依協商的共識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吧？

李委員彥秀：這樣才會快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現在進入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由於這兩個條文也是關於宗教財團法人的規定，所以予以保留。

現在進入吳委員玉琴所提的第五十條，現在已經移為第七十四條，所以我們等進行到第七十四條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我們來討論親民黨跟民進黨保留的第五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條呢？

主席：那些是關於宗教財團法人的規定，所以予以保留。

請大家看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五十九條新提出來的條文，親民黨有沒有修正動議？如果有的話就趕快拿出來讓我們影印。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是第六十二條。

主席：但是你們剛才對第五十九條也要保留，你們是要保留第六十二條，所以你們對第五十九條就沒有意見了嗎？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二條是規定水利會。

主席：沒關係，水利會那個條文是予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所以應該是第五十九條才對。

主席：剛才李委員鴻鈞是說第五十九條，不過我沒有拿到你們的修正動議條文。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沒有修正動議條文。

主席：好，那請大家看民進黨所提的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基本上是跟第六十四條連動，請各位

看第 27 頁的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四條要一併討論，因為這跟蔣經國基金會有關。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第六十二條……

主席：你們可以保留，這個條文本來就已經保留了，你可以等一下再表示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我們還是要請行政院說明。

主席：等一下進行到第六十二條的時候再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四條，因為這兩個條文是連動的。請民進黨先說明。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四條是連動的，基本上，第五十九條是規定在這個法律施行後未來可能有的幾種樣態，第一項和第二項是規定民的轉公的，第三項是公的轉民的，就是這個財團法人本來是由政府所控制，要轉為民間財團法人，第一項、第二項是從民間轉為公家設立的財團法人，這一條就是在規定這些問題。另外有一個比較主要的精神，就是董監事人數要照持股比例來換算，這是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第六十四條是規定在這個法施行以前的財團法人，就是規定民間財團法人要如何加強監督而已，所以用持股比例去換算應該有幾位董監事，如果是 30%就要有 30%的董事，至於如果有餘額，那個百分比的問題就是以四捨五入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從這兩個條文的精神來看，第五十九條是規定未來這個法律施行以後，第六十四條是規定在施行以前的事情，基本上是規定董監事的比率要和持股比例有一致性就好了。

主席：請各位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法務部認為民進黨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我們提的修正動議條文只有修正一個地方，就是持股比例要四捨五入……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按照持股比例，就是……

柯委員建銘：不要有人占便宜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五十九條，剛才總召也有提到，第一項和第二項是規定公轉民、第三項和第四項是規定民轉公，就是這兩種互轉，在民轉公的時候必須注意官股和民股要按照一般的比率來改選，所以規定應各依每次當選時的比率來調整其董監事名額，如果不足就四捨五入，過去也有這樣的立法例，這是第五十九條的部分。第六十四條就是在改選時要注意董監的比率，還有公和民之間的比率，這應該是符合衡平原則的。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有關第三十四條合併的部分，我們剛剛討論了很久，條文規定「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但第六十九條是「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我覺得無論是兩個合併或者第六十九條，都應該採一致比率才比較合理。如果民間財團法人要轉成政府財團法人，也應該經過同樣嚴謹的程序，而不是行政單位片面就可以做決定，所以我覺得比率還是應該要有一致性才對。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是四分之三、三分之二……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就是四分之三、二分之一就對了？

李委員彥秀：對啊！首先是我看到比率的部分不同，至於大原則方向上，就看吳志揚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第五十九條，不是第六十九條吧？

李委員彥秀：剛剛柯總召是說第六十九條及……

柯委員建銘：是第五十九條及六十四條。

主席：因為兩者有連動，所以我們就一起討論，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有把畸零數講清楚很好，避免爭議。

柯委員建銘：對，都不要互相占便宜。

主席：就是「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一下，「各依每次」是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因為每 3 年選舉一次時的持股比率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如果最近要處理呢？

柯委員建銘：照新的就好。

賴委員士葆：照現在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很公平，每次選舉時都重新算。

賴委員士葆：這就要和第六十九條一起看，第六十九條是追溯條款，就是過去政府曾經持股過半的，3 年內政府可以用補差額的方式補到那個比率。也就是說，原來公的變成民的，現在這個案子如果通過，就和第五十九條有關係了，要怎麼算？

主席：和第六十九條還是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和第六十九條有關係，第六十九條就是追溯條款，過去是公的，現在變民的，也就是說，曾經有過半，像蔣經國基金會就是如此，政府曾經有過半，現在已經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一開始政府在蔣經國基金會並沒有過半。

賴委員士葆：曾經過半過一次。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說設立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排除？

柯委員建銘：排除。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說蔣經國基金會，說其他的也沒關係。若要增資……

柯委員建銘：增資要限制。

賴委員士葆：就要按照比率，會變成……

陳次長明堂：第六十九條後來變更條次變成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和賴委員講的一樣，比方說 20 年以前是 100 萬就過半，後來被稀釋掉，現在可能變成 1 億，那就以現值為準。

柯委員建銘：以現值。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把它寫清楚，要以現值為主，不是過去的價值。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種情況都沒有了，我們把第六十九條修改一下，就用現值的觀念，這樣大家都不用怕。

賴委員士葆：好，第五十九條這樣可以，

柯委員建銘：吳志揚委員可以嗎？

吳委員志揚：可以。

主席：沒有問題喔？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在講董監事名額的問題，第六十四條也是一樣。

主席：對，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四條都一樣。所以是不是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這個清楚啦！

李委員彥秀：現在改。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八條再來改。第六十四條我講一下，既然剛剛講到蔣經國基金會，蔣經國基金會現在政府是持股 37%，照理講應該給政府 37%的董監事席次，但是現在只有 1 席，所以這應該照比率分配，每一個都按照比率處理就好了，而第五十九條跟第六十四條都是一樣的精神，在施行前就已經是民間的……

主席：都一樣啦！

好，第五十九條跟第六十四條照民進黨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入到第六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那一條要刪除。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還是請行政院解釋一下，因為這一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當時就有一些混亂了，鍾委員、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都是一樣的，為什麼在委員會的時候會被保留？這實在很奇怪！因為大家都知道，農田水利會有它的歷史背景存在，從以前的公共埤圳後來演變為農田水利會，以前都是採用自治團體或公法人的型態，現在農田水利會所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若要適用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的相關規定，這好像很奇怪。

主席：不是，因為已經改為公務機關……

柯委員建銘：農田水利會在 2020 年 9 月就要改制為公務機關了……

周陳委員秀霞：這請行政院說明，你們的版本都是一樣的，為什麼後來會保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六十二條要保留，農田水利會投資子法人，當子法人轉投資跟人家一起合併，但是因為公就是要公到底，原先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因為當時農田水利會還沒有改制為公務機關，但是現在已經要變成公務機關，所以就不需要保留了，因為這要一路公到底，我們也徵詢農委會的意見，他們認為沒有保留的必要，這要大家有一致性。

柯委員建銘：所以在今年 5 月份委員會朝野協商時，大家都同意把這一條刪掉。

主席：這一條沒有問題，以後都是公務機關啦！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跟大家講清楚就好。

主席：好，第六十二條照委員會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條。

賴委員士葆：第六十四條呢？

主席：第五十九條跟第六十四條這兩條是連貫的，所以剛才都通過了，現在是處理第六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八條是買回的問題，我來說明一下，大家從頭到尾對這一條的語意與觀念都不一致，我們現在把它講清楚。所謂買回的問題是指，原來由國家所設立的財團法人後來變成民間持有這種樣態而已。至於買回的版本，在 102 年的時候賴士葆委員也有提出版本……

賴委員士葆：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提一下。然後，時代力量、民進黨及行政院也都有提版本，我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以後大家比較沒有疑議，說什麼政府搶人家的。第一、以過去公有變私有的型態，現在把它改回來，這有它特定的對象；第二、在三年之內要處理完畢；第三、這要有政策性目的才有可能，坦白講，現在沒有一個有政策性目的，如果真的要買回，就要以現值來買，也就是要付差價，不能說以前投資 100 萬元，現在變成 2 億元，要用便宜的，那不可能，我們把它寫清楚就好了。陳次長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絕對不是強制徵收，也不是收歸國有的條款，外界是誤會，變成把它污名化。

本條是指，第一，在本法施行前，它公轉民；第二個，它公轉民是不是有點問題，那另當別論，但是是要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所以時間限三年；第三個，主管機關認為還有需要政策目的存在。所以這個範圍很窄，這個情形也不是徵收回來，而是政府要編預算捐贈回去，比方原來是 100 萬元，公轉民後，現在變成 1 億元，我們要以現值為準，捐贈回去至少超過 5,000 萬 1 元，這樣才能回復為政府捐助，所以不是收歸國有條款。

柯委員建銘：要補足現值差額。

賴委員士葆：這一條是這次財團法人法修法的重中之重，因為這個……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麼嚴重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是一個公的變成民的，然後現在變成公的，公變成民有兩種情況，一個是非法亂搞，這個把它拿回來我們絕對沒有意見，另一個是它每次移轉都一切合法，這樣 20 年、30 年後變成民間的，你現在等於又回到類似一個轉型正義，變成要重新變成公的，這個要非常謹慎，因為它每次轉移都是合法，非法要抓起來關，處理非法的部分沒有人有意見，但是合法的部分，我認為只有算補差價還不夠，必須嚴謹一點。譬如政策目的還存在，這個誰來認定？要不要開公聽會？這有一定的程序，認為政府這個時候適合收回來，我認為這樣大家比較服氣啦！不需要公投，也不需要公聽會，不然既然這麼讚，大家願意按照市價，你總應該尊重現在的董事會，譬如他們是不是同意？因為你要捐錢給我，我要同意啊！我記得這個問題我在司法委員會曾經請教過陳次長，你的回答在立法院公報都記載的很清楚，第一點，按照市價沒有問題。

我再講一遍，公變成民，現在有機會變成公，這有兩個情況，第一，如果非法，人謀不臧，就要抓去關，公變成民絕對處理掉，沒有人反對，但是如果公變成民，每次移轉都是依法、依規定轉到變成民，你現在又要把它變成公，就不是只有我付你錢這樣，我認為這個門檻太低，

還要再加一個什麼東西，讓人家覺得政策目的存在，我們需要看一看，現在這個基金會在民間手上不好，應該給政府，必須要有這樣的程序，讓它比較完整一點，不然一切合法變成民間的，然後又變成……，此例一開，以後什麼財團都可以，變成……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個部分，捐贈一定要受捐贈方有接受，所以董事會裡面當然會有一番拉鋸戰，假如有抗爭，就是兩邊的拉鋸。第二，有關這個條文所謂政策目的的存在與否，事實上，是寫給立法院、主計總計及審計部看的，為什麼？因為這樣才能編列預算，不然預算編不了！對不對？如果立法院不給預算，或地方議會不給預算，那麼連付款都沒辦法，所以政策目的存在的話，一定要有相當機制，也就是要說服議會、立法院，再也不能閉著眼睛閉門造車去做，後端還有審計部在審計。

第二有關捐贈部分，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這兩邊本來董事會有個把關機制，就是要捐贈的話，要經過你同意，不能丟下去未經核可……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就是我要講的，剛才老柯說我有提案，我的提案後面就是這些東西，第一要用市價，第二要董事會同意，就是要給我錢，也要經過我同意，你不能強迫我……

柯委員建銘：你的提案沒有寫明，你的提案不是這樣寫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是這個意思啊！

柯委員建銘：好，你現在這個意思我聽得懂，那我們的意思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對！第一就是市價；第二要董事會同意，這兩個要加進去。

柯委員建銘：這個當然一定要有政策目的，說真的，政府不會吃飽太閒，政府控制的財團法人一堆，顧都顧不了，立法院的審查也是很隨便，但是坦白講，很多表面上都是合法的，但最後卻是鯨吞蠶食。我想一想，也沒有想出什麼特別機關，但這是機制的問題。當然，因為時空不同，每個財團法人都有其適合扮演的角色及政策目的，譬如做一些比較敏感或什麼樣的事情，所以要用這種複委託機制去處理，也許是會有這個東西。

所以，一定要編列預算，也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審查。最大的問題是，掌錢的主計長，如果沒有跟他說清楚，他是一毛錢都不會給你的，而且這一定要有特殊的政策目的。我這個話你們想一想，政府管那麼多不要緊，不像馬英九執政時全部改派，我們現在很多都沒有派，我們不會去計較這個東西，也不會故意要去弄誰，但這是一個必須要考慮存在的機制，過去的版本也都有這樣寫過。

陳次長明堂：我解釋一下為什麼不要寫董事的原因，因為要回到捐贈的本質，一個捐、一個收，也許某些層次上，可能董事會自己在亂，搞不好人家願意接受整頓或怎樣，所以不要僅限於董事會，要有各種不同機制。我們就回到捐贈的本質，就是一個捐出去，一個收下來，至於怎麼捐、怎麼收，那就另當別論。是不是就保持條文上的彈性，不要侷限於董事會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原始是有前提的，就是本來是公的，後面變成民的，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就像我說的，公變成民，剛才老柯說有些也是搞得……

柯委員建銘：很多事情表面上看起來都是合法的。

賴委員士葆：合法，那你去追、去查啊！現在整個都在政府手上，我覺得講這個話就不好聽，如果

一切都是合法過來的，你現在要返回去，就變成是民不與官鬥。如果政策目的真的這麼清楚，政府要捐這個錢，沒有人敢反對的，我敢這麼說，沒有人敢反對的，民不與官鬥，簡單講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董事會寫上去應該是比較好。

如果董事會沒有寫進去，那要由誰來決定？董事如果有 9 人，6 個人贊成，3 個人反對，怎麼辦呢？到底這個提議算不算？還是要召開董事會，財團法人就是董事會啊！它也沒有會員大會，當然要董事會同意，由董事會同意讓人家捐啊！對不對？我再強調一遍，民不與官鬥，政府真的要拿回去，沒有人敢動你啦！說白一點，就是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在執行上，剛剛次長講的有道理，要編列預算，但是這一條的執行，到最後到底是合意？還是強制？譬如要增資，而對方的董事會同意，這是合意的一種，另外一種是強制。假設是強制，假設是合意，我覺得不管是強制或是合意，基本上可能要有一個董事會的機制，就如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講的，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等等是否合適，我覺得可能還比較合適一點。

主席：法務部覺得不管是政策，還是要買回，多一個董事會的機制存在，有沒有妨害？

邱部長太三：大家都可以理解可能的狀況很多種，但是回歸這一條的本質，其實最重要的核心是在於到底他的政策目的是否存在，這個才是它最核心的東西。基本上政策目的的存在，國家政策目前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其實是兩個單位在決定，一個是行政部門，一個是立法部門，因為他要編列預算，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這兩個才是真正討論這個東西的單位，如果你把董事會強制進去的話，萬一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都認為需要，董事會抗拒，那怎麼辦？

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是讓他後段自然去解決就好，反而是前面討論的政策目的到底在不在才比較重要，因為流程上需要編列預算，要編列預算就要到立法院來，跟立法委員說服這個政策目的在哪裡，不然立法委員會把預算刪掉，主計總處當然也不會同意啊！

吳委員志揚：我這樣聽起來，部長跟次長的講法是不一樣的……

邱部長太三：原來的條文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次長的講法是，他是一個捐贈，他自然會有捐贈的一個程序，當然會有被捐贈者的一些程序，所以就不一定要編這個……

邱部長太三：第二段……

吳委員志揚：部長，你在講以前，我也在懷疑這一條，如果這一條真的有公益性的話，他的第一條應該是符合政策性目的的時候就應該要強制，哪有他同不同意的。

如果是這樣的話，賴士葆委員的顧慮，把他講清楚就有必要，而不是自然而然就去徵詢這個被捐贈者的董事會同不同意，那就不見得是必然要經過的一個程序喔！

柯委員建銘：那就把條文寫清楚，把政策性目的寫在前面嘛！

吳委員志揚：是部長講的這種狀況，還是……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致的啦！

陳次長明堂：我們講的是一樣的，應該是政策為主啦！前段的是政策，沒有錯，跟部長講的是一致的，我是說回到「捐贈」這兩個字的程序就好，不必刻意強調董事會捐贈，因為有的可能不一

定經過決議，也許他用一個簡略方式就收下入帳了，類似這樣未必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要特別強調「董事會決議」這幾個字……

吳委員志揚：照你這樣講，就沒有董事會同不同意的問題，只是當政策決定以後要進行什麼程序，就補一個程序而已，是不是這樣？那還是跟賴委員講的還是不一樣啊！

陳次長明堂：他可能有這個決議，但是拒收，就是什麼都不收，都有可能對不對？但是也有可能董事會不要用決議，就是大家同意的啊！

吳委員志揚：剛剛部長講的是不能拒收啦！

柯委員建銘：他一定會用抗告等方式，你沒有法律的話，……

邱部長太三：我是說，這一條的立法目的，到底政策目的在不在是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在討論的，而不是董事會在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剛剛講的，哪個單位未來有什麼可能，我不好意思點名啦！比如原來的存在目的大概是有些工程要委外，結果有些本來是政府過半，後來越來越少，甚至有些工程委外後來亂弄，造成重大傷害時是不是要考慮？所以一定要有政策目的，當然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編列預算和審議。所以這是合理的。

主席：剛才部長的回應跟柯總召的意思是說你縱然要回復，就是政策要買回，第一是行政院要做政策決定，第二是預算要由立法院同意、通過，所以還是有個安全閥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也許剛開始比較多工程 outsourcing 時發現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個問題啦！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想要買回的 case？

主席：這要問誰？是各事業機關，也不知道要問誰，法務部怎麼知道？法務部當然不知道呀！

曾委員銘宗：假如沒有的話，要訂定這一條做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還是我剛才問的問題，這樣變成財團法人無從拒絕，因為你們剛才講的都是程序，主管機關說要增資、要編預算，那只是程序，但是財團法人變成不能拒絕，假如依照這一條的規定，我要給你增資就增資，會變成這樣。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如果公變成民，中間你找不出任何違法的地方，包括柯委員剛才講的，可能中間「生毛帶角」的統統沒有，你也找不到，這就是合法的；如果有一天被抓去關，這絕對非法、絕對要處理，沒有人反對，絕對都贊成。但是如果一步一步經過 20 年、30 年、40 年，都已經從公變成民了，你現在把它回復，認為只要政府按照市價買回，就統統回來了，它可能市價是 2 億，但沒有經過資產重估之類的……

柯委員建銘：市價就已經資產重估了。

賴委員士葆：所謂市價很「花」，即便你用資產重估，也要看人家的意願，我就不願意讓政府來，但你說一定要進來，這就好像是我不願意嫁給你，你硬要娶，是搶親呀？我覺得這一條一定是執政黨心目中有想要吃哪個單位，所以才要立這一條，對不對？否則你說我以前有列，這一條我就沒有列，我沒有提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你那時候心目中是哪個單位？

賴委員士葆：心目中吃柯委員呀！

柯委員建銘：你會被民進黨併購進來。

主席：讓他講完。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啦！我是覺得這一條如果這樣過，沒有任何一點可以說誰陷柯委員於不義、陷蘇院長於不義。真的！這個法如果這樣過，是道地的霸王條款，我就不要嫁，但你一定要娶。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霸王！項羽自刎於烏江了。

賴委員士葆：你硬要娶，我就不要嫁你，我為什麼要嫁給你？而且剛才講要經過立法院、行政院，那都是假的，因為全面執政就 OK，一聲令下就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是認為民進黨永遠過半？我也同意呀！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現在，我們就被搞了。這個法這個禮拜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只用 2 年而已。

賴委員士葆：1 年以後你就可以這樣幹了，把要收回來的統統收回來。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民進黨永續執政的條款嗎？

賴委員士葆：1 年以後就可以幹了！為了 2020 選舉就可以這樣幹，怎麼不是呢？

主席：有疑慮，我們就把它思考得更周延。

賴委員士葆：要加個安全閥，目前沒有安全閥。

主席：你說應該怎麼加？

賴委員士葆：我就說了，要董事會同意呀！

主席：法務部思考一下。李彥秀委員，因為許智傑委員一直坐了 5 個小時都沒有講過話，而且他有舉手，給他先講，再來就是李彥秀委員。

許委員智傑：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其實公慢慢變成民，如果有政策目的，本來是公怎麼會慢慢變成民？這跟原來的政策目的已經改變了，雖然轉變過程也許程序上都合法，但原始用意就錯了。如果政策目的本來是公，就應該是公，你慢慢把它變成民，這就是偷渡，就是稀釋，今天這一條就是防稀釋條款，亦即不要慢慢、慢慢地從這樣的角度把它變成是民間性質的嘛！政府有政策目的，它原來設定是公的性質，就應該繼續保持是公的性質，當你偷渡而把它變成是民間性質的時候，也許程序上是合法的，但在用意上就落人口實。

所以我覺得，本來有政策目的就要依政策目的，該是公性質的就是公性質的；該是民間性質的就是民間性質的，偷渡的不能作數。所以原則上還是由行政跟立法部門決定，如果原始的政策目的是如此，現在的政策目的也是如此，那當然我們應該把它轉變回來，不應該再讓董事會去決定，董事會一定會排斥的嘛！就變成這部分他們暗中偷渡過去，你們也沒辦法啊！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政府原來的政策目的。

李委員彥秀：外界對於民進黨修這部法意見最多的就是這個法條了，剛才部長一直提到，那就由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決定，看有什麼樣的需求所以要買回，問題是這個法案不是由你們送出來的嗎？當時為什麼要設計這樣的條文，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當時政府不管捐助了多少，但隨著時間經過，也有很多其他的社會捐助者，那麼公共財跟政府所擁有的，這兩者到底是不是一樣？也就是說這個公共財並不是政府所有，也不是私人所有，所以如果政府可以買回的話，比如我李彥秀曾經捐助過，我可不可以用同樣的比率也把它買回來，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如果政府要買回的話，適用捐贈也可以拒絕，我覺得那個文字就要落在法條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捐助者是無條件的捐助，沒有拒絕的權利，可是你們剛才一直提到它是叫「捐贈」，可以拒絕，問題是整個財團法人接受社會所有的人捐助，它有拒絕的權利嗎？在一般的財團法人裡面，對於捐助，它可以拒絕嗎？所以你們現在一直在講捐贈，你一直回答賴士葆委員說可以拒絕，我就不清楚你所謂的拒絕是……

邱部長太三：後面的部分，我想請……

李委員彥秀：你們一直在提捐助跟捐贈的概念是不一樣的，這個可能要釐清。

邱部長太三：針對你提的三個問題，我先一次做回答。當初擬這樣的一個條文是在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這個不是法務部的部分，對於過去所捐助具政策目的之財團法人，有這樣的一個條款可以讓他們重新再去檢視當初捐贈的政策目的有沒有達到，這是第一點，所以才會設置這樣的一個機制，讓他們自己在 3 年內趕快去做選擇，這只是一個提供機制的條文。

有關第二個問題，剛剛李彥秀委員提到，剛好印證許智傑委員所提到的，本來政府是希望達成這樣的一個政策目標，結果這個財團法人自己運作的結果，去吸收了一個不同目標的人進來，原來的那個政策目標勢必會被稀釋掉。如果主管機關檢視的結果，認為原來的目標比較重要，或者是我們現在希望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政策目標，譬如經濟部投資了很多財團法人，當年他們可能認為電子科技業比較重要，而目前是認為數位科技業比較重要，結果這個財團法人的目標跟政府的政策不一樣，那政府怎麼辦？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在這樣的一個爭執底下，也許由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好好地再來討論，到底要不要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以此去決定這個財團法人未來的屬性？如果政府認為應該如此，那就應該捐贈這樣的一筆金額去把它買回來嘛！設計上大概就是這樣。

至於其他的部分，我請陳次長來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裡面的條文，事實上一開始都是保持中性的，民國 96 年、97 年的行政院版本就有這一條，然後在 101 年的時候，賴士葆委員也有提出相同的條文，這表示當時賴委員心中不會存有什麼顏色之別，我是指行政院跟賴委員的意思都一樣、都是中性的；而在 105 年時代力量也有提出這個條文。

這一次行政院所提的，行政院是為了防止在本法施行前接受民間捐贈的手段轉為民間捐助而逃避監督，最主要就是為了防止逃避監督。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立法說明也提到為達成一定政策目的而成立，具有濃厚之公共性與公益性，過去常有公產淪為私產等等問題，所以認為有必要時才需要做這個。我們一樣都是限定為 3 年，3 年過了就沒有。

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條文最後為「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不是「政府財產」。至於「捐助」跟「捐贈」，請各位委員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有規定「捐助」跟「捐贈」，捐助

是最早、原始的，後面的才叫做捐贈，所以回復到捐贈的本質就可以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李彥秀委員後來提到的是「捐贈」嘛？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因為剛才次長有提到我們的版本，我想有些名詞可能要釐清，因為我們一直在講的是「買回條款」，剛才賴委員也講用市價，可是這個捐助如果進去，並不是跟誰換，不會有人拿到這個錢，因為錢還是在該財團法人裡面，不會因為有錢進來，而我有多少股份，所以就要多少比率拿到這個錢的狀況，所以是不是真的要用市價？不過當然大家如果同意，我也沒意見。我覺得這只是一個機制，其實我們常看到過去政府的捐助是過半的，經過一段時間，譬如前面所提到的一些基金會，現在還有三成，可是政府對他們的影響力就變得非常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是怎麼把原本是政府的財團法人回復到還是政府的財團法人，這不是一般非政府的，政府想要去回復就可以的。我想這也要釐清，否則真的是變成霸王條款，假使政府覺得這個基金會很重要，就算有政策目的，可是它還是要有個前提是之前為政府所捐助的，我認為還是要有這個前提。

至於有沒有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審查各部會預算或監督時都會遇到，有些是完全逸出，立法院想請他們來說明時，他們還是不一定會來，而是一定不會來。所以從立法院的角度而言，該怎麼強化我們的監督，這就是為什麼時代力量當時支持，也提出相對應條文的原因。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試著整理一下，因為如果符合政策目的，這個我覺得還滿合理的，不論是行政跟立法共同認定。我現在的疑問是當行政、立法認定以後，對於這個財團法人，它還有沒有權利決定拒絕？如果不要讓它有這個權利，也要講清楚，而不是覺得它應該有什麼它的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賴士葆委員講的安全閥，我覺得還是需要，在這個時間，可能有些財團法人會擔心這件事情，我曾經用一個比喻，也許不是很恰當，有些財團法人如同剛才徐永明委員所講的，它本來就是政策目的很清楚的，有的只是早期政府先丟一些東西出來拋磚引玉，政府當時率先捐出來，然後請大家跟著捐，事實上政府並沒有打算一直持有或是一直去管它，只是拋磚引玉而已，當初想要拋磚引玉，現在變成玉了，又想要把玉搶回去，那麼當時拋磚的動機就很奇怪了，我不知道有沒有這種類型的。

但是不論如何，當要引用這一條，是不是符合政策目的等等，除了立法院、行政院의 討論之外，到底那個財團法人有沒有一個程序去決定？如果沒有，它的安全閥是什麼？我這邊有特別注意到李俊俋委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他的安全閥不是給董事會去決定，因為他覺得他們怎麼可能同意？他的條文是規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這也是一種安全閥。我講這個給大家思考一下。

吳委員玉琴：如果本來是公家捐助成立的基金會，在稀釋之後，我們要把他買回或捐贈回來，這個政策應該有必要性，只是在文字上，「捐贈財產補足差額」這個部分的定義不是很清楚。我們提出來的雖然是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但是「現有基金總額」的概念也不是很清楚，因為相關

條文談基金就有母基金—當時成立的基金，還有一些可能是在成長之後有盈餘轉入基金，這是一個有變化的基金。現在的基金是它在市場的現值嗎？是全部的資產嗎？這個要講清楚一點，因為原來是用 100 萬元成立，可是現在可能有 3 億元，所以現在是用 3 億元，有點是以總資產的概念來補足這個差額。有關這個地方的基金總額，法務部對於文字是不是夠精準能否表示一下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再強調一遍，剛剛徐永明委員講的是一個角度。他不是捐給基金會，他是取得主導權，他是過半的，這個基金會最早是政府主導，或者政府丟一筆錢，是過半的，後來經過幾十年，變成民間主導，這裡面可能有惡意的，我再強調一遍，要抓去關啊。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辦法，有多少是這樣也搞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人家在外面號召，使得民間捐很多錢進來，這個算也算不清楚，比如說，原來是 100 萬元，現在變成 1 億元，成長 100 倍，民間捐了 5,000 萬元，中間的狀況都看得到，都有收據；5,000 萬元是老百姓捐的，你們說有政策目的，政府要來主導，可是老百姓不服。他們看得到自己捐這麼多錢，一分一毛的捐進來，到今天民間已經捐了五、六千萬元，超過 1 億元，政府卻說要拿回去。你們說只要補到 5,000 萬元以上就拿走，這個老百姓不服……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又講到拿走，事實上不是拿走……

賴委員士葆：是拿走啊，是政府主導啊。

柯委員建銘：主導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政府過半進去就是你們主導啦，成為政府主導的基金會，用白話文講就是這樣，怎麼不是呢？你們說捐進來，不是，是政府過半，董事全部由政府指派，怎麼不是呢？當然是你們主導。

柯委員建銘：照比率啊。

賴委員士葆：按照比率你們過半。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照比率。

賴委員士葆：政府最多了，所以你們主導，我這一句話有什麼不對，你告訴我。

柯委員建銘：政府主導有什麼壞處？

賴委員士葆：條文要寫清楚，中間如果老百姓捐很多錢，例如五、六千萬元，你們怎麼可以從人家手中拿回來呢？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你講的話一再重複。

賴委員士葆：不是。要一個安全閥嘛，不要董事會同意的話，開個什麼東西才可以嘛，怎麼不能夠這樣呢？

柯委員建銘：我不希望這樣的條文引起大家的誤解或是惡意的攻擊，不要立法立了半天，被說條文有霸王條款，國民黨不要再搞這一套，我很怕你們搞這一套；其實霸王早就自刎於烏江亭了啦。

李委員彥秀：真理越辯越明啦。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大家好好的溝通，這是很理性的事情。財團法人當初成立時是政府主導的，大

家想一想，有很多啦，很多是賦予公共權力的 outsourcing，就是公務人員委託他們辦理，包括涉及安全性的、食安等等，很多都有這樣，結果後來變成政府只占 20%的話，和政策目的不一定相同，因為會變成民間主導，捐贈者的私人企業有錢就主導基金會，制定規格、標準等等。大家仔細想一想，我進立法院二十餘年，很多以前要審的東西，現在都不見了，這裡面有牽涉到制定規格、安全性的問題及政策目的。

先不談哪一個財團法人，我也不做任何比喻，但政策目標不一樣的話，以資策會為例，當然資策會是沒有問題，但資策會以後要是脫離政府，然後我們要發展 AI，結果它還是去發展機械工業的話，怎麼處理？所以說，對於這些東西，我們都是以政策目的、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為主的前提之下來看待，各位想想，這裡涉及到很多標準及規格的制定，而且有很多案件關係到國家安全的問題。

因此，如果你一直怕這個，一直提到民進黨過半如何如何，我也很樂見你有這個思維，即民進黨永遠過半，都是民進黨在執法。但我們是很衷心在看待此事，你要「束」一下好嗎？我們都沒意見，你是說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剛才吳委員有提到要有一個聽證會的程序，這也可以，現在黨產也是要經過聽證會……

主席：董事會是比較不客觀啦！

柯委員建銘：董事會就是……

主席：是啦，但是，要用什麼機制是可以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設一個沒有辦法處理的機制，乾脆就不要訂定這個條文。實務上，有一天大家真的會有需要、會碰到這個狀況，尤其是關於制定規格的問題。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當然啦，這個條文大家會越辯越明，但是就這一條條文的設計上，基本上我認為除了這個主管機關的主觀看法以外，我還是支持賴士葆委員的說法，應該要把這個財團法人董事會的看法納進來比較妥當啦！

主席：但是，董事會是不可能的，賴委員也同意董事會是不客觀。

周陳委員秀霞：要不然就要制定一個安全閥。

主席：對，但這個安全閥是什麼，大家再思考看看。

許委員智傑：透過聽證會、社會公斷嘛！

柯委員建銘：透過聽證程序，社會各界一起來看待這個事情嘛！

主席：吳志揚委員，你是律師，你認為如何建置一個讓大家可以比較放心的安全閥？

柯委員建銘：最大的主導……

主席：也不會啦，那個都還是要經過行政院編預算、立法院審查通過。

吳委員志揚：有啦，理論上，那個政策目的、行政立法程序是可以，但以政黨平衡而言，當一個政黨是完全執政時，對小黨而言，你想要的那個行政、立法程序也只是像坦克車一路開過去。

柯委員建銘：很難講，你看時代力量一喊，我們就縮起來了。

吳委員志揚：因為大家都有機會執政，所以，這個安全閥也是為了讓民眾口服心服而設的。因此，

第一，如果董事會的特別決議認為不可行，其實至少要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聽證程序，這個是李俊俚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可以啦，如果以這樣來處理，各位覺得如何？

吳委員志揚：還是要讓大家回去再思考一下，因為我也只是看到他這樣寫……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強調我的觀點，雖然柯委員不愛聽。我要強調的是，我剛才講的 scenario 是存在的，他說沒辦法回溯，他認了，但如果說有辦法證明，例如這些錢以前是 100 萬元，他總共捐了五、六千萬，他可以證明給你看，也要讓這個單位有權利說 No，你要提供一個機制，如果他提出足夠的證明，證明他的過半都是來自於何處而且可以查得到的捐款，政府不應該把它拿回去的。這個錢是他捐的啊，一分一毛都看得到的，你怎麼可以硬把它拿回去？他不接受啊！

主席：但是，一開始的捐助是有政策考量啊！

賴委員士葆：有啊！……

主席：但是捐助之後，他突然把政策改變了啊！所以才會說要有政策考量才可以，而政策考量就是行政院自有政策考量，政策考量也會有預算，其實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社會那種聽證的流程大概都差不多了，大家也不會讓他那麼好過啦！

賴委員士葆：前面有聽證或是什麼樣程序，那些細節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大方向我可以接受，可是我認為要加一個可以讓人家可以「唉」的機制，他都提出證明給你們看他捐了這麼多錢，為什麼你們還要收回去？他不願意啊！

主席：但「唉」完有沒有用？

賴委員士葆：你要給他機制，讓法院來判啊！既然他不願意，就讓法院來判，判說他可以不要嫁啊！不能說你財大氣粗，就硬要買啊！

主席：法務部的看法呢？

柯委員建銘：這句話是相對的，因為財團進來，他財大氣粗……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有辦法證明這些錢都是他一分一毛捐的……

柯委員建銘：在檯面下的，連法務部都知道是很難的。

吳委員志揚：我講一下，剛剛討論的結果，感覺上大家好像都講到財團法人後來有點變質、變調，但事實上這個條文裡並沒有這樣寫，他只是說這種政策仍然需要，他並沒有說原來是這個目的，後來被這群人搞變成這樣子，所以我要把它拉回來……

主席：但是文字不能寫說：政策賦予你亂搞，搞到最後……不能這樣寫啊！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但是這個就會變成我剛才講的拋磚引玉，又把人家的玉給搶回來啊！人家做得好好的，就照你的政策做，幹嘛要把他拿回來？

柯委員建銘：沒事幹嘛搶回來，如果好好的，就拜託他繼續搞下去。

許委員智傑：假設現在政府設一個新南向基金，外面有人捐贈進來，且捐贈超過一半，等到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這個新南向基金其實目標也是新南向，也就是說，其實政府一開始設定的那個政策目的是我們要追溯的，如果一開始沒有那個政策目的，你後來卻說有政策目的，那當然不行！但如果一開始就設定好政策目的，後來被稀釋掉以後，那個心態就是本來是公的，後來變成

民的，其實你會做這樣的反主導就是其心可議嘛！所以這個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

再以我剛剛講的新南向為例，如果我們未來要繼續做，這個基金一開始是政府捐助的，即使後來外面再捐贈多少錢進來，其目的應該都是一樣的，而不是只為了拿這個主導權，換言之，他拿主導權就是其心可議啊！我覺得本來政府設定要做新南向基金，今天也許有很多人捐很多錢進來，甚至超過原來政府捐助的錢，當然我們也感謝他，但如果方向沒有辦法讓政府來主導的話，那政府原來捐助這個錢就失去意義了啊！所以還是要把政府的主導權拿回來，當然董監事不會同意，我們也沒有辦法讓他同意啊！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堅持。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反面來思考，應該是防止財團巧取豪奪、取得主導權，應該是這樣的思維，因為政府不需要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彥秀：如果他的政策目的和原來不同，難道我們只能用「買回」這個手段去指導他回歸到原來政府設立或捐贈的目的嗎？難道沒有其他的辦法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就是整天在那邊叫來叫去，所以就不要再管他，沒有辦法啦！

許委員智傑：所以什麼叫做「買回」？因為本來被劫過去要把它買回來……

柯委員建銘：有很多自訂規格的，大家想一想，我是不想點名而已。

陳次長明堂：我再說明一下。我先答復吳玉琴委員剛才講的基金總額，其實第二條裡就有基金總額，這可以計算，就以現值為準，所以是有基金總額這個計算的基礎。

另外，賴委員所提到的問題，不是每個財團法人的好康政府都要拿回來，假設有一個原來是公辦後來被併成民辦的財團法人，在民辦過了以後，又搞砸了，然後這個法人現有一名董事長、一名董事，其他董事統統在國外，都不管事，然而政府現在施行以後，認為這個基金會之政策目的仍然存在，決定收拾爛攤子，讓這個基金會可以繼續存在、繼續往前走，所以就依照現值，透過幾個機制再捐贈過去，這也是為何我們一直強調「捐贈」，也許現任董事長跟另一名董事去收下來、入帳了，這也是合法的，因為第四十幾條就是規定董事、對外代表、財團法人，假如變成一個爛攤子，其他人統統跑了完全不管事，這樣的情況讓政府覺得有政策責任，所以就把他捐贈回去，變成公辦，以接受民間的監督，對於這一點，我們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而不是一直拘泥於董事會，否則，只會讓公司的治理綁手綁腳。

另外，有關聽證的部分，上次我在回答李俊俋委員提問時也說明過，李委員所提有關聽證的條文，看起來好像有要強制徵收的意思，這會變成帶有行政處分的性質，也就是說，這是要做成行政處分前的聽證，若果如是，規範上勢必更為苛刻，因為這裡面具有強制收回的意思，為避免引起誤會起見，同時考慮到前端已有編列預算的機制，後端也有整個捐贈的法益，可以說前後端都有處理的方式；當然，政府若捐贈出去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不論捐贈或補助，他們都要上網公告，這不是在檯面下就可以處理的。更何況，只能用三年，現階段還沒有經過清查，所以，我們並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有一些財團法人把工程委外的，請大家想一想。

賴委員士葆：建議把剛才次長與柯委員所講的一一寫下來，針對某個情況，再加上幾個形容詞，或許這樣我們可以支持，因為現在的寫法會讓人覺得只要政府想收回哪個財團法人都可以，造成

社會觀感很不好。

柯委員建銘：應該寫明是有政策目的及基於公眾權益委託。

賴委員士葆：對，類似這樣的規範，或是寫明公權力之於……

主席：賴委員講得對，我們應該在條文文字上再順一下，請大家思考用什麼樣的形容詞來說明政府不會任意收回某個財團法人，簡單來講，就是把它的「政策目的」講得更清楚一點，對不對？

李委員彥秀：就是詳細說明哪些狀況可以用這樣的設計買回，要不然公權力隨便喜歡買回哪個就收回哪個。

主席：我們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

李委員彥秀：這部分絕對要入法！

主席：我對這部分沒有意見，只是覺得若要入法可能條文會很長。

柯委員建銘：其實，賴委員真正的目的是要入法，至於文字上要怎麼寫都沒有什麼關係，不過，在財團法人裡面有一些是政府公權力委外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就像柯委員所說，我們可以在條文上寫明政府公權力委外的部分，或是經過長久以來財團法人的政策的目的已經被稀釋掉等等。

柯委員建銘：我們可以用很多形容詞把它包起來。

主席：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邱部長太三：我們還是要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就像剛才賴委員所說，當一些財團法人的政策目的已經被稀釋掉，或是已經失去當初政策原始的目的，這樣寫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些可以寫在說明，這些都可以入法。

李委員彥秀：那就寫在本文裡面。

主席：好，如果大家都同意這樣的寫法，我們就把它寫在本文裡面，所以，原來的第六十九條也就是現在的第六十八條，現在請法務部在文字上再做一些修飾，稍後提出修正文字請大家再看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大家回頭看一下第六十四條，剛才通過的第六十四條我以為是柯總召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但因為前面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所以條文在縮減之後，第六十四條就變成第六十三條，至於柯總召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則維持第六十四條，這樣一來，原來第六十四條就沒有討論，因為這是原來的版本，不是誰的提案，也是審查會保留的條文。大家看第 27 頁的第六十四條，本條與剛才民進黨的第六十四條不一樣，這條應該是第六十三條，我們會調整條次，不過還是以第六十四條來看。由於法務部有新修正動議，法務部要不要說明新修正動議與行政院版本到底有什麼不同？好，這條不是法務部提出的，而是國民黨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我們要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或是大家針對此條有什麼意見要來說明一下呢？國民黨黨團修正的用意及旨意是什麼？就是第 26 頁到第 27 頁的第六十四條。

李委員彥秀：當時寫這一條的目的，我們認為既然早期政府有捐助，而捐助的狀況及目的都不一樣了，一旦捐助成為財團法人，就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我們剛開始的想法，就是政府根本不應該

去買回，即便與其當時成立的目的不一樣，政府應該用其他手段及方式去做行政指導，以回歸其當時成立的宗旨及目的，而不應該有買回的機制及手段，因此我們希望能刪除買回機制的部分。

主席：但是後面的第六十八條又有買回機制。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不必修。

主席：那就照原條文，然後去處理第六十八條嗎？

賴委員士葆：第六十四條是要看行政院版本，或是看左邊的，我看不清楚啊！

主席：左邊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那是下面的，上面的呢？

主席：上面才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而下面是李委員彥秀的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我補充一下李委員彥秀的意見，他是將行政院版的 20%改為 50%，如果政府要介入，合法性會比較高一點。

主席：國民黨黨團是將一、二刪掉，李委員彥秀是將 20%提高，那就看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現在我是根據行政院的版本，這邊的規定是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當然裁量權是很大的。其次，第三點是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及業務，這就是要強化監督。原本在第二條，次長是說比較嚴，我們是直接就認定，就是我們的第五款，即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由政府機關、公法人、公營事業控制其財務及人事等，就直接認定為政府財團法人。你這邊是政府認為需要強化才要強化，因此我們覺得還不如回到第二條所提的……

柯委員建銘：這也不由政府直接或間接……

徐委員永明：對啦，可是這邊是你覺得有必要強化監督才去做的，我們在第二條修的是多了一條，如果你有實質控制就把它視為政府的財團法人。

柯委員建銘：這是定義的問題，你在講定義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原本政府的財團法人又去投資，從時代力量角度來看，我們不可能介入什麼主導權，對我們來說比較重要的是，這些政府有影響力且是政府在控制或政府曾經投資過半的財團法人，很多是立法院無法監督的。從在野黨或小黨的角度，我們比較關心的是能不能叫來立法院問，現在很多都沒辦法。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二條多增加一個界定，就是政府財團法人的認定不只是 50%的問題而已，應該是有實質的影響力，控制人事和財務時其實都應該從這個角度出發，這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六十四條，我們不是全部把它納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國民黨李彥秀委員這個動議寫 50%，如果是超過 50%就變成政府捐助啦，這是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就要帶預算書來立法院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要把打擊面擴大。第二點，第六十四條本質上還是認為它是民間捐助的財團法

人，也就是民辦，由於民辦有特殊性，所以才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等幾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加強監督的條款，不是百分之百適用政府捐助。比如說，第五十一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董監事資格有門檻限制，也就是消極資格限制，民間沒有特別限制，這裡就有，比較嚴格。誠如剛才徐委員所提到有實質影響力、實質控制力、具特殊性的民辦財團法人，政府認為有必要才指定，指定以後就適用一部分（非全部）公辦財團法人的條款來加強監督。目的是要加強監督，不是要全部視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政府認定要怎麼認定？如果立法院覺得有必要呢？這算不算是政府認定？

陳次長明堂：立法院認為有必要的話，我們本質上對民辦財團法人還是採低度管理，不要過度干涉，不然會干涉到民間。比如說立法院決議，主管機關有一個安全閥，認為有沒有必要去……

徐委員永明：最後還是行政部門決定它可不可以來立法院。

陳次長明堂：行政部門如果說……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決定啊！

徐委員永明：立法院要求，可是決定還是在行政部門。

柯委員建銘：可以把法人代表找來問一問啊！它總是有法人代表吧，每次九樓大禮堂開會有一缸子人就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之前委員都說不要過度干涉民辦，所以這裡我們也不想過度干涉民辦，只是準用部分公辦條款，基於加強監督之必要來適用一部分的條款。

主席：所以你才把它訂在捐助 20%，如果是捐助 50%就要來立法院報告。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監督，我們絕對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這一條是很強勢的條文，第一款、第二款講得很清楚，最少持股 20%，但是第三款是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這個範圍很寬，政府可能因為控制它的業務就都要管。第四款也一樣，講了一堆，內容不清楚。我認為這一條如果要修改，20%應該是一個基本款，20% plus 這些東西才可以這樣去監督。否則人家是民間，你憑什麼要管就拿來管。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政府沒有出一毛錢，你寫「或」，所以前面第一款、第二款都沒有，請你看清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主席：對啦！所以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第三款的「或」；第四款……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是第三、四款要有第一、二款的條件啦！

賴委員士葆：能夠 plus 才對啊！

徐委員永明：我提一下，這個財團法人人事、財務都是政府可以直接控制，可是我們還界定它是民間，這不是很奇怪？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第三、四款？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沒有出一毛錢，政府可以掌控它所有一切……

主席：為什麼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之……

柯委員建銘：又不是共產國家。

邱部長太三：本來第三款不用限定它持股的百分比，我們要加強這種財團法人的監督，因為它在形式上是民間的，問題就像剛剛徐委員提到，立法委員是希望連這個都可以監督，你要把它限定 20% 以上，結果很多政府可能出資只有 10%，但是實質操控董事長、總經理，你如果要加比率的話，連適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條文都不用。也就是說，今天如果第三款、第四款都要加 20%，15% 的就不適用這一款、不用來，也不必受這幾個條款的加強監督。

賴委員士葆：你問一下曾委員……

邱部長太三：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反而第三、四款不要設比率，如果出資 15%，政府實質控制…
…

主席：我會請曾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用委託書來的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本來是一個門檻……

主席：邱部長，這是延伸到上面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才有下面這個，我們不能這樣單純只是看第三款、第四款，這個前後的影響可能也要稍微說明一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第三款，政府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與業務，其實我也贊成法務部這樣的規範，既然政府已經直接、間接控制，現在已經在掌控當中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很奇怪，第四款過去沒有這種立法例，請教法務部，這一款到底在指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也看不太懂。

曾委員銘宗：我看不懂，這個不知道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第四款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這是什麼？我看不懂。

柯委員建銘：這絕對不是宗教財團法人。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我先講前提，前提是準用第五十一條董、監事的消極資格。

柯委員建銘：這個好啊！

陳次長明堂：第五十四條是利益衝突迴避，就是財產交易的限制；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是要接受查核；第五十六第三項是財務資訊公開；第五十七條是出了事情以後解除董、監職務，準用這幾條，這是前提。

剛才曾委員有提到第三款，政府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與業務，我們在說明欄也有提到，參考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的立法例，政府過去有這種立法例，對於人事、財務或業務有控制權。

第四款的部分在我們說明欄一、(三)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特別法設置，且賦予執行

特定任務者，如依藥害救濟法第六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五條設置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政府對此類財團法人捐助之基金都未超過 50%，但是這類財團法人不僅依法（藥害救濟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而且它的財源係依法定機制予以挹注，譬如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主要財源來自廠商之徵收金，廠商給的；而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則是券商、期貨商按月提撥的款項，這個有比較高濃度的那個部分，它不是政府，所以我們才說有介入的必要。

主席：就是發生問題了，所以才能夠強制介入，前提……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九條請大家想一想。

主席：這個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好不好？你要保留嗎？

邱部長太三：這個不用啦！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啦！那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邱部長太三：這對立法院是好的。

主席：處理第七十四條。請大家翻到最後一頁，吳委員的修正動議本來在第五十條，現在則移到第七十四條，第○條就是寫第七十四條，這個大家有共識，這是協商建議的條文，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我覺得這個很好，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第七十四條就照協商的建議條文通過。

關於剛才我們討論的那一條，賴委員指示要多加形容的那一條……

柯委員建銘：再走一次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不用啦，今天也沒辦法決定啊！

主席：我知道，不必再走一次，因為大概都有結論了。

李委員彥秀：其實都有……

主席：除了宗教的部分之外，其他都有結論。

李委員彥秀：還有一些文字要做調整，明天早上再看一次。關於宗教，誠如今天早上大家所討論的，其實宗教是非常複雜的。

主席：不會那麼複雜啦，請相信我，不會那麼複雜啦！

李委員彥秀：也不宜把年限的文字放在裡面，國民黨黨團可以支持用其他的辦法來訂定，否則那個時間點……

柯委員建銘：另以法律定之。

李委員彥秀：對，另以法律定之。但是如果把時間點放在這裡，到時候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各黨會去處理。

李委員彥秀：原則上這是國民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時代力量也有意見，你也無法說服他們。

李委員彥秀：對，另以法律定之。院長，明天早上再看，明天早上 10 點，早上 9 點你們要開黨團大會，我們也要開，所以請行政部門包括法務部、內政部等，院長，是不是可以請他們……

主席：跟大家報告，除了宗教條文之外，其他大概都有共識，而文字修正部分，經過曾委員像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的修正，剛才也都通過了，至於賴委員方才提到的，請法務部儘快整理出來。我先唸一遍，請大家核對一下，這個沒有那麼複雜，因為這次大家的共識比較高。

李委員彥秀：院長唸完之後，文字的紙本還是要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夠確認。

主席：我們會整理出來給你們。

李委員彥秀：大致上大家有共識，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文字的部分請提供給我們，明天早上再確認一次。

主席：稍後唸完，你們也認為沒有問題，我們再重新把文字提供給大家。

各黨團同意本案審查會第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民進黨黨團增訂第七十五條等保留院會處理，這幾條除了第三十九條外，其餘都是與宗教有關的……

李委員彥秀：該條是繼續協商，不是保留院會處理。

主席：第三十九條的「應」或「得」，這個問題已經處理了，就是改為「得」字，換言之，那個是王榮璋委員的修正動議，所以我們就是照審查會的意見處理，總之，第三十九條就不保留院會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其實這幾個條文用一個條文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對，我再唸一遍，第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民進黨黨團增訂第七十五條保留院會處理，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四條）等均照協商內容通過，還有第七十四條（原吳玉琴委員等提案），所以現在剩下第六十九條要處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目前的結論大概就是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關於第二條，我們還是希望保留。

主席：哪一條？

徐委員永明：就是第二條第三項關於調查……

主席：第二條就保留。

徐委員永明：另外還有一個政府財團法人認定、實質影響力等問題，這部分明天我們黨團會議要討論。

主席：這是與第幾條有關？

徐委員永明：第二條。

主席：所以第二條保留。

針對方才我所宣告的部分，除了時代力量建議增加保留第二條及現在正在草擬的第六十九條之外，其他黨團有無其他意見？

曾委員銘宗：再確定一遍，就是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七條及民進黨黨團增訂第七十五條保留院會處理。

主席：對，其他的都依協商內容通過，現在剩下第六十九條的文字要做處理。

明天大家 9 時都要召開黨團會議，所以我們 10 時再來這裡討論，雖然還有好幾條，但其實應該算是只有一條要討論而已，就是宗教的部分要不要排除，所以協商的時間也不必花太多。

柯委員建銘：所以不必每條都要表決。

主席：沒有啦！就只有一條啦！若予以排除，就全部沒有問題了。

李委員彥秀：對，但各黨團都有自己的意見，像時代力量……

主席：如果時代力量堅持，當然這條就送到院會去……

李委員彥秀：可以改成 10 時 30 分開會嗎？院長，這些條文大部分都有共識，關鍵就是宗教的部分。

主席：那就改成 10 時 30 分，大家就準時 10 時 30 分……

柯委員建銘：是準時表決嗎？

主席：準時來這裡開會，因為之前大家都要召開黨團會議。

邱部長太三：我們 10 時 30 分……

主席：你們就不必來了，我們自己……

邱部長太三：之前我們會把草擬的條文……

主席：你指的是第六十九條，那是 10 時 30 分才要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院長，他們可否今天晚上或是明天一大早就先給我們看一下，因為第六十九條是關鍵條文，所以我們也要先跟黨團說明清楚。

柯委員建銘：陳次長，稍後我們兩個來擬一下，可能還會比較快！

主席：今天的協商就照剛才的結論，明天早上 10 點半，我們再把宗教那個條文做個處理，其他應該都沒有問題，所以這個法案基本上時間所耗不多，我們也不希望每天都搞到晚上 10 點、11 點。

其次，等一下拜託法務部陳次長、賴委員、柯總召三位留下來，把第六十九條搞定。

柯委員建銘：還有曾銘宗委員……

主席：還有曾銘宗委員，你們四位留下來。

柯委員建銘：吳志揚委員。

主席：吳志揚委員也是法律系，你們留下來，其實大家的意思都一樣，如果你們有意思要留下來，我也不反對，看第六十九條條文應該怎麼做，到底買回條款要怎麼處理？你們相互溝通一下，反正現在才四點多，還有時間。

明天早上 10 點半開會，大家不准遲到，我們 10 點半見，拜託次長、曾委員，我們一起留下來談一下。

散會（16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 44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所有黨團都已經到了協商的會場。首先有幾個我們法制單位對文字做的調整，不是調整，就是符合立法文字的部分要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第十九條第五項將「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中的「及」字修正為「與」字，因為後面已經有一個「及」，不能都是「及」、「及」、「及」，因此前面就修正為「與」，並將「運用方法」後之逗點（「，」）刪除；第六項中之「前項」修正為「第四項」，因為前面多了一項，所以就要用「第四項」，而不是「前項」。這些不是內容，只是立法的體例。大家都看到資料了，應該沒有問題啦！

第十九條就是將第五項「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中的「及」字修正為「與」字，並將後面的逗點（「，」）刪除；第六項則是因為增加了一項，所以不能用「前項」，而應改成「第四項」。這個沒有問題啦！大家都聽懂了嗎？應該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只是文字調整，沒有問題。

主席：對。另外，第二十九條的部分是將第一項中「並得解除其職務」中之「並」字刪除。這是法制局整個看過之後，為了文字順暢而提出的修正。請問是不是大家就同意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好，那這個就沒有意見。

現在我們大概剩下 2 個條文，大家昨天有一點保留，今天國民黨黨團又保留昨天的第六十四條（事實上是第六十三條）一條文對照表第 27 頁的第六十四條。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第幾條？

主席：第六十四條。他們現在要保留第六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四條啊？等一下法務部的人來了再討論，他們馬上到。

主席：那麼我們要先談……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條好不好？那個排除的部分。

主席：排除的那個？

好，那麼我們就從……

賴委員士葆：照你們的，沒關係。

主席：好，那這樣就……

大家有沒有看到？親民黨黨團，這樣應該可以吧？

李委員彥秀：院長，其實第七十五條我們昨天一開始討論就是「以其他法律另定之」，文字上這樣寫基本上如果行政單位覺得沒有問題，透過朝野協商，我們是希望可以用共同提案的方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啊！

主席：第七十五條賴委員就說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共同提案啦！

主席：喔，共同提案……

李委員彥秀：共同提案的方式。

主席：好。但是共同提案的話，時代力量的意見我們也要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啊，他們不要就表決嘛！

主席：不是啦，我們先問一下。

徐委員，如果宗教都排除了，但是新增第七十五條的部分，能不能……

柯委員建銘：前面排除了。

主席：如果前面的表決已經排除宗教了……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前面不必再表決，表決後面還是回到這一條。

徐委員永明：院長知道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宗教團體應該納入，至於要怎麼呈現，我可能需要回去討論一下。

主席：不然還是表決一條就好？

徐委員永明：當然，我們不會要求……

主席：如果沒有通過，後面當然就回到這邊了。

徐委員永明：只是要表決哪一條來呈現這個差別？

主席：好，沒問題。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我再跟院長……

主席：其他黨團就共同提案，這樣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這個以前在稅改的時候也處理過。

吳委員志揚：對於第七十五條的精神，我們是贊同的，而且我知道在「另以法律定之」之後再加「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的用意，是怕人家以為財團法人無法可管，其實是有法可管的，所以我覺得即使不這樣寫，結論也是這樣的，但我擔心所謂「其他法律」的法律，一不小心又把財團法人法……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寺廟就是監督管理辦法。

吳委員志揚：邏輯上當然不會，但是不是在立法理由裡再講清楚一點？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一條都是這樣寫，本來法務部版本的第一條也是這樣寫，文字是這樣，沒有錯。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

現在大家對第七十五條都沒有意見，但國民黨黨團對第六十四條有意見，認為要再討論，所以特別再請次長來一趟。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關於第七十五條，吳委員和李彥秀委員講的也有道理，前面等於都沒有出現宗教團體，但後面跑出宗教團體，又要以其他法律定之，這裡面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就是要把它排除啊！

賴委員士葆：看不出來是排除喔！

柯委員建銘：現在只適用民法。

主席：法律上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民法有寺廟監督管理辦法。

賴委員士葆：那用民法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裡就是寫民法，是「民法及其他法律」。

賴委員士葆：「民法及其他相關」就好，不要又扯到……

主席：好，就是「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要和它有關的，不然好像所有法律都可以管它，這樣比較周延。

請曾委員說明你們對第六十四條的疑慮在哪裡？昨天我們是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對，現在條次變成第六十三條，該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簡單講就是政府捐助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要準用上述 4 條，因此我們回頭去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這兩條太強了，第五十一條可以解除董監事職務……

主席：對，昨天就有提出。

曾委員銘宗：對於第五十一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第四款是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各位想想看，政府捐助只有 20%，民間捐助 80%，但董監事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就要予以解職，這個不合理。

另，第五十七條更強了，第五十七條可以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總共有 4 款，第一款是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第二款更誇張了，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柯委員建銘：第幾條？

曾委員銘宗：第五十七條。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拜託！董事或董事長之間發生爭議就要解除職務，假設是政府派的，你們要亂搞，我沒意見，但是這樣準用不行啊！另外，第三款的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但命令這麼多，符合的話也要把人家解除職務？所以準用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是不合適的，所以我建議準用的條文，包括第五十四條利益迴避或者第五十六條查帳，我們都贊成，但是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的部分，我建議予以刪除，總之，我剛剛講的是有點道理的，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一條是董監事的消極資格而已……

賴委員士葆：不，解除職務了！

柯委員建銘：對啊！董監事的消極資格我們之前講過兩年還是什麼，那是消極資格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這是公營的，又特別嚴……

柯委員建銘：一般都有消極資格……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

主席：等一下請陳次長說明一下，我了解你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請他們一次說明清楚。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除了曾委員提的那一點，我另外再補充一點，這條第一項第四款，請各位仔細讀一讀，規定了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的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以這部分來講，比如說某一基金會常年經常費 1,000 萬元，政府根據這個標準給他 100 萬元，而他也要加強管理，所以這要列個比率吧！不然只要政府有給錢就算，則給 10 萬元也是錢、給 100 萬元或 1,000 萬元也是錢，但是這個基金會規模多大？比如每年的業務費或經常費占 50%以上，我們就會覺得這樣的規範合理，但如果只是給他錢，其實就是委託業務而已，因為基金會的業務很多，接了政府的案子總計是 100 萬元，而基金會運作每年是 2,000 萬元，結果政府還要管這麼多，則我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我是針對第四款提出意見，比如應該是占他的經常支出一半以上就受規範，我的意見是如此。第二點，我要強調 20%太低了，可以再提高，我有提修正建議提高到 30%或 35%，20%實在是太低了！

柯委員建銘：這裡的第一款、第二款有所不同，第一款是捐助、第二款是捐贈……

賴委員士葆：捐助是第一筆錢，捐贈是以後的錢。

柯委員建銘：第二款是捐贈，但是準用第五十一條是董監事消極資格，每個團體都一樣啊！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你可能沒有看完全文，其實公營的跟民間捐助的條件不一樣，我們昨天第四十二條講的是民間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民間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這是民間的就要回到民間，尤其是我講的……

主席：政府占 20%以上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民間還占 80%，你講的是第一款，而第三款更不合理，你們往下看……

柯委員建銘：很合理啊！

曾委員銘宗：你們仔細看第三款，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

主席：他是說第五十一條比較嚴苛啦！

吳委員志揚：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一條的條件。

曾委員銘宗：對，不合理啊！因為政府占 20%，人家民間有 80%，假如政府捐助的要嚴格管理，那是 OK 的，但是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那是民間的，你只有 20%而已，要準用真的太嚴了！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一條應該要跟時代力量原來提的部分來整個考量，第三款規定了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則是不是要管符合這個條件的？如果要管的話，其實你不要管到底是百分之幾。再來，第

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感覺上大概有四種層次：第一種是政府捐助的；第二種不是政府捐助的，但是占 20%的；第三種是雖然還不到 20%，但是有直接、間接控制的；第四種是完全跟政府無關的，總共有四種。

如果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話，第三款直接、間接控制的適用範圍是在那種還不到 20%的，倒過來講，第一款、第二款講的 20%是沒有直接、間接控制的，沒有直接、間接控制的只占 20%，則這個比例是否低了一點？但卻有那種很大把董事長幹掉的權利，所以這個之間是有一定互動關係的。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謝謝吳委員提到這個，我們當時講直接、間接控制，其實就是從實質影響力來講，這邊還是要強調，我們可能會考量政府的主導權，不論是買回或是這個部分，可是我的考量比較是從立法院監督這一塊來看，因為如果把標準用在實質影響力的話，我想 20%、30%，這個……，否則你訂定 40%，他以後就 39%，因為他還是有辦法來處理你，所以實質影響搞不好還比較重要，而且我是從立法院監督的角度，因為如果行政部門有實質影響力的話，我們前面講的狀況他都可以處理，對不對？可是我們有太多基金會是政府出了錢，行政部門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可是立法院卻看不到。

柯委員建銘：關於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部分，從立法院監督的角度，我都認同，政府派去的法代，立法院要叫他來，他就要來，這個隨時可以監督，但是這 20%他不必編列預算，要 50%以上的，其預算書才會送來，我們才會審，所以差別在這裡，你要立法院實質監督的話，超過 50%的，其預算書一定要編來，20%的部分，乃至於 10%，這裡有講到政府派去的法人代表，如果沒有謹守政策目的以及公共利益的話，是可以換人、把他解職掉。

政府有投資的，立法院都可以叫他來監督，曾銘宗每次在九樓大禮堂都叫一堆人，甚至 200、300 人都來，你如果叫他們，他們一定要來，因為他是政府法派，所以把它分清楚，當然這一條是在講政府捐助，這部分是民間要不要準用的問題，你講的是這個嘛！

主席：為什麼是 20%不是 30%，這是你們的考量，另外，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會不會過於嚴苛？都順便回應一下。

陳次長明堂：第六十三條有兩個前提，最主要是要加強監督，它本來就是民辦財團法人，因為有下面這四款原因我們認為比較重大一點，但是它還達不到公辦，所以有加強監督必要，要經過指定，一個要加強監督，第二個要經過政府指定，它如果不符指定，當然有另外提起訴訟的問題，這是前提的部分。

至於為什麼要加強監督？第一款百分之二十的部分是參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定義，政府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是指政府持股在百分之二十，所以我們這是有參考依據的，是會計準則公報裡面講的，這是第一款。

柯委員建銘：合併報表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第二款的部份是捐贈以後的百分之二十，跟剛才那個有關。第三款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部分，則是參考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說明欄，我們有特別提出來，裡面還有公務人員退

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這個是立法例，認為有實質上的影響力。總之，20%則是依會計準則公報，就是政府如果有持股到 20%，就認為有影響力，這是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的定義，認為有實質影響力。

柯委員建銘：那關係企業的專章也是一樣嘛……

陳次長明堂：第三款的部分，剛才提到的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的立法例有；第四款的其他法律，昨天我也稍微報告過了，特別法之規定，像藥害救濟法第六條的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它的額度滿大的喔！還有證券投資人財團法人……

柯委員建銘：保護中心啦！

陳次長明堂：對，投保中心，政府的部分都沒有超過 50%，而且其來源，像藥害救濟基金會有很多錢是來自廠商，投保中心的部分是來自券商、期貨商，按月提撥。但這些財團法人所做的事情有很多跟社會、公益有關，所以才要用特別法，像這種有特別規定的部分，我們認為有必要，但不是每一個都相同，也許主管機關認為不需要加強監督，那就不要進入這一條。

接下來講到準用，為什麼是準用？亦即不是完全適用，準用的本質就是要性質相容的才可以，剛才提到的第五十一條是消極條款，就董監事的資格，第一款的徒刑，剛才曾委員有提到，第一款、第二款是有害的，這個大家都比較沒有爭議，對不對？至於第三款政府依法遴聘的董監事，這是指政府遴聘的，所以如果是一般民間的董監事就用不到這一款，因為性質不相容嘛！

主席：所以就不會到那麼嚴苛的程度啦！

陳次長明堂：不會……

柯委員建銘：法人董事嘛！

陳次長明堂：就是一般民股的不能用這一款……

主席：民股的代表就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那是政府指派的法人董事嘛！

陳次長明堂：對，就是官派的董事。

曾委員銘宗：包括這一款……

主席：這樣就還好啦！

李委員彥秀：調整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文字這樣修很清楚啊……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們要寫清楚，因為準用的話是整條都準用了啦！

陳次長明堂：沒有……

曾委員銘宗：要弄清楚喔……

主席：要回歸到第五十一條啊！

曾委員銘宗：變成整條都準用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

曾委員銘宗：會喔！變成是整條準用第五十一條！那你要寫清楚啊！

主席：準用五十一條第三款啦！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全部都準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都準用喔！

吳委員玉琴：……並沒有問題啦……

曾委員銘宗：問題多了，怎麼會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第三款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有問題，因為民間的資格比較鬆。

主席：針對官派的，如果要特別在第六十三條裡面把第五十一條的部分寫清楚，這樣可不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OK 啊！你們只要寫清楚就 OK。

主席：次長懂這個意思嗎？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們假如寫清楚，準用的話，只有官股官派的 OK……

主席：就照你講的把它寫清楚，這樣可以嘛？

李委員彥秀：文字再調整一下。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說明欄寫清楚。

主席：對。就在這裡寫準用第五十一條第幾款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官派的部分準用什麼、什麼的，你們要寫清楚。

吳委員志揚：準用官派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準用於官派的部分。不然你們現在的準用是整條準用，不是只有第三款耶！

主席：他們是怕連……

柯委員建銘：大家現在不知道是在爭什麼，好像是在爭不用管理的樣子，那就根本不用訂定財團法人法……

曾委員銘宗：沒有，總召怎麼這麼說！

柯委員建銘：你們在爭什麼東西，我都弄不懂，政府有 20%，他們也寫得很清楚是 20%嘛！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20%……

柯委員建銘：我在想你們到底是在爭什麼，在那邊一直叫！你們在爭什麼東西？這裡面準用這一條，是政府官派的董監事之問題，違反政策目的，而且會和財團法人的目的……把他換下來，這個是 20%，關係企業專章也是一樣的！另外，有影響力的當然都是政府派的嘛！把他換下來，這樣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的條文不是像他講的……

柯委員建銘：政府派去的人，就是這樣而已！

曾委員銘宗：但是條文沒有這樣寫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寫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律師都看過了。次長是這樣說的，但現在條文不是這樣子寫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現在他們這樣說，我們就在說明欄寫清楚嘛！

主席：柯總召說在說明欄把它寫清楚，要不要啦？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說明欄寫第三款的部分是指政府，第一款、第二款是消極條款……

主席：那個當然有效啊！說明欄怎麼會沒效呢？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公營的資格比較嚴苛嘛！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曾委員銘宗：民營的資格比較鬆，也準用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是要加強監督的必要……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民營的可不可以解職，有沒有問題？民營的、純粹民間的可不可以解除？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對，一樣……

曾委員銘宗：但是回到條文那邊去，你不要透過準用，不可以透過準用……

柯委員建銘：……要罰兩倍以上，包括解職也都可以解職，為了目的，掛羊頭賣狗肉，當然是解職。這個衝突性常常一大堆，掛羊頭賣狗肉，當詐騙集團的一大堆，到最後都是解職啊！

曾委員銘宗：總召，這個本法為什麼要分公營跟民營，就是因為管理強度不一樣，公營的管理強度比較強，民營的管理強度比較差，就是這樣啊！那你為什麼立法要分……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全部解職都可以……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明文規定就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民營的也可以全部解職啊！

曾委員銘宗：條件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如果完全用民營、民辦，那麼這一條就根本完全沒有用的必要，為什麼？就是沒有加強監督必要，因為它的資格，所以這是因為它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所以指定之後，提升它的強度，但是還沒有達到全部公營的地步。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我贊成，但是……

主席：道理大家都懂，國民黨黨團是希望把它寫清楚，是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民間有 80%，公營有 20%，而你要用那麼強的強度去準用，這不合理嘛！

主席：準用是準用官派的。

曾委員銘宗：好，寫清楚。

陳次長明堂：第三款是官派的，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有，是只有準用官派，還是連民營一般的都……

陳次長明堂：第一款及第二款是董監全部適用。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看，是全部準用。

陳次長明堂：第三款是針對政府遴派……

曾委員銘宗：第一款及第二款是全部準用啊！

主席：第一款及第二款本來就是民營的也都要……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一樣。

柯委員建銘：民營的沒有解散機制嗎？有啊！

曾委員銘宗：民營在第四十二條。

主席：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條文對一下，民營的也可以解散，怎麼不能解散？整天掛羊頭賣狗肉，作奸犯科的！

陳次長明堂：就是為了要加強監督必要，所以董監的資格要提高。我就以藥害基金會和投保中心為例……

曾委員銘宗：總召，你也看一下條文，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現在爭議比較大的是第三款……

主席：對啦！是第三款，第一款及第二款那個……

吳委員志揚：第三款照次長的講法是只有遴派的，但是剛才聽柯總召的意思是它沒有辦法完成那個目的，連民間的都可以處理掉。

柯委員建銘：來，我們先來講民間怎麼解除，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這個想法不太一樣，所以才需要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總召講的是第一款、第二款的部分。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聽起來其實不複雜，把它講得好像很複雜，針對剛才講的，其實在官派的地方，把它明定出來，說明清楚就好了，那就都沒有問題了。

陳次長明堂：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部分，因為有必要加強，所以它的資格要拉高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因為有犯法了，所以要加強監督，就像藥害基金會的資金很多，所以它的董監資格要拉高一點，這是針對第一款及第二款。

主席：對啦！現在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是你這個是針對官派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是，第一款、第二款是全部。

主席：因為上面是寫第五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對，第五十一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

主席：這一條是在規範 20%官方的投資，所以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涉及的，包括一般民間捐助的董監事，是否在這個規範內？他們就是在質疑這一點。

曾委員銘宗：在。

柯委員建銘：民間的退場機制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在這個規範內，但是第三款用不到，因為講的是遴派，所以不會準用。

吳委員志揚：那就寫清楚。

陳次長明堂：第三款不會準用，第一款及第二款本來就要拉高董監的資格……

吳委員志揚：第一款及第二款有，第三款沒有，這些都要寫清楚。

陳次長明堂：我在說明欄講。

李委員鴻鈞：把第三款沒有的部分說清楚……

主席：對，針對第一款及第二款，大家沒有意見，因為第一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這本來就有問題了，消極資格沒有問題，第一款及第二款沒有問題，那就是把第三款寫清楚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好，關於第三款的部分，我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加就可以了？在說明欄裡特別講，好不好？

主席：用說明欄就好，說明欄就有法律的效力。

曾委員銘宗：其實……

主席：本文要怎麼寫？

柯委員建銘：你不知道在支持什麼、在護航什麼東西，看不懂！

曾委員銘宗：你剛才就弄錯了，人家講對，你還在辯？

主席：因為第一款、第二款都在約束，大家對消極資格都沒意見，只有寫第五十一條第三款，這有一點奇怪。

曾委員銘宗：總召，你剛才理解錯了，人家講出來，你還在爭！

主席：用說明欄的方式，我覺得反而是對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用說明欄敘明的方式，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你們兩個不要爭論了，因為這很清楚了，第一款、第二款就不動，把第三款的部分說明清楚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用文字啦！

陳次長明堂：好，我把說明欄寫清楚。

賴委員士葆：本文啦！

曾委員銘宗：本文！本文！

主席：要怎麼在本文增訂啦？

曾委員銘宗：可以啦。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剛才有提過，準用是針對性質相同的事項，因為委員有疑義，所以我們特別在說明欄裡面講，第三款不在適用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那你要寫清楚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說明欄……

主席：會寫在說明欄嘛。

曾委員銘宗：沒有人會看說明欄啦。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因為是準用……

主席：這不是看不看，這是法律條文。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既然條文的方向大家有共識，就讓行政部門寫寫看；寫在本文裡面跟寫在

說明欄裡面，兩套都寫出來看看，再看大家的想法怎麼樣，大方向大家沒有意見嘛。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要提醒次長，你昨天說我們在第二條增列的定義比較嚴格，就是如果有實質影響力就界定為政府的財團法人。現在在這邊切來切去，我知道你想切的是政府有介入，可是還是有民的部分，你不能完全把他界定成政府的，可是政府如果有實質影響力，在董監事出問題的時候，還是希望能夠處理。既然會衍生這些爭議，不如除了 50%的標準之外，也讓政府財團法人的定義從實質影響力的角度出發，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樣包括的範圍太大，有 20%以上就認定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也不好，對不對？特殊的財團法人才要把他加進來，不是全部啦，我是講特殊的、民辦的財團法人，有加強監督的必要才需要納入。

主席：如果在法條裡面規定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法條裡面很難寫。

主席：如果難寫的話，在說明欄說明清楚啦。

陳次長明堂：說明欄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尊重曾委員，但是我要跟各位講，有多少律師告訴我，法官不看說明欄，對不起，只看本文。你處理前三條，第四款也要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怎麼有第四款？

賴委員士葆：剛才一直講藥害基金會或是投保中心，那個都 OK，我贊成，但是普通的基金會一年運作的經費是 1,000 萬元，政府給 100 萬元，結果要對他高度管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啊。

主席：沒有啊，要 20%以上。

賴委員士葆：沒有，第四款不是喔，沒有……

主席：其他……

賴委員士葆：沒有，用法規給你錢，比如說用公權力給你一筆錢，有啊，那些接受政府委託的很多。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是啊，他挹注經費啊。

主席：請陳次長針對賴委員的問題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四款的原因並不是全部都進來，不是政府給錢就要進來，而是第一個，有依特別法來設置；第二個，有賦予執行特定任務；第三個，有特定的財源，這樣才會加進來。

主席：有特定任務，並規定特定財源。

陳次長明堂：不是全部增加。

賴委員士葆：次長只想到藥害基金會，我告訴各位，中國生產力中心（CPC）完全符合這個，但是政府給他的錢根本不到 20%。

柯委員建銘：一年國家給 CPC 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你講現在，現在沒那麼多錢啦。

柯委員建銘：政府給他們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他符合了。有成立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靠政府活的啦。

陳次長明堂：符合也不是全部都要列管，所以剛才我們……

柯委員建銘：董監事都是政府在派的啦。

賴委員士葆：你弄錯了，我講的是 CPC 轉包下去的基金會，他們就拿一點錢，現在是政府的，照你的說法，完全符合。

柯委員建銘：是他們告訴你的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們告訴我，用想的就知道。

柯委員建銘：科專一年給多少錢？你算算看。歷年來 CPC 拿國家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CPC 沒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設置。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說國家的錢不能夠管！

陳次長明堂：CPC 好像沒有用特別法設置。

曾委員銘宗：……就好了，不要這樣。

賴委員士葆：……

陳次長明堂：他是用另外的要點設置，沒有用一定的法律設置。

主席：你們聽陳次長講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不然弄到 20% 以下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

陳次長明堂：要有法律啊，CPC 好像是民間另外設的。條文規定依民法及本法以外的法律設置，並賦予特定任務，亦即設置跟特定任務都要有依據，CPC 好像沒有另外的……

賴委員士葆：……

陳次長明堂：沒有規定啊。

主席：賴委員，它這個已經有幾個條件在那裡。

陳次長明堂：有限制條件，不是全包啦！

主席：不用想太寬。其中要有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還有規定的特定財源。

柯委員建銘：工研院就是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工研院沒有問題。院長，我要跟你抗議，今天我們來這裡只有兩條條文想好好的跟你們協商，老柯不能用那種態度耶！我們都不必講話，要吵架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我們講都不行，不要開了！走啦！

主席：好啦！好啦！

賴委員士葆：開會為什麼這樣子？一直吵！吵什麼東西？

主席：不要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你大聲就可以，我就不可以大聲？

賴委員士葆：一直吵，我都不能講話！

柯委員建銘：只有你可以講話喔？

主席：剩下一、兩條，大家好好談一下啦！

曾委員銘宗：不管了！不要開！不要開！我們講一下，就說不要談了，哪有人這樣的！走了！走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讓你講！

主席：剩下兩條而已，不要這樣啦！大家好好談。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列在本文，為什麼不可以？不可以列在說明欄！列在說明欄我們不接受，就是本文。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覺得這樣子啦！只剩下兩個條文，要表決還是表決，但是最後兩個條文就看法務部如何調整文字。院長，我覺得還是讓法務部回去把文字調整一下。國民黨要求的其實非常合理，只是把文字更明確化，寫在法條裡面，規定得更清楚，其實這個方向大家是認同的。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第六十三條中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的部分要如何入法就對了。

李委員彥秀：包括賴委員剛剛講的那個部分……

主席：賴委員講的是第四款，第四款已經……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不堅持，但第三款堅持要入法……

主席：第四款還好啦！就是……

李委員彥秀：休息一下，讓大家去想一下。

曾委員銘宗：另外就是第五十七條準用的部分也還沒有處理啊！

主席：準用是這樣子，準用反而更鬆，不然你覺得應該怎麼修正？

曾委員銘宗：沒錯！沒錯！院長，你看第五十七條，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就要予以解職，拜託！哪有這種條文？政府機關我們不管啦，可是這是民間的耶！

賴委員士葆：董事和董事長吵架，怎麼可以解職？

陳次長明堂：第五十七條的部分，也不是每個都要解職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解職啊！

主席：讓他說明啦！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機制存在，因為要加強監督，以前常常有董監事亂搞，如果有這個機制，他們就不會亂搞，以前就有幾個基金會遭到長期把持，就是有類似的情況，才有這個機制存在，政府才能介入解決，不然政府完全不能介入解決，第五十七條的目的在此，不是說遇到這種狀況，依第五十七條當然要解職，就是有這個機制，讓政府能夠介入處理。

曾委員銘宗：次長講得有道理啦，假設這是政府能夠掌控的，我沒意見，但是這是民間的組織，政府只有 20%，民間還有 80%，董事長和董事之間有爭議，就要予以解職，哪有這種規定？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當然解職。

曾委員銘宗：可是條文就這樣規定。

陳次長明堂：所以準用啊！像公辦的依第五十七條也不是當然解職的啊！

柯委員建銘：其實都有救濟程序，會到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去。這次馬偕也是

一樣，政府一毛錢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第五十七條真的不行，院長，我建議……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改，大家講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看清楚，真的……

主席：沒關係，要怎麼改你說。

柯委員建銘：請陳次長……

主席：那你覺得應該怎麼改嘛？

賴委員士葆：第五十七條拿掉就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第五十七條不要準用。

賴委員士葆：把第六十四條裡面的第五十七條拿掉。

陳次長明堂：出問題如果又沒有辦法依第五十七條解決的時候，就變成空的了。

曾委員銘宗：民間還有 80%啊！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但是這樣不一定能夠整個處理掉，你讓他有這個權限，所以說準用嘛！

曾委員銘宗：你是整條準用，不行啦！

陳次長明堂：準用後，就是會有這個機制放著，否則沒有人會怕它……

曾委員銘宗：政府 20%，民間 80%，不行那樣，強度……

陳次長明堂：政府不要指定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法通過就會這樣做……

陳次長明堂：我想不會啦！

主席：好好商量出一個周全的……

陳次長明堂：第一關有一個指定，如果不符指定也可以訴願、行政訴訟，有這種機制存在，而且正常營運……

吳委員志揚：次長，可以規定清楚就不要一直等訴訟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給它有權限……

吳委員志揚：如果大家覺得只有第三款給公派的部分，那就把它寫清楚。

陳次長明堂：沒有問題，現在曾委員是在講第五十七條。

吳委員志揚：事實上，曾委員講的是連第一款、第二款都要限於公的，因為純粹公的法人只有 20%，它的地位也不見得一樣，所以在理論上可以準用到公營的……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第五十一條的消極資格是只能將民間的身分提高一點，這樣才不會亂搞。

吳委員志揚：大家的意思是不管第一款、第二款的公派或民間的都一樣，第三款則限於公派，這部分要講清楚。

主席：次長，財團法人法到現在有不同意見的條文不多了，大概只剩這一條及第六十九條，如果是沒有道理的管理，我們也不希望政府很嚴格去管理。至於，該如何達到適度的管理，也讓財團法人能自由發揮的目的就好了，現在要看大家的意見該如何融合，也只剩下這兩條，如果因為這兩條而將氣氛鬧得很不愉快，則我們也不希望這樣。

剛才說的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能不能入法，這需要信任，還有第四款他們也接受你們的條文了。第五十七條還要再溝通一下，看怎麼樣寫會沒有想像中那麼嚴苛，曾委員，第五十七條再想一下。現在你們趕快再溝通一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讓你們溝通，因為只有兩個觀點而已，所以先休息 10 分鐘，請大家不要離開，還有第六十九條也拜託趕快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大概有一些條文有共識，保留第二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五條來進行討論及表決

李委員彥秀：還有第六十二條。

主席：原來的第六十九條，我們會對條文做調整，所以就是第六十八條。

吳委員志揚：第二條要確定改為推定。

主席：推定已經確認了，改成推定沒有問題。第二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這 3 條保留。下午 12 時 30 分有共識的條文先宣讀，宣讀後進行廣泛討論，就是大體討論，之後再進行逐條討論，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我加個第六十二條要表決。

主席：沒關係，好，就第二條……

柯委員建銘：農田水利會已經公務機關化了……

主席：沒關係，……

李委員彥秀：表決一下、表決一下。

主席：好，第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五條共計四條表決。那我們就 12 點半先針對有共識的部分進行二讀，二讀之後進行廣泛討論，之後就進行這四條保留條文的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時間的部分能不能稍微再調整一下比較好安排？廣泛討論下午 1 點半再開始……

主席：好，那就是條文宣讀完的話，休息一下，1 點半再進行廣泛討論，差不多啦，宣讀條文大概也需要 1 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哪一條要發言？

主席：廣泛討論，還有第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原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二條是哪一個？

主席：農田水利會已經改公務機關，那個在審議時，因為農田水利會還沒有公務機關化……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是定義，是時代力量的問題？

主席：第二條是定義，但最後有做附帶決議。

李委員彥秀：第七十五條是共同提案嗎？

主席：也可以，你們要提的話也可以，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就是三黨共同提案。

主席：要共同提案，我們都不反對，黨團自行處理，這樣好不好？那我們就是 12 點半先讓有共識

的條文進行二讀，1 點半處理，從大體討論開始……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用登記嗎？

主席：你們到時候再登記就好。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0 時 11 分至 2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與會黨團同仁、各部會代表，大家早！現在各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現場，我們就開始今天公司法的協商，在進行協商之前有幾個程序先徵求大家的意見，以過去協商的經驗，針對在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條文、有共識的條文，大家就予以通過，但是稍後大家對通過的條文哪幾條有意見，仍然可以保留提出來討論，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啦！不然現在有將近 200 條條文，若要一條一條處理，從過去這一、兩年的協商來看，大概都是有共識的部分，基於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協商時仍然可以把委員會有共識的、通過的條文提出來再協商，我想大家應該都同意這一點。

這次公司法暫行保留之條次：第七條、第九條（廖委員之提案）、第十條之一（賴士葆委員之提案）、第十一條之一（高志鵬委員、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高委員之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三（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第二十二條之四（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三（高委員之提案）、第二十七條（高委員、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第三十條、第一章之一（許委員、時代力量黨團之保留條款）、第三十九條之一（許委員、時代力量黨團）至第三十九條之六、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高委員之提案）、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包含曾銘宗委員於 6 月 22 日提出之修正動議）、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蔣委員之提案，審查會已通過，但協商時提出修正動議，因此予以保留）、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含逕付二讀的江永昌委員之提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高委員之提案，審查會已通過，但協商時提出修正動議，因此予以保留）、第一百九十二條（高委員及蔣委員之提案，審查會已通過，但協商時提出修正動議，因此予以保留）、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郭委員之提案）、第一百九十八條（高委員之提案）、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高委員之提案，審查會已通過，但協商時提出修正動議，因此予以保留）、第二百零六條（高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之保留條款）、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郭正亮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之保留條款）、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十五條之三、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二條（蔣萬安委員之提案）、第二百八十三條（蔣委員之提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及一項保留附帶決議。這一張保留條款的彙整表大家應該都有看到了，其中審查會通過的共有五個案子，但因為之後又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我們依然將其保留。除目前的保留條款之外，

有沒有黨團要新增加保留條款？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剛院長特別提及委員會中心主義，本席也非常支持這樣的構想，經過了委員會冗長的討論之後，仍然保留了這麼多條文，這些整理起來恐怕要曠日廢時。本席有一項程序提案，不知大家有沒有拿到？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我就在此簡述一下：在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版的公司法修正案時，經過第一輪討論之後，當時主席裁示由經濟部就委員會決議及委員意見提出條文對照表供委員會審議，但是有部分條文在審查結果所列的內容不符上述前提，在程序上經濟部所提供的意見並沒有標示為建議，相關內容其實具有重大爭議，而且違反議事本質，經濟部直接變更提案人的原意，侵犯立法委員的職權，針對這兩項重大缺失，當時我們就曾在經濟委員會對經濟部予以譴責並希望其檢討改進，如果今天他們不說明他們作何改進，就要稀哩呼嚕的重新審查，我覺得對於立法院的職權是非常大的傷害，對於提案委員本人的提案權也是莫大的侮辱，當時院長不在場，所以你可能沒辦法體會我們的感受。經濟部自行修改我們的提案內容，然後公諸讓所有委員一起來審查，其實我們也是審查到一半才發現提案內容本來並不是這樣子，而且是每個委員的提案都遭到經濟部修正，行政單位可以這樣子對立法委員的提案予取予求嗎？我想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希望他們能夠提出說明，然後我們才能繼續往下進行。其實本席這項提案的內容很長，只是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就簡述如上，不過本意就是這樣，我希望院長能夠先處理，然後我們才能往下審。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院長開宗明義已經講得很清楚，委員會討論時沒有意見但各黨團現在有意見的部分也可以再提出來，相對來講，今天除了保留條款之外，有什麼必須要談的也都可以談，朝野協商從來都是如此。在朝野協商或委員會審查法案當中，其實各個委員會都會發生像廖委員剛才所說的狀況，因為爭議性條文大家爭執不下，例如有時候可能會請法務部擬一下條文到底該怎麼訂定，然後再詢問大家的看法，這種狀況天天都在發生的啊！部會只是建議條文是不是改成這樣比較好，至於要不要接受則是立法院的事情，所以還不至於如此嚴重，我想每個委員會都有這種情形，這沒有所謂尊不尊重或偽造文書的問題，我看那天大家為了這件事情拚來拚去，實在沒有必要。委員提出修正，當然請部會再看一看，所以部會就提出他們的看法，有時候還會再改來改去，譬如有時候是涉及教育部，那就會請教育部彙整一下看看要怎麼改，諸如此類的事情常常都在發生，所以我們用平常心來看待這件事情就可以，我們還是應該進行今天的審查。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廖國棟委員所說的狀況是我們在 5 月 16 日第一輪審查公司法的時候所發生的，確實我們只討論到前面幾條條文，後面的部分就沒有討論了，當時我們都有在場，我們突然發現經濟部所提的修正案就是參考我們所提的版本，然後還直接寫道那是經濟部的意見，並沒有說明是依據哪一位委員的意見所提出，包括廖國棟委員的版本及高志鵬委員的版本都有被抄襲

的嫌疑，所以那時候我們就提出臨時提案，就不討論了。這個臨時提案就是對經濟部應譴責並檢討改善，當時有表決，並且通過了，經濟部也承認他們犯了這個疏失。本席的建議是，既然已經通過這個臨時提案……

主席：那你的意思呢？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審查公司法……

主席：對啦，你講出你想怎麼樣嘛！

孔委員文吉：這個已經通過了，是不是請經濟部在黨團協商公司法……

主席：以後如果行政院版本先來，委員版本跟行政院一模一樣，以後要不要譴責委員？

孔委員文吉：沒有、沒有……

主席：我是比喻啦！

孔委員文吉：那有改過，但是是照委員的意見改。

主席：好，有改過。

柯委員建銘：剛才講的很清楚……

主席：他照你的意見改，你要高興啊，我不瞭解你的意思。我也當過兩屆的立法委員，現在是第 3 屆，我們經常對一些條文會有自己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不要預設立場，先讓經濟部說明嘛！

主席：我沒有預設立場。

曾委員銘宗：孔委員是講那一天的情況。

主席：我知道啦，我知道啦，你們都……

曾委員銘宗：你如果這樣講，那就很難聽了！

主席：沒有啦，我的意思是，委員們有時候對某一些觀念會一樣，如果經濟部是因為委員的意見，有修正動議是利用委員的意見，那也要尊重一下委員，孔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啦！

孔委員文吉：他們是寫經濟部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其實他講的也沒有錯，他是講他的意見，當然是……

高委員志鵬：不是啦！他不是寫經濟部，他是寫我的名字啦，他自己的版本，但是寫我的名字。

柯委員建銘：是針對高志鵬委員的版本去改也無所謂啦！我們回到終極是要在這裡談嘛！其實那個根本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報告柯總召，因為你們當時不在現場，你們有所不知啦！你們現在所有的意見都是經濟部給你們的，我現在要講的是立法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過程中被經濟部踐踏，我們要講的是這個，我們容許這樣一直踐踏下去嗎？我覺得有一點審不下去了！也不像柯總召講得這麼輕鬆，情況不是這樣！我們有 5 個版本，某一段經濟部自行整理，然後把他們的意見放進去，我們都不知道。我還沒有講完，要讓我講完！這些都沒有人知道，是我們再仔細審查時才發現有些跟我當初的提案不同，我們才提出抗議，甚至當時停止審查。院長，這樣的狀況是很嚴重、非常嚴重的，如果今天不能把話講清楚，我非常擔心以後行政單位是不是凌駕於立

法院，不可以這樣子啦！我要講的是這個東西。

主席：等一下，我們依序發言，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今天審查公司法的條文相當複雜，如果有仔細地看，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過程中，老實說，真正有從頭到尾在現場處理條文的委員其實沒有幾個人，大部分的委員都不在場。剛才院長講到今天程序進行的規則，因為今天討論的公司法條文滿專業，其所涉及的關係也滿廣泛，所以我也滿關注！我希望今天建立發言的第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彼此相互尊重，在各個黨團輪流發言時，不要互相插嘴，在紀錄上、現場實況轉播大家也搞不清楚立法院現在到底在幹嘛？

其次，其實剛才孔文吉委員講得比較客氣一點，他說他們是參考各委員的條文處理。但現實上的問題不只是這個樣子，其實那天高志鵬委員擔任主席，他看得很清楚，也裁示得很清楚，經濟部在最後提出來的乙案裡面加了一個但書，這個但書是所謂的帝王條款，也就是當你違犯刑法偽造文書之罪章之罪，導致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係偽造或變造之情事，到底要不要撤銷登記？經濟部在乙案中放的帝王條款是，在要不要撤銷登記這件事中加入一個但書，讓經濟部有自行裁量的權限。

如果這是行政院版的立場，那就大大方方、勇敢的寫，行政院、經濟部就是這個立場，你們敢提出這個法案就向全民負責，但他們又不是這樣處理。因此不論是高志鵬委員也好，或今天的廖國棟委員也好，大家當天會這麼生氣是因為他們提出的版本是借用委員之名，賦予經濟部這樣的帝王條款，讓大家開始懷疑這是不是為了 SOGO 案而量身打造的條文？我想廖國棟委員今天之所以提出程序上的問題，恐怕最主要的主軸是在處理這部分。當然在黨團協商會議上適不適合處理這個層次的問題，我尊重院長的裁決。因為我只不過是從當天參與委員會審查其中一位列席委員的觀點，我清楚的知道為什麼今天廖委員會提出這樣的提案，當天高委員也在場，我大概可以講的是，與會委員那天只要有在經濟委員會參與條文審查，大家都非常憤怒！

主席：所以黃委員的意思是，委員所提的提案被經濟部增加一些內容，但又以委員的提案來做為提案，是這樣子嗎？那這樣就有一點不妥啦！如果有經過委員的同意，那就沒有問題；但如果沒有經過委員的同意，自己加了但書，又把它說成是委員的提案，的確有所不妥。我們希望經濟部在這方面往後……

高委員志鵬：因為這牽涉到我，所以我要說明一下。剛剛孔委員說的有點不對，它不是用經濟部的提案，如果用經濟部提案沒有問題，它自己負責。如同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說，這個提案的但書是一個帝王條款，是一個第四審條款，也就是三審定讞以後，經濟部還有權可以衡酌，即為：但其撤銷或廢止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即三審定讞也沒有用，三審定讞以後，經濟部如果認為符合這個但書，還可以不撤銷或不變更登記。這已經不是凌駕立法權，而是凌駕司法權，這樣的帝王條款，經濟部有擔當要自己提，我沒意見，但是不要安在我的頭上。

之前我才在委員會罵經濟部是護徐心切，很多條文會讓人想起歐陽修之瀧岡阡表中「求其生而不得」這種悲天憫人的胸懷。凡事都護著徐旭東，已經三審定讞了，還要幫他想一個但書，

讓他可以豁免。我更沒辦法接受的是，還要把這個提案安在我的頭上，變成我是護徐大先鋒嗎？變成我在支持徐旭東嗎？這樣的罪名我承受不起。所以那時候我才會覺得經濟部當然可以提案，也可以拜託委員提案或大方說是經濟部的提案，但是不要像這邊寫的乙案參考高志鵬委員、蘇震清委員及周陳秀霞委員提案，天外飛來這樣的帝王條款，還要我們幾個委員來承受，這個是不可承受之重。我們都已經在罵經濟部是徐旭東家開的，現在是找我們當股東，找我們一起來護航嗎？這個我們沒辦法接受。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剛剛幾位委員所敘述的，院長應該聽得很清楚。很明顯的，經濟部真的犯了一個非常大的錯誤，它變更了立法委員的原意，而且沒有徵詢過各位委員的意見就自己提出來，這個心態讓我們覺得很可疑，是居心叵測還是特定為誰量身訂做，這種現象真的非常不可取，我希望以後這種情形千萬不要再犯了！院長對這件事應該要秉公處理，請經濟部跟大家做一個清楚的說明，為什麼會這樣做呢？

陳委員超明：你也要請經濟部解釋一下。

主席：會，我來處理。剛才我也特別提到，如果有徵詢委員的意見，這個程序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徵詢委員意見，自己加入自己的意見，然後又用委員的提案，這感覺就有點奇怪，而且不止奇怪，也可能違反相關規定。請經濟部針對這點說明。

王次長美花：在審查的過程當中，經濟部會有這樣的一個整理，讓委員有這麼大的誤解，在審查時我們有正式道歉。委員會請我們檢討，我們也有發文，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因為這一條的版本非常多，當時委員會請我們整理，最好整理成甲乙案，頂多是甲乙丙三案，希望能夠提出這個版本讓委員來審議，我們當時的想法只是，如果要讓這個條文周延，甲乙丙三案恐怕沒有辦法只有哪一個委員的案子拿出來，當時就誤解我們可以甲乙丙三案提出一個可能的方案，所以就做了一些調整。在甲乙丙三案其實我們也有提，當然委員還是很不滿意，在乙案部分我們有寫參考某些委員的意見，在說明欄裡面我們也確實有講得很清楚，參考委員意見之外，我們另外有新增但書；像丙案是廖委員的再修正案，我們就有提。

主席：我知道，我們現在不講內容，他們授權你來整理，你要告訴他們這個是整理後的綜合版，不要講說這是高志鵬委員、周陳委員或誰的提案，如果你整理……

王次長美花：因為有一部分是……

主席：你還是聽不懂，縱然你要用他們的提案，也要徵求他們幾位委員，說我把你的提案作為我們修改的一個標的，然後增加了什麼，你們同不同意？要不然很簡單，甲乙丙要你們來整合，這個常常在黨團協商都有，然後我們就會請法務部、主管機關還是曾銘宗委員，你們自己趕快去討論一個提案，但是這個提案出來之後是由大家共同授權、主席授權讓你來修正的提案，你不能說這個就是曾銘宗的提案，不是，這是授權的。這不是內容的問題，是立法程序上有一點讓委員覺得不受尊重，因為你的提案不見得跟提案的幾個委員原意一樣，不見得嘛！

王次長美花：是。因為整個公司法條文多不打緊，委員的提案版本也很多……

主席：對啦！

王次長美花：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作業，如果……

主席：你就說，這個是我們經濟部的提案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講什麼委員提案呢？

柯委員建銘：這樣大家都聽得懂，因為版本多，所以要弄甲乙二案，那時候召委也在講，版本那麼多怎麼弄？光一條條文可能有 4、5 個案子，甚至 7、8 個案子，所以用甲乙二案來區分，以後到院會協商的時候比較好處理，經濟部就銜命去處理乙案，叫做參考高志鵬委員、蘇震清委員、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再加上經濟部自己的意思，是這樣的。其實他們也不是這個意思，是參考一下，但是委員叫他們重新整理，經濟部的立場是這樣，應該是經濟部參考 3 位委員的提案，但是經濟部的立場是這樣，大家不要誤解就好，這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會常常發生的。

王次長美花：這個讓委員產生這麼大的不快……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你等一下。

王次長美花：我們在委員會當場就有道歉過……

柯委員建銘：包括昨天在審查財團法人法，參考賴士葆的意見去寫，寫了賴委員又有不一樣的意見再改，改來改去 4、5 個月……

主席：但是他們……

柯委員建銘：後來曾銘宗有意見，所以是參考來參考去……

主席：不能這樣講，我們還有尊重賴委員的意見，經濟部這個是沒有尊重當事人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有的根本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委員叫他們整理並參考委員的版本，這是經濟部的意見，不是委員的……

主席：參考委員的意見也不能用委員的名字……

廖委員國棟：都沒有跟我們講啦！

主席：經濟部至少要知會這幾位提案委員。

廖委員國棟：對啊！

柯委員建銘：我參考你的意見為什麼要知會？

廖委員國棟：當場要說啊！

柯委員建銘：我堅持我經濟部自己的立場。

主席：我覺得經濟部在這一方面……

廖委員國棟：在審查時我們都不知道耶！

高委員志鵬：那個但書是很嚴重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不知道……

高委員志鵬：現在那個但書的內容是很嚴重……

柯委員建銘：那個內容我們再講，內容我們可以重新來討論。

主席：不是啦！

廖委員國棟：講程序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程序還好，內容實質討論的時候再講。

主席：我覺得這是對委員的不尊重，我個人是這麼覺得，雖然我當立委沒有柯總召這麼久，但是我

覺得這是不尊重，至少要尊重委員，他同不同意我這樣的修正，我是參考你的版本，但是我加了這些東西，至少知會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就是他端出來給大家參考一下，不可以就不可以，沒有關係。

主席：因為這個版本在這裡，我看到第九條雖然寫著「參考委員高志鵬」，可是高志鵬委員並不知道你參考他的，而且後面還加了一些東西；照理說，你參考我的東西就要照我的，怎麼後面還加了一堆東西……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照你的，就不必寫「參考」，直接說照高委員版本就好了。

主席：那又為什麼不寫參考廖國棟委員的？被參考的人會不爽嘛！

高委員志鵬：經濟部整理的這些版本裡面，像第三十條就很規矩的寫甲案行政院再修正條文，你就寫行政院的再修正條文就好了……

主席：對嘛！你就寫行政院的修正版本嘛！因為委員的意思跟你們寫出來的意思完全不一樣，怎麼可以用他的名義來參考？不對，就是不對！我們不要護短！

柯委員建銘：這件事情就到這裡打住，好不好？

主席：這樣啦！以後我們覺得……

柯委員建銘：以後你就解釋你的意見就好，不要再參考……

主席：以後要講話，拜託徵求我的意見！我們覺得經濟部這樣的行為不妥，希望各部會以後在處理類似案件的時候，還是要依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及議事規則來處理。這樣可不可以？

我們現在進入討論，除了剛才特別提到幾個保留條款之外，還有沒有黨團對已經有共識的條文，覺得還有保留的必要？我們先不講內容，就說哪一條要保留就可以了。

許委員毓仁：沒有問題。這次在修公司法的過程中，因為需要處理的條文非常多，還要符合亞太反洗錢這個重要指標，本席知道各級行政單位在這方面非常努力，本席想說明的是，關心共益公司及兼益公司的民間學者也有提出共益公司法的專章。因為在這次的審查過程中，院版並沒有將此條文的精神納入，雖然其中一條特別寫著公司要善盡社會責任，但我們還是覺得遺憾與失望，畢竟公司法大修，是這十幾年來才有的一個機會；本席理解共益公司相關的條文還有專章，不會在這邊處理，但本席希望發言，留下紀錄。此其一。其次，我想請次長或司長說明，將來在推動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方面，行政院或經濟部是不是有什麼行動方案，可否在此一併說明，讓關心此案的民間學者及公司有一個基本的 guideline 可以遵循。再者，是不是可以把與此相關的條文列為當天院會表決的條文之一，並留下歷史記錄。

主席：許委員提到的是第幾條？是第一章之一嗎？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那部分有保留！還有第三十九條之一也都保留了；已經保留的部分，我們討論到保留條文的時候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做一個專案報告也沒有關係，那部分另外再處理。

許委員毓仁：感謝。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有一個程序意見，本席很久沒有到這裡參加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有啦！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大家的會議一定要以院長為主，柯總召很資深，也非常懂，我們尊重你；但是你不能一直搶話……

柯委員建銘：好，不要搶你話！

廖委員國棟：我們對其他委員要公平分配時間，不要都是你在講，我們也要講啊！

主席：我們會依照黨團發言的次數來決定，要表示意見的委員，拜託舉個手，否則我們不曉得你要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對。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可以聲明柯總召要插我的話，這是可以的，因為他是老大。

我要請教院長，我們大概有多少時間可以協商公司法？這個問題之所以很重要，因為大家都知道公司法很難得做這樣的大修，但是，整個時間花在之前一些法案的協商，臨時會又只開到下週五，而且下週一至週四又要召開委員會，到底我們有多少時間可以協商？以這次臨時會的情況而言，相對來說，其他的法案可能都沒有像前面這幾個案子複雜，當然，軍改案則是除外。我看到大家都很認真的進行協商，我實在很擔心，到底我們有多少的時間可以好好的審查公司法？當然，公司法的條文很多且複雜，又牽涉到洗錢防制評鑑的問題，因此，我可否建議，我們能否針對因應洗錢防制或一些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可以讓這些條文先通過？雖然我們不想再召開第二次臨時會，至於真的沒有問題的部分，但我們是否還有機會可以再好好的審查相關條文？方才許毓仁委員的意見是，即便公司法沒有討論，至少經濟部對這些比較創新的提案有什麼樣的態度，也要做個專案報告？所以我想許委員的意思是，經濟部要有個態度。

主席：我的時間分配大致如下：我希望今天能夠做第一輪的討論，因為公司法有五十幾條條文暫予保留，所以昨天我就告知大家今晚要有挑燈夜戰的準備。如果我們能夠在第一輪先解決 30 條，明天上午我們再處理剩下的 20 條及第二輪的討論。如同過去我們的作法是，下午就進入議場開始處理，針對大家沒有意見的條文，我們就照過去幾個法案的例子先進行宣讀，大家就不會有意見。至於保留條文的部分，就看大家要推派幾位委員發言，發言之後就做處理。以上是我們的處理流程。

高委員志鵬：對。我的意思是說，所謂的沒有意見，是指對什麼沒有意見？是真的都沒有意見，還是因為時間不夠……

主席：那就是 4 個黨團都沒有意見……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我們的作法是，將有爭議的條文先不審查；至於沒有爭議的條文，尤其牽涉到洗錢防制具有時效性的……

主席：如果沒有爭議……

高委員志鵬：可否比照許委員的建議，經濟部有沒有什麼說法，抑或是他們宣示會針對這方面再做一些研究？譬如，我知道經濟部針對法人董事的部分也特別召開過公聽會，後來公聽會的結論認為茲事體大，通常茲事體大的意思是，它的方向是對的，但因為茲事體大，所以這次先不修法，但我們要知道經濟部未來要做什麼樣的修正？甚至你們也可以去瞭解，金管會顧主委有提

出哪些相關提案？譬如委託書的限制、銀行金控要指派自然人的法人董事，如此作法也是因應這次公司法可能暫時無法修法，但是，經濟部已經注意到一些公司治理或相關可能發生的弊案，所以他們也做了這樣的因應措施。未來經濟部針對公司法還要做些什麼？請經濟部人員說明。如果此次修正公司法囿於時間關係無法依照我們的提案修法，抑或因所謂的茲事體大而先不做修法的話，至少經濟部要有個態度或宣示，讓大家覺得即便公司法因為時間等種種原因，而無法進行大幅修正，行政部門還是相對應的已經有注意到這些弊案，未來你們要做什麼樣的研修等等，經濟部針對這部分能否做出一定的宣示？否則，這會讓我們覺得只是雷聲大、雨點小，大家花了這麼多的時間進行討論，包括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小組花費 2 年的時間，召開一百多場的研討會，我們努力讓他們的建議成為對案。倘若我們最後的協商結果，最後還是有可能全部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這真是情何以堪！我的意思是說，包括方才院長裁示許毓仁委員的意見，即便公司法沒有辦法討論到，至少行政部門要有個態度或宣示，抑或是提出專案報告。我們也只是卑微的提出要求，如果可以的話，先不修正公司法；如果一定要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對於這些委員的提案，經濟部能否做出宣示，你們對於公司治理或其他部分的重要性，未來還有哪些是需要修法的方向？或者是我們在行政作為上本來就可以如何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部門也要有一定對應的作為？

柯委員建銘：那以附帶決議處理就好了……

高委員志鵬：如此至少可以讓努力參與這次公司法修法的人得到一定的成就，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高志鵬召委的說法；既然要修的條文這麼多，短期間要修好公司法很困難，我贊同切出沒有爭議的部分，比如對新創事業有幫助的一些放寬條款，在審查過程時，這個部分的爭議不多；還有洗錢防制的部分（APG 要來評鑑的部分）；基本上，在委員會審查時，這兩個部分沒有爭議，假設這兩個部分可以切出，我贊成讓這兩塊先修法通過，基於政策考量，我贊成剛剛高志鵬委員的講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在整個修法過程，我始終感覺這是法律系的修法，在公聽會，又非常少邀請企業界發出實務上的心聲。

我們都知道，公司法是商業的基本大法，現在公司法要修法，我贊成高志鵬委員和曾銘宗委員的意見，在創新條款上，對於大家能夠接受的部分，我們趕快讓它通過；此外，我相信行政院和經濟部面臨到防制洗錢條款第二十二條之一要通過的壓力，但是其中的實質問題還有很多；我覺得我們要專心討論防制洗錢條款上要揭露持股 10%的股東或持股 20%的股東資訊及相關定義等等，這些必須規定得清清楚楚，讓大家有所遵循；至於其他方面，包括第九條的 SOGO 條款、大同條款等等，牽涉的因素很多、很複雜，不是幾條規定就可以處理的。

如果這次公司法修法不好好修，你們要胡亂修、要匆忙修，我明白告訴大家，台灣的企業一定出走！人家是敢怒不敢言，所以我們不能草率，這個地方寧願再延一下，不要為改革而改革！你們表示，董事要全部改為自然人，請問出錢投資的人為何不能控制？你們將每個人都想成

壞人，自然人就一定是好人嗎？凡事都有兩面，我覺得這個修法要深思人性的道理、道德的思想，不要修出只防君子不防小人的條款。我希望各位委員要慎重，這個修法不能民粹，一定要聽到企業界務實經營管理的心聲，不是只管你們研擬的條文，不管企業界的死活，企業界賺錢是讓我們納稅的耶！

今天我很鄭重提出這些警告讓大家了解，這次公司法修法絕對不能民粹，它是振興我們經濟非常重要的法規，所以現在我們要討論目前立法院、行政院迫切需要通過的防制洗錢條款、新創條款，至於其他問題，大家都可以再辯駁。你們曉得現在實務的情形嗎？自然人的薪水由誰付？有的法人代表只領車馬費等等，其中牽涉的問題太多，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讓大家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你講的和高志鵬委員講的不一樣，實質的問題再討論嘛！

陳委員超明：這次公司法修法真的不能馬馬虎虎、隨隨便便！

主席：陳委員，不會啦！我們在這裡協商，對於委員會保留的五十幾條條文，我們照進度討論，先協商看看，如果大家覺得其中的差異真的非常大，再進行第二階段的處理；現在我們都還沒進入討論，大家就覺得好像不會處理好，這樣的話，像民法有 1,000 多條，要如何處理？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公司法這次修法是大修，無論修的結果如何，整個國家的經濟等各方面都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就我了解，在委員會第二輪討論時，高委員表示，因為恐怕來不及，所以保留條文並未仔細完整討論完畢就全部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必須提醒院長，今天就算討論到晚上 12 點，甚或是明天早上 6 點，我當然都不能有意見。對於你們的修正，如果國民黨團沒有意見，那就是沒有盡到身為在野黨的責任！但剛才商業司的意見是夾雜在委員底下的，如此妥當嗎？我認為這種事理當不被允許的！畢竟此次公司法的修正除了洗錢防制及新創等議題外，外面已經傳得黑影幢幢，在這種情形下，商業司還有資格坐在這裡參與討論嗎？

其次，有關洗錢防制，我也注意到洗錢防制辦公室所提出的意見，也就是這次修正只處理到第一層，因此能否達到國際防制洗錢的標準，我想這是大家應該思考清楚的。當然，我們應該配合洗錢防制來修正公司法，但這樣的修法能否修到國際所要的層次？我認為這是大家理當思考的一點。如果這次的緊急修法並無法達到國際標準，那麼我們是否還一定要在臨時會處理公司法？我只是再一次提醒院長與柯總召注意，處理本案時務必謹慎，畢竟大家都必須為此負責，且在處理過程中各界聲音勢必都會出現，所以我們必須更嚴謹去面對。以上是我對於公司法修正的初步看法與建議。

主席：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許委員不說嗎？

許委員毓仁：我先講一下。就剛剛的討論來說，我可以理解當中有些條文應先擱置，待下次修法時再行處理，但第一章之一的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六係本席與時代力量黨團替主張共益公司專章的學者們所提出的，這些學者與行政部門，包括經濟部商業司在內，

經過一整年討論後而擬定的。期間唐鳳政委也曾召開幾次協調會，並承諾會修法。遺憾的是，這次修法無法納入該專章，但我認為，若真的沒有時間討論，可否直接送院會表決？這是我為這部分所留下的發言紀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許委員的補充說明。但我有點納悶，或許是我在資訊掌握上比許委員落後一大截所致。以許委員的發言內容來說，似乎與兼益公司有關條文不會納入此次修法？

許委員毓仁：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是誰決定的？

許委員毓仁：從最後丟出來的版本來看，就是目前這個狀況，我們在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或許稍後協商時可以進行深入討論？基本上我無法接受在協商會議召開前，就有一股奇怪的力量決定了我們今天協商的結論。若是如此，又置今天坐在這裡參與協商的立法委員於何地？針對兼益公司條文，我的記憶仍非常清楚，那就是在委員會討論時，參與審查的委員對此大方向都是贊成的，只有經濟部有意見！因此，我們請經濟部回去召開業者徵詢會議，而會也開了，會議紀錄我也拿到了，更知道絕大多數與會人員都贊成。若委員會贊成，為了慎重起見又另外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上大家的意見也是贊成，結果搞了半天只有經濟部反對？甚至早在今天協商會議召開前就已經定調？反正相關條文此次修法不會納入？那麼我會懷疑今天召開協商會議的意義何在？是為已經定稿的條文來跑程序、背書嗎？我可以理解許委員剛剛講那些話是出於好意，但我希望我們不要這麼快就放棄……

許委員毓仁：國昌兄，我支持。

黃委員國昌：道理要講清楚，哪裡有說在這個過程中可以迴避實質論點的討論，然後隨便講一句「不高興你就下去表決」的？如果是這樣，我們今天坐在這裡協商有何意義？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然後再請廖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讓他先講。

廖委員國棟：剛剛聽到黃國昌委員的談話，心中真的是唏噓不已，我們是立法委員，要制定法律，但常常碰到一個狀況，就是行政單位的意見凌駕立法委員或是立法院的意見，這是非常要不得的。如果真有這樣的事情，先把很多事情都定稿了，然後叫大家來，反正協商沒有結論就表決，如果真的是這樣的程序的話，我覺得協商是沒有意義的。我要求院長對剛才黃委員所講的這件事要做出某種程度院方立場的表達，否則我們這樣討論過去，對未來立法院職權的行使會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主席：我先回應一下，再請柯委員發言。協商的目的是在整合各個黨團意見，由於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委員會通過的案子到協商會議時，我們基本上都予以尊重，但有些就是委員會議沒有共識，所以到協商會議來做第二輪共識的討論。

過去廖委員也擔任過總召，常常在這裡協商，假設保留 30 條協商，不見得 30 條到最後都會有共識，這是不可能的，這個誰要負責？假設 30 條之中有 20 條有共識，10 條沒有共識，這個法案就不處理了嗎？當然是到院會去處理呀！有共識的大家儘量磨合，讓彼此更接近。那天在

處理財團法人法時，有二、三條條文都是請曾銘宗委員擬的，你還說我們協商只是背書！你看昨天那麼單純的法案，還有 4 條條文是大家各自有立場，就像剛才許委員講的，他雖然支持，但是也要表決一下，這樣你要不要處理？

就因為立法院不是一言堂，所以才有協商，但協商不可能大家都有共識，譬如昨天財團法人法對於宗教排除，3 黨大家一致，但時代力量堅持，有他們的立場，難道我們要協商到 4 個黨團都一致？這有辦法嗎？

民主最後就是數人頭，但在數人頭之前如何尊重少數，這是基本的民主原則。我想我們請柯委員講完之後就進入實質，先 run 一下，大家不必這麼悲觀，也沒有所謂已經定版的事情。如果大家道理講得通、彼此之間能夠說服，至於經濟部，我想這是我們在決定，又不是經濟部在決定，他們只是提供資訊給我們，由我們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家講了一輪，院長的裁示也很清楚，各位不是今天才到立法院來，都已經在這裡協商過很多法案。但是今天聽了一輪之後，我不要指說黃國昌委員講的什麼已經有定見，看起來沒有定見也是有一些想法與看法，事實上委員之間也有不同的想法與看法，講實質一點，包括法人董事的部分，跟陳超明委員的意見也不一樣，這些都是行政院沒有的版本，協商總是要先走，哪有現在限定說只處理這幾條的？

當我們在審查軍人年改時，國民黨不是一直講說先處理現役，退役的不要處理嗎？這些都是在立法院從來沒有行得通的，因為立法院的委員會審查法案通過後，是由委員會將全案送院會處理，在院會處理的時候要以什麼樣的程序，或是由誰來決定這條要、那條不要？大家就先照程序來，對於後面的論述和個案，我們都不想討論，我們講道理就好。大家對於行政院版本有意見的部分可以進行討論，但是不要趁著時間緊迫用一些手段說要先處理哪些部分。包括許毓仁和黃國昌的意見也不一樣，所謂的公益公司、社會企業的定義都還不是很清楚，行政院版本也還沒放進來，許毓仁也講得很清楚，他也知道。這個東西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在委員會大家都討論過，爾後要提案再提案也無所謂，但是我們今天就照程序走下去，否則大家一直講，很多都是同樣的話。

主席：我們就先照程序來進行，至於進行到哪裡、大家覺得應該怎麼做，我們可以互相溝通。

剛才已詢問過各位，我們有共識先讓委員會通過的條文通過，如果在協商會議結束之前，各黨團突然發現有哪個條文有問題要提出來也沒有問題、我們也容許，不會通過之後就都不能改。所以原則上我們先確認委員會有共識的部分，但是在協商的過程，如果大家覺得有一、兩條還是不太行，也可以提出來討論。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七條。第七條是委員的提案，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對這條進行修正。第七條高委員的提案是：「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比較接近現行條文，僅修正幾個文字，內容為：「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但全部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請大家針對保留條文第七條表示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不管是高志鵬委員也好，或是時代力量也好，修正的重點都在但書「但全部以現金出

資者，不在此限」，因為這包括公司設立、變更，過去這些需要經過會計師查核，做這個但書規定之後，會變成幾乎都不用查核。對於這樣的修正，經濟部在實務上的看法為何？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問提案的時代力量這條照現行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過去了，如果有意見我們再談。

黃委員國昌：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剛才曾委員談完了，看主席怎麼裁示，主席是裁示要我說明，還是要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曾委員，你談完了沒？

曾委員銘宗：談完了。

主席：針對曾委員的意見，要不要請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時代力量有意見，如果他們沒意見，我們就過了。

主席：經濟部要不要回應曾委員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行政院沒有修的原因是，按照現行的情況，事實上用現金出資是多數，如果現金出資不需要會計師查核，不論在設立或是變更時的現金流就會有不明確的問題。如果這一次公司法修法又要配合洗錢防制，恐怕增加但書這樣的修法會與想就洗錢防制做比較嚴格規定的目的剛好相反。

主席：好，針對剛才經濟部的說法，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國公司法長久以來存在最大的詬病就是「務虛」而不「務實」！在實務上的運作，現實上大家都知道，所謂現金出資、會計師的驗資就是一天的事情。剛剛經濟部的代表說，要把這件事情與洗錢防制連結在一起，那我就聽不懂。請經濟部的代表等一下具體回答，美國法、英國法、德國法的現行法，現金出資要會計師查核嗎？如果不是的話，按照你們剛剛那樣的說法，這幾個國家的洗錢評鑑、洗錢防制不就比我國目前還落後？你可以提不同的看法，也可以提會計師團體的壓力很大，大家會了解，但是你不可以隨便錯誤引用外國法律，與立法目的不當連結。這樣的論述出自於主管機關之口，會讓大家嚴重懷疑我國討論公司法的品質及程度是不是出現嚴重低落，甚至誤導國人的現象？

其次，我國在 2009 年就已經刪除最低資本額的規定，刪除最低資本額規定的同時又一律要求公司現金出資時，一定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問題是這樣除了提高交易成本之外，現實上並沒有辦法達成實質上的目的，因為它就是一天的事情！今天如果真的要搞清楚這家公司，他們的財務狀況，應該要討論的範圍是什麼範圍的公司，他們的財報要會計師查核。這才是真的，絕對不是那一天的驗資證明。你要去查他的金流，你也要去查它實際上的財務狀況，今天所出來的財務報表是真的或假的，又或者是欺瞞投資大眾。區別的標準在於財報是不是經過會計師的查核，而不是在特定團體所涉及的利益壓力下，一方面在我國公司法取消了最低資本額的規定，另一方面又不管公司大小的規模，一律要求現金出資一定要經過會計師的查核。這樣的現象造成法規體系內部邏輯錯亂，目的也錯亂。連世界銀行都搞不清楚台灣的公司法怎麼會這樣規定及設計，也正是因為這樣，我們這一次才會去加但書。至於公司內部資本充實或財務透明、財務真實，乃至於經濟部剛剛所講的金流，均取決於接下來的財報內容是否真實、財報的內

容是不是經過會計師的查核。

主席：好，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黃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有幾個前提，因為現行規定就是經會計師查核，查核有其一定的可信度，因為是由第三人 check。黃委員指出很多公司的資本額只有一天，我要請問經濟部，對於剛剛黃委員的講法，你們有沒有去證實過？就像黃委員所說的，我相信這發生過，而且也不在少數，但是資本額是不是就像黃委員所講的只有一天、兩天或一個禮拜的情況？這部分有沒有數據或事實證明？我也知道這種情況很普遍，但是普遍到什麼程度，經濟部能不能提出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贊同剛才黃委員所說的，事後的財報很重要，但是剛開始時原始成立的資本額當然也很重要啊，你對外宣稱說資本額是 10 億元、20 億元，他講的是現金，但沒有經過任何的查核，也沒有第三人 check 過，他講 10 億元就 10 億元、20 億元就 20 億元哦！對投資人來講，連最基本保障都沒有！

我提出這兩個問題，看看經濟部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我贊同黃委員的意見，但是他的想法是建築在一天、兩天或一個禮拜的那種情況很常發生，但所占比例到底是多少，經濟部能不能拿出這樣的數據？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針對這一條，基本上，當然我們會希望實務上能透過會計師的驗資查核來確保資本額的真實性，但我在這邊要反映一下過去我的經驗，很多新創公司表示，在設立時需要會計師查核會增加他們的設立成本，也會拉長設立的時間，在實務上他們是有這樣的反映。當然，在設立當下，對於他們出資的確實性，我們認為必須要有一個把關—會計師驗資查核，但是我覺得實務上更重要的是，出資多少其實公司本身自己要負責，而且應該是要透過強化後續相關資訊揭露及主管機關事後的抽查來確保其真實性。

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其實就實務上來講，新創公司，也就是非公發公司，他們認為應該要賦予更大的彈性，所以我在這邊幫他們反映一下他們在實務面上的心聲。如果強制規定無論如何、任何出資都一定要由會計師來驗資查核，他們會認為這可能欠缺了一定的彈性，這是他們向我反映的。

當然，我覺得在實務上，包括曾銘宗委員剛剛提出的幾個問題，也許經濟部可能要具體回應一下，這樣我們才知道以目前台灣實務上的情況，我們要怎麼做。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能聽聽經濟部的回應。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這個問題，可以有兩面說法，最主要的是新創公司認為這樣做要多花一筆錢請會計師來查核；但如果我是新創公司，我會希望我的公司是經過會計師查核的，這樣才有公信力，才會有人願意來投資。現在普遍情況下，公司資本額是分為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為什麼有額定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大家都會上網查看這家公司的資本額多少、營業額多少，之後才會去投資。目前有額定與實收，為什麼會設計這兩套？當然是因為額定比較高，實收比較低，

之後要透過不斷的增資去到達額定，所以可能某家上市公司額定是 100 億元，實收 50 億元、30 億元，將來有一天要增資時，就是在額定之中，每次增資至少是差距的一半以上，這有一定的規範存在。

我們要去投資一家公司的時候，其資本額是多少，坦白講，加起來有 60 幾萬家公司，我們全部包括上市櫃公司，都不要有會計師查核嗎？各位想想，這對台灣的資本市場會比較好嗎？巨額增資的時候，全部是現金跑來跑去，難道不會被洗錢防制盯住嗎？所以，包括一天的登記本來就要送法辦的，即資本額是假的本來就是要送法辦。

我們不要講會計師反對，我覺得現在每一次修法都被影射涉及誰的利益。我們用道理來講就好了，如果是假的，都可以抓啊！若我是新創公司，是不是希望大家來認定、同意我？會計師查核的錢和沒有經過這樣的認定，誰的價值比較高？大家想一想。當然，蔣萬安委員講的比較客氣，他說有人反映，這也是實情，好不好？大家比較一下利弊，應該是怎樣立法？破壞整個立法體系會造成怎樣的情形？

主席：經濟部針對剛才幾個委員的疑問，能否再做個說明？比如現金出資就不必經過會計師的查核簽證，會不會有後遺症或任何問題？

王次長美花：第一、現在改的條文是現金出資不在此限，等於是現金以外的還是要查核簽證，我剛才的回應是針對這樣的修法，反而會變成現金流的部分不用查核，非現金流的時候才要查核簽證，造成這樣的一個結果，反而讓大家覺得現金的出資會有更不透明的問題。第二、至於有沒有現金進來一天就不見的情形，假設有這樣的情形，確實會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甚至有刑事責任的問題，有沒有這樣的案例以及這樣的案例有多少？經濟部目前確實沒有相關數據。

這一條在很多次公聽會的時候，大家其實也有提出來討論，就是要不要做這樣的簡化，會計師確實也反映很多意見，比如之前也有人提到存進去就會不見等等，但是這一條透過長期的運作之後，會計師的說明是，過往的處理反而是有助於讓公司比較明確，針對整個公司法的財務設計應該怎麼做，應該有一些公司法的規範，他們在這個時候會讓很多公司的相關簽核開始有專業的知識進來。總之，所以這部分在公聽會其實就有討論過非常非常多，到最後我們並沒有去更改本條文，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區分幾個部分，經濟部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剛才不是說沒有會計師查現金出資的話，對於我國今年的洗錢防制評鑑會有不利的負面影響？而我請教經濟部，有關美國、英國、德國，你們到底是看了哪一國的立法例，而做出這樣的結論？我剛才沒有聽到答案。

其次，這一條跟第九條的規定彼此之間是相互獨立的，今天沒有會計師的簽證查核並不代表第九條的規定就不適用，第九條的規定還是在那邊適用，它是一個事後追懲，透過事後追懲而達到事前抑制，是這樣的效果，這跟有沒有經過會計師的簽證查核，有沒有一開始增加它的 transaction cost 是兩個獨立的事情。

第三個問題是，我剛才有提到一個非常關鍵的點，當我國廢除最低資本額的規定以後，又規定所有的現金出資一律都要會計師查核，這個道理到底在哪裡？可能今天現金出資的錢、整個

資本額就比會計師查核的費用都還要低，然後要去付一個比資本額還要高的會計師簽證查核費用，去查核有付出這個資本額，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再說明。

王次長美花：我剛才其實沒有說如果這個拿掉，會有黃委員講的那個意思。

黃委員國昌：來，把你第一輪發言的錄音帶調出來聽！我絕對不會曲解別人的意思。今天要坐在這邊討論公司法，我們就點對點、焦點式地談，這樣才會清楚。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經過會計師簽證的成本到底是多高呢？恐怕要弄清楚，我不曉得到底要……

主席：應該與資本額有關吧？大概多少？

曾委員銘宗：對，其實它是一個函證。關於它的成本，請問商業司知不知道？依據我的理解，這樣的查核成本其實不是很高，請問你們曉不曉得大約是多少？

李司長鏐：這個成本會跟每個事務所的大小……

柯委員建銘：說一下行情大概是就多少就好了。

李司長鏐：情況都不太一樣，從幾千元到幾萬元都有。

柯委員建銘：公司法從民國 20 年開始立法，到現在已經修正 25 次，最後一次修正是在 104 年，現在如果不是只把公司登記，而是連同變更資本額等程序都修改為不必經過查核，整個立法體系就需要重新看待，這樣的修法對於我們未來的經濟活動和商業行為是好還是壞？

假如為了幾千元的查核費用，當然這是小公司的考量，坦白說，小公司資本額多大、股東結構等等都是報上去而已，可是這裡所規範的包括上市、公發及非公發等等公司，所有六十幾萬家都是一樣的規範。所以，為了這幾千元要把今天這個體例破壞掉時，請問如果有一天有一家公司說他們的額定和實收資本額要用現金處理，這時要怎麼應處？請問洗錢辦有沒有到會場？因為這與洗錢有關係。

大家要把事情點對點談清楚也無所謂，但不要說這就是會計師利益；沒有一個會計師來找過我們，我連費用是多少都不知道。

主席：關於洗錢方面，請問法務部要不要做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剛剛委員提到關於資本適足性的部分，我就不重複了，就是充實的部分。

在今年我們做國家洗錢風險評估的時候，人頭公司與空殼公司確實是我們國家在洗錢防制方面滿高的風險，所以這一條有關現金的部分要不要經過會計師驗資，當然，有會計師驗資，我們相對認為它是比較安全一點，但並不代表會計師驗資過後就不會有問題，如黃委員提到的，現在也有假驗資的問題。

可是，如果都不管它、直接把它刪掉，確實會擔心人頭公司和空殼公司的問題，可能會造成以後在我們國家洗錢防制上的一些問題。也就是說，即便要拿掉這裡的但書所增加的現金不用經過會計師驗證也 OK，但是要有一個機制出來，讓資本的充實能夠比現在更好一些，而不是只有把它刪除就結束了。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今天在公司法裡，要相信每個人的判斷時，公開透明是最好的原則。我再強調一次，我們這一次在修公司法是邁入 21 世紀的時候，真的要看看其他國家的公司法是怎麼規定的，這才是提升我國競爭力真正必須去進行的基本工程。剛剛在討論的時候，有些委員也提到上市上櫃公司，其實上市上櫃公司所受的規制跟這一條沒有什麼實際的關係，因為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報就是要會計師簽證，本來就沒有問題啊！今天我們所要擔心的事情是，當我國已經廢除最低資本額限制的時候，一律要求全部現金出資要由會計師簽證查核的理論基礎到底在哪裡？它達成的目的到底在哪裡？你說如果是假的要怎麼辦？我說第九條的規定跟這一條完全是相互獨立的，不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不代表你可以造假，你說你用現金出資了多少錢，我相信你用現金出資了多少錢，你就把你這家公司的財務透明給大家看，事後查核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你還是會面臨到第九條的刑事處罰。這裡的規定跟第九條的刑事處罰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不是說現在這裡的現金查核不要會計師的驗資，然後後面的第九條就會脫免他的刑事責任；資本充實原則從來就沒有改變過。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提一個折衷的建議，現在的但書是「但全部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我提議增加「非公開發行公司」這幾個字，即「非公開發行公司全部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看看經濟部、大家的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請大家思考看看，如果我們為了這幾千元，相對於整個國際潮流，我國公司法歷經 25 次的修正，究竟我們國家的體例是如何？

主席：方才曾銘宗委員針對第七條有提出修正意見，請經濟部再斟酌，本條先保留，因為大概都討論得差不多了，大家也都清楚，這只是排除現金出資的部分，這樣的影響究竟會如何？我想經濟部商業司應該很清楚。

對於方才曾委員提出的修正意見，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我簡單回應一下，因為這一條是規範所有公司，不是只有……

曾委員銘宗：當然，我知道。

王次長美花：如果只有排除非公發公司，變成有限公司也還是要簽證，在體例上，可能還要再思考看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大家再想想看。

何委員欣純：保留啦！

主席：對，先保留。

曾委員銘宗：我再講一句話，請經濟部去確認這樣的簽證大約多少錢？請你們確定一下、問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個事情，上次世界銀行發布報告批評我國公司法這種落伍規定的時候，上次調查出來的結果大概是新臺幣 5,000 元到 2 萬元不等，即驗資程序的費用。上次世界銀行有來台灣做一些調查，針對我國整個企業環境的法制提出其評估報告的時候是這個數字，提供給曾委員參考。

柯委員建銘：驗資從 2,000 元起跳，大、小公司不等，應該是這樣。我不相信世界銀行對這個條文表示什麼意見、認為我們的規定是落伍的。後面可能還要修一大堆條文，這一條討論得差不多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好，第七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條文所涉及的層面太廣泛了，影響非常深遠，所以我慢慢的講。關於第九條，本席有提出再修正動議，內容跟委員會所通過的對照，只是後面增加幾個字，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前，若仍存有公司登記資料係前開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裁判確定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亦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這個問題恐怕是今天所討論的重中之重，所以我們要把話講得非常清楚。

大家一再強調第七條跟洗錢防制有關，其實第九條更為嚴謹，如果發生洗錢情事會更為嚴重。大家都認為修正公司法是為了因應洗錢防制，因此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大家都知道洗錢防制有基本的公式，第一是要有虛設行號，第二是要有虛偽不實的資金來源和主體，或者是虛偽不實的訂單、虛偽不實的申報文件。比如最近所發生陳世憲的事情就是這麼一回事，他明明說要去香港，實際上在外海就把東西都賣完了，他就回來了，然後說他已經去了，那就是虛偽不實。

就公司法第九條而言，已經判決確定的虛偽不實，刑事法院都已經判決確定是虛偽不實，居然可以持續獲得政府的行政核准，這是全球立法例的創舉，令人瞠目結舌！如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來台灣，看到我們相關公司法的法律，我想他們也是大開眼界！

我們不講個案，我完全不講個案，我發言的一個基本主軸是，一個不實的資料能夠在公司的商業登記裡面持續多年而不予修改，一再再用各種理由來阻擋把非事實改為事實的狀況。對於這樣的登記，就這麼簡單的過程，大家一直找了非常多的理由，尤其是經濟部商業司，繞來繞去，讓我們不得不懷疑是在護什麼人，什麼人我就不講了；變成是這樣的狀況。

我要再次強調，對於我們在委員會所做的審查，我現在的提議是補其不足，即我們已經在委員會做了決議，但是後來經濟部這樣的表現讓我非常擔心，擔心到時候會不會前功盡棄。所以我們特別要求，對於已經經過裁判的刑事程序判決為虛偽不實，即使是立法施行之前就已經有的，還是要受到相關的規範，不能認為那是不溯既往，這樣對立法者所通過的法律會是非常大的缺漏。

所以，本席在此強調，為了因應洗錢防制組織即將前來台灣評鑑到底我們的相關環境、商業管理和商業秩序究竟如何，因此我們就急著處理公司法，但是最為重要的就是第七條和第九條啊！剛才大家已經就第七條表達各自的意見，本席都非常支持，既然院長已經裁決保留，那麼我們就容後再討論。其實第九條是更為嚴重的狀況，難道我們要為了護航一個法院已經裁判確定為假交易的財團而陪葬台灣洗錢防制的評鑑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九條的修正，我相信大家從過去法院在解釋適用第九條規定時，所表達相對比

較狹隘的看法當中，都可以取得相當清楚的指引，也能比較瞭解這次到底該如何修正。也就是說，當有人透過偽造文書、行使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犯罪行為而取得公司登記的話，這樣的登記如何可以被容忍？

不過，在這個條文實質審議之前，有一件非常鄭重的事情我想要請教行政部門的代表。本席接獲檢舉，在今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北市遠東路一號地下一樓召開股東會時，副總經理兼發言人楊政憲大刺刺地在會中表示：針對公司法修法過後的可能效應，遠東集團已與政府高層進行充分之溝通，經濟部將堅持完全結案之立場，使太流案面對修正後的公司法第九條絕對不會有任何適用的機會。

公司法第九條的修正應不應該適用於 SOGO 案、究竟該如何解釋適用，這有法律上的邏輯，但我今天所挑戰的是，一家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在股東會上竟敢如此猖狂地表示：「針對公司法修法過後的效應，東集團已與政府高層進行充分之溝通」，這是什麼跟什麼啊！究竟是這位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在股東會上作虛偽不實的發言，詐騙該公司全體股東，還是他所講的是真的？如果他所言屬實的話，到底是哪一個政府高層，竟然在本院修正公司法的時候，跑去跟可能受影響最大的實質利害關係人在幕後作這樣的保證？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針對這件事情提出清楚的說明，如果你們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是這位發言人胡說八道，那麼這家公司的所有股東就應該去找這個發言人算帳，因為他竟然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實的言論詐騙全體股東，不實地醜化我國行政部門；這件事情必須要追究。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要追究之前，我必須提醒並不是報紙所寫的就是真的，要先看看是不是假新聞，最好先調查一下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有時真相和報紙寫的有很大的不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追究？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外面有人說或是報紙上寫的任何一句話，在這裡就要把它弄清楚。黃委員乾脆去問清楚是哪一位說的，再來講也沒關係！我認為我們還是回到法的本體處理，不要受到任何干擾。

現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怎麼樣，而廖國棟委員是希望回溯。我們修法是為了回溯一個個案，請問大家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有沒有需要這樣做？這樣對不對？他們兩邊纏訟十幾年，已經十七、八年了，互相告來告去，有好幾十場官司，大家都看不大懂，什麼太流等等。但今天我們回到修法上來談就好，假若我們為了一個眾所矚目的個案，各有立場，然後說要修一個回溯條款，請各位先釐清這一點。假如不可能有這種事情，那就依照法理處理就好。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尊重柯總召的高見！但是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能夠憑心、憑事實、憑整個社會的公共利益、憑商業管理的嚴謹度來思考。

我想要再講幾件事情，因為柯總召已經直指第九條的核心、大家意見不同的地方。當然，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是合法利益，如果一個已經遭到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的內容，照理講，這不應該被信賴保護原則來保護，也不能說它就不溯及既往，事情不應該是這樣的！我們現在一

再強調的是，刑事法院已經判決確定這是不實的內容，我們還讓它去登記，然後持續多年，未來還可以繼續經營。我今天是對著鏡頭在講，大家可以對鏡頭來講看看……

柯委員建銘：每個人都對著鏡頭講啦！

廖委員國棟：事情可以這樣處理嗎？這樣不實的資料可以一直存續在商業司的登記裡面嗎？這已經進入到有關是非的問題，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嚴肅，也非常嚴重！我不講個案，我只說今天我們所講的不實資料，明明知道這樣已經不對了，可以不改嗎？可以任其繼續存在嗎？可以嗎？如果洗錢防制機構來檢查時，這真的會被笑掉大牙！這樣的情形怎麼可以在中華民國的法律——公司法，如此重要的法案中占有一席之地，這會笑死人！對不起，這話我收回！因為我只是覺得這個真的很好笑。不實的東西可以繼續存在一家公司的登記裡面，而不去修正，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商業上的爾虞我詐、強取豪奪的情形是屢見不鮮的，雖然太平洋流通公司的增資案屬個案，但是這攸關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是否公正執法、公司治理之相關法律是否足夠完善，這已涵蓋所有舞弊之情事，也成為臺灣經濟發展與公司治理的根本問題。我想經濟部一定要非常重視並釐清這個問題，而且大家也應該很清楚，相關判決都已經出來了。因此關於這個案子，我想，檢視這家投資公司的變更登記是否合法？是否要撤銷？這個問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經濟部一定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要不要先吃飯？

柯委員建銘：邊吃邊講，沒有關係！

我們現在就講一個邏輯，你說這個個案對國家會有何影響，我們先不論箇中的價值，就從法體系來談。假設今天我們針對某個個案訂定回溯條款，試問這是法律所容許的嗎？假如要訂定回溯條款的話，各黨自己去負責就好，毋須爭辯。

現在回到第九條這樣的寫法有沒有要再寫清楚一點，這都可以來談，至於回溯與否的問題，由各黨自己表態、自己舉手表意，這都沒關係，大家現在要想的是針對哪個個案可以修回溯條款的這個問題。

主席：委員會審查時好像有通過第九條，但是有提出再修正……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要再重新談的部分。

主席：要重新再談。經濟部有一個建議再修正條文，是嗎？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及法務部針對這個條文有沒有再修正……

主席：有沒有？審查會有通過這條條文……

柯委員建銘：把它寫完整一點。

主席：行政院本來有版本，經濟部則有一個建議再修正條文，是不是？沒有嗎？

王次長美花：這是我們跟法務部協商出來的一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分發給大家看一下，如果可以把它修完整一點，沒有關係啊！

主席：經濟部是主管機關……

王次長美花：請讓法務部人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先讓法務部人員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些文字內容在哪裡？

主席：將第九條的資料發給大家。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天這個文字內容，此次的修正其實最主要是針對原始條文司法機關的部分，原條文第四項是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等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判字 270 號判決將之限縮得很小，只有偽造文書，等於只有 210、211、212 才算，其他的通通都不算，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修正。但是我在看 102 判字 270 號判決時，其實另外還有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建議這次應該要一併來處理。

委員都有看到原始條文的第三項及第四項，在裁判確定之後，有「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這幾個字，我們這次建議將「檢察機關通知」這 6 個字刪除，為什麼呢？因為在這個判決中，我們發現這個部分形成一個爭點。這有兩個問題，第一，雙方當事人為了這個檢察機關的通知到底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的要件而有所質疑，這就形成一個爭點，於是法院花了一些文字筆墨告訴大家那個不是要件，只是一個觀念的通知而已。

其次，也會有人產生疑惑，認為這個算不算是檢察機關執行刑事執行案件，結果也會有法院的判決花了一些筆墨告訴大家、這個不是。為避免將來還存在檢察機關的通知是否為要件或這樣的行為是否屬於刑事執行案件的爭議，其實這都不是，為避免這樣的爭議存在，我們這次特別拜託也建議在第三項及第四項中，將「檢察機關通知」這 6 個字刪除，這是法務部此次的建議文字。

我們這個建議是以院版的條文為基礎，審查會先前通過的第四項已將「檢察機關通知」拿掉，但是第三項沒有刪除，我們建議將「檢察機關通知」這 6 個字拿掉，以避免存在我剛才所報告的兩點爭議。

柯委員建銘：我談一下。

主席：好，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說以院版為基礎，當然你講得很清楚，檢察機關要通知，對吧？問題是由檢察機關來通知是否屬於常態？一定要檢察機關通知嗎？法院判決之後，當事人知道，就可以去 argue，主管機關知道也可以去處理，這就變成是一個要件嘛！過去的爭執之處是在這裡。把它刪除，這個可以聽得懂，這樣可以，你們現在是以行政院的版本去修，但我看不懂的是，有列舉式的，也有偽造文書的專章，到底要不要列舉？不起訴或緩起訴要不要放進去？大概只剩下這些問題，這是過去院版沒有的嘛！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支持法務部的說法，現在我要再補充的是，今天的修正動議事實上就是要防堵拿著法院刑事定讞虛偽不實的資料來騙取登記的情事嘛！我一再強調那是假的、並非事實，一個不是事實、虛偽不實的資料竟然能夠持續留在公部門的登記資料裡面，真的是匪夷所思！而且我認為根本就沒有所謂溯及既往與否的問題，現在就是立法院要立法，授權給行政部門撤銷

虛偽不實的登記，我們要修……

主席：剛才這個你都講過了。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我要再講一遍，因為大家的意見好像不怎麼一致啊！還是有人一直說，好像又要網開一面，這個我是非常不以為然……

主席：現在是這樣子啦……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講完，院長不要插我的話！

主席：我不是插你的話。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非常痛心而且荒謬的是，冒著生命危險值勤的警消、一輩子奉公守法的公務員早已經依法核定退休了，他們未來繼續領取的年金是已經核定要給他們的喔！卻被民進黨政府修法砍掉……

主席：不要再扯到那裡……

廖委員國棟：怎麼不能……

主席：就針對本條文啦！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樣的道理嘛！

主席：如果你要再……

柯委員建銘：那是公共利益。

廖委員國棟：這個沒有什麼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也沒有違反不溯既往的疑慮，沒有！就拿年改來講，就是這個道理啊！

柯委員建銘：那個你們去聲請釋憲了嘛！

廖委員國棟：跟釋憲沒有關係，我只是告訴你……

主席：這樣子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在面對一樣的狀況的時候，要用同理心、同樣的標準來做修正。我們的修正很簡單，不實的登記就不應該存在，但是……

主席：廖委員，我不是要打斷你的……

廖委員國棟：不要打斷我的談話，我還沒有講完哪！

主席：我不是要打斷你的談話啦！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講完。一個虛偽不實的登記資料就要修正，這個道理訴諸天下都是講得通的，中華民國不可自外於這個原則啦！好了，我講完了。

主席：對啦！我的意思是這樣子，行政院跟法務部有一個建議再修正條文，你看到沒有？你先看一下。針對建議再修正條文，剛才法務部也做了說明，對於建議再修正條文這樣的呈現，大家有沒有意見？先請黃委員發言，之後再請蔣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第一輪發言之後我很耐心的等待，但是我提出來的問題行政部門沒有回答，請回答。其次，我現在有點混淆，我們現在是要看這一本還是看這一張？

主席：這個是剛剛發的、新的啦！

黃委員國昌：請問它是什麼時候發的？

主席：剛剛發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這個條文是什麼時候擬出來的？

林參事豐文：今天上午。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今天上午爬起床以後開始寫的嗎？

林參事豐文：這個是我們研究了第 102 號判決……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的問題是，這個條文是什麼時候完成的？

林參事豐文：應該是昨天晚上。

黃委員國昌：那為什麼要到審這個條文的時候才突然拿出來給所有的委員？你們要研究這麼久的條文，結果對待立法委員的方式是這一條要審了，才突然丟出這個法務部跟經濟部共同建議的條文，請問行政部門到底把立法委員當成什麼？當成橡皮圖章嗎？要審這個條文的時候，突然丟出你們最新研究出來最好的條文，請各位委員背書。院長，我要對於行政部門這種不尊重立法部門的做法表示最嚴重的抗議！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也很納悶，為什麼是今天這個時候才拿到第九條最新的建議再修正條文。剛剛法務部提到是根據一個裁判解釋，所以刪除「檢察機關通知」等文字，對此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在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要怎麼獲知裁判已經確定？過去當然是課予檢察機關通知的義務，主管機關才知道裁判確定，然後再去撤銷或廢止。現在如果把這些文字刪除，請問經濟部要怎麼獲知裁判已經確定？這中間可能會有時間差，經濟部會不會因為不知道裁判已經確定，中間可能隔了一段時間，然後不予處理？另外，請問法務部刪除這些文字後，在實務運作上，經濟部要怎麼獲知裁判已經確定？

第二，你們最新的建議再修正條文也修正第四項的文字，請說明為什麼要改審查會通過的第四項文字？我知道法務部剛剛有說明，認為不需要像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將刑法條文一一列舉、限縮，所以把這些條文改成「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同時也將「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刪除，請針對這兩個問題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當時在經濟委員會審查時，經濟部很堅持自己的立場，寸步不讓，但今天法務部的建議再修正條文一夕之間就變了，我覺得經濟部對這一條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請教幾個問題，第一，這是法務部的意見，還是經濟部的意見？或是兩個部會的意見？你們做出這樣條文的決定，還有沒有其他人參與？這個要講清楚，是經濟部跟法務部的共同意見嗎？第二，我非常同意剛剛黃國昌委員說的，昨天新聞報紙登出來，所謂政府高層已經溝通好了。「政府高層」要請經濟部解釋一下，我們想知道這個答案。這個版本看起來和廖國棟委員版本已經很接近，後面有沒有回溯既往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和法務部針對到底有沒有政府高層已經講好了這樣的事情，做一個說明。另外，這個建議再修正條文是兩個部會共同討論的，還是由哪個部會決定的？

王次長美花：針對報紙的報導，我們早上也看到了，就經濟部立場，這個報導本身正不正確我們不

知道，但是就跟政府高層溝通這件事，在經濟部立場，可以鋼定、肯定地跟各位委員講，絕對沒有這回事。

主席：針對法律的修正，當然經濟部如果從善如流也是好事情，經過法務部、大家共同討論，覺得這樣子會比較符合我們制定這個法律的目的，我們不能夠要他改變、接受我們的改變，結果他改變了，我們又罵他說你為什麼改變，不能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太突然了，一夕之間就變了。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然後再請周陳委員、黃委員、蔣委員發言。

林參事豐文：我先說明一下，法務部這邊不太可能有什麼高層、什麼先生，絕對不可能。其次，剛才蔣委員有提到，將來溝通的辦法要怎麼辦，我在這裡要再報告一下，以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司法實務見解來講，究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這個登記是不是應該要撤銷或廢止，它應該要有自己的實質認定，它自己要判斷。換句話說，法院的判決提供對於我們來講是一個協力的工作。

我要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我們可以分兩種狀況來跟各位解釋，第一個，如果它是行政機關移送給檢察機關的話，行政院跟司法院有一個聯繫辦法，叫做「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在這裡面有特別規定，如果行政機關移送給檢察機關偵辦之後，檢察機關辦理的狀況要提供後續的資料給移送的行政機關，有這個聯繫辦法。

第二個，譬如檢察官自動檢舉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的，不是行政機關移送的，也沒有問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有規定行政機關彼此之間的協助。未來即使刪除的話，在聯繫上也沒有問題，甚至我們可以這麼說，假設當事人能夠拿到法院的確定判決，假設他也可以訴請主管機關注意是不是有需要撤銷或廢止登記的要件事情發生了，也可以，所以說這是多管道，並不是排斥的。檢察機關的通知有這個聯繫辦法，也有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接下來再回答剛剛柯總召所提到的一些問題，對法務部來講，這一次的修正最重要的是在解決「檢察機關通知」這 6 個字，因為根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判字第 270 號判決，這兩個問題形成一個爭點，我們希望藉著這一次的修法，也藉著立法委員們大力支持，能夠把這個爭點拿掉，以後就不會再有爭議。我們的重點是在這 6 個字把它刪除，剛剛有跟各位報告 2 點理由。

剛剛柯總召也有提到罪章的問題，當然我們必須承認，如果罪名能夠條列式的話，當然是很清晰完整，但是後來基於行政機關的立場，說真的這個法律是要經濟部去執行，雖然我們也是覺得條列出來會比較清楚一點，譬如第二百十九條是沒收的特別規定；第二百二十條是總文書的定義，並不是罪。如果照這個文字來看，它是寫：「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我是覺得還好，雖然罪章裡面可能會包含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這種不是罪的條文在裡面，但是後面有寫「之罪」，因為這個條文是經濟部要去執行的法律，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是尊重經濟部的決定。

再下一個問題，柯總召還有提到職權處分跟緩起訴處分。職權處分的意思是，他犯了罪，但是檢察官認為輕微，所以就給他職權不起訴，但是基本上是一個有罪的認定；緩起訴也是輕罪，但是檢察官認為比職權不起訴還要更嚴重一點，等於是給他一個悔改的機會，暫時不起訴，

以觀後效。但是職權不起訴跟緩起訴同樣都是有罪的認定，原來的文字只限定為經過法院的判決確定。法院判決確定的意思，就是行為人可能用這種偽造的文件去申請登記之後，可能會造成政府機關登記資料不實，有損公信力，所以要對它撤銷廢止登記。職權處分與緩起訴或許會有這種狀況，即經過檢察官認定這是一個偽造的情形，這也是司法機關的認定，其文件可能也有偽變造的情況，這個時候要不要把職權處分跟緩起訴處分也放進去？我們尊重大院跟經濟部在政策上的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這個再修正條文，如果把「檢察機關通知」這 6 個字拿掉，以後經濟部或是中央主管機關要如何得知判決確定的結果，其實這會是一個問題。此其一。其次，修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有關第三項、第四項的部分，要不要把這個利害關係人也加進來，以免行政機關怠惰？

主席：請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我們剛剛也特別說明了，即便將「檢察機關通知」刪除，但是根據那個業務聯繫辦法的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察機關依然可以通知，一樣會通知的！

主席：一樣要通知啦！

林參事豐文：對！只是主管機關獲得訊息的來源不止於檢察機關而已，應該是這麼說啦！因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意旨，是認為要不要撤銷或廢止登記是主管機關的職權判斷，所以通知和獲取資訊的部分確實不是問題。至於要不要把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的這個要件放進去？我們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延續剛剛幾位委員的疑問，你們說要修掉「檢察機關通知」這幾個字，然後會有一個業務聯繫辦法，你們是不是可以給各委員這個辦法，讓委員知道即便拿掉這幾個字，根據你們的聯繫辦法，還是有通知的義務，譬如多久的時間內一定要通知到。因為很多委員擔心如果這個通知有時間差的話，會不會造成公司什麼樣的損益？本席不知道；既然很多委員問到這個問題，你們說在母法裡面將「檢察機關通知」幾個字拿掉，根據業務聯繫辦法的規定，你們一樣會照做，行政程序一樣進行，這個部分就給大家一個資料，好不好？此其一。

第二、本席很納悶的是，行政院院版和經過委員會審查的版本，再到我們手上剛剛拿到的版本，統統都沒有把「檢察機關通知」這幾個字拿掉，直到剛剛你們提出來的再修正條文，才看到你們要把它拿掉。

主席：有啦！行政院版裡面就有把這幾個字拿掉。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版沒有。所以這就是問題，表示行政院院會在討論公司法修正草案的時候，法務部都沒有表示意見，不然我們手上怎麼會有行政院版的這幾個字？本席剛剛也問了經濟委員會，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法務部也沒有表示意見要把這幾個字拿掉啊！

孔委員文吉：沒有啊！一個晚上變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從一個晚上變的！持平而論……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解釋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來說明。今天討論到這裡，大家都很冷靜，也很持平。對於廖國棟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各黨團乃至於個人要到院會如何表示、回溯不回溯，就是如此。至於今天報紙上寫，然後拿出來在這裡罵，那是代表有對照的意思，一定是有人去運作，所以我們接下去的討論就不要再提到報紙或高層有誰說過什麼，我們就看著法案直接走下去，這是我比較建議的作法。

第三個是方才何委員欣純所提出的一些疑問，大概都已經釐清了，以行政對司法而言，行政機關將案件移送交司法機關或由檢察官起訴，從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就已經很清楚瞭解，大概不會有什麼樣的落差。方才周陳委員秀霞也說過，法院宣判時當事人也在場，法院判決應如何執行，當事人也可以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要馬上去執行，當然，這樣的管道要怎麼寫也無所謂，反正我們認為所有爭點都在這裡面討論完畢了。

至於朝野協商版本經過思考之後做調整，要在什麼時間拿出來才算數？我們看到立法院在表決時，時代力量常常是在最後一刻才提出你們的版本，像日前處理空污法針對會商、會同一事，我們在表決前一刻才做改變。有些事情是思考到最後才知道應該要怎麼做，當然，時間點就沒什麼好計較的，反正最後的版本改成什麼樣，都是由各黨自行負責。

主席：接續請黃委員國昌、廖委員國棟、高委員志鵬發言，上述 3 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看看第九條要如何處理。

黃委員國昌：第一、因為剛剛法務部到要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突然才把他們所聲稱昨天晚上新寫出來的條文給丟出來，因此，本席建議這部分需要再消化，稍後請院長裁示是不是讓大家休息、消化今日法務部所提出的條文？除此之外，剛才法務部的代表所聲稱有關通知的部分，他是看了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之後得出這樣的結論，因而決定要把這個要件給拿掉。如果我們要實事求是的話，恐怕必須要把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很負責的看過去，以確認今天法務部代表所講的事實基礎與法律構成是否正確，如此才有辦法針對這個條文來做細緻的處理。因為根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70 號的判決，最後會形成如此荒謬的判決結論，正是因為上次在修正公司法時不曉得是怎麼修的，修到可以讓法院在明明已經涉及偽造文書的時候，透過非常巧妙的法律構成，結果最後竟然達致一個與我們在第九條的立法意旨完全背道而馳的結論。正因如此，針對這個條項的法律構成，每一個構成要件是不是如同剛剛法務部代表所聲稱的情況，恐怕要思考清楚。

第二、如果稍後有時間的話，再請法務部代表指教，你剛才所聲稱的把「檢察機關通知」拿掉，在 102 年判字第 270 號的判決中，因為欠缺這項要件當作認定其中一個理由，這是在判決書的什麼地方有做這樣的說明？稍後亦請法務部的代表指正。

第三、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問題是，今天早上法務部突然提出再修正條文，是不是有意識的要就犯罪主體的部分全面予以放寬？也就是說，在本來的條文也好，行政院的版本也好，委員會審查的版本也好，全部對於犯罪主體的範圍，事實上是有把它界定出來的，今天法務部與經濟部所提

出來的這個條文是沒有犯罪主體的限定，如果這沒有犯罪主體的限定，我們在立法過程可能要講清楚，不管任何人、不限他的身分、不限他的資格，只要有出現這樣的犯罪行為，就會連結這樣的法律效果，是不是？如果真是如此，負責任的作法是在立法理由載明清楚，絕對不可以含糊、以三言兩語敷衍過去；如果這次修法再這樣隨便含糊帶過，未來如果又有案子因為立法疏漏而導致不幸的結果，我相信這不是任何人所樂見。

最後，請教法務部，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的理由構成上，依據舊的條文，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裁量權限？法院抱持的立場為何？在這次修法，主管機關抱持的立場又為何？如果這次修法是主管機關沒有裁量的權限，就是要予以撤銷登記，在修法的立法理由當中也要清楚載明，因為我到目前為止真的很難解讀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的理由構成上經濟部有沒有撤銷登記之裁量權。這個判決理由出現這樣的文字，它是按照現行條文敘述的，如果現在我們要延續現行條文這樣的構成，未來是不是會造成相同的解釋？這個部分可能有必要細究。

以上都是在法律適用上非常重要的關鍵問題，你們必須清楚表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非常支持剛剛黃委員的這一套理論，它兼顧到這個條文的主要核心。對於後來法務部提出的再修正條文，第三項刪除檢察機關通知的程序，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對於第四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經裁判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我有一些意見，因為它的時間會非常冗長，定罪的時間會非常冗長，所以我認為如果公司已經出現這個事實，主管機關就應該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這是我一再強調的基本立場。

今天我們一再表示，如果公司已經被確認提供虛偽不實的資料，就不可以取得登記，主管機關不應該讓它登記，我一直強調這個原則，但是大家繞來繞去，規定好像愈來愈寬鬆的感覺。如果法務部提出的再修正條文「罪章之罪」的「之罪」能夠改成「者」，就是當公司有這個事實，主管機關應該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我倒是可以同意；其實原來審查會通過的第四項內容是更為嚴謹、更加清楚的，現在你們刪除某些部分，我不知為何這個條文會變成這麼簡單、這麼單純？我覺得棉裏面藏著很多我們不知道的事。

總之，如果本條條文真要簡化到如此，我建議第四項的「罪章之罪」的「之罪」改成「者」，就是當公司有這個事實，主管機關應該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這才是合理的。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志鵬：剛剛法務部林參事說，裁判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或者依當事人申請這點，你們沒有意見，就看經濟部心態如何。其實經濟部的心態在之前夾帶的但書裡已經顯露無遺，也就是經濟部要當第四審，要當太上皇！即便裁判確定，只要可以，經濟部仍可依職權不變更或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這就是經濟部的心態，已明顯在但書中寫出來了。

至於刪除「檢察機關通知」幾個字，我贊成，因為刪除後即少一個要件。畢竟原條文讓經濟部有機會把檢察機關的通知變成一個要件，認為檢察機關只是來函通知有此裁判確定，而非通

知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所以光是這個要件就有可能讓經濟部這樣做！也就是即便裁判確定，檢察機關也通知了，但經濟部可以認為通知只是告知某某判決現在確定如下，只要條文裡沒寫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搞不好經濟部就可以拗說沒有通知、這個不算通知，於是就不用撤銷與變更登記。從但書與之前的案例來看，經濟部的心態就是這樣。

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照審查會條文來通過，此亦符合院長一直以來所標榜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況且這條在委員會也經過充分討論，而法務部也提出修正建議，例如明定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等條之罪，都是經法務部建議納入的修正。現在這個版本的重點反而在於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要撤銷或廢止登記。這一定程度解決了刪除「檢察機關通知」幾個字，不通知了，那麼依其他法令來執行是否會延緩，或者不通知就不知道的問題。我認為這是重點，畢竟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申請，也就沒有經濟部原來准不准是它的事的心態。

爰此，我們希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至於「檢察機關通知」幾個字要不要刪除，我沒有意見。重點在於不能只採現在版本所規定的，「經裁判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我認為這樣的規定太模糊，也給了經濟部解釋由主管機關決定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與否的機會。

即便經濟部的但書沒有得逞，沒有夾帶進來，但以這樣的文字來看，我們還是擔心經濟部的心態，甚至經濟部其實仍可以決定，就算裁判確定，經濟部仍可以決定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與否。

所以我們主張，既然委員會在審查時已經就本條做過充分討論，也通過了，那麼就照審查會條文來通過！若要把第三項「檢察機關通知」幾個字拿掉，本席也沒有意見。有關條文究竟照法務部當初所建議的，把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等條文明定在內，抑或採用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都沒關係，重點在於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這部分一定要列入。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聽過大家的意見後，我做了個整理，只是不知道對或不對。第一，剛才高委員提到但書一事，我認為那是不愉快的事，講也沒有用，也不要談過去的案例是怎麼樣，只是我們在這裡要弄清楚。黃國昌委員有提到，剛才高志鵬委員也提到，法院已經裁定，判決確定之後，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這部分跟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是一樣的，只是劃掉「檢察機關通知」等字，……

高委員志鵬：有啦！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這部分。

主席：在後面。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個等一下可以加，我沒有意見。既然對於委員會審查的版本，我們在這裡將「檢察機關通知」等字刪除，代表朝野協商可以重新再談，這是原則嘛！只要合理，我們就來支持。

還要回答的一點是黃國昌委員提到的，犯罪主體有人別的問題；其次，這樣判決下去，經濟

部商業司還有沒有裁量空間、閃躲空間？這應該是沒有，因為已經寫得很清楚。也許過去有案例是因為檢察官沒有通知，所以閃來閃去，官司走到最後變成定案，因為過去的案子很複雜，我沒有澈底了解，所以大家會在這裡爭辯，我們把它弄清楚就好了。

至於「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這是照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文書那部分完全抄過來的。

最後，關於是否要列舉的問題，這部分討論到這裡，我想第九條是一定要表決的，各黨自己做個整理，最後到底要採什麼立場，大家自己去表達，倒是這樣寫的結果，經濟部還有沒有什麼閃躲空間，這個大家立法講清楚就好了，以前的情形是以前的事，問題是現在寫得夠不夠清楚。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共同面對這件事，剛才聽到高志鵬委員說明他的想法、立場及堅持，個人高度支持。我這個講完之後就不再講話了，我認為最高的原則是經過裁判確定屬於不實的內容就不應存在，不管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即使 100 年前發生的也不應存在，這是基本原則。

主席：廖委員的發言真的很短，你很守信用。

剛才我建議讓大家再思考一下，因為修正的文字是剛剛才提出的。這一條委員會有通過條文，廖委員針對委員會通過的條文也提出修正動議。

廖委員國棟：我們可以回到委員會的條文。

主席：如果回到委員會條文，就剩下經濟部與法務部提出的建議再修正條文。這兩個條文，一個是委員會通過條文，一個是建議再修正條文，到底要怎麼融合，也讓大家再思考一下，所以第九條先保留。不過這個討論已經很清楚了，大家都知道大概應該朝什麼方向，其實我在這裡聽的結果，歧見不是非常大。

孔委員文吉：我有幾個問題想請經濟部說明，第一個，剛才次長已經講說沒有跟政府高層……

主席：這個已經講過了。

孔委員文吉：那是假新聞。但有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這有沒有回溯既往？將來文字上要如何整理，我們整理的方向有沒有回溯既往的問題？因為廖國棟委員的版本是有回溯，現在經濟部與法務部的立場是如何，有沒有回溯既往，這個部分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在我們的條文設計裡要考量法律的安定性，在當時的情況下法律如何規定，就適用當時的法律。定一個法律去適用回溯過往的案例，這樣的立法例恐怕還滿少見的，不管是當時在經濟委員會的條文或是今天拿出來的條文都沒有包含這種溯及既往的內容。至於談到個案的部分，其實個案也早已判決確定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請教法務部 2 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林參事豐文：我再清楚地說明一次，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書並不是肯定檢察機關的通知是一個要件，他是廢了一些筆墨來說明檢察機關的通知叫做觀念通知，沒有什麼法律上的效果，純粹是一個觀念通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意思是這樣。然後他又特別講清楚一件事情，即經濟部的撤銷廢止登記在價值判斷上非為檢察署之刑事執行行為。這兩點的意思是，他在解釋檢察機關的通知不是檢察機關的刑事執行，不是檢察官的指揮執行。所以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意見是認為，如果把這 6 個字拿掉，以後就可以避免形成這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的認定是這樣，並沒有被誤導，也沒有認定檢察機關的通知是要件。

關於黃委員剛才提到經濟部是不是應該如何去做。我們也不要擅自解讀法官的想法，所以我唸一段文字請大家聆聽，他的文字這樣寫：「經濟部身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對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本具有查核之權責，且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被上訴人對太流公司之增資是否與事實相符，攸關上開登記之正確性，經濟部仍應為實質之認定。」這是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裡的文字表述。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發言，好，先讓黃國昌委員發言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廖委員，我不是要插嘴，而是剛才法務部的代表根本沒有回答問題。第一，法務部的代表，今天你回去調我們整個影片來看，你第一次發言的時候告訴大家，要把「檢察機關通知」拿掉是因為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這個是要件。

林參事豐文：不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不跟你爭執這件事，你自己回去調帶子看。現在你又說沒有把它認定為要件，所以把它拿掉。這些都沒有關係，我現在問題只有兩個，第一個，你們今天早上所提出來的這條條文，犯罪的主體是不是沒有限定？這個是第一個要講得很清楚的問題。第二個，按照你們現在寫的條文，是不是發生了這樣子犯罪的客觀事實，被判有罪確定以後，經濟部就要撤銷，經濟部沒有裁量的空間？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今天行政院既然已經說，好，前面的都算了，這個是我們最後的態度，針對這兩個最基本的法律適用的問題，做為法律條文的提出者當然要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就好了，兩個問題而已，有沒有主體以及有沒有裁量空間，很容易回答。

林參事豐文：我們與經濟部談過，主體是否明定會比較好。當時經濟部認為原來的規定實施多年並無任何爭議，所以關於主體的部分我們尊重經濟部的決定。其次，如果我的發言讓委員產生誤會，我真的感到很抱歉！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用了一些文字來解釋，檢察機關的通知是通知性質，並非刑事執行的行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大家都知道。

林參事豐文：我再次澄清。至於剛剛還有一個問題是……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有沒有裁量空間？如果經濟部可以介入，那就是很簡單的問題，讓經濟部回答就好了！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在這一條過往的做法是，法院有沒有判決確定，由檢察官告訴我們比較清楚，我們也不認為檢察官要我們做什麼或不做什麼，其實他只要告訴我們判決是確定的。接著，經濟部的做法是我們會去看偽造文書是不是與公司登記有關，只要有關，我們就處分。這部分應該還滿接近黃委員剛才講的，其實過往的做法是這樣，由主管機關確認符不符合第九條第四項的要件。

柯委員建銘：OK，都很清楚啦！

主席：好，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從剛剛大家表達的意見中，我聽到經濟部的說法，表示這個已經裁判確定。裁判確定到底是什麼內容，大家還搞不清楚，如果你很清楚，就知道我在講什麼。裁判確定是虛偽不實的情事，這是裁判確定的！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的一件事情就是登記的內容虛偽不實，以上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讓我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先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問題還是沒有回答，就是犯罪行為主體的問題。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你們一直說之前沒有問題，所以之後就這樣維持、就這樣混過去了！我為什麼講這件事？102 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 270 號的結論是維持原審法院的判決，將上訴駁回。在維持原審法院判決的時候，最高行政法院在判決理由書當中所寫的是，本件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所記載之事實，經濟部有撤銷登記與否之裁量權。原處分未考量「犯罪行為主體郭明宗」非負責人。我已經講出兩個要點，原審最高行政法院按照現在的法條文字所解讀出來的是，第一個、經濟部有裁量權；第二個、它還進一步探討犯罪行為的主體到底必須是誰。如果我們今天修訂這部公司法時是維持過去法條的文字，在法條文字一樣的情況之下，法官會怎麼去解釋？他一定往前撈以前的判例怎麼解釋這一段文字。我為什麼提這兩個問題？這是關係重大的條文！結果法務部告訴所有在座立法委員，你們回去認真研究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決定提出來的條文是這樣，並說過去沒有問題，所以維持本來法條的文字。但你們今天早上提出來的就是之前的文字啊！那你要如何告訴大家，或者是告訴未來的法院，針對這個法條的解釋適用必須要變得不一樣？不好意思，我講一句比較直接的話，你們真的把所有的立法委員當笨蛋哦？都不會去看判決哦？就聽你們在這邊胡說八道！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個東西不是只有你一個人懂而已，這個東西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不要情緒化的發言，好不好？假如你認為應該要怎麼修，你就把犯罪主體寫清楚，我們可以看啊，你拿一個過去的個案，然後一直講這個個案來談這個事情，如果你要圍堵所有一切，要怎麼修正都沒關係，拿出來就好，大家不要情緒性。

第二，廖國棟委員所談的犯罪判決非常冗長，其實照事實去處理，不可能有這個東西，沒有經過法院判定是不可能的，因為沒有人敢處理啦，這是很清楚的，也沒有人敢挺你。經濟部在

判定時會去看事實，看看適用哪一條，然後做出處分。至於剛才高志鵬委員與周陳委員講的問題確實是有道理的，利害關係人也可以提出申請，把這個東西放進去是好的。我們今天討論的目的就是看怎麼修正才能修正得更完整，不要有所扞格，這樣就好了，回溯也不可能嘛！你說有事實就要撤銷登記，這也不可能，都要經過法院的判決，所以我們應該很理性的來談，包括黃國昌委員一直在講犯罪主體的問題。這部分請黃國昌委員提出你想要修正的文字，讓大家先來看一看，最後大家再來面對這個問題，這些都可以談。院長，這一條應該已經討論的差不多了吧？

主席：對，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休息啦。

主席：哪能休息，一個條文都要討論兩、三個小時，如果每一條都要休息……

高委員志鵬：院長，我具體建議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至於第三項則照法務部的建議，將「檢察機關通知」等字刪除，即「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這個部分照法務部，也就是行政院新的再修正版本通過。其他其實都沒有什麼關係了，如果要講主體，那就照我們的版本通過，剛才林參事的意思也是說要照這個，其實這個段落那時候也有問過法務部的意見，明定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還有犯刑法哪些條文之罪，這些都是當初法務部幫我們整理的，包括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當初也是為了要求其周全，坦白說，跟裁判確定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這一點我同意，但是既然要周全，乾脆就照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條文通過，唯一的差別只有依職權與要不要加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這部分與建議再修正條文大概只有這樣的差別。

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請經濟部做說明，因為我看這應該是經濟部的問題，經濟部到底有什麼理由不准利害關係人來申請？關係人就是利害關係人啊，結果他卻不能申請，之前還說要經過檢察機關的通知或依其職權，這也是剛才黃委員提到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如果像經濟部所講的，經濟部不會本於職權不去處理，那就在立法理由裡面寫一下，直接照這個通過就好了，這到底有什麼問題呢？經濟部到底為什麼堅持不讓利害關係人申請？至少說個理由吧，如果你說的通我也不堅持，沒有的話，其實就照審查會的版本通過就好了，因為照審查會的版本通過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

主席：法務部的代表可以坐更進來一點，這樣在回答時就不需要走來走去，金管會的代表也一樣。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其實這一條我們最 care 的主要是檢察官職權不起訴、緩起訴都要去撤銷登記的部分，我們個人過往理解第九條時，是因為經過法院的判決確定，所以偽造文書才要去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但是現在審查會的條文包括不起訴或緩起訴也要撤銷公司登記，我們覺得這樣的情形不是很恰當，這是最主要的。

至於我們認為條文不需要羅列的原因是在於這確實是用刑事判決來做廢止登記，所以用簡潔的「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就可以含括，不需要列那麼多，這其實是形式的，不是實質的，

比較重要的是在於剛才我講的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的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至於後面的「主管機關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的部分，因為現在沒有檢察官通知以後，改成這個文字，其實我們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因為我們其實不曉得……

高委員志鵬：沒有意見就照那個……

主席：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這兩個，但是緩起訴也是有罪，不起訴我不敢講，緩起訴也是……

王次長美花：可是這個沒有經過法院的判決來認定是什麼嚴重的問題，如果像剛才法務部所講情節是輕微的，就要把一個公司撤銷登記，這樣的法律連結關係，我們認為是範圍過大。

主席：請問法務部，經濟部的擔心是在「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這兩個要項，他們覺得如果就撤銷登記有過當，你們覺得呢？

林參事豐文：我說明一下，檢察官的職權處分、緩起訴處分也是有罪認定，但是執行法律的是經濟部，他們是否堅持要經過法院的判決，因為他們的評價可能會認為法院的判決會更嚴謹，這部分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我只能跟各位委員報告，職權不起訴的意思是輕罪所以不起訴，緩起訴也是比較輕微的，所以用緩起訴，但是基本上職權處分跟緩起訴，檢察機關還是認為是有罪的，只是跟法院的確定判決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如果經濟部認為政策上他們不願意接受或是另有考量，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的意見。

倒是我是否可以補充一個小小的建議給高委員和經濟部，有關於刑法的罪章，如果把它改成有犯刑法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八條的話是否比較簡潔？也比較不會複雜，同時也不會把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都包進去，不曉得經濟部和高委員覺得這樣可不可行？就是文字變成「刑法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八條」會不會比較好？個人淺見，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不是法律人，我不大懂得法律的奧妙之處，不過今天這樣聽起來，現在正在用法律的程序來排除一些事項。我簡單講，輕罪是不是罪？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其犯罪事實可能都有，如果按照法務部的說法，它是輕罪我們就縱放，好像是這樣的意思。我是醫生，我們講求的是精準的科學基礎，罪就是犯罪，就是有罪，就應該要處理，而不是輕的就放，我覺得這樣不好，是不是按照黃國昌委員剛才講的，我們休息一下、消化一下內容，我認為要消化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希望主管機關在提出條文的時候能夠負起責任，包括在這個條文的構成要件上到底要怎麼解釋適用，你們做為提出條文的主體，必須清楚的跟參與審議的委員進行說明，而這個說明還會包括目前所提出來的條文，衡諸目前法院在裁判實務上所抱持的態度，實際上所產生的效果會是什麼？這是我為什麼在挑戰你們最後所提出的條文時，特地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最後的判決理由，把它清楚的……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案子的判決？是什麼案子？SOGO 的案子嗎？

黃委員國昌：主席，對不起，我可以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我只是問你這個，沒有什麼大不了，我等一下也可以問你，大家說清楚沒有關係嘛！

主席：請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代表知道我在說的是什麼。我現在再具體的問，這個問題老實說聽你們講到現在，我還沒獲得回答。第一個問題，犯罪的主體涵蓋的範圍到底到哪裡？剛剛在講的，從公司這一端的沒有問題，如果是公務人員犯罪呢？如果是公務人員在所執掌職務的公務文書上為不實的記載呢？第一個是主體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經濟部代表說他們認為要有罪判決確定，要把職權不起訴處分跟緩起訴處分排除，但是目前就有關的緩起訴處分，檢察官可以做緩起訴處分的範圍相當之大，大概只要不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全部都可以做緩起訴。對應到目前你們所提出來的偽造文書罪章，整個罪章裡所有的罪全部都可以做緩起訴處分。等於是我用犯罪的方式來取得公司登記以後，我接下來要逃脫公司法第九條的法律效果，也感謝立法委員當時放了這個後門給我們，就是想辦法在偵查的階段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去拚到緩起訴，看你要我繳多少補償金、道歉金，做多少社區服務等等，我統統答應，這些都沒有關係，因為只要我拚到緩起訴，下面的那個不實登記的部分，我就安全了，這樣對嗎？我看檢察司副司長在後面一直點頭，等一下也可以表達檢察司比較專業的法律意見，讓經濟部的官員可以聽得清楚一點。

最後我還是要再強調，請把有沒有裁量權這件事情講清楚，不寫在法條也沒關係，可以在立法理由裡載明，不要在這一次修法的時候又不清不楚、糊弄過去，等到未來某一案又發生的時候，又來追究當初這個條文到底是怎麼審議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說得差不多了，大家都聽得懂了。102 年的判決就是 SOGO 那個案子，當然我知道黃國昌委員對這個案子可能比較瞭解，因為大家只看報紙的所知有限。我現在有一點瞭解，應該是當初這個犯罪主體的問題，還有一個是檢察官有沒有通知的問題，讓這個 SOGO 的案子一直繞。大家都很清楚在談什麼，我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應該為主的就為主，寫一個版本出來就好了，放在主體，現在行政院再修正版本和原來委員會修正版本不一樣，如果要整併也可以，各黨去寫出來就好了，因為那邊寫的是「登記」，這邊的主體包括「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我的意思是說，要怎麼寫都沒有關係，各黨自己負責寫清楚，我們民進黨內部也會整合一個版本出來，現在大家已經談得很清楚了。至於緩起訴以及不起訴的問題，3 年以下都可以緩起訴，其實 3 年以上也曾經有被緩起訴的案例，但這是特例。這個是微罪及比例原則的問題，大家要去思考清楚，自己負責寫清楚，到最後這一條條文一定得表決，大家的意見不一定相同，大家負責把內容寫清楚，我們黨團內部也會溝通，高志鵬委員的意見不錯，我們也會予以納入，我們自己會去處理自己的版本。現在已經談了那麼久，已經談得很清楚了，時代力量認為應該怎麼寫，你們就去寫，各黨自己寫，現在已經談得很清楚了，包括要在說明裡頭寫，這也無所謂。

主席：好，第九條其實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不管是經濟部的顧忌、法務部的見解與各黨團的意見，

大概都很清楚了，這一條就先保留，應該要怎麼寫，各黨團可以稍微擬定一下，最後大家再對一下，如果能夠契合就予以整合，否則沒辦法就在院會處理，好不好？第九條就保留。

我們進行下一條條文，處理委員賴士葆等所提第十條之一條文，這是新增的條文吧？這是新增條文。國民黨黨團這邊針對新增的第十條之一條文有沒有什麼意見？既然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採納。好，這一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保留的第十一條之一條文，這也是新增的保留條文，這有高委員以及時代力量的提案，其中高委員有 2 個提案，妳有一個修正動議案。這是新增的條文，大家對第十一條之一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商業司司長說明一下。

李司長鏐：這一條高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公司如果有違反法令章程時做出一些效果的規定，主要是引進英美法系不公平侵害競爭的體例，這是高委員的提案。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是引進英美法系不公平侵害競爭的體例，當公司執行業務有不公平情事時，後面做了一些效果的規定，主要是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請問高潞委員堅不堅持？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然堅持。

柯委員建銘：一個是高委員，一個是高潞委員，兩個高就對了。

主席：高潞委員妳們堅持嗎？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主席：妳要不要說明一下堅持的理由？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保留好了。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都不用講喔？

主席：可以講啊，妳請說明，我不是請妳說明嗎？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一次公司法大修也是希望在整個改革上能夠更進步一點，我們當然希望能讓公司治理被強化，現在的問題就是公司法缺乏股東直接訴權，變成都是被動承受損失，也無法追訴相關董事的責任，其實參照英美法及國外的相關立法例，我覺得我們如果真的想要讓公司的治理達到更健全的目標，在這個部分做出改革是很重要的事情。

主席：經濟部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條文有沒有什麼說明？

李司長鏐：是，謝謝主席。這一條裡面的內容非常多，也涉及到司法院的一些權責，稍後也許可以請司法院人員一起補充。經濟部初步的意見是，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乃是英美法中的特殊制度，其對董事違反業務是 case by case，有一些案例上的作法，我們的法律並非像英美法系這樣的法律體系，委員的提案內容在法律效果及構成要件上都不是那麼明確，尤其公司執行業務若有違反法律時，其實公司法在具體的條文都有規定一些效果，因此如果在這裡重複規定，可能會造成法律體系的衝突。同時這裡面也有刑事起訴的問題，我們也徵詢過司法院的意見，司法院也覺得在實體權利來源及構成要件等議題上，未來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廳長瑞祥：就如同剛才商業司所提到的前半段意見，英美法的立法例引進來之後，對於我們國內的相關法律架構本身會不會造成衝擊？例如以現在來講，在公司法還有民法裡面有一些是停止其行為、撤銷決議的相關規範，它本身就已經有規定了，而我們在這裡還做這樣規定的話，就法律競合而言效果如何怎麼去做處理，而且由法院命為收買或是撤銷決議等、介入的話，是否適當？不無疑問。其次，有關不公平侵害的部分，它其實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對於這樣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到時候怎麼去運作？有關的運作情形以及規定，雖然賦予法院的裁量權比較廣，但會有架空目前既有的權利救濟制度之疑慮。而且這邊的部分條文引用「利益」的部分，以法律上來看，一般我們指的是「權利」，這比較明確，「利益」其實是一個比較不明確的概念，其範圍會到哪裡，而且到最後在裁判上面也會產生相當大的疑義。

另外，在本條的相關文字上面，「請求為下列判決」的部分，就法條結構而言，文字上看起來它是一種給付訴訟，但也像是一種形成訴訟的文字規定，這樣的體例看起來也跟以往比較不符合。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就相關的密度以及認定上會有困擾，所以建請再斟酌，以上報告。

主席：那時代力量黨團這一條要保留嗎？有關單位已經說明了嘛！

柯委員建銘：法院要怎麼判決，一定要依法去處理嘛！法律上有沒有規定要判決到這種程度，還是它這裡也做一個特別的規定，包括叫他們要買回去……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現在發生這種對於公司、少數股東像是壓迫跟不公平行為的時候，我們現有的法律是不是有其他的救濟方式，在我看來是沒有嘛！所以很多學者希望能夠引進不公平救濟制度的直接訴權，賦予少數股東有這個積極保護措施。我是認為我們應該要積極給予少數股東這樣的一個權利，畢竟不是說大的就是對的啊！院長，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希望能保留這個條文。

主席：好，第十一條之一就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十五條，行政院版本是增加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部分，請問經濟部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美花：對，我們原來的第十五條是只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要做下列的限制，對於非公發公司或者其他公司並沒有現在第一款、第二款這樣的限制。

主席：剛才發言的除了高委員之外，還有許委員、曾委員等 3 位委員，高委員應該沒有問題！請問曾委員，你的意見如何呢？

曾委員銘宗：好，請經濟部說明。

李司長鎡：向各位委員說明，這一條是對公司理財行為的限制，條文是說公司要把錢借給誰會有一個限制，就行政院的版本，如果是公發公司，因為有涉及到投資大眾，所以他要把錢借給別人的時候，是維持現在的現制。至於非公發公司，因為沒有涉及到投資大眾，所以讓它能夠鬆綁，可以把資金貸給其他人，由他自己在理財上做考量。所以這一條是放寬了非公發公司資金貸

與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就這個條文，非公發公司並沒有受到這兩款的任何限制。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這一條要稍微考慮一下，把公司的錢借給股東，有沒有犯罪？應該有犯罪吧，董事的錢借給公司，可是公司的錢可不可以借給個人或者是董監事？這有沒有犯罪？可以這樣做嗎？

李司長鎡：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我實在很狐疑，弄這一條要幹什麼？公司的錢可以借給個人，公司的錢可以借給公司行號，這就是地下錢莊合法化！如果錢可以借給任何公司，那就搞地下金融，地下錢莊就合法化了嘛！稍後請法務部講一下，舉凡清查人頭公司、政府查假驗資等等一大堆，我覺得我們要先瞭解這一條要幹什麼，假如有這麼多的弊端，那這一條不要修正就好了，刪除掉就好了嘛！

主席：曾委員，你的版本……

曾委員銘宗：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原來第二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我要問經濟部一個問題，現在非公發公司到底有多少家？這個門一打開，影響層面非常大，雖然我有提案，但我想撤回我的提案，我可能要維持現行條文。

柯委員建銘：維持不得就好了。請法務部講一下。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審查會時，剛好得知法務部調查局正在偵辦 500 家假驗資案件，正如火如荼偵辦，所以我們趕快去徵詢法務部調查局的意見。法務部調查局的意見是認為如果修正第十五條，解除非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的限制，除了會使非公開發行公司利用該條款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可輕易規避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驗資不實的規定，也會提供公司誘因將資金他用，而損及公司股東權益及經濟活動信用基礎，因此建議本條不宜修正，維持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主席：這就和曾委員的意見一樣，也就是維持原條文。

柯委員建銘：維持原條文就好了。

主席：好的，那麼這一條就維持原條文。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的第十六條也是一樣，也是公開發行股票……

曾委員銘宗：所以也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啦！

主席：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問題？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第十六條是關於公司擔任保證的規定，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本來就允許公司可以依照章程規定從事保證的業務，我們覺得第十六條和第十五條不太一樣，第十五條是借錢的限制規定，第十六條則是擔任保證的規定。

主席：是不一樣的……

李司長鎡：章程有規定就可以保證，我們是建議這樣子。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就按照曾銘宗委員及行政院版本的修正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章程規定就可以嘛！

主席：那麼就按照曾銘宗委員及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第二十二條之一……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針對第十六條，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如果改為公開發行公司的話，那麼非公開發行公司是不是不需要章程規定就可以擔任保證人？法律效果是不是會變成這樣子？是這樣沒有錯嗎？你們想要達到的目的就是這樣嗎？剛才你們說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不一樣，甚至還有點相反，我們知道，一般公司並不是公開發行公司，他們不需要章程規定就可以擔任保證人，這就是我們要的嗎？本席必須先確定一下這個效果。

曾委員銘宗：剛剛鄭委員講的有道理……

主席：現在要討論第十六條還是第二十二條之一？要恢復到第十六條嗎？

曾委員銘宗：對啊！

鄭委員運鵬：一般公司不用章程就可以做保證人了。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鄭委員講的有道理，這樣一來連章程規定都不用就可以擔任保證人了，這會有後遺症喔！

主席：會不會有後遺症？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非公發公司一定要先修章才可以去做保證，依照現在的條文規定，即使沒有修章也可以，但因為它只是做保，而不是借錢給人家，所以……

曾委員銘宗：其實做保也非常嚴重，鄭委員講的有道理，你們是不是要再想清楚，亂做保比亂借錢還嚴重啊！

蔣委員萬安：現在的法律效果是非公發公司連章程都不用規定就可以做保，如此一來，後續的影響層面很大，尤其對應到第十五條，在比例權衡上有必要把第十六條的門開到這麼大嗎？雖然我們限縮非公發公司做保的規定，但是它不需要章程規定就可以做保，這等於是一次就拉到光譜的極端。

主席：所以大家很擔心啦！如果維持原條文你們覺得怎麼樣？

王次長美花：維持原條文也沒有關係，因為第十五條不改、第十六條也不改的話，這樣大家比較容易看，所以……

主席：那麼第十六條就維持原條文，如果沒有幫助卻反而增加困擾的話，那未來的後遺症反而會更多。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從早上 10 點到現在真的累了，至少休息半個鐘頭吧！後面的人都沒有吃飯。

主席：後面的人沒有吃飯？

柯委員建銘：他們可以去吃飯，沒有人限制他們行動。

主席：便當有沒有發給他們？

曾委員銘宗：腦筋也差不多了啦！

主席：李彥秀委員才剛到，結果你們就說要休息。

李委員彥秀：我們是要有品質的審法案，而不是限時的把它處理完。因為處理空污法，結果環保署的科長都已經……

主席：我們再審幾條，然後再休息個 20 分鐘好不好？因為現在氣氛還算不錯，等到氣氛不好的時候再來休息，不然你們都會吵架嘛！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二條之一，請問各位，這一條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行啦！

主席：你們沒有針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提案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我們有提案。

主席：是第二十二條之一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有高委員志鵬……

柯委員建銘：洗錢防制的部分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也有。

主席：時代力量有提出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

主席：等一下，對不起，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洗錢防制？

主席：對，你們有提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洗錢防制是我們最重視的！

主席：請大家表示意見。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行啦！這樣不行！

柯委員建銘：她說不行啦！行政院整合過，把整合過的版本拿出來看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先來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及行政院有沒有辦法整合好？

主席：請針對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

王次長美花：針對申報的時間點，後來國發會有再召開一次會議，對於每月申報部分，確實工商業的反彈比較大，所以最後協商時，原則上是每年申報，如果有變動的情況，即變動後 15 日內申報。

主席：有沒有正式的條文？

王次長美花：有。

主席：你們要影印分給……

柯委員建銘：每年申報一次，這樣可以！差不多。

主席：書面資料的條文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有變動再來申報，不要擾民。

主席：資料影印好了嗎？先給委員，沒關係！

許委員智傑：我也反對每個月申報，這樣會忙死！

主席：對啦！

許委員智傑：每個月申報的話，就太誇張了！

主席：看得懂的人就看得懂，看不懂的人再印給他也沒用！

柯委員建銘：故意聽有興趣的部分，沒興趣就不看了

主席：現在經濟部提供的是黨團協商條文的版本嗎？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已經修正為提供給黨團協商的條文？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各位公司界的菁英？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院長，剛才第九條的部分，經濟部也是突然丟出……

主席：第九條已經保留，我們就不要再講第九條。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現在第二十二條之一也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你們都……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都沒有先跟黨團溝通……

主席：我們一樣都是剛拿到……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黨主席來耶！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對啊！

主席：所以你先看一下資料，大家也看一下資料。如果……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現在馬上看，就要馬上協商這個喔？

主席：協商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這本來就是這樣，不然要拿回去看 3 天再來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是說經濟部不能這樣處理！每次都是這樣，第九條也是這樣，第二十二條之一的處理也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對於這個版本你有什麼意見？現在講一講。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當然不能接受！光是實質受益人的部分，這裡是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這個人頭也可以做，我們現在要……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第幾項？

柯委員建銘：第三項。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三項，這是行政院版丟出來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一直在擔心的一件事，就是對於現在這樣的版本，其實國外評估臺灣原本的狀況就很難達到評鑑中等以上的標準，不符合國際的洗錢規範。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要通過年底的 APG 評鑑，最重要的就是實質受益人的制度！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就是在強調實質受益人應該係指對公司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法人，這才是真正的實質受益人制度！我們認為既然公司法要大改革，就一定要跟國際接軌。

柯委員建銘：請問高潞委員，你們的版本在哪裡？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版本在後面，你們都沒有在看我們的版本。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就一直強調一件事情，即實質受益人就是在事實上是實質受益。現在有那麼多金融犯罪案件都沒有辦法制裁到真正有控制權的人，不要讓這些有控制權的大老藏在黑幕之後，應該要被揭露。如果現在沒有辦法追蹤到真正實質受益人，而是用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的股東，這幾乎用人頭就可以做得到，反而找不到真正實質控制的受益人。如果我們真的有決心要通過年底 APG 評鑑，建議不能採用行政院版本，應該是要真正找到最終有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法人。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有關第二十二條之一實質受益人的揭露，經濟部提出來的修法草案，最主要目的是希望能符合年底洗錢防制法的標準。現在實質受益人揭露只揭露到第一層，也就是法人的部分，在第三項有規範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只揭露到這一層，在委員會審查時，我有問過這到底有沒有辦法符合年底洗錢防制國際的標準？現在請法務部對這部分再說明。就我所瞭解，這跟國際標準是不一樣的，國際標準是一直要往上揭露，但在實務上，外界認為如果要一層一層往上揭露，會有實際的困難。

再請教經濟部幾個問題，第一，你們跟法務部溝通之後，擬出現在這個版本，相信也是折衷版，這到底有沒有辦法通過國際標準的檢驗？第二，在最新的再修正動議，你們把最後一項刪除。記得那時候經濟部提到就第一項的業務會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建立資訊平台，現在你們把這項刪除，是不是經濟部要拿回去自己做？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量能？在時間上有沒有辦法趕在這一條通過之後能夠建立起來？請問刪除最後一項的目的是什麼？這兩個問題分別請法務部及經濟部回應。

主席：你們先紀錄委員的問題，等下一併回應。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二十二條之一實質受益人，假設為因應年底的洗錢防制評鑑，當然愈嚴格愈好。但是太嚴會造成幾個問題：第一，公司的成本太高，外界也在反彈，當然每個國家不一樣，英國股東都要揭露，不是只揭一層，是揭三層，成本很高，我們願不願意接受？這是要考慮的問題

。若要真正符合 APG 評鑑標準，三層統統都要揭露，不管大、小股東都要揭露，但是成本很高，將近 60 家的股東都跳起來，基本上我希望這一條規定要合理，既可符合工商業者的需要，也可以因應 APG 的評鑑。

主席：你覺得應該怎麼修改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因為它的第二項、第三項其實是把證交法搬過來，基本上我贊成。但是我要請教的問題是，第一項後段的「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假設非常小的一些中小企業，你要他來申報實質受益人有困難，所以要問經濟部，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你們初步的想法，到底這條件是什麼？恐怕也要講清楚啦！不然中小企業也會怕，到時候統統要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也會造成重大的負擔。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比較關心的是，之前新創在募資的時候就有提到，如果要追蹤實質受益人，可能會讓天使的投資卻步，所以我看到王次長有提到，會把公發跟非公發分開。目前看這個條文上面還是寫公司，照理來講，不同規模的公司都應該要遵守，所以我想知道，公發跟非公發之後會怎麼落實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是覺得理想歸理想，務實歸務實，事實上很多中小企業對這一條真的在擔心，一般來講民間困擾會很多，所以每月改每年我是贊成。其次，我們到底要多嚴、要幾成？現在臺灣中小企業的體質能不能讓你玩到 3 成、4 成、5 成，有沒有辦法務實達到？經濟部就目前臺灣中小企業體質可以做到的程度，我們進一步就算進步，一下子要進到最後一步，有時候我們做不到，所以我還是比較贊成協商的版本。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這一條，親民黨的意見是認為，因為所有公司基於洗錢防制法的機制和股東的權益，經濟部當然掌握公司實質受益人的資料，並且接受定期檢查資訊的正確性，這個部分都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重要的關鍵問題在於這個申報的頻率。親民黨有修正提案，經濟部也做了修正，我們還有一個意見就是，過低的門檻會不會變成公司大小受益人都要一併申報？我認為有一些部分是有問題的，這個門檻是不是能夠把它拉高一點點？現在是 10%，我們希望把這個門檻拉高到 25%。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以為周陳委員在講門檻是指資本額的門檻，第一個，綜聽大家所談意見，從時代力量黨團開始講，看起來陳義很高，我們做得到或做不到？臺灣要面對洗錢防制第一餐的 APG，同時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非公發全部 60 萬家一體適用，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得到？實質受益人資料以前是每個月都要申報，後來國發會陳美伶整合過，這個版本法務部也妥協，就是每年申報一次，但是有變動時 15 天就要申報。這個大家應該可以接受，而且所有產業、大小企業都在看這一條。如果造成擾民，根本不可能做得到，這個衝擊太大了。

其次，符合一定條件，曾銘宗委員剛才有談，等一下請解釋清楚。至於余宛如委員所談的天使公司投資人的卻步，天使投資、青創公司等非常小的公司也一體適用，我們當然要顧慮。

第三項所謂的 25%、10%至 20%可能很難，馬上就不通過了，再啟動還是不通過。回頭來看時代力量剛剛所談的，我覺得邏輯和實際要結合在一起才能夠談。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二十二條之一，包括股東名簿都要隨時揭露，問題是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大家買來買去，要如何揭露？要他們馬上把股東名簿全部弄出來，問題是它隨時的變動性很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它要通知到第幾層？坦白說，我們能夠承受到第幾層，大家都心知肚明。如果要追蹤到第三層，就是你們說的最終受益人，還包括法人，這樣的邏輯也不對啊！因為你說的是自然人，可是你的版本寫著法人，在倒數第二項「第一項實質受益人，係指對公司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法人。」你講的和做的就互相背離。所以，我們要講的很清楚，這一條會影響到所有的公司，而這部公司法不是只規範上市櫃公司，所有大小公司及新創公司包括在內。數萬家公司全部這樣搞下去，請各位立法委員想一想，這樣會不會擾民？我不知道誰敢舉這個手！

許委員智傑：中南部的中小企業都覺得這個規定很擾民……

柯委員建銘：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就只剩下一個問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委員覺得對中小企業會很擾民，但是我們的評鑑，如果被列為追蹤名單，甚至是要大幅改善的國家，這對我們的跨境金融交易會有很大的影響；影響更大的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贊成進步，但是沒有辦法一步達到理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麼影響更大的就會是中小企業，一定沒有辦法承擔這些成本；再者，中小企業的股權都很單純，揭露也不會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躲在黑幕後面、實質控制的這些股東，究竟是誰，應該要將他揭露出來。所以，不是一點點進步，就是進步，我們當然要進步，問題是我們的進步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與條件？這對我們國家的形象也會有影響。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對於洗錢防制，昨天通過的財團法人法和今天的公司法，都是為了國際洗錢組織 APG，包括國際司法互助，因為政府在經營這個國家的時候，所考慮的面向絕對比我們更周延。我不相信法務部和經濟部，包括行政院，把這一條寫進去，而讓我們的洗錢防制不夠周延，絕對不會這樣子幹！包括在這次的臨時會，法務部一直試圖拜託我們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做部分條文的修正。所以在臨時會之初，我們也考慮過要不要把這幾個法案列進來？如果很急的話，我們當然應該要放，但若這次臨時會沒有列進來，9 月份開議之後，我們也會列進來，因為 11 月左右人家會看政府落實的程度還有法遵的程度，到時候會一項一項打分數。那個部分有很大部分需要修正，我也知道洗錢防制辦公室非常 care 這件事情，他們甚至告訴我，未來在修洗錢防制法的時候，把這一條加進去，可以增加 1 分或 0.5 分，我們希望第三輪評鑑能夠達到前段；因為我們過去是被觀察的，是國際經濟孤島，大家都 very care 這件事。在馬英九

時代完全不處理洗錢防制法，民進黨執政之後，如火如荼的去處理，希望趕在最後這個階段。本席相信經過國發會陳美伶主委及行政院整合之後的版本，應該也反映了現在的事實以及我們將來會面對的問題，乃至於所有中小企業反彈的問題，都有充分的考慮。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我們能不能通過，這件事情是匹夫有責，尤其立法機關更是每位立法委員都有責任。假如要由行政院來最後整合的版本，你們倒是要回答方才曾銘宗委員所提及第一項但書，以及蔣萬安委員提及以前最後一項有集保的規定，現在怎麼不見了？大家要弄清楚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先回答比較簡單的問題，第一，有關蔣委員詢問第二十二條之一最後一項的部分並沒有不見，我們只是把它併到本條第五項。也就是說，在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一開始的規定就是，「第一項資訊平臺建置或指定……」，所以針對這部分還是會朝向讓我們指定的單位來執行，這樣恐怕會比較容易。第二、有關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的部分，因為在協商的過程中，目前要揭露到資訊平臺的資料，其實這就已經比照公發公司的範疇，依照我們行政機關協商過程是排除公發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都要符合此項規定，所以目前全國總共有 69 萬家非公發公司、有限公司等等，都要符合是項規定。事實上，這是一項非常重大的規定，經濟部在擬訂這個條文時就要思考如何作業。依照我們的想法，因為我們對有限公司已經有股東名單，至於非公發公司的部分，我們會聯繫財政部，讓他們的資料先倒過來，之後我們一定要逐一通知每家公司，要讓公司知道自己的申報是不是符合相關規定。如果沒有符合相關規定的話，請他們告知我們，我們就把他們給剔除掉。也就是說，我們的想法是我們倒過來做，然後我們才能從中剔除，倘若我們不這麼做，而要求 69 萬家公司都要向經濟部申報屬於董、監事 10%的範圍有哪些的話，我想這會引起大家非常大的困擾，所以這是我們在操作上所思考的作法。依照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所規定的範圍，目前公發公司本來就申報，就是比照公發公司將資料放在資訊平臺上的範疇，這要先跟他們一樣。剛才提到沒有符合國際上實質受益人最終的部分，主要是各個國家也都面臨到一個問題，如果要符合的話，以各國既有的狀況與突然要符合揭露到最後一層的情形，到底其中的困難度有多高？其實每個國家不一樣，剛才委員也提到英國很早就在做，從股東到最終實質受益人都是逐步在做，所以他們是慢慢在做；反觀，原本台灣對非公發公司沒有要求這麼做，所以我們目前作法確實無法達到國際上一般認知的實質受益人的最終程度，但是，至少在這個條文中我們踏出了第一步，而且在原則上是廣泛性要求這六十幾萬家公司都要做到，這確實是一件很大的工程。我是不是就這部分先說明到此？

主席：好的。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方才大家提到的是一年實質受益人申報一次，基本上，我認為我們可以慢慢往前進，所以我是支持這部分。另外，剛才提及非公發公司的部分，譬如大型的非公發公司的很多持股都是外資，譬如他是用開曼群島來台的名義設立公司，至於要如何去追到實質受益人的部分，連會計師在審核上都可能很困難，他們要如何申報、如何查明真實的實質受益人是誰？我的

意思是指，許多公司本身是以外資名義來台投資，即使他們想要誠實申報，但他們的公司就是以外資的名義，要如何去追到實質的受益人？屆時會不會他們無法申報，因被查到而開罰，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譬如台積電有很多的外資來台投資，當這些外資公司是用開曼群島的名義來台投資，到時候他們要如何申報？畢竟他們也不知道實質受益人是誰，未來這件事情要怎麼去做處理？

主席：先請蔣委員發言，之後再請經濟部針對方才幾位委員的意見回應。

蔣委員萬安：請法務部還是說明一下，如果這個部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年底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通過洗錢防制組織的評鑑，這是關鍵；法務部也許表示，他們會盡力，但是無法百分百確認；但是今天面臨修法，對於這個部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通過這個評鑑或到底能拿到多少積分，法務部可能要說明，然後看看我們有沒有辦法因此接受行政院的折中版本。

第二個，關於剛剛幾位委員說的，基本上，在公發公司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因為公發公司都要資訊揭露，不管是這裡規定的實質受益人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等，公開財報上都可以看得到相關資訊。現在問題在於非公發公司，實務上，我們無法要求他們揭露到最終實質受益人，這在實務上有困難，我也接到很多中小企業對這個方面的反映；但是如同剛剛李彥秀委員所提，如果這個部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未來比較大型的非公發公司會不會為因應這一條，只要持投 10%以上的股東便設立一間公司，以法人方式成為法人股東，結果資訊揭露只到這一層？

再限縮談到微型企業、新創公司，我認為不應該過於苛求他們要揭露到實質受益人，因為現在他們要揭露是有困難的，不但會增加他們的成本，而且很多國外投資人投資新創公司並不希望揭露到他們最後的控制人，這樣的話，反而扼殺我們一直鼓勵新創公司，希望他們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並接受外國投資的立意。

有鑑於此，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分層次，現在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區分，所有公司都必須揭露，這可能會造成未來很多中小型甚至新創公司的沉重負擔，請主管單位是不是可以再思考，看看有沒有辦法處理這個部分？我還是比較想聽到法務部的意見，如果這個部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他們認為我們有沒有辦法通過評鑑？

主席：先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再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之後請法務部和經濟部回應，然後我們處理這一條。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是過去針對公司法修法舉辦的數場公聽會或經濟部為研商公司法修法召開的多次會議，都多次提到財政部不斷傳達歐盟部長會議等相關會議的結論，他們希望台灣對實質受益人的資訊揭露能夠符合國際標準，這也是法務部一直強調的事，可見他們都希望在公司法修法上實質受益人能夠追蹤到最終控制權人；甚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也在修法會議提到，目前遇到國際和國內雙重壓力，年底的洗錢防制評鑑已經急迫到我們必須趕快納入這個規範；因此我們不曉得為何現在經濟部還要一直表示實務上的操作

是有困難的，不然，請行政院回應，你們自己都強調如果公司法納入實質受益人並及時更新該等資訊的部分無法做到，恐怕將達不到國際規範規定，會對臺灣形象及我國企業從事跨境金融交易造成非常大的影響。但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卻是這樣，這點你們要怎麼回答？你們當初……

主席：他等一下就會回答。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他聽得懂，也聽得很清楚。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自己講的東西，現在難道要自己打臉嗎？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對於總召提到的第二十二條之一，比如說加 0.5 分，至於最終則是加 1 分，這些當然由經濟部去做考量。我想問有關「一定條件」的問題。本條是為了洗錢防制而訂定，若資本額低到一定程度者可以排除的話，這樣應該可以少掉很多困擾。可否增加這類考量，並從「一定條件」來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我是法務部副司長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負責統籌今年 APG 來台評鑑等事宜。剛剛在討論第七條時有委員提到，現在我們國家有個滿嚴重的國家風險，那就是人頭公司太多。其實所謂的人頭公司尤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多；而非非公開發行公司又以有限公司最多，若想排除一定規模不做申報，我想恐怕會困難。

若想符合國際規範，那麼就是 FATF 第二十四項，即蔣委員、高委員所提到的，揭露到自然人，如此便符合國際規範。至於洗防辦是否自我打臉？其實在行政院會議上，我們已經充分表達國際標準與國際規範，即便是最低規範，我們也都在行政院表達過。但這終究係經濟部所主管，而經濟部有經濟部的難處，故折衝結果，我們尊重經濟部的難處，所以行政院草案就是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資料傳至資訊申報平臺。洗防辦的評估是，相較於過去的完全不管，此一設計，顯示我們國家在這方面已有長足進步，所以將對評鑑結果有所幫助。另外，此舉亦符合 FATF 所規定的，即對實質受益人的要求必須正確、即時。為達到此點，公司必須於每個月十五日將相關資料申報到資訊平台，即使沒有異動，上平台點一下也可以讓主管機關知道這個月公司的股東資料已經確認了。就這部分規劃來說，其實是有進步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是不便民的，確實如此，而洗防辦並不願意使用「擾民」二字，評鑑影響畢竟有正有反，就正面影響而言，將可提升國家的國際形象；但對國內民眾與企業而言，就是會造成不方便。惟在選擇金融發展的前提下，即使不便，我們還是得往前走！縱使會有一定程度的不便民，也是理所當然的。

另外，有委員因為業者的困擾而提案建議改為每年申報一次，若有變動時再另行申報。我想這點就交給經濟部作政策評估，但就年底評鑑來說，這樣做會讓評鑑結果變得比較不樂觀，鑑於經濟部乃主管機關，故我們尊重主管機關在政策評估上的選擇。但如修正為一年才申報一次，俟有變動時再申報，則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其實已規定，凡有變動即需申報，若不申報則需裁罰。可是我們辦公室在準備國家洗錢防制評估報告的過程中，關於這 3 年來裁罰的標準，

每年大概就是 396 家、450 家、421 家，相對於全部非公發公司有 65 萬家，裁罰標準是 0.06%，以這麼低的標準，我們實在有點不知如何確保當有變動時他會來申報。我必須誠實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我們辦公室準備年底評鑑時是有難處的，但經濟部也要誠實面對評鑑委員在台灣時的論述。簡單來說，關於會不會通過評鑑，我們評估的結果，因為法遵部分是死的，第 24 項建議中就是規定這樣的標準，更不用講說效能部分的結果。總括而言，剛才也提到，評鑑部分可以截長補短，不過畢竟行政是整個團隊，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法規，我們辦公室充分尊重。以上是法務部及洗防辦所做的報告。

主席：這個就很清楚，如果要以國際標準來處理，我們或許有所不足，但若配合國際標準，我們的經濟發展在台灣現階段可能會面臨很多問題，這是兩難。所以在行政院團隊以最佳方式兼顧之下，我們各位委員應該要給行政團隊支持，否則堅持這樣，可能會顧此失彼。如果時代力量堅持，這一條就保留，因為你無法說服大家支持的話，我們就保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剛才法務部說……

主席：對這部分，大家都聽得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年底我們評鑑沒有過，對台灣的衝擊……

主席：但是如果國家經濟發展無法往前邁進，評鑑有用嗎？所以這是兩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的確，我們的意思是如果面對沒有過的衝擊，這個我們能夠承擔嗎？

主席：這個經濟部要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法務部已經講了，其實從 2007 年的評鑑就已經說我們的法規制度落後，落入一般追蹤名單。

主席：高潞委員，我們都知道啦！大家會當到立委，對這些利害關係都懂，現在就是魚與熊掌要如何取舍的問題。這一條我們不再發言，如果對這一條有意見，我們先保留。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補充一點就好。法務部剛才談了很多，也說出一些實話，但我願意支持行政院現在提出最新的修正動議，在申報時程上很務實的看待，我認為應該是要變動時再申報，然後每年一次。我覺得應該循序漸進，就我了解國外的經驗也是在變動時再進行申報，這樣比較符合現在及其他國家的作法，如要每個月的 15 天之內申報，就開始這個法規實施上路，尤其台灣有這麼多中小企業，會造成他們很沈重的負擔。我認為先從這一步開始，未來進一步看整個申報情形再做更嚴格的管制密度，這也許是可行的。至少在申報時程上，我是支持變動時再申報，一年申報一次。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下，關於變動時申報，我們往前看，他做的申報是真的嗎？各位想一想，每家公司，尤其中小企業自己去申報，你問問經濟部中辦，有沒有每家都去查？這很難，因為有 60 幾萬家，所以就是一直變動一直申報，你剛才說只有罰 400 多家，就算經濟部每天去抓這些，他們的人也不夠，所以我們要考慮要現實問題。洗錢辦對這個的憂心我很清楚，我們一直很關心洗錢防制法，他們也常常到我的辦公室溝通。

最後，我要拜託大家一件事情，我們加分要加幾分、會不會過，心裡一定都有底，但最重要的是，本來臨時會時我拜託李彥秀要再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和資恐防制法修正案，那些有大分數可以拿，但是這必須下會期一開議的時候委員會馬上審，希望我們好好談，談好就不用朝野協商一個月，總質詢完畢以後馬上送院會通過。因為人家在 11 月 15 日前會看整個法遵的修法，希望該修法的部分（包括這次的修法）我們都修完，所以洗錢防制法以及資恐防制法這些有大分數可以拿的部分請大家支持。

主席：我們當然不可能每一樣都達到國際要求的標準，因為我們傳統的產業本來就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我們要兼顧經濟發展，又要兼顧國際的評比，主管單位也是很頭痛，既然他們經過密集的協商有這樣的條文出來，我們就全力支持，年底就見真章。如果時代力量有意見，我們就保留，不要再講了，再講也都一樣啊！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院長所提到的是經濟發展與國際評比的兩難，但是如果我們年底的評鑑沒有過，對台灣的衝擊是什麼？這些都沒有講出來。

主席：經濟部自然會評估。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經濟部沒有說明，洗錢辦也沒有說明沒有過的衝擊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高潞委員，在審查洗錢防制法這麼多時間裡從來不曾發言過，今天怎麼會突然很堅持？這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非常多次，包括資恐防制法及國際司法互助等等。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在經濟委員會也有發言，我在經濟委員會也沒有缺席。

主席：行政單位最瞭解哪裡可以拿到高的分數，哪裡可以拿到比較低的分數，我們不可能每一項都拿高分，如果大家真的是為整個國家好、經濟發展好，例如剛才柯總召講的洗錢防制法這種重要的大分數，我們就應該朝抓大放小的方式來處理整體的法律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也談論將近 1 個多小時，本來說這一條談完就讓大家休息一下，這一條既然時代力量還是堅持，我們就保留。

王次長美花：我有一點技術問題，因為在最後協商時，法務部建議我們要把每年什麼時候申報寫進來，所以本來是寫每年 12 月，但是後來我們有問過企業，他們說完整的一整年是到 1 月比較確定。

主席：那你們就改為每年 1 月。

王次長美花：是。

柯委員建銘：1 月幾日？還是 1 月都可以？

王次長美花：不用，寫 1 月就可以了。

主席：沒關係，反正這一條保留，你們就把修正動議提出來。

我們休息 20 分鐘，14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就開始進行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二有兩個提案，一個是高委員的提案，另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請提案人說明一下。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次公司法大幅翻修，除了希望我國公司法制能夠符合 21 世紀全球在公司法規範上要求公開透明的趨勢跟潮流以外，另外一個相當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因應接下來洗錢防制的規範，在方才休息之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實質受益人的揭露部分，洗錢辦、法務部也提出了滿專業、清楚的意見，他們認為目前由經濟部所提出來的第二十二條之一恐怕會遭遇相當大、相當大的困難，而我們提出的第二十二條之二，基本上是延續著相同的目標、價值及邏輯，讓董事為了要履行他的義務，當懷疑特定人是實質受益人的時候，可以請求他提供相關的資訊，這也跟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25 項建議，要求各國必須要採取合理的方法，以避免濫用法律安排的方式來達到洗錢目的的規範，其彼此之間是相結合的。

主席：好，謝謝。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志鵬：如果第二十二條之一大家有共識是包括所有公司，那這一條就不用特別說明了。

主席：好，高委員的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了。針對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請經濟部王次長作一說明。

王次長美花：第二十二條之一要揭露的對象是明確定在董事經理人還有持股 10%以上者，也就是說，目前只揭露到第一層的部分，如果這樣訂的話，目前的階段就是去增訂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二相關後續的部分，雖然現在只揭露到第一層，但是第一層的部分要怎麼去做、做得好不好，未來在執行面上、在洗錢防制上，如果你的國家得不到 1 分，只得到 0.5 分，但是在效能面上，如果你真的有去落實、條文訂定之後有去做的話，我想對台灣還是有正面的影響，顯示我們有逐步往前走。

黃委員國昌：在此跟院長還有其他黨團的代表說明，其實在價值上跟在國際洗錢防制規範的要求上，時代力量不可能同意經濟部所提出來的第二十二條之一，這樣完全「務虛」的採取形式主義，根本跟要求揭露實質受益人之立法目的百分之一百完全背道而馳，這根本就不需要接下來實務上的踐行。從過去台灣所發生各式各樣的弊案就可以清楚知道，經濟部所提出的第二十二條之一完全沒有辦法達到立法的目的，說要揭露第一層 10%的大股東，那如果是法人呢？以過去這兩年所在追的樂陞案、永豐案，乃至於慶富獵雷艦案來看，就目前已知資訊所追查出來第一層所謂 10%的股東，其實有揭露和沒有揭露是一樣的，距離要揭露實質受益人有十萬八千里之遠，正是因為這樣子，所以針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我們會堅持我們所提出的條文。

另外，第二十二條之二主要是為了落實實質受益人的揭露，讓董事可以履行他們的義務，因此第二十二條之二乃是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的整體配套。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配套，第二十二條之一要求得很嚴格，接下來就是到第二十二條之二。關於第二十二條之一，剛剛大家已經談得很清楚，方才黃國昌委員提及 FATF，事實上 APG 在複評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達到相關要求，而就東南亞國家來講，完全達到 FATF 那 40 項的，並不是這樣要求，至少複評時大家基本上都有達到。「合理懷疑」是一個名詞，至於依法令可以不

揭露，究竟依什麼法令可以不揭露，這我並不清楚。既然剛才那一條已經談得這麼清楚了，國家在治理的時候不可能放任其陷入緊急危險狀態。下會期開始我們希望洗錢防制法能夠再修正一次，資恐防制法大概有五、六條條文也要再大修，那部分的成績有很大的分數可以拿。關於目前行政院整合出來的版本，法務部洗防辦很認真，該講的話他們也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也都相當瞭解，我認為既然是配套的，那麼我們就保留好了。

主席：那麼我們就保留，因為這與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連動，所以第二十二條之二保留。

第二十二條之三同樣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條文，這一條也保留。

第二十二條之四也一樣保留，這些大概都是第二十二條之一延伸下來的，而且這部分剛才已經討論了一、兩個小時。

至於第二十六條之三，如果高委員不堅持的話，這部分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入第二十七條，高委員的提案是要刪除，時代力量的提案也是刪除……

柯委員建銘：法人股東的問題？這很大條，如果做得到去做沒關係，但坦白講是很難的啦！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二十七條最重要是法人股東的部分，法人股東實施多年來是有其歷史背景，也有其意義。例如泛公股，財政部或各部會的泛公股，在派完代表之後，若有職務異動或期間有需要隨時都可以改派，所以是有其方便性，這是第一點。另外，民間企業到現在為止還有 2 萬 8,000 家左右是透過法人股東的方式來派任董監事。

對於這一條，其實各方各有意見，但是就我的理解，工商團體很反對把法人股東廢除。舉例來講，不管是泛公股或民間企業派法人董事，如果是派自然人去擔任代表，而他選上了，這三年就不能解職。我以前在財政部擔任次長時管過公股，如果公股派錯人而沒有一張公文將其解除，就要讓他玩這三年，以前財政部曾派過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這位董事長不受節制，當時財政部也有派監察人，要監察人去查帳，是第一銀行董事長、台灣銀行總經理，財政部出函要他們查帳都不願意去，後來財政部表示再不去就將其台灣銀行總經理、第一銀行董事長的職位都予以解職，他們才去的。

所以在公股管理上，我認為第二十七條有存在的價值，從泛公股的管理上來說，這是第一點。至於民間的部分，就讓經濟部去看看有沒有需要，但至少工商團體是希望能維持現狀。老實講，這一條是各有優缺點，雙方都各有看法，但基本上國民黨的立場是希望這一條不要修正。謝謝。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立場我也講一下，維持原條文，連公股代表都這麼困難了，遑論私人代表，台灣多少上市櫃公司要全部重來，這影響波及太大，如果我們能夠做得到是可以這樣處理，但事實上這很困難，所以我認為這一條維持原版本。

高委員志鵬：我當然沒有代表民進黨……

曾委員銘宗：可以，可以！

柯委員建銘：召委啦！

高委員志鵬：我提了這個案子後，很多工商團體開始罵，還有人質疑是不是民進黨嫌票太多，還說

這樣會把很多公司趕到中國去。後來質詢時，我有舉出很多例子，中國也沒有，中國也不允許用法人董事，中國的規定在相關部分是比台灣嚴格很多，所以這個邏輯不太通，如果說我們這樣修法會把這些公司、資金都趕到中國去，我看未必然。我們剛才討論很多與洗錢防制相關的議題，可是因為現在台灣有第二十七條法人董事的規定，我在台灣開個公司，如果透過經濟部工商登記的系統去查，清一色都是法人董事，一層層追到後面都是境外公司，這個跟洗錢防制難道沒有關連嗎？更何況我們遇過太多公司的負責人、董事長因為犯法而被收押，不管是用適格性或是其他事由把他換掉也統統沒用，因為其他當選的都還是他的投資公司的法人董事，所以公司一樣在他的掌控之內。

這個問題積習已久，所以大家習慣這樣的方式，但是難道都不用作任何改變，全世界現在幾乎只有台灣有這樣奇怪的規定，這當然便利很多企業界、財團得以掌控公司，即使有違反公司治理的相關作為都不會影響他對公司的經營權，這樣的問題難道我們不用去正視或者至少有一些進步？至少金管會就提出它的版本、它的作為，可是經濟部就只是開了一個內部的研討會就以「茲事體大」為由像燙手山芋一樣地把它放下來，我們覺得實在不夠負責。

即使沒有辦法全部改為自然人，至少應該有一席是自然人，免得到時候追究起來全部都是境外公司派任的法人董事，至少是不是要有一定的進步或者展望？也沒有看到經濟部有任何的企圖心。可能是院長交代還是怎麼樣，但是既然特別開了研討會，坦白說至少也該聽聽各方的意見，但是結論說茲事體大所以就暫時放下，我們覺得真的還不夠。我們知道要修這一條當然有困難，但是我們希望至少藉由修法引起討論，而主其責的經濟部是否應該要做一定的宣示，還是說這麼多年就是這樣，工商團體反對，所以我們就不做任何的改革？這樣跟把頭縮在沙子裡面的駝鳥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還有沒有哪一位要發言？現在有提案，也有要維持原條文的意見，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維持原條文，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反對。

主席：那本條就保留。

請各位翻開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有行政院的版本、高委員、許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提案的委員有哪一位要先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先確認一下，第三十條目前行政院的立場是不是最左一欄的文字？

主席：行政院的版本是不是最左欄的那一條？

王次長美花：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條文有很多款規定，其實這一條所涉及到的實質爭議並不大，主要是在法規範的內容上面，我們能夠定的比較細緻、比較完整一點，因為這只是經理人消極要件的問題。如果經濟部的立場是最左邊的那一欄，那跟時代力量實際上面的差別只有在貪污治罪條例曾經犯的主體，在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文裡面並沒有限制必須要曾服公務；而行政院或經濟部的版本就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的消極要件要求必須要曾服公務。我不知道經濟部針對經理人的消極要件對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限制必須要曾服公務這件事情到底有多堅持，可是會犯這個罪之主體也不

限於公務員啊！那為什麼一定要限於他曾服公務，這個道理是什麼？

主席：「服公務」這 3 個字應該可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人不一定是公務員，有的是共犯，同案被判，也是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嘛！如果不堅持的話，那就照這樣修正。

主席：將「服公務」這 3 個字刪除掉，本條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就是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修正。

主席：對，剛才黃委員講了，規定「服公務」是有一點怪怪的，第三十條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一章之一共益公司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討論到共益公司了。

柯委員建銘：共益公司這個部分有幾個條文？

主席：包括章名在內，總共有 7 條。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許委員毓仁版本的共益公司或是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兼益公司，我覺得就只是名稱不同而已，但是我還是要請經濟部表達一下他們基本的立場。當初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多數的委員是肯定的，但是後來經濟部有不同的看法，說要多聽業界的聲音，還特別由經濟部召開了一場公聽會，我有看過會議紀錄，與會的人基本上都贊成，我也有得到訊息就是會後經濟部也往贊成的方向在邁進，可是最近是不是有改變心意還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你們具體的考慮？

主席：好，第一章之一是許委員的共益公司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兼益公司，除了第一章之一之外，從第三十九條之一到第三十九條之六，大概都是跟共益公司和兼益公司之議題相關，到底要不要在這一次修法時將其納入，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想法？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誠如黃委員國昌所說的，其實我們針對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一年多了，在去年也開了好幾場公聽會，在我們要開始修公司法的時候，就有學者一直在倡議這件事情，像唐鳳政委在這個過程裡面也開了兩場線上的協調會，都承諾說要把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這樣的概念入法。事實上，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並不是臺灣發明的，在國際上已有相當多的條例及立法在進行；譬如，在美國就有 6,000 家公司從原本的純營利公司登記變成 Beneficial Corporation，就是所謂的兼益公司或共益公司，而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並不是單純的談社會企業，所以我認為在過程中，經濟部或商業司是有被誤導，以致將共益公司、兼益公司和社會企業混在一起。事實上，共益公司和兼益公司是一個具有社會使命的公司在發展已經成形而且有規模的時候，要導入公司治理及稅務的內稽與內控；也就是說，為什麼現在有很多公司打著社會企業的名義掛羊頭賣狗肉，甚至有許多創投及銀行可能假藉著投資某公司、某社會企業，最後卻盜取人家的商業機密。

中華民國在這個階段發展的過程中，如果可以藉由此此次公司法的修法將共益公司及兼益公司納入，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修法，但我不希望不知道是為了什麼原因，原本社會各界有期待，而且經濟部商業司也有進行修法的動作，可是到最後全部都被抽掉了，這是我想提出來的一

個疑慮。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相信進步的理念大家都非常支持，有關對於社會企業的治理，大家提出一些法規的意見，我也保持非常高度的肯定。只是各國在修法的時候要看它的時空脈絡，以英國來講，在目前的法規組織裡面，社會企業完全適用，並沒有一定需要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我今天比較關心的是到底這個法的對象是誰，以及這個法立下去之後，對於發展社會企業有什麼幫助，要就這兩個立場來講。

臺灣非常具有公信力的星展銀行在 2017 年做了一個臺灣社會企業的調查，我們都知道星展銀行投入臺灣社會企業已有 10 年之久，調查中提到，臺灣社會企業的輪廓與樣貌有 6 成以上都是成立不到 5 年只有 5 人的小公司，根據他們的調查，只有 1 成比例的社會企業可能會比較關心法律的組織架構，再根據唐鳳政委的數據調查發現，大概有 6 成的社會企業不贊成立這個法。

Anyway，我們實質來看時代力量黨團及許毓仁委員所提出來的法律到底在講什麼，不要只是說出理念，我們就實質來看對臺灣社會企業創辦人的影響是什麼。第一，公益報告的撰寫標準是什麼？時力的提案提到要完整、獨立的第三方標準，但標準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實這是相互矛盾的，而且破壞第三方獨立性，政府管控過多。我們再看到許毓仁委員所提的版本是由主管機關訂定與公告，對於這麼小規模的企業，主管機關就要介入規管，這好像違逆一般力挺新創的委員原則。第二，公益報告怎麼揭露？時力黨團的提案是應定期揭露，而且有罰則。這就非常奇怪了，現在很多上市櫃公司沒有揭露都沒有罰則，結果卻要去罰社會企業，去罰 60% 以上只有 5 個人的公司，這樣是非常不合比例。而許毓仁委員的提案是應定期揭露公益報告，但可視情況不揭露，其實這是形同具文。

第三，怎麼變更公司性質？時力的提案是召開股東會議，經股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定就可以變更公司性質，但是這會讓大股東握有實權。我們都知道，長期以來中小企業或社會企業都是沒有資源請律師為自己辯護，甚至沒有資源請會計師為自己算帳的公司實體，我不知道大公司握有實權，到底對社會企業的創辦人有沒有利，不過就我看來，我覺得是非常恐怖的。而許毓仁委員針對怎麼變更公司性質，他說修改章程就表示可以隨意變更，跟原本立法的旨意完全是背道而馳。最後，為照顧小股東權益，以保社會目的。根據時力黨團的提案，持股 1% 的股東就有權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現在的公司法還要 3%，針對社會企業的部分，時力竟然提議 1% 就可以提起訴訟，非常不利於剛剛所提到的社會創業家。許毓仁委員也提到，持股 2% 的股東有權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其實這部分也一樣，現在公司法的版本是 3%，所以我不知道這樣的版本，對臺灣社會企業是幫助還是傷害？

本席再提醒一點，有非常多的老師都希望長期關心社會企業的人能夠出來發聲，像我手邊的這一份資料就是由逢甲大學汪浩老師所寫的，它裡面提到條文容許一般企業，透過類似 CSR 報告的通用方法取得道德紅利，又無力為共益公司違反利害關係人道德契約時，建立任何具有實質意義與強制制約效力的退場機制，實在感到遺憾。換言之，這真能扶持真正的共益公司嗎？這一位汪浩老師，他長期在逢甲大學推動社會企業，他也幫助企業取得 B Corp，連他都對修法

這件事情有些疑慮。此外，還有另外兩位老師針對這些委員提出的觀點表達意見，舉例來講，假設共益公司不是在講社會企業，就像許毓仁委員長期主張的，可是不可否認，現在有很多以公司方式登記的社會型公司，他們可能會被納入共益公司裡面管轄。如果這個法一旦通過，這些沒有能力取得認證的公司，就會被認為沒有社會使命了，而且就算拿了這個認證，它本身的公司治理跟 CSR Report，就以台積電來比，它沒有到台積電的標準，卻可以說自己是一家 CSR 極高的公司，難道這樣也算合理？其實這個影響面是非常的廣泛。

最後，我再分享一個案例，像許毓仁委員在第一會期的時候被公督盟評鑑為待觀察委員，可是在上個會期卻取得口袋國會最佳優秀立委，所以問題就來了，為什麼這兩個標準會不一樣？到底誰能夠真正評量一個好立委的標準？因此，社會企業也面臨一樣的問題。而且如果這個法規訂下去，我們還有很多事情沒有處理，假設必須向第三方單位取得標準，這將需要多少錢？錢也是很大的問題。如果要成為共益公司要花十幾萬，問題是如果這家公司沒有能力承擔該怎麼辦？所以還有很多的細節還沒有討論，我不是反對大家往這個方向推進，我剛剛也跟大家講，台灣目前社會企業的型態跟大家的反應，還有這些混淆的性質與利害相關人，其實全部都沒有釐清，我甚至覺得這件事情如果硬要推進的話，我比較擔心會戕害台灣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的發展，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等一下，剛剛高潞·以用委員已經先舉手了，接著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因為許委員剛才已經講過了，大家輪流一下。

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的社會型企業、社會企業或企業社會責任，在台灣都一直定義未明，因此，以台灣為例，我們在講社會企業或是什麼都是以非營利組織，然後以非營利組織經營營利事業，所以我們的主管機關在這個部分居然是勞動力發展署，也就是之前的職訓局，其實大家看到會嚇到，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在這邊 B 型企業應該要留一個開口，讓台灣可以發展這一塊。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兼益公司，兼益公司制度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為現在公司的目的只是為了營利而存在的單位，如果在營利的目的之下，公司負責人自然就會傾向於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優先考量，所以如果要追求或照顧股東以外第三人的利益，恐怕就會被認定違反對公司忠實的義務，陷入訴訟之累，阻礙其發展社會影響力，所以在營利跟非營利之間應該要有第三條途徑，就是兼益公司的價值所在，今天我們把兼益公司專章訂定在這裡，就是希望公司能夠兼顧營利，也能夠實踐社會的價值。

所以透過這次修法，其實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現在台灣對於社會型企業、社會企業、社會企業責任在定義未明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台灣的現狀盤點清楚，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委員的發言，有時候主管機關都沒有相關的基礎背景資料，最後都是各說各話，不是今天我們開過一個公司，我們就懂得什麼叫做社會企業，我去過尤努斯基金會以及孟加拉的大會，看到像印度以及世界各地的專家，當時在那裡都一直在討論社會型企業、社會企業，他們也在摸索，我們怎麼能現在就這麼武斷說什麼一定是對的？

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就是為了這樣的狀況留一個對口，正如我說的台灣的 CSR、企業社會責

任、社會企業、社會型企業、B 型企業定義都不明，發言的委員也講得不清不楚，如果一直說 CSR 跟社會企業不一樣，我們就要把相關的東西定義清楚，在這個部分是針對公司能夠行使社會責任，讓營利跟非營利之間應該有第三條途徑，這個才是我們真正要去做到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去看國外的案例，像紐西蘭相關社會企業的概念，其實它做的更多，可是你我們如果沒有先從公司法留一個開口，又如何再往前推進？因為大家都講得不清不楚啦！

曾委員銘宗：利用今天這個場合討論這個主題，我覺得非常有意義。首先跟各位報告，世界上第一家公司是東印度公司，東印度公司成立在 1600 年，到現在已經……

柯委員建銘：賣鴉片的，現在賣電子菸好了。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已經 417 年，第一部公司法是英國在 1844 年公布的合作股份公司法，在座也很多法學專家，早期的公司是完全以營利為目的，沒有討論到社會公益，經過幾百年來，尤其近十年來的發展，慢慢也在討論及重視社會公益，變成慢慢不完全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我跟大家報告這整個過程。

我的結論是，我贊成不管是許毓仁委員「共益公司」或是時代力量「兼益公司」的概念，具體的條文當然要實施，因為現在定義都不清不楚，要做有它的困難性，但至少看能否在這次公司法的修法過程中，有一個標示性的條文，把它納到裡面基本上我是贊成，謝謝。

主席：曾委員的意思是，先有一個這樣的方向，後續怎麼處理再……

柯委員建銘：我想幾位委員的發言都很值得參考，也值得肯定，大家都是為了整個社會的發展與時代潮流。首先，我們先弄清楚時代力量版本和許毓仁委員的版本，許委員的版本是共益，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兼益，剛才黃國昌委員說兩個是一樣的，但是從文字上看起來應該不一樣，內文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談，就文字上來講，「共」和「兼」應該是不一樣的。

國外在這部分的發展歷史，我想大家都知道，包括剛才我聽了本黨團余宛如委員的說明，事實上，有關這方面問題我經常向他請教，包括許毓仁委員，我也經常向他請教，雖然我人老了，但是我也很努力想學習，我自己也看了一些書……

許委員毓仁：你沒有很老啦！心情還很年輕。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還好！還好！老驥伏櫪！國外這些公司好像稱為 B 型企業，共益公司是要來解決社會問題的公司，應該可以講是福利企業，這部分國外發展已經很久，包括美國、日本、德國等等，都是讓他們自己去搞，搞了 10 年以後，政府再看看這樣的型態可不可以，要不要給他補助等等，這些都有一個軌跡，而不是平白就長出來了！

在 B 型企業部分，第一，財務要透明、公開；第二，相關公益報告要拿出來讓第三方鑑定；第三，賺的錢一半以上要捐給社會；另外還有不同公益目的的規定，包括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利規範、股東權利等等，這套東西是由美國發展出來的，到現在大家都還在探索。引據剛才許委員講的話，他說這一條沒那麼快，但如果表決一下，他就有面子，意思就是這樣。另外曾銘宗委員也提到是不是我們先起個頭？以我的看法，這在國外應該是以專章處理，而不是現在突然插進去、長出來，如果大家對制定專法都有共識，我是希望可以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至於要寫得如何漂亮、如何完整，那都沒有關係，大家就共同往這個方向來處理。我覺得剛才余

宛如委員講得最完整，他對每個版本的條文內容都說得非常完整，我聽了也覺得有點道理，好不好？是不是我們就這樣處理？經濟部的版本也沒有這個東西，所以我們是不是讓它先起個頭，因為在立法院的立法例上，如果大家對這部分沒有共識，那以後是不是制定專法等等，就作成附帶決議，我是覺得大家可以共同把它草擬得更為完整，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請許毓仁委員發言，接下來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然後就請經濟部回應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是公益立委。

許委員毓仁：謝謝總召及余委員的指教，我也很感佩余委員多年來在社會企業方面的努力，這些我們都有看到，但是有幾點我想要特別說明。我認為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不應該跟社會企業混為一談，事實上，這可能是現在大家最困惑的一點。的確，現在社會上對於社會企業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而台灣在立法參考上，跟歐美或日本比較起來，也不一定要完全照他們的模式或是走跟他們一樣的步調，但是以一個立法委員、立法工作者而言，對於自己的發言，還是必須要有負責任的態度，也就是這兩者不應該混為一談，甚至我們在討論修法或立法時，也不是要追求哪一個版本就是完美的，而是應該就當今台灣社會的民情上來看，到底什麼樣的政府態度對這件事情來說是有助於其整體發展的，所以下幾點我想特別說明：

第一，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和社會企業的本質並不衝突，共益公司在履行社會公益目的以外，並不反對獲利，我想這點已經是很清楚的。

第二、對內可以整合有社會意識的創業者、消費者跟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對外也可以接軌國際，引入更多資源來實現社會責任。

其次，有幾件事情我可以特別談，將來如果立法院決定用專章或專法處理的時候，修法時設置共益公司專章的幾個優勢，第一，低密度管理保障企業的多元性，採取低密度的規範，任何組織仍可以參與社會責任的方式，共益公司是選項而不是必要，在傳統公司法界定裡面，它只是給予你第三個選項，而不是你非得要成為共益公司不可；第二，用利己來利他，不依賴政府補助，我想這是目前社會企業遇到的一個很大困難，大家某種程度可能還是得要依靠政府的補助；第三，用自律來確保履行社會公益目的，我覺得這個也是重要的；第四，公開資訊揭露，有助於投資人的信任，這個部分其實台灣一些有良心、社會責任的小具規模公司，在走向市場資本化過程裡面也需要有良好的內稽、內控，還有公司治理。

對現有的社會企業來說，專章制定是選擇，而不是必需，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強調，它並不會限制你原本在做的這些社會企業，比如 3 到 5 人的小型社會企業或小型工作室，事實上有社會使命的公司，在不同階段有導入不同方案的空間，這個部分可以依照經濟部的社會企業登錄計畫成立社會企業，也可以透過經濟部的社會企業推動行動方案來做。這次修法的重要精神是在於揭露，讓市場發揮自律的功能，我認為透過這個方式做的話，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就這個部分我做以上特別說明。

我知道目前處理這個事情有力有未逮、能力限制的情況，在現階段討論的時候，我們做負責任的發言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余委員及經濟部發言。

現在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時，必須要把條文的射程範圍跟它所達成的功能界定清楚，才不會把所有事情混在一起談，把所有事情混在一起談對問題釐清是沒有幫助的，比如時代力量黨團就少數股東權，繼續六個月以上持股百分之一，可以行使間接訴權，這個跟公益公司有什麼關係？這是規範在第兩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四條少數股東的間接……

余委員宛如：黃國昌委員，不好意思，你們就這個方案公司法是一體適用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現在正在發言耶！我可以發言嗎？OK 喔！台灣的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一少數股東間接訴權的這一件事情如何成為紙上的法，對少數股東完全沒有任何保障的功能，我等一下到第二百十四條的時候再進一步加以說明，但是跟這個共益公司一點關係也沒有，為什麼要這樣子講？我們現在有兩種規範型態的選擇，一個是有這個選擇性讓大家選擇，一個是維持現行的架構，沒有這個選擇性讓大家選擇，你只要進入公司法的規範體系當中，所有公司法的規範對於任何形態的公司都是一體適用的，增加這個選擇有什麼好處？實際上的好處是，我們一般公司在討論董事的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時，取向的觀點只有一個，就是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增加兼益公司是在降低董事所負的忠誠義務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使義務在履行時不是以股東利益的最大化作為唯一的取向目標，還包括了企業所希望達成的公益目的。也就是說，錢可以賺少一點沒有關係，因為我有其他的公益目的要達成。

如果今天你不想利用兼益公司討論董事責任減輕的條文，那就不要把公司登記成兼益公司，又沒有人強迫你這樣做，這是你的選擇。如果你覺得還是用一般公司的型態或其他的型態最好，那你就 maintain 本來的組織型態或按照你覺得最適的組織型態去進行。增加這個專章並沒有說全部一定都要進來這個組織型態，只是多一個選擇而已，你要進來或不要進來可以自己選擇。

但是當你選擇要進來之後，我要課予你一個責任，就是你要做那個報告書。每個企業的負責人可以選擇，如果降低 fiduciary duty，但是換成要做公益報告書，你覺得責任太重，那你就不要選擇進來，沒有人強迫你進來。可是你一旦選擇進來，要降低 fiduciary duty 時，這時你就要去做公益報告書，事情就這麼簡單，所有在這個專章裡面處理的也只有這個問題。

當你違反了做公益報告書的責任時，科給你的處罰是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鍰。這很重嗎？不可能說要你做公益報告書，你不做卻沒有任何的罰責。我科你的只有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鍰，這會很重嗎？退一萬步講，你還是覺得這樣超重的，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太嚴苛了，做公益報告書的負擔太重了，那你就不要選擇進來啊！你不要選擇進來跟沒有第一章之一對你有什麼差別？一模一樣啊！你完全是按照公司法的規範來走，我們只是增加了一個型態讓你選擇。你如果覺得在執行業務時希望考慮的不是只有股東利益的最大化，為了避免你在執行公司業務過程當中，因考慮社會公益而有違反對股東所負的忠誠義務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的風險，那你可以選擇進來。但你也可以選擇不要進來，因為這沒有排他性，沒有強制性。我們在訂第一章之一時，整個規範的功能只有這個，沒有其他的。

當然我也同意，社會企業裡面的問題很多，有很多需要強化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只是在討論組織法，沒有討論作用法。而且在這個組織法裡面的這個組織型態是選擇的，不是強迫的，你覺得這個東西進去以後好可怕，那就不要進來呀！沒有人強迫你進來。但是如果你覺得進來以後，對於董事執行職務可以降低具有公益性色彩的公司董事因為沒有把股東利益最大化當作目標而產生法律風險時，你可以選擇進來。一旦你選擇進來，我們相應要求的就做報告書。時代力量黨團對於兼益公司所提出的條文，規範的目的和規範的射程範圍僅只於此，不包括其他。

主席：請余委員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接續黃國昌委員講的兼益、選擇這件事情繼續 follow。現在台灣規定上市櫃公司都有 CSR Report，不過沒有強制性，沒有政府定標準，假設我今天訂了兼益公司的規定，他的標準比 CSR 還低，其實大公司可以很開心的選擇這樣的 entity，這是不是又會產生另外一種「漂綠」的可能性？

另外，高潞以用委員一直講社會企業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我覺得他徹頭徹尾都搞錯了，社會企業的主管機關不是勞動部，目前主要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推動。在大家對社會企業、CSR 都不清楚，很多人對於社會企業到底要不要放進公司法都還沒有共識的這個時期，我當然還是贊同高潞委員一件事情，就是作為立法者應該先盤點清楚，不是到了我們現在立法的過程才叫大家盤點清楚，這不是一個笑話嗎？

我再講一下大家怎麼看這件事情，有人指出「立法者可能因為欠缺周延的思維，在缺乏公共監督的機制下，有意無意為實質或企圖偽公益的公司取得正當的尋租利益，傷害公共信任。事實上，即時法律都還沒有制定，尋租的負面效果已經浮現，表現在不專業的媒體言論中，以低標、廉價的手法，在法律制定者的背書下，輕易取得原本應該奮力自我要求才取得的社會企業道德的正當性，嚴重造成市場的負向選擇，影響社企生態的未來發展。」大家口口聲聲說我們沒有搞清楚，或我們沒有混在一起談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現在媒體是怎麼談這個修法？他們都說是社會企業立法。作為立法者，你們有沒有把這件事情好好的跟大家講清楚？也沒有，因為在立法之前，你們並沒有真的盤點清楚，這就是剛剛高潞委員講的。

另外，許毓仁委員，其實我看了你的法，你的基本訴求現在公司法全部都滿足了，包含公司法第一條，可以不以營利為目的；第二個，揭露我們也鼓勵；第三個，你也可以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上揭露，所以許委員的這些訴求都滿足了。不論共益公司法、兼益公司法是不是讓社會企業多一個選擇，我還是回到剛剛的質疑，其實都沒有任何人給我解答，包含要政府定標準，又要獨立的第三方，這立法的立意本來就是相衝突的。再來，揭露又有罰則，面對現在上市櫃不揭露沒罰則要怎麼處理也沒有回應。

還有，剛剛黃國昌委員提的東西，我沒有那麼贊同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今天修的是公司法，大家都知道公司法要一體適用。股東只要有 1%就有權起訴公司，條文是放在兩百多條，它一樣是在這個法裡面，一樣都適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兼益還是共益公司，經濟部在經過公聽會還有委員的發言之後有什麼看法？

王次長美花：上個會期委員有提出這個意見，我們也趕快召開了公聽會，現場確實有人提出很多意見，而且都是朝是不是在公司法設專章的方向。經濟部在這個公聽會裡有同步做研究，也很仔細的盤點公聽會的意見。我們試著看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在整理的過程中，發現還是有一些事項需要更周延的交換意見。大概有幾個面向，一個面向是時力的版本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許委員的版本則沒有限制，到底要怎麼限制這個問題不是最大的。第二個，所謂「兼益」的定義要怎麼定，時力有列舉一些事項，許委員的版本則沒有列舉。這個部分我們參考國外的立法，還有當時的公聽會，發現這裡面其實還是有一些灰色地帶，這個要怎麼呈現還是要小心。當時在公聽會曾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設統一公司也來做長照，對人體健康有幫助，它可不可以說自己也叫做兼益公司？就是這要如何定義，恐怕還有很多細膩的東西要確定。

第三、其實有幾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一是公益報告書，公益報告書在這兩個版本裡面，一個是先用低度的，跟國際不一樣，先由政府來做一個編製準則，就是由政府做一個 guideline，讓你來 follow，但是在國際上如果你要去 promote 這個兼益公司的話，是不是要有一個認證的單位會比較好？但是如果這個法過了，如果要有一個認證單位，事實上我們的認證單位八字都還沒有一撇，執行起來恐怕就會有很大的落差了，這個是大家對公益報告書最大的歧見。就是要用台灣的低標，由政府來訂一個 guideline 就好了，還是要跟國外一樣，公益報告書要經過所謂的第三方認證這樣比較符合國際標準的作法，才可以跟國際說我訂的公益報告跟國際上的講法一樣？再者，如果是採這樣的高標準，就要在母法去訂盈餘的分配，就會有限制了，而不能像一般的純營利公司，盈餘都可以分配給股東，就會有要保留多少趴盈餘不可以分配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大難題；另外包括資產的處理，也不可以隨便分給股東。此外，假設用比較高的標準，就會涉及到如果違反這樣一個比較高門檻的標準的話，到底後續要怎麼處罰？是剛才提到的處罰 1 萬元到 5 萬元，甚或主管機關可以廢止或勒令其變更為一般公司。

我們在法律條文的架構下去整理這兩個版本以後，發現以上幾個問題必須在母法裡面解決，沒有辦法不定在母法，然後用行政命令解決。這些問題我們都記下來了，我們比較建議再跟對兼益公司有興趣的人確定下來。我覺得最難的就是，假設要用國際的認證標準，整個政府部門就要有配套，這個部分我已經稍微跟唐鳳政委提到過，不論如何，這個部分經過公聽之後，各界提供了滿好的意見，我們會再跟唐鳳政委說後續要怎麼樣去 follow 這個事情。簡單說明如上。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我來回應一下。我想社會企業不盡然是中小企業，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的核定本提到，依據 102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39 次院會，前本院勞工委員會（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陳報從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到社會企業推動的情形，按經院會決定略以勞委會建議為推動社會企業，是否要成立專責單位以整合各部會的資源，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在發展中，現階段仍先以跨部會平台方式來推動，請勞委會繼續扮演關鍵角色。所以其實是因為有這樣的原因，社會企業有的是公司型態，有的不是，如果是公司，當然主管機關就是公司法規定的主管機關，也因此我們說如果是公司型態，就要修公司法，其中

我們提到的兼益公司，就是為了在非營利和營利之間尋找一個開口。我想經濟部也非常清楚主管機關是誰，但是現在連社會企業責任（CSR）和社會企業都搞不清楚的委員，卻在此一直講主管機關是中小企業處，基本上中小企業處也不會是主管機關。其次，剛剛為什麼我說和勞動部有關，因為它就是一起協力，本來社會企業就定義不明，它是一個跨平台的整合，輔導機關的關鍵都是在勞動部。

我的意思是就這部分而言，由於我們要修公司法，對於想要負社會責任的公司應給其一個機會，既然現在已經在進行公司法的大修，不管是兼益公司或共益公司，其中應該有一個途徑給想要發展社會責任的公司。之前我跟推動格萊珉銀行的尤努斯博士整整討論過一個禮拜，他因推動格萊珉銀行而拿到諾貝爾獎，我分享台灣很多公司的形態，包括環保、宗教、社會醫療及公平教育等，當時尤努斯博士非常欣賞，也對台灣的多元發展感到非常驚訝，所以台灣有很多大學都成立尤努斯中心。如果今天我們在公司法裡不放進兼益公司，這會完全阻礙台灣多元形態公司的發展。誠如國昌委員所說，我們不能霸權地把多元形態阻礙入法，因此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現在許委員毓仁也提出共益公司的部分，就看要怎麼樣，是否將專章納進去呢？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先講。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那麼內行，不過會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待，王次長講的也很有道理，到底是要做社會公益，我們會有阻礙嗎？一定要有兼益公司、社會責任嗎？剛才說台灣的企業要有社會責任，所以不要讓他們有阻礙，這是高潞講的。每一個企業都有社會責任，包括員工及每個個人都有社會責任，假使沒有共益或兼益公司，我們就是反潮流，這樣是不對的嘛！當然剛才黃委員談的，這是一個組織法，然後還要有作用法，兩者都是在規範行政部門，而公司法是一個普通法。行政部門或機關才有組織法及作用法，這兩者一定要拆開，可是公司法是一個普通法。就好像昨天我們在表決的宗教團體法，如果要將宗教團體放入財團法人法，由於規範是不一樣的，因為大家會有疑慮，才決定另以法律去規範，對此是不是要以專法規範，大家可以去討論。

由於每一個人的講法都無法很對焦，這是理念的關係，而定義的問題也還不是很清楚。坦白講，坐在我後面的助理，他本人就在教社會企業，他教我很多，我也請教他很多。大家有時間來處理這部分，並不是今天不放在這裡，所有台灣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會被阻擾往前進，我想應該不是這樣的觀念，因此還是建議大家用一個附帶決議來寫清楚，以督促政府應該往哪個方向去草擬，這都可以談，而經濟部也一直在做這件事情，中小企業等所有部門也在推動。由於國外在推動很冗長的時間之後，他們才訂定一個法出來，這裡面也牽涉到政府獎勵及補助的問題，所以要有一定的法律來規範清楚。我提出以上建議，否則今天再這樣討論下去，相信沒有一個會有共識。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基本上要以專章來處理的話，從現在的公司法來看，其架構是可以的。現在先回到第一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已經有增加「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可見在基礎上已經有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兼益公司及共益公司在美國及義大利已經行之多年。

第三點，有關專章處理的部分，一、二年前修的閉鎖性公司也是以專章來處理，所以基本上我也贊成時代力量所講的，即讓他有一個選擇性。另外，剛才經濟部也說，因為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很重要的一件事是要發布一個公益報告，基本上是一個 CSR 的報告，在我當金管會主委的時候已經有強制這樣要求，包括：食品業涉及到食安，化工涉及公共安全，還有金融業也是，他們的社會責任特別強，另外，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者，政府已經強制他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而且他發布的企業責任報告還要經過會計師查核，不能隨便編的，所以，要求企業提 CSR 報告在國內實已行之多年，也有一定的基礎。所以，基本上我是贊成立專章，如果不行的話，至少做成附帶決議，看看大家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發言。

余委員宛如：謝謝。其實我覺得不是我們不推進，只是提案的委員剛剛還是沒有針對我法案的內容做出一個回應，看起來在這邊也不可能會有解決的方式。透過附帶決議，討論後續要如何去推的方式，我相信這是跨黨派委員都支持的方向，所以我也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然後來鼓勵我們立法院持續推動。

不過，我還是要再講清楚，我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我覺得混為一談的情況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剛剛次長有講到完整的母法是還包含盈餘怎麼分配的限制問題，這些東西我們也都沒有納入這次的修法。剛剛對面的高潞·以用委員就一直提到尤努斯，尤努斯在推的叫做 Social business，強調的是零盈餘分配，換言之，所有的 profit 都不能夠分到股東的口袋裡，全部都是用於社會使命上。那我認為對於其立意跟這個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的關連好像沒有一個很清楚的說明。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以後還是要能夠繼續澄清，免得混為一談的委員在推動這個法律時，才真的是對臺灣整個社會創新發展的一個戕害。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也已經討論滿久了，大家是都肯定朝這個方向來做，至於要不要在這一次修法就利用一個專章的方式來處理，大家還有不同意見，我先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我們做一個比較積極性的附帶決議請相關的行政部門更積極地來推動無論是共益或兼益公司的這樣一個方向。透過這個附帶決議，當然大家就可以比較積極的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否則公司法總共將 200 條，一個專章裡面，可能會有一些細節還沒有被考慮到，如果直接就立專章的話，搞不好不一定是正面，反而是負面效果。我們也不急於說在這個臨時會就把這個共益或兼益公司趕忙決定，後續我們看行政部門是不是能在一年內還是六個月內擬出一些草案來配合，你們覺得怎麼樣？

許委員毓仁：院長，這部分我們是贊成啦，因為我認為現在很多部分有多一點討論的空間是比較好。只是時程的擬訂上，是不是可以更積極一點？因為我們都知道，如果說要修這個公司法，有時候其實要等很長的時間，如果現在可以做出裁決，看看是六個月還是一年，……

主席：沒有啦，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個到底是要立專章還是專法，也是需要討論一下。

主席：是專章還是專法？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怎麼草擬，短時間內……

主席：不一定修公司法啦！

許委員毓仁：你們給一個可行的方案啦！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如果只要做這一件事，半年內我們是可以整合出來，看看怎麼處理。但是，因為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馬上有一堆子法和配套要做……

主席：我知道，他的意思是不一定要修公司法。

王次長美花：但是因為商業司……

主席：只是怕你們會很忙，不然一年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就是容許我們用專章或專法，在一年內提出相關的……

余委員宛如：我還是想要提醒一下，現在社會企業的組織非常多元，這次公司法也大刀闊斧做了修正，像是對於第一章以及揭露的部分都有做了改革，所以我覺得最先要做的應該是要盤點一件事情，到底推動這個專法和專章有沒有其絕對必要性，還是現行在做社會企業的其實都有相關法律可以適用？我建議在做完盤點之後，再來討論這個專法的必要性，這樣可能會比較妥當。

柯委員建銘：那分階段嘛！反正一年內，你們先回去盤點一下，看是要立專章、專法還是不必，這些你們要講清楚嘛！

許委員毓仁：不是，這兩件事情不太一樣。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如果他們研究後覺得這個不可行，那也沒辦法……

許委員毓仁：社會企業跟共益公司是不一樣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因為包括定義等大家都還不是很清楚，況且定義也不是在這幾項就可以寫得很完整，而且共益和兼益是不一樣的。

主席：當然主管機關針對這件事情要有定見。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用「建請一年內」，用「建請」嘛？

許委員毓仁：一年內。

主席：好，一年內。

許委員毓仁：研議用專章或專法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大家都可以啦？

許委員毓仁：國昌兄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黃委員國昌：無論毓仁兄和民進黨想要寫什麼附帶決議的內容，我都尊重，但是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條文，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聽到必須要不予採納的理由，因此，時代力量會堅持保留提出來的條文。

主席：好，那我們就保留。

黃委員國昌：另一方面，順便再請經濟部會後提出你們整理出來的資料，也就是說，現在各國對於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在組織法當中，剛剛次長所講的盈餘標準，這是一個具有普遍性，甚至算

是多數的立法體例嗎？還是這根本就不會在組織法中去訂？王美花次長在公聽會上做這樣的發言時，事實上也有學者提出過滿清楚的指教，沒想到今天在黨團協商時又再度提出這樣的論調，這也沒有關係，接下來，我就進一步請經濟部就他們所提出來的主張，即在組織法中竟然就共益公司盈餘有訂標準，這樣子的立法體例，是不是再請經濟部會後提出具體的資料。

主席：好，再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時代力量黨團。

許委員毓仁：院長，因為國昌兄說要保留，那我們就表決，但是我們還是要做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如果有保留，我們就尊重各黨團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國昌兄，這樣子表決完就結束了喔！因為表決完就已經做出決定，就等於是……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當我們每次遇到重要的政策或價值選擇時，因為行政部門自己的堅持而退到附帶決議，說實在地，附帶決議有什麼實質上的效果？我們從以前到現在做了多少附帶決議，講白一點，即使沒有按照附帶決議做，也不會產生什麼積極的效果。如果今天經濟部認為：好，現在所提出來的只是單純給他多一個選擇，也沒有要強制他進來，如果他選擇進來以後，你們一方面降低他對股東所負的 fiduciary duty，另一方面只是要請他提一個公益報告書，如果他覺得這樣子不划算，不想進來，那就不要進來嘛！但問題是，對於想要這樣子做的人，你們為什麼要剝奪他做這樣選擇的可能性？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任何能被說服的理由，當然，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價值判斷，在台灣多元的社會當中，本來就是一個正常的現象，我們大家彼此相互尊重，各自可以去闡釋各自的理念。經濟部如果認為這個條文範圍太小、定義不夠清楚，然後效果一下嫌不夠強、一下嫌太強，那沒有關係啊！經濟部做為主管機關，接下來就公益公司也好、兼益公司也好，他們要推專章或是要推專法，我全部都樂觀其成，而且我也會全力支持。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黃國昌講了半天是講什麼！價值的選擇不是只有誰的價值才對，理由都很清楚，大家也知道就是沒有共識，盍各言爾志嘛！三個最關心的都在講了，連經濟部都在講了，你說附帶決議一點用處都沒有，昨天我們不是共同提附帶決議嗎？民進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有共同提附帶決議。如果照你這樣講，那以後都不要提附帶決議了。就是往前推動嘛！這是一個立法院態度的展現嘛！當然對行政部門有推動和約束的力量嘛！如果都要照你講的……

主席：有期限就會有壓力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現在還搞不清楚……

許委員毓仁：對啦！國昌兄的想法也是有道理啦！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定義得很清楚……

許委員毓仁：是不是做一個比較積極的附帶決議，然後在文字上讓行政單位知道什麼期限要去做出這個研議……

主席：有期限就比較……

許委員毓仁：我相信他們有腹案、有方案了，所以我覺得這是時間點的問題啦！他們也是很關心，才會這樣子表達意見。

主席：我瞭解大家都關心，經濟部同意一年，一年後他也要來備詢啊！

許委員毓仁：我們用「應」，不要用「建請」，因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這個以後再講好不好？因為這個完全沒有共識嘛！所以到底是怎麼樣，大家還要去研究清楚嘛！到目前為止，什麼叫社會企業，大家還談不清楚啊！國外也有廣義和狹義的定義，也有不同的管制和補助，所以不要因為國外有，沒有放進去就代表我們價值崩盤，不是這樣的意思吧！

主席：既然時代力量堅持要保留，我們就保留。那附帶決議要不要做，真的是尊重各黨團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反對、也可以贊成嘛！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啦！也不見得民進黨就反對附帶決議啊！不見得啦！這條還是要保留經過院會處理，而附帶決議有附帶決議另外的處理方式嘛！

許委員毓仁：那就是說我們也做附帶決議？

主席：你們可以提出。

許委員毓仁：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是「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這一條高委員、許委員跟曾委員的提案其實跟院版沒有差別，主要是鄭運鵬委員的意見比較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鄭運鵬的保留，……

主席：好，那這一條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有高委員、許毓仁委員、蔣萬安委員等人的提案。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經濟部做小小的修正？它實質上並沒有很大的不同。

主席：那就趕快把資料發給大家。

王次長美花：小小的文字修正部分是在第一項的第三款，因為都是用頓點，內容為「表決權的順序、限制、無表決權。」，建議將文字改成「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主席：好，這沒有問題，這只是立法的……

王次長美花：最後一項「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這部分的第二款，現在是寫「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但是它的標題為「下列特別股」，所以我們建議將第二款文字改為「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主席：意思都一樣，只是文字更精簡。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好，針對第一百五十七條，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特別意見，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因為這都比較沒有爭議。

現在看第一百六十三條，內容為「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的保留條文有無意見？如

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謝謝大家。

接下來是第一百六十五條，這是高委員的提案，只有一條高委員的提案，行政院沒有版本，那麼這一條就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是第一百七十二條，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第一百七十二條主要的爭議點應該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四項，希望增加「變更董事、監察人就任或解任之日期」，不可以用臨時股東會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臨時股東會？

王次長美花：臨時動議。

主席：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什麼堅持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百七十二條這一項的規範主要在處理，限制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議案的內容。

在過去所發生的具體案例中，曾有以臨時動議的方式變更事前本應提前告知董監事會影響到他們就任和解任日期的議案，這在實務上引發了非常大的爭議。當初在面對這個爭議的時候，有關現行法的第一百七十二條到底及不及於實務上所出現的這個狀況，曾有不一樣的看法。後來就我所知，主管機關針對此事所表示的態度是不限制也不禁止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加以處理，但在現實上的運作，如果允許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去處理的話，對於公司治理的穩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的原則會在實務上產生相當大的困擾，導致在發生爭奪公司經營權的時候，出現太多變動的狀況。也正因如此，我們在徵詢公司法修法小組與學者專家的建議後，認為不能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排除、限制與變更董監事就任或解任的日期，因而提出這個修法的內容。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確實在實務上發生過沒錯。公司董監事改選的時候，往往要對「提前改選」先行定義，往年股東常會都是在 6 月底舉辦，這麼多公司都在開股東常會，雖有不同的時期，但差一天、差幾天或是差很久都要先定義清楚。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是要在 6 月 30 日以前改選，但因大家容易在同一天開，所以就會有人去安排，也許有的就安排在 6 月初改選。依公司法規定，提前改選後就視同提前解任，所以就有人用各種樣態提前解任，包括高鐵公司與中信金都有過這樣的案子。最近這個狀況也有發生，有人就是要用這種方式去改選，因為覺得對方想併吞自己的公司，所以就提前改選了，好讓對方措手不及。因此，所謂「提前改選」的概念就是在時間還沒到以前就先行改選，但這裡有時間長短的問題，此其一。不曉得我的理解對不對？稍後再請次長講一下。

接下來，提前改選完畢後，有人會再用臨時動議規範對方不許就任，這也是一種樣態。提前改選就視同提前解任，這在公司法中規定得很清楚，但是有人會在臨時動議的時候又再因為自己選輸，而阻礙對方就任，黃國昌委員談的應該就是這個部分，而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經決議」3 個字這次被我們刪掉了。所以這幾個觀念要再想一想，釐清什麼事項可以用臨時動議去處理，就怕有人詐賭，每個人都會為自己的利益而找許多大律師弄過來、弄過去，於是

乎沒有發生過的案例也會發生，這是市場上常常會發生的事情。至於黃國昌委員所提的這一點，我了解其立法原意大概指的就是這個，總之，大家是可以討論的，在此之前可以請商業司先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黃委員方才提的問題，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之所以有這個提案是因為這個個案所衍生的，裡面也提到商業司因為曾經發生過一個個案所以做了一個解釋，即已經有要提前改選了，選出來之後卻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去推翻就任日期，當時我們做的那個函釋確實是認為可以用臨時動議來決定就任日期，但後來因為有了這樣一個提案，所以我們除了內部進行討論之外，也諮詢了專家的意見。對此，我們建議的方式是，第一，在第一百七十二條本身規定不可以用臨時動議提出的，其實都是公司的重大事項，如果再加上解任、就任日期這麼小的事情，會讓該條本身的體系性比較不一致，感覺上好像是為了個案而去訂定這樣一個條文，所以大家認為不適合再去予以增訂，可是就經濟部在那個個案所做的那個解釋，大家是認為經濟部的解釋恐怕是有再檢討的必要。所以我們也同意會針對這樣的個案，再次召開法規會議，然後做成一個解釋令，針對我們原來的解釋令可能會造成有這樣不合適情況發生一事，讓其後續不會再發生。以上是本人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若要解釋，你們解釋得出來嗎？

主席：好，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從實質問題開始談，然後再談要如何解決。第一個，方才提到在市場上也曾經引發投保中心非常的關注，甚至還派投保中心法務人員去現場看的那一場股東會，他們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來改變就任日期的這個個案。其實這個事情的風波大概已經過去了，所謂風波已經過去指的是「時間」就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今天所做的任何決定，都不會影響到那個個案，這個部分我想先說清楚。

第二個，在理念上我們到底應不應該允許說董監解任、就任的日期用臨時動議的方式來予以處理？我們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在價值判斷上，我們認為不應該，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文字。方才王美花次長所表示出來的意思似乎是說，之前他們做的函釋說可以這樣做，後來重新檢討了以後，認為這個函釋有問題，恐怕不適合允許他們用臨時動議的方式來這樣做。其實道理很簡單啊！如果可以這樣亂搞，就像剛剛柯總召所講的詐賭，那真的是有完沒完啊！對於整個公司治理的穩定性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條文就只剩下一個問題，就是在實質內容上，就我剛剛聽到次長所講的，即大家都同意不應該用臨時動議的方式這樣來處理，只是說解決的方式到底是在第一百七十二條中予以明定，還是如同剛剛王次長所講的，經濟部會重新去檢討他們前面那個函釋，透過變更或撤銷前面那個函釋的方式，來達到相同的立法意旨？這兩種規範模式，老實說從我的觀點來講是沒有差別的，我不會堅持說一定要採用我們這個條文。但是我本來在解釋第一百七十二條的時候，就一直認為變更就任日期本來就在前面他所講的選、解任董監事的文意射程範圍內，只不過後來經濟部所提出來的函釋並不是這個樣子，變成當行政單位有個函釋，所表示出來的看法是這樣，但是這件事情又不應該允許讓他們這樣做，所以我們只能透過修法的方

式加以處理。

因此，我就講最後的結論，如果現在談清楚了，這種事情就是不應該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弄，這樣弄下去沒完沒了。那些人在吵架，下面一般的投資大眾跟股東，大家都是無辜的，這個原則確立清楚就好了。經濟部也在這邊跟大家講清楚就是確立這個原則，雖然我們法條不修，但是他們會用函釋的方式處理，如果是這樣的方式的話，我可以同意接受第一百七十二條的部分不堅持一定要用時代力量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既然大家都講得很清楚，這些所謂的個案都已經過去了，但是未來還是會發生，而且未來發生不只是只有就任日期而已，還會有許多狀況，只要兩造在鬥爭都會出怪招，所以這條線應該怎麼劃？我們要想清楚一點，如果你用函釋來解釋，當然如果黃國昌委員不堅持的話，這條我們暫時就不修正。但是我希望能夠弄清楚，把線劃清楚，因為我相信這部分只是我們沒遇到，才會覺得怎麼會這樣，就好像立法院裡面各黨團都要出奇招，一下排隊、一下睡蚊帳等，我們立法院也很頭大，所以要把這條線劃清楚；照行政院版啦！

主席：你們可以在說明欄稍微提一下，你們用函釋來處理這個問題。

王次長美花：跟院長報告，我已經在正式會議說我們一定會去檢討這個函釋了。

主席：這是有會議紀錄的喔！那我們就維持……

黃委員國昌：我再補充一句話。就是在公司法的脈絡裡面，最重要的規範功能就是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不管是公司派或市場派，大家有一個清楚的遊戲規則，他們要怎麼搶經營權，那是他們各自在商場上的事情，立法者不太適合介入，但是清楚的遊戲規則是重要的。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剛剛次長雖然說在正式會議上說要檢討，我希望那個檢討的結果要趕快讓大家知道，因為你要讓整個市場都清楚我們的遊戲規則是這樣，不准他們這樣亂搞，以後不要再這樣搞了。

主席：大概多久可以把這個函釋處理好？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邀請法規會議……

主席：大概多久啦？

王次長美花：應該可以很快。

主席：大概多久啦？你就……

王次長美花：我們一個月內可以做出來。

主席：那就一個月內。

第一百七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一個月內把函釋弄清楚。

現在進入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條我有增列第五項，文字為「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提案。」這是要呼應到現在增修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例如敦促公司要多注意一些環保的議題、污染問題，以及多僱用一些殘障人士等，基本上我希望能讓這些有創意性或比較有企業社會責任的議案能夠納入股東會的議案裡面。謝謝。

主席：經濟部針對曾委員增列第五項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我們可以，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那就照曾銘宗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資料要印給大家，不能只給我。

曾委員銘宗：有附在裡面。

主席：有附在裡面？我這裡是有附，但不曉得其他委員有沒有。

請大家看一下，因為我這裡有，我就以為你們也都有，因為我們的資料真的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針對這個條文，剛才曾銘宗委員所講的是另外一回事，至於高志鵬委員的版本，公司要不要保障小股東的權益？這是確定的嘛！小股東的提案權，就像立法院少數黨團的提案權，只要三人成立黨團後就有提案權。公司法中的很多設計讓公司派大股東有很多道具可以封殺小股東的挑戰，我們現在設計擁有 1% 股份的股東可以提一案，這也沒關係，如果 20 個小股東都有 1% 的股份就能提出 20 個案子，但提案後公司要不要理會又是另一回事。所以大部分公司就是不把它列為議案，這樣對小股東權益的保障根本一點用都沒有。

剛才黃國昌委員一直講小股東保障權的問題，所以我們這裡應該要好好看待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在市場上是天天發生的事情，公司派想要永續執政，小股東提出與公司營運有關的提案，不管是剛才曾銘宗委員所提要怎麼樣、怎麼樣，包括要去做公益事業，甚至提出對公司派的挑戰，譬如財報有問題或有利益輸送情事等等，但是這個提得出去嗎？因為主場優勢，他就不將這些提案列為議案，不列為議案也只是被罰一點錢而已，這樣叫保障小股東權益嗎？我們在立法院都會保障小黨權益。

所以高志鵬委員提案條文規定「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該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這樣才有救濟機制嘛！就好像公司法中有關董監事的提名權一樣，現在董監事提名權都在大股東手上，想要選舉董監事時，一定要提名給大股東，再送到董事會去；市場派想要挑戰公司派，公司派一定就會用審查手段，到最後就把他剔掉，這樣就能永續執政。市場上天天都在發生這種事情，很多著名的公司都是如此，例如農林公司、中石化等都是搞這一套。

因此，對於有 1% 股份的股東只有一案提案權這部分，應該要有適度的保障。在這個時候，我認為高志鵬委員所提，董事會不能隨便不理會，想說罰錢了事，這樣有違比例原則，同時也有違我們一再強調的保障小股東權益，所以應該規定得向法院聲請裁定。裁定是最快的，否則小股東要告，法院要罰，公司都會覺得沒關係，只要拖過股東會開會的時間，不讓人來會議中搗亂就夠了，這個東西請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柯總召所講，高志鵬委員所提的第五項，針對公司董事會沒有把它列入議案時，可以向法院聲請裁定列入的這件事情，時代力量黨團是贊成的，這樣才有道理，才能夠讓他們具有權利受侵害時的救濟機會，所以對於這個規定，我是支持的。請問今天司法院代表有來嗎？

主席：有，廳長在場。

黃委員國昌：請廳長稍微想一下，你們有沒有算過裁定的時間以及裁定的執行力的問題？如果沒有做，要如何強制執行？這些問題等一下可能請司法院代表稍微講一下。但是我請司法院表示意見不是要你們講這個很困難、這個很複雜，所以不要訂，我的意思是這個我就是贊成要訂，但是它的規則要怎麼做可能要想清楚一點。

第二，剛剛曾委員那個提案我也是贊成的，我唯一有一點小小的建議是，曾委員這個提案第一個是，就提案具適格性的股東這部分並沒有變更，還是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看起來似乎只是要排除一股東一案的限制，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沒錯！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那麼法條的文字要不要再調整一下？因為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的提案適格性並未改變……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

黃委員國昌：只是要處理如果我有一案是正常的議案，可是我想要再多一案是跟公益有關係的案子，不要把它算在裡面，如果是這個立法意旨的話，我建議曾委員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把文字稍微調整一下，讓它能夠更清楚，就是不受這個但書一案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好，文字上麻煩經濟部看看如何斟酌修正。另外，我的意見跟黃國昌委員一樣，我原來的提案在……

柯委員建銘：是 1+1 還是 1+N？

曾委員銘宗：另外就是法院裁定的部分，我原來的提案中也有。

柯委員建銘：應該要裁定啦！應該要有……

主席：你現在是要用你的修正動議，還是要用原來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兩個都可以吧！

主席：什麼兩個都可以？

曾委員銘宗：原來的提案有法院裁定的部分，那是不同的兩件事。

柯委員建銘：第一，高志鵬委員這個提案，大家不是同意了嘛！他現在問你裁定要多久？如果裁定落後也沒用。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如同之前黃委員所提過的，我們規定一個法條之後它的射程範圍、怎麼去達成它的功能？請各位委員看看這個條文，因為它是在股東會開會之前，其實它的時間上很緊急，在這個過程中監督功能的發揮究竟是要讓司法跳到第一線，還是讓行政在第一線，司法在第二線，也就是先行政、後司法，這樣的處理方式會不會比較適當？因為行政這部分也有相關的罰鍰規定，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這一類型也非常清楚，如果公司有違反第四項的情形，主管機關可先處以罰鍰，如果罰鍰仍然不足，後續再由司法進行相關的處理。我是認為，就時效的掌握而言，先行政、後司法會不會比較適當？

黃委員國昌：剛剛我才提醒過你，不要一發言就是反對，後面的處罰是 1 萬元到 5 萬元，人家會理你嗎？

柯委員建銘：沒人會理你嘛！所以你說先行政、後司法，重點就是要有效地防止公司派根本就把小股東的權益完全漠視……

曾委員銘宗：不納入議案。

柯委員建銘：不將小股東的提案納入議案。如果不納入議案，即使持股 20% 也沒用，對不對？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來講一下。我知道廳長的意思，你的意思是這個救濟緩不濟急。有關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假設我是符合資格的，我要提出議案，結果你不列入，從整個股東常會召開的通知日起，就要跟我講，甚至在董事會裡面，你也必須說明不列入的理由。但不管是行政或者法院的裁定，我會認為，如果我都不要，你裁定我還可以抗告耶！除非你設計一個條款，讓它具有終局的效力，否則等到救濟程序走完了，股東會也已經開完了，那不就得重來一次？所以必須想出一個時程，因為必須跟時間賽跑。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莊委員所說的，但是如果已經做出裁定，即使抗告也不會停止執行，本來的裁定還是有效力。我再講一次，對這一項我是百分之百支持，我剛剛請司法院表示意見的主要理由就是想知道他們要怎麼落實。

莊委員瑞雄：我也支持。

柯委員建銘：問題很簡單，就是裁定要多久！你們現在講什麼先行政、後司法，就是不要裁定，就是反對這個嘛！裁定要多久的時間？

邱廳長瑞祥：關於這個部分，可能就是牽涉到一個問題，在提出這樣的聲請之後，對於相關的陳述要能夠很精準而且迅速地判斷，所以會花一些時間。

柯委員建銘：就是股東要提案，他們不讓他提案，做裁定要很久嗎？

黃委員國昌：從性質上面來看，這應該是進入非訟法院處理的範圍。

邱廳長瑞祥：沒錯。

黃委員國昌：就非訟法院所要處理的範圍，它要判斷的也只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提出股東的適格性，第二個就是第四項所列的那些消極要件，這樣應該是還好啊！並不會涉及到太複雜的實體事項之審理。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怕還要做分案等等。

柯委員建銘：請經濟部說明一下。公司法有很多規定都是沒有用的，只罰 1 萬元、5 萬元怎麼會有效？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在提出草案的時候有召開公聽會，原來有好幾個條文都有規定要由法院裁定而且不得抗告等等，不過在那個時候並不是只有司法院不贊成，其實在會中也有很多專業人士表示反對，主要的理由就是，一般在公司法裡面會做裁定都是公益性質比較濃厚的，譬如說重整、清算、債權人會議等事項，才會做成非訟事件的這種裁定。如果是比較涉及到私權的部分，在過往的公司爭議中，其實都是走假處分的途徑，而且會連動到後續的訴訟事件。假設這個條文特別容許這樣裁定的話，在整個公司法裡面，到底什麼事項是在一般訴訟的假處分之外還可

以做非訟的裁定，就會分不太清楚了。所以最後就是比較屬於私權爭議的部分還是維持現在的作法，即不特別明定，本來按照現在的機制就是都會走假處分這個路徑，大概最後的決議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私權？關於公司經營，還有曾銘宗委員提案裡面的公益事項，這有關係到私權嗎？這都是多寫的嘛，根本就不會過！他們一看到這個就會懷疑到底要出什麼怪招而弄掉了。你說有請司法院去開會，可是司法院都推來推去；你又說有專業人士，可是我不知道你所謂的專業人士是哪些人，是公司派的人，還是圍事集團？

王次長美花：曾委員的意見跟……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先講清楚……

王次長美花：這是兩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這是兩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可是這兩件事情要一起講，否則你的提案也沒用啊！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要經過法院裁定。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走假處分，他也可以提反擔保，就是這樣一來一往，所以應該要找出一個方法，看是不是要提高罰責，否則只罰 1 萬元、5 萬元，權利義務……

邱廳長瑞祥：如同剛才王次長所說的，就非訟事件的部分來講，現在非訟事件法所規定的大概都是一些比較具有公益性質的事項，那第四項這個部分的公益性質有沒有那麼強烈？而且如果要規定進來，我們可能就還要去修正非訟事件法裡面相關的規定。另外，我們從第六項來看，向法院聲請就只有聲請費用而已，並沒有擔保等其他的部分，這樣會不會導致在公司經營上有些人利用這個程序造成後續程序進行的困難，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那你就是站在大股東權利的立場，並沒有保護小股東。如果聲請擔保不需要費用，不管是持股 1%、2%或 10%都沒有用，連提案權也沒用，你是站在什麼立場？如果聲請裁定的話，沒有什麼擔保。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說，對於非訟事件法是處理和公益比較有關係的事項這種說法，我完全沒有辦法贊同。訴訟事件和非訟事件是這樣區分的嗎？我今天第一次聽到這樣的類型化基準，我非常非常驚訝。

其次，在非訟事件法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以及要處理的，那就是涉及法人的監督，因為我們不可能把這種事情當成訴訟事件，用訴訟程序加以處理絕對來不及，所以才會用比較簡易的、要求法院職權介入的非訟程序法來加以處理，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怎麼會今天提出來的理由，連司法院代表都說出非訟事件法是在處理和公益有關的事項？我研究民事程序法這麼久，是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訴訟事件和非訟事件是這樣分的嗎？

再者，我們當然是希望速度要快，才會進入非訟事件的範疇裡，而且在非訟事件法裡面，本來就有法人監督的事項，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是，持股 1%以上的股東按照公司法規定提出議案，也沒有什麼消極事由，結果董事會竟然不將其排入議案中，這已經明顯違反公司法規定，

該法人的行為就是違法，要怎麼樣給小股東司法救濟機會的程序，問題的焦點就只有這一個啊！怎麼會說要求在公司法裡對於一個小股東應該有的權限，在我國民事法院體系中沒有給予救濟的可能及空間，然後要倚賴行政程序，用行政罰加以處理？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邱廳長瑞祥：我在這裡說明一下，就目前公司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操作，對於小股東權利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相關規定，而這個規定在目前的民事訴訟法體制上已經有了。這有一個情形，如果要去聲請，且也符合，因為在保全程序裡有某種程度的擔保，當然，這裡所提到的擔保並不是在於妨害到小股東，而是法院斟酌這樣的情形及聲請相關事項有沒有理由之後訂出一個擔保金。對於公司的經營來講，真的只有在市場裡的人比較清楚，法官在條件審核的部分，是怎麼樣做出一個適當的裁定。其實，小股東的權利還有民事訴訟法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這些都有、都已經規定在那邊了，如果對於這樣的事項有爭議，主管機關先做了處理，後續有關的行政程序或提起民事訴訟的部分，還是可以獲得救濟。所以，關於小股東的權利，在目前的法制上是可以運作的。

黃委員國昌：廳長，我們先把話講清楚，在這裡講了就定了。你的意思是說，在實體法上給小股東這個權利時，在程序法裡相應必須給這樣的權利遭受侵害時救濟的機會，這是最基本的原則。這個原則確立以後，按照你剛剛發言內容的意思就是，不贊成這樣的條項是因為不要讓他走非訟的程序，因為你希望他走到訴訟程序，然後用定暫時狀態的處分來加以處理，確定是這樣嗎？所謂「確定是這樣嗎」指的是，我們連接下去執行的部分都要先談清楚；也就是說，你要清楚的告訴所有持股 1%以上的股東，當你的議案應該要被放進去，而沒有被董事會放進去的時候，我國現行法所提供的救濟方式是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第二個，如果這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做出來的話，在執行面上面、在股東會裡面，這件事情就要被執行。等於是本來理論上應該要走非訟程序，卻不走非訟程序，然後把它逼到訴訟程序裡面，用定暫時狀態來處分，最後法院還是用裁定的方式加以處理。所以今天要講清楚，司法院的立場到底是根本就不能進民事法院，還是可以進來，只是不要用裁定，而是用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就可以滿足對於這個權利被實現的希望？這要講清楚！

莊委員瑞雄：我是不是可以請廳長說明，如果從現行的條文來看，比如說我今天持有 1%的股份，我要求把一個議案列到股東會裡面，可是董事會不理我，而他們受理後要在 10 天之內通知我，但是最後他們還是不同意。我認為這要討論它的實益比較有意義，因此，在現行司法實務上，你們所接觸過，像這一種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達到救濟的比例是多還是少？

邱廳長瑞祥：我先回應莊委員的意見，稍後再針對黃委員的意見做說明。

跟莊委員報告，過去各位也看到，有一些公司在公司權經營的部分發生一些狀況，向台北地院聲請的時候，就目前民事救濟程序的部分，定暫時狀態還是用民事訴訟的程序來做處理，分案之後，承辦的法官會儘速做出裁定，因為其中有相關的法律關係，所以法官會在某種程度的了解之後做出裁定。而剛才委員也提到，其實這個時間很短，以實益性來講，究竟是透過法院來做比較具有實益性、時效性，還是由相關的……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我是指有達到救濟的部分，你現在講的是時間會拖延很久，在完成裁定之前，說不定股東會都開完了。我現在指的是實益性，也就是透過假處分來定暫時狀態，救濟成功的案例有多少？

邱廳長瑞祥：應該還是有。就是他們在開會以前，法院已經裁定了，他們拿著法院的裁定去做相關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訂這個還是有實益啊！

邱廳長瑞祥：之前是用民事訴訟定暫時狀態來做處理，假設現在立法院通過這樣的條文之後，我們就必須對非訟事件法做相關的修正。剛才都是講民事訴訟的部分，它依照這個程序來做，現在假設立法通過之後，我們就要一併把非訟事件法做相關的規定，這樣整個程序才會完備。

主席：好，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是不是要依照曾委員的修正動議，只是救濟管道的問題而已？不過剛才行政院表示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他們就有配套的措施。不然誰來針對這一條寫出比較完備的法律文字來做處理？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是文字要怎麼呈現。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曾委員的條項部分有做一些文字調整，實質的內容我支持，這點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只不過高志鵬委員跟曾委員都有提相同一項，要求在小股東提議案的權限被侵害的時候，可以有限時救濟的這個條項。對於這個條文是否要繼續保留，我建議主席給大家一點時間稍微想一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黃委員國昌：因為如果沒有這個東西的話，我對於剛才司法院所講的，現在真的可以用定暫時狀態處分去尋求救濟，而且可以實際上的落實……

莊委員瑞雄：他說有啊！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廳長等一下再把相關的裁定，跟事後他們在執行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把具體的裁定提供給我？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先保留，請司法院跟經濟部針對文字怎麼修正，才能達到剛才委員大家所講的目的，即為保護小股東的提案權，如果董事會不接受，能夠以最快的速度怎麼處理？應該怎麼做才會比較好？你們都是法律專業人士，等一下來做一個建議。

接下來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蔣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說明一下，再聽經濟部的意見。

最主要是目前台灣實務上很多中小型，甚至微型與新創公司，第一個，他們股東人數比較少，而且大部分公司經營跟所有是合一，如果強制要求他們一定要在同一個時間、同一個場所召開股東會，對他們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也是不便利，當然現在條文文字裡面有准許視訊，但事實上大部分是採用語音電話會議比較多，所以我覺得在文字上面應該把語音會議納進去；後面還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可以開會的方式。

這是目前很多新創公司或是中、小、微型企業的反響，因為現在條文文字上面只有視訊，視訊還是必須要有相關的設備，但大部分實務上，他們是透過電話會議就可以來開這樣的股東會議，所以我希望把他們的需求，透過這樣的文字放進來。我認為經濟部應該是可以接受，因為也沒有任何影響，只是把現在實務的做法，透過法條文字很明確地放進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視訊可以嘛？你加語音是為了新創公司、小型公司，可是他們人很少，本來就可以開會。語音不是不可以，但他們如果有糾紛，不就要去做聲紋鑑定？

主席：會比較麻煩。

柯委員建銘：你的原意是，人家大型的公司就有辦法，但這是沒幾個人的公司，你說要用語音會議。其實小型公司沒有幾個人，大家團結度應該很高，開會就一定要來，一般用不到，為了這個東西，將來產生糾紛如何去處理？

主席：視訊是可以看到人，語音是看不到人。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柯總召講的就是人數很少，剛成立的，有些是有一定規模……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幾個人，為什麼不能開會？

蔣委員萬安：對，如果人數少，當然他們可以在一個場所開實體會議，沒有問題，但一些有規模的，比方他們的團隊已經到 50 人至 80 人左右，事實上會有很多情況，譬如一些股東可能在其他地方出差，這時如果要求他們一定要集中，約定一個時間跟地點開一個實體的股東會，會比較困難也沒有彈性。

所以他們的需求是，既然都可以開視訊會議，我記得經濟部也說語音會議可以，只是在文字上面是不是要放在這邊？我認為既然實務上大部分都是這樣在做，在法條文字的部分，除了視訊會議，再加一個語音會議，讓它更清楚、更完備，也讓現在的實務做法符合這一條的立法目的，所以加一個語音會議。請經濟部說明，如果你們不同意，理由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們有斟酌過，最後放棄的原因是非公發公司有大有小，如果大公司用語音會議，萬一真的有爭議，就很難分辨、操作。沒有爭議，當然都沒有問題，但是有爭議時，靠語音認定，可能會產生混亂，這就是我們後來不敢放語音的原因。也就是說，很難對非公發公司再去區別何種規模大小可以用語音，所以最後就沒有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另外，現在視訊設備越來越方便，所以就先開放視訊會議，再看其操作情形如何。

蔣委員萬安：第一，這一條基本上是由章程明定，即使是修改章程，也需要大部分的股東同意。第二，既然視訊會議可以，我相信剛剛次長講的這種狀況是可以克服的。

主席：我覺得語音部分爭議會很大。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你剛才說新創公司、小公司只有幾人，後來我再問你，你又變成是 50 人到 100 人，所以，你是用人數界定？還是用什麼界定？現在是要一體適用喔！我是覺得這可能會有點紛擾，因為要分辨什麼人是什麼聲音，而且我覺得沒有這個部分，也不會造成會議無法召開的情形。

主席：語音如果沒有爭議，那還好，但是有爭議的話……

曾委員銘宗：現在生物辨識科技越來越清楚，我舉一個例子，譬如你打電話進去花旗銀行，以前要說密碼，現在花旗銀行的識別系統 30 秒就會知道你是不是曾銘宗、是不是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國外有這種立法例嗎？

曾委員銘宗：國外有類似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國外有這樣的立法例。

柯委員建銘：我們聲紋辨識系統現在情況如何？我覺得對一般人來講，這個很危險，如果聲紋系統很清楚，譬如王次長電話一打，情治系統馬上就知道這是不是王次長在講話，而且根據聲紋，就知道是誰的聲音！這個有沒有絕對需要？請大家再考慮一下。我們並不是反對這個東西，只是它牽涉到辨識系統，尤其股東大會牽涉到權利義務等重大關係，以後可能會造成麻煩與紛爭。

主席：會有很多紛爭。我們制定了以後，這些股東就會要求全世界都可以連線，那就麻煩了！蔣委員，我覺得這個要慎重。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也可以理解，但是我只是建議可不可以就公司規模考量，譬如 50 人以下或 30 人以下的中小型微型企業可以採用語音會議。事實上，如果苛求、強制要求他們要召開實體股東會議，這是很不方便的，尤其他們……

柯委員建銘：微型公司如果只有 30 個人，向心力應該更強，召開會議也應該更容易啊！攸關權利義務這麼重要的會議，他們還要要求方便？我覺得立法不應該是有人這樣建議，我們就要這樣立法，還是要考慮衡平性，像有些微型企業只有 3 個人，到時候產生糾紛，要怎麼解決？我沒有否定蔣委員提這個修正動議的原意，但是立法上，並不是有人建議，我們就一定要給予交代，也要考量其可行性，如果現在我們規定 30 人以下公司可以，那 50 人公司或 100 人公司就會質疑你為什麼他們不行！

主席：好，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這個條文是適用在非公發公司，不會適用公發公司，這個範圍我們先確定住。因此，有關人別的識別上，我倒不覺得有這麼嚴重，因為如果是非公發公司的話，我想股東彼此之間有一定熟識的程度。老實講，現實上你已經允許他用視訊開了，你也沒有要求視訊一定要錄影、存證或是要幹嘛的，是不是絕對沒有可能開放把語音方式納入在裡面，其實是值得討論。

另外，我也給蔣委員一個建議，法條裡面除視訊以外，還有一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如果經濟部願意釋出一些善意，願意討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日後覺得比較沒有問題時，用公告方式加入語音，把它納入未來開放範圍內，這樣的折衝不曉得蔣委員覺得適不適合？

莊委員瑞雄：請商業司先說明一下態樣？

柯委員建銘：公發公司要開股東常會，20 天也都通知了！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本來就是我們的文字，本來就有寫了

。

莊委員瑞雄：是。我是說現在的態樣有哪些？

王次長美花：沒有，這個條文是新增的。

莊委員瑞雄：還沒有想到？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剛才只有在思考，蔣委員的建議可以包含在其他事項裡面，未來是否可能針對這個部分訂定、一定要這麼小的規模來開放。

主席：對啦！

蔣委員萬安：次長說願意朝這個方向，所以文字上有特別加上另外的方式，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公告方式……

主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蔣委員萬安：這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在說明欄註明，未來朝公司規模的方向，加入語音譯的方式來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乾脆寫一個附帶決議。

蔣委員萬安：附帶決議也可以，寫在說明欄。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把它寫在……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外界、尤其是九大工商團體對這一條行政院版本很有意見，因為行政院版本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是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可能就會選董監事，這樣的規定我有幾點看法：第一點，公司法這樣的立法例非常特殊，比如美國德拉瓦州最典型、也最有代表性的公司法，以及我們鄰近國家——日本，都沒有這種類似的立法例。所以從立法例來看，行政院的版本是非常獨特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規定，公開收購是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者，這個條文從 98 年到現在，也沒有說超過 50% 就召開股東會、選董監事。最後，實務運作上會引發股權的重大爭議，比如我有 43%，蔣委員有 7%，我們加起來就可以召開董監事，經營一段時間，兩、三個月之後，我們拆夥，又找另外一波人，加起來又超過 50%，又重新開股東會、重新選董監事，所以這個爭議會非常非常大。本席的具體建議是，要的話也可以，但是必須明定這 50% 要持有一定時間，比如說持有一年；另外是要請求董事會或主管機關許可，假設它不召集再來召集，這樣會比較周全。不然這一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會引發市場派經營權的爭奪戰，問題會非常嚴重，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你的版本和行政院一樣耶。

曾委員銘宗：但是後來我們看到……

柯委員建銘：每個人都會講出一些道理，50%以後是不是要經營權移轉？你說買點再來移轉，應該沒有這個道理吧！等一下請經濟部解釋，這個條文就是市場上有兩派在爭奪，我們把這個放在旁邊，正常來看待就好了。如果要限制持有須一年或限制其他條件，或是要向公司派申請召開股東會議，這就要討論說 51%以後發動權是在誰？這個條文算是爭議條文，等一下請經濟部說明看看，如果不行就保留，因為還有其他不同版本嘛！

主席：請經濟部針對曾委員的疑慮說明，也就是會不會互相結盟，造成短時間之內董事會有新的改組，導致公司的不穩定？

王次長美花：這條確實是新增的條文，現行第一百七十三條已規定如果繼續一年以上、持有 3%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召開。這個請求是請求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不召開，再請求主管機關許可。第一百七十三條很嚴謹的原因是，股東只持有 3%，條件比較多。這一條則是當股東超過半數以後可否自行召開的問題，院裡面提出這個版本之後，因為這是新的版本，這部分比較沒有案例，恐怕要請金管會補充說明證交法的執行上的態樣是如何。這條確實是全新的條文，我們提出來之後，正反意見都有，這確實是一個政策性的條文。

主席：曾委員，經濟部的意思是說，你所說持有一年以上的規定已經有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那 3%。

主席：對，3%。

莊委員瑞雄：那是少數股東權，現在說的是過半。

主席：過半要如何處理？要不要再持有一年？

曾委員銘宗：關於我講到的那個情況，希望大家理性討論，國民黨沒有預設立場。我剛才講的那個情況會不會發生呢？例如我有 47%，蔣委員有 3%，我們兩人加起來就有 50%，如果沒有任何時間的限制，我們就可以召開股東會選出董監事。兩、三個月之後，我們兩個不合拆夥，……

主席：一個加入民進黨。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

主席：所以你們不可能不合啊！

曾委員銘宗：他找一派人，我又找另外一派人……

莊委員瑞雄：不通，你有 47%，董監事就是你的啦！

曾委員銘宗：通啦，怎麼會不通？那我有 30%、20%總可以吧？有很多種啦！

莊委員瑞雄：25%、26%就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 25%好了，3 個月後又選一次，這樣會造成這家公司的經營權不穩。請問商業司，我講的情況會不會發生？

主席：金管會一直都沒有講過話，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張副局長振山：目前上市櫃公司還沒有發生過股東持股超過 50%，然後自己跳出來說要來開股東會的案例。我們剛才講，第四十三條之一的話，股權如果到達一定的門檻之後，也要先提到董

事會，目前證交法是這樣規範。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目前還沒有這個案例。

主席：新的法，怎麼有案例？

曾委員銘宗：有啊，大同公司現在就要用這個。

柯委員建銘：大家想一想，這是眾所矚目的條款，和早上的 SOGO 條款一樣，大家要解釋的時候可以舉出很多理由，大家都在矚目這個問題是怎麼樣。假如持股 50%以後，他自己不能改選，終究在一、兩年之後也是會碰到這個問題嘛。

曾委員銘宗：錯，再次改選就 OK。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有人說他把公司掏空怎麼辦？這個態樣很多啦。持平而論，你的版本本來也寫這樣，但是現在要在這裡論說的理由的話，這個應該是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完嘛，我本來太相信行政院的版本，回來一看，這不得了。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以前也是金管會主委，你自己的提案怎麼會扯到行政院的版本？再解釋下去，變成大家都很有立場，我看……

曾委員銘宗：讓經濟部解釋一下，我剛剛問的問題會不會發生。

莊委員瑞雄：曾委員，你的提案跟行政院一樣。

主席：經濟部商業司還是次長要說明？都可以。

王次長美花：剛剛金管會的講法是，按照現在的證交法，確實有持股 50%以上可以召開的規定，但是目前證交法規定要請求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不召開才可以召開，他剛才講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對啦，現在……

王次長美花：現在公司法這個版本比證交法更先進，都不用。

曾委員銘宗：我問的問題你還沒有答復我，我講的情況會不會發生？

主席：台灣是什麼情況都會發生。

柯委員建銘：請求董事會……

主席：我們沒有辦法立法防止每一個狀況都不要發生。

曾委員銘宗：它會造成整個市場中，某一個公司的經營動盪不安，作為一個立法者，不知道就算了，知道的話，應該利用這個場合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對啦，但是公司經營得不好，人家持股超過 50%只有乾瞪眼，還要等一年，這樣對他也不公平。我覺得這個問題涉及從哪一個角度來看。

曾委員銘宗：對。你就讓經濟部講，我提到的情況會不會發生。

主席：我說會發生嘛。

曾委員銘宗：對嘛。

主席：我看這個就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不，這個……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辦法說服……

主席：你要有辦法說服其他的黨團。

蔣委員萬安：次長講到一個關鍵，依剛才金管會談的證交法，現在公發公司是持股達 50%就可以請求，但是是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會，所以……

主席：但是在原有董事會擁有多數席次的話，被請求召開也不召開，你又能怎麼樣？如果是報主管機關的話還有一點道理。向董事會請求的話，在一方在原有董事會有多數席次的情況下，他怎麼願意接受你的請求？這個有一點矛盾。

曾委員銘宗：院長講得有道理，不然你們加上董事會或主管機關的文字。金管會和經濟部……………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要有一個安全閥，不要讓他隨時……

柯委員建銘：大家可以想一下，再辯下去……

曾委員銘宗：不用怕，真理越辯越明啦。

柯委員建銘：持股 50%以上請求召開的權利是誰發動比較重要，股東持股 50%，要徵求他方同意召開股東會，法人的問題另外來談，應該是什麼樣的道理，也許哪一邊有道理就進行修正。股東向董事會、公司派申請，如果我持股 50%，發動權是屬於你，不是我來主導；我是公司派，我也說好，公司派來開，但開不成，他可以設下重重障礙，我們都看過太多案例了，中石化都是這樣，讓你報到都有問題，然後認定股權有問題，一下就結束了。所以你要想清楚，是要讓這個問題能夠徹底解決，還是讓它引發到另外一個層面再去做？行政院既然提出版本來，各黨去想一想。

主席：好啦，保留。

曾委員銘宗：我講完。

主席：好，請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總召講的也有道理，也會發生你講的掏空的情況，這種情況有可能，但也可能發生像我講的。

主席：都有啦，所以說樣態很多嘛！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會讓這家公司被掏空，另外造成這家公司經營權不穩定，常常在改選董監事、常常在開股東會，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知道會發生這樣的情況，難道我們一定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嗎？我們不要再想想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嗎？

柯委員建銘：從這裡談起我們要談更多了，現在很多公司是永續「執政」的，收購委託書維持「政權」穩定。從這裡可以看到委託書制度，根據委託書收購辦法，委託書可以無限徵求，然後叫人去收委託書，維持公司的經營權，這也會發生啊！

曾委員銘宗：不會！

柯委員建銘：他只有 10%而已，人家有那麼多趴，完全無法改選耶！

曾委員銘宗：超過 50%，他收再多委託書也沒有用。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是說公司派和市場派之間的鬥爭嘛，現在站在公司派的立場或市場派的立場，各種角度都可以談，各種樣態都可能發生的啦，例子舉不完啦！

主席：好啦，先保留啦，看從哪一個角度來看，所以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先保留一下，大家冷靜一下，想一想。

蔣委員萬安：院長，抱歉！最後補充一點，也請經濟部思考看看。

主席：好。

蔣委員萬安：像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出的可能發生的動盪情形，有沒有可能限制一個期間，讓這些持有一定股份的股東，當他依據這一條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後，也許一年或兩年之內不得再行使這一條？

主席：行使過一次，就不得再行使？

蔣委員萬安：在一定期限內，我是回應曾委員所提……

主席：我了解。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可能作這樣的設計？

主席：就是不要在非常短的時間內造成動盪，你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時間的限制。

王次長美花：這樣會有困難，因為這裡 50%的算法是只要集合到 50%就好了，所以那個「人」會不一樣，很難去限制誰。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一條要執行很困難，什麼叫 50%？因為股東名冊只有停止過戶那時候確定，才知道院長有 50%、總召有 20%，停止過戶之後股票就賣掉了，搞不好賣光光了，但是名冊上還是 50%。所以這一條要執行很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停止過戶以後賣掉，你講的狀況現在所有公司都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這一條要增加認定 50%，執行上很困難。但是行政院版本已經明定「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股票賣掉了，你還要以那天為準，你知不知道？問題很大啊！但是會不會發生？

主席：我了解啦。

曾委員銘宗：讓我問清楚，股票那天已經賣掉了，已經賣光光了，你還要以那天為準？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每家公司都這樣，不要說提前改選，一般也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現在是說 50%要改選，還變成是「空手到」，卻要人家改選啊！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有啦！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請曾委員再思考一下，從各角度來論述都有其道理，如果是說好聽的話，就是每一個角度都有想到；如果是說難聽的話，就是「半夜吃西瓜，反症」！你的案與行政院的一樣，現在你想到的是當初提案時思慮不周，現在要補……

曾委員銘宗：我承認我思慮不周，但是學長……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曾委員在 10 分鐘後，你又覺得你思慮不周，然後再跑出一個案子出來。我是說我沒有意見，意思是請再想清楚，我覺得你講的都對，正反角度都會有不同，就以 50%而言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即超過 50%還要請求董事會，這也怪怪的，因為已經比較多了，還要拜託你，而你又不理我。

曾委員銘宗：謝謝莊委員，我沒有思慮不周，因為我太相信行政院的版本，我想說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沒有什麼後遺症……

莊委員瑞雄：你抄它的就對了。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當過事務官及政務官，我太相信行政院的版本。我懷疑這一條行政院是故意放進去，不然從第一條到後面的行政院版本都很合理，唯一這一條很不合理。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可以講。

主席：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百七十七條，在第 34 頁，如果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本條修「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照行政院版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是委託書，就大條、大事情了！如果要講清楚，其實都講不清楚，而到底做不做得到呢？這條與上一條也有關係。

高委員志鵬：這條與上一條有關係，如果第一百七十七條照我的修正案，就是要解決「台灣奇蹟」，即只有台灣有的委託書問題，勢必每個人就會好好多買一些股份，也就沒有剛剛那一條的問題。這都是積弊已久的問題，我們開世界先例的委託書，而且也用得這麼明目張膽，比如只有 3%、4%，卻可以買到 20%的委託書，而且不止選上董事，甚至還可以持有公司，這種案例完全避開金融業界大股東適格性的問題，而且還是剛剛發生的問題而已。我們也都看到很多公司是用公司的錢去買禮品，或直接用錢去買委託書。如果以前我們被教導，當人家用味素、肥皂或 300、400 元來買你手中的選票，這是賄選，應該抓去關，也要被口誅筆伐，那麼你現在用紀念品或幾百塊錢賣掉你手中的委託書去投給一個你根本不曉得他是誰的一個人來當董事，這樣跟前述的行為又有何不同？如果我們之前努力抓賄選是為了政治的民主，那麼廢除委託書或許是另外一種經濟民主、一種從整個本質、體質、根本去改善現在公司治理的最重要的一個里程碑的突破。因為委託書的存在，所以很多人不會努力的買股票、不會去增加自己的持股，讓少數持股者加上委託書就可以控制一個大企業、甚至是金融業。尤其金融業還吸收了大眾的存款、保險金，本來就有更高的責任，但是我們卻放任這些人有太低的持股，也會造成太高的道德風險。這些元兇、首惡包括：一個是剛才第二十七條的法人董事，另一個就是第一百七十七條、現在大家在討論的委託書濫用的問題。

所以我們相信這個也是工商團體所反對的，因為他們用了很多年，因為這樣的法條的存在，以及這麼長久的使用，已經讓他們習慣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控制企業、就可以遂行他們沒有照公司治理、甚至去掏空公司的罪行一再地發生，但是政府主管部門卻一直沒有提出相關的對策，即使是一點點矯正的办法，連一項都沒有。這個跟剛才的第二十七條的問題一樣，就是放任

這樣的事實繼續存在，然後就讓大家認為這個都已經用了這麼久，而且這麼多公司都在用，如果改的話，講「茲事體大」可能是慣用的話語，甚至覺得這個根本是不敢去稍做思考。但如果讓委託書、這樣的一個「台灣奇蹟」繼續存在，真的對嗎？這樣的「台灣奇蹟」也是全世界所沒有。在美國，地方更大，股東人數更多，從來也沒有聽過說要靠股東會才能夠湊齊開會人數。

尤其，在政府說應該要推動電子投票時，這一條還規定說如果一個股東同時用電子投票跟委託書，竟然是以委託書的效力為優先。如果這一條繼續存在，你要怎麼去說服大家說政府現在在推電子投票？這個其實都跟世界潮流是有所違逆。

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如果一定要有委託書，你又擔心他影響出席率的話，可以在授權範圍裡面規定他一樣可以紀錄出席率，一樣可以表決重大事項，不會去影響公司的營運，也不會影響股東會開成與否，但是他可以拿來投票的權利一定要做一定程度的限制。這樣的改革才有可能繼政治民主以後，真正達到經濟的民主，才能夠不會再放任這些家族及有問題的企業經營者用委託書方式，等於用買票的方式來讓他們控制企業、控制金控，然後達到掏空台灣經濟、掏空公司這樣的罪行，也才不會讓他假第一百七十七條繼續來做惡。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要發言？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高委員講的道理，我們都聽得懂，台灣的委託書收購方面，應該是規定在證交法有關委託書收購的管理辦法，現行是怎麼做？現在是根據證券交易法訂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這個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然後現在是 3%可以……

曾委員銘宗：無限徵求。

柯委員建銘：沒有，10%才可以無限徵求，3%有限徵求，10%無限徵求，委託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再複委託，然後就騎摩托車把能收的都收去，所以他講的沒有錯，買委託書就像在買票一樣。但是現在要改，還有電子投票的問題，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動電子投票，假設全部改為電子投票以後，大概委託書就沒有辦法了。所以高委員志鵬的立意我都很清楚，包括法人董事等等，重點在於做不做得得到？是不是要從委託書收購管理規則上面再去規範，看是不是可以無限徵求或是徵求百分比是多少，10%可以徵求百分之幾？我們現在的情形是，在所有證券交易法裡，再怎麼立，都是對公司派有利的，包括剛才小股東提案權，是不是這樣？剛才我們在前一條講的是，我用持股買到 50%，也不可以改選，但這家公司又是用收購委託書的方式，所以兩個邏輯、觀念上要想清楚，不要兩個邏輯是背離的。但是這兩個邏輯是一樣的，股市會說話，我要經營公司，因為我股票比較多，所以我來經營；如果我股票少，我就透過收委託書來永續「執政」，包括提名權，你要來選董監事，我把你踢掉；你要提案，我也不給你提案，這些東西都要想，但是我個人認為，高委員志鵬版本有兩種，兩種也好，三種也罷，問題是我們現在做不做得

到？坦白講，還是要在委託書收購管理規則上面再去著墨、再去想一想，目前馬上提說不可收購委託書等等，我覺得整個市場秩序是不是又有問題？我們來漸漸推動電子投票，這樣是不是比較可行？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人有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委託書在國內或國外很普遍，台灣也行之多年，用委託書的國家包括英國、日本、德國、澳洲、香港及新加坡，其實相當普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國內實務上也實施了這麼久，其實我也贊成改革，但希望要漸進，不然你現在把它砍掉，說收購委託書就不可以選董監事，這樣馬上會對國內股權或整個市場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基本上我也贊成高委員志鵬的想法，要改革，要漸進，也要配套，謝謝。

主席：還有誰要表示意見？經濟部要不要回應一下？

王次長美花：確實，因為現在比較多的爭議都是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目前有委託書的收購管理規則等等，這部分金管會目前也在逐步推動，所以是不是請金管會逐步去推動，我們這邊看……

曾委員銘宗：回家跟顧主委講。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講到逐步，其實我們後來有提個修正動議是，至少所代理的表決權要有一些限制吧？比如說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委託書權值只有二分之一，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定二分之一，大家可能會質疑為什麼不要定三分之一？

高委員志鵬：因為要逐步，你說要配套，要慢慢改，那這個是不是可以討論？剛剛總召也說要推電子投票，可是原來的條文是「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投票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就是不只是電子投票，你連自己出席都不算，這是什麼道理？哪有說自己親自出席……，電子投票理論上如果經過一定的認證，那跟你自己投票沒有兩樣嘛！結果自己去投票的效力竟然比不過委託書，這是委託書至高無上條款嗎？

柯委員建銘：自己出席不算？

高委員志鵬：不算啊！條文就這樣寫啊！

莊委員瑞雄：就教……

柯委員建銘：你要委託別人，就無話可講啊！所以你要取消委託啊！

高委員志鵬：我有問經濟部，他的理由是這樣的話，公司不好計算，可是你總要跟我講說……

柯委員建銘：你要讓他可行嘛！要有時間性嘛！如果今天委託，明天又反悔，那實務上是沒有辦法操作的。沒關係，這個部分大家再討論看看。

主席：那第一百七十七條就先保留，再想一下。

處理第一百七十九條。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想先回去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主席：就是剛才委託書那個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是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在第 35 頁，上面所寫的是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的條文。

主席：好，我們現在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關心的狀態是，在股東會召集的通知上面，就先跟人家講可以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第一項是這樣規定，就是要讓人家有所準備這個是可以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的方式加以進行，可是一旦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的話，這個時候該次股東會的議案，能不能再提新的臨時動議出來？如果可以提新的臨時動議出來的話，那前面不在場的那些股東，他們參與決策的意思要怎麼樣被保護？你現在處理的方法是把那些人完全視為棄權，問題是當我收到一個通知，你們要允許用書面或電子的方式加以投票，代表我對於那次開會通知上面列的議案，譬如有 A、B、C、D 等 4 個議案，哪個議案我贊成或反對，我可以表達意見，並把我的意見納在書面或電子投票裡面。但問題是，對於在那一次股東會裡面以臨時動議方式所提出來的議案，我等於是被突襲，因為我之前不知道嘛！我等於是被突襲嘛！那這樣子的一種方式，對於沒有到場的股東，他實質上面參與決策的權限是受到剝奪的，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從經濟部的角度上面來講，我們一旦開放用書面或者是電子投票的話，是不是應該要針對他接下來在股東會議裡面，再用提新的臨時動議的方式進行規制？這個是我的問題。

主席：商業司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司長鎡：商業司說明一下，這一條是現行條文就有了，現行條文是只限於公發公司用電子投票，這次修正是為了國際電子化的趨勢，所以所有的公司都可以採電子投票，至於採電子投票之後，公司在開會時可不可以有臨時動議呢？現行條文第二項有規定可以有臨時動議，至於用電子投票而沒有來參加股東會的人，因為股東會決議是要看有沒有到達出席門檻，所以有投電子投票的人是把他算進去有出席股東會，這時候在第二項的處理就是有臨時動議時，他視為棄權，是用這樣來處理，並不會因為採電子投票而去剝奪一般的股東會議會有臨時動議這樣的制度。

黃委員國昌：怎麼不會剝奪？我剛才講了半天。譬如在開會通知上要處理 A、B、C、D、E 案，我知道這些議案，所以我前面先用書面的方式表達我的看法，但是我不知道結果有人竟然在股東會裡提臨時動議，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把我視為棄權，那不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剝奪了股東對於這件事情參與的機會？所以我才進一步去問，一旦採用電子或書面投票的話，是不是應該要針對在股東會議上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增加新的議案予以限制？這是我的問題。

李司長鎡：委員提到有人以為沒有別的議案，所以就用電子投票，結果開會時卻有一大堆臨時動議，就是突襲，這部分確實在我們提這個修正案時有做過討論。國際上有採電子投票的公司，原則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其實不要有太多的臨時動議，尤其是採電子投票的制度，最好不要有臨時動議。我們在公聽會時，也討論過是不是採電子投票的公司就不可以有臨時動議，因為在公聽會上，大家的意見都認為開會有臨時動議是向來就有的制度，所以如果取消臨時動議，其實是跟我們目前的習慣是不一樣的。因此在這一次行政院版的部分，仍然維持電子投票有臨時動

議的機制。

黃委員國昌：剛才司長的回答也同意、也承認世界上採取電子投票這種制度的國家，基本上不要有臨時動議的方式來處理新的議案，因為沒有到場的股東參與決策的權利會被剝奪，講得更白一點，就是被突襲。正因為如此，所以我才問，你們已經知道國際上採電子投票的國家之規範趨勢及原則是如此，為什麼沒有在這一次的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裡面處理？剛才司長的意思是跟過去的習慣不符合……

李司長鎡：請允許我再補充一下，為了避免用臨時動議突襲很多議案，所以我們這次在第一百七十二條，對於不可以用臨時動議提出的事項已經增加很多了，很重要的、不能用臨時動議的部分在第一百七十二條已經增加了，所以會用臨時動議而又很重要的事情已經被排除。所以這是一個兼顧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第一百七十二條，剛才我們就談過哪些可以提出臨時動議，已經談得很清楚了，所以電子投票當然沒有重大事項可以投，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說明一下，回到剛才第一百七十二條，針對第一百七十二條，你們又說不可以用臨時動議的東西，基本上限制在比較重大的事項，不要放太多，這是剛才在進行第一百七十二條討論時，經濟部跟大家講的理由。所以你們在第一百七十二條處理臨時動議的限制上，雖然和現行的條文比起來有增加一點東西，但是事實上相對而言還是少的。你們沒有辦法否認一件事情是，在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當採用電子或書面投票時，人家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去增加本來沒有所列的議案，對於採取電子或書面投票的股東實質方面的參與會受到剝奪，再配合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謂臨時動議增加限制，又採取相當限縮的態度，只是再度印證我剛剛所講的，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採用現行規範的模式會有產生問題的空間，沒有辦法用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多的東西，證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可以不去處理這個問題，相信我這樣講司長應該可以聽得懂。

主席：對，就是會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應該要用什麼安全閥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再多講一句，我要老實講，你們以後會解決不完的。只要是第一百七十二條沒有的，就會有人想個辦法，然後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去處理，對於那些用電子或通訊投票的人就全都被掃到外面去了。

主席：請次長發言。

王次長美花：目前金管會會對上市公司去推電子投票的配套，也就是儘量不用臨時動議。但若是非公發公司的部分，雖然這裡叫做棄權，但那個使用電子投票的人會算在分母裡，舉例來說，如果是稍微重大的案子，票數就要超過一半才能成案，不過因為有人沒有出席就算是棄權，所以那個案子很有可能不會過。

主席：我瞭解，跟出席率有關。

王次長美花：對，而且就算他有出席，但他沒有贊成，還是有可能不會過。所以，現在這個規定未來對非公發公司會不會產生什麼不妥的問題，我們會注意，但是若讓全部都沒有臨時動議的話

，恐怕也不適合，畢竟有些臨時動議並不會有什麼影響，但卻對公司是有利的，所以還是要有提出臨時動議的可能性。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談這個問題，就要再另開一個國是論壇了。

主席：黃國昌委員點到了這一點，他們都知道了，往後該怎麼處理，以保障採用電子投票者的權益，就再請相關部會於行政命令上進行規範好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主席：回到第一百七十九條，這條只有高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九十二條，這裡有蔣委員和高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本條有曾委員的提案，你的案和行政院的也滿……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OK 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能不能先讓大家稍微休息一下？

主席：好，我們休息 20 分鐘。

黃委員國昌：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是提名制嗎？大家想一下。

主席：大家先吃個晚餐，然後請經濟部針對後續要討論的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曾委員銘宗：院長，針對第一百九十二條，蔣委員說要保留一下，他稍後就會到，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他要保留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經濟部好像有修正條文，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主席：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也有嗎？如果後面有你要修正的條文，最好把這些修正的條文訂成一冊提供給大家參考，而不是一張一張的發給我們，免得我們找不到資料……

王次長美花：就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主席：只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嗎？第二百十條有無問題？好，就是只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而已？

王次長美花：對。

主席：相關資料就發給大家看一下，我們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都用個晚餐。

曾委員銘宗：休息到何時？

主席：18 時 2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針對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現在有一份經濟部新提出的修正條文，提供給各黨團參考，請大家看一下。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之前針對第一百九十三條，不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因為在委員會審查時沒有被採納，但我還是想要再說明一下，就變成董事對整個公司的營運，一方面掌握有絕大多數的權限，另外一方面就必須相應的去承擔行使這個權利，如果違反法令、章程所應該產生的法律效果。第一百九十三條在現在的規範體系上存在其中一個問題就是當董事沒有真正完全履行他的忠實義務，他沒有參與這個決議，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他對於一個違法的決議事實上他本身應該要扮演到底採取什麼立場，必須針對你所採取的立場要去負責任，所以我們之前在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時我們是建議增列第三項的規定，亦即要求沒有參與決議的董事在收到會議紀錄以後必須在 20 天以內對於系爭違法之決議表示是否有異議？他如果沒有作這樣的表示的話，他必須要跟參與決議的董事同樣負賠償責任，以避免董事藉由不參與的方式來脫免他應該產生的責任，就第一百九十三條增列第三項的規定，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時遭到反對，所以沒有被採納，但我還是希望在黨團協商時能夠再次表達這樣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聽起來是有道理，這條當時是沒有修，對嗎？

主席：沒有被採納。剛才黃委員只是述說當時的過程，而這個條文的重點讓大家……

柯委員建銘：要增加第三項沒有被採納，是嗎？

王次長美花：對，針對第三項，我說明一下，在經濟部初稿的版本，其實是有這項的，我們有拿出來公聽，公聽時絕大多數都是強力反對，如果訂定這項其實比較好規避，就是我每一個都表示不同意、表示反對，反而就……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在講沒有參加的吧？

王次長美花：一樣，就是他沒有去參加，但是做了決議之後，就可以按照第三項說他不同意那個決議案，到時候即可避免掉這個責任了。後來我們針對第三項舉辦公聽時，在公聽階段就遭到大力反對，所以，這部分後來就沒有納進去了。

黃委員國昌：我稍微補充說明一下，為什麼公聽階段有這麼多人反對，我大概完全可以理解其背後的誘因結構。主管機關跟我們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要去想兩個規範世界，一個是有第三項的規範世界，一個是沒有第三項的規範世界，在現行沒有第三項的規範世界裡，那些人本來就不用負任何責任，不是嗎？還是因為沒有第三項規定，所以那些沒有去的人要承擔什麼責任？現在有了第三項，最糟糕的狀況是什麼？最糟糕的狀況是，假設出現了次長所講的那種假想狀況，就是他們真的全部都去表示反對的話，最後就跟沒有增加第三項的結果一樣啊，就是沒有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為什麼要增加這個第三項？一位董事身為董事會的成員，本來就應該去開會，但是他卻沒有去開會，那他對於董事會所作成決議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是贊成還是反對，必須要清楚表明，不能藉由不參與董事會而脫免責任，而且對於每個決議先預設說他會全部都表示反對，這樣恐怕也太武斷了！

柯委員建銘：可能會有一、兩位董事沒有來開會，但只要董事會開成，那就沒有問題，既然他沒有來，就表示他不想對某個議案背書，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這樣聽起來是有道理的，他知道去了可能會被打、被殺等等有的沒的，這個我們用常理來判斷，他不來也算的話，沒有這種道理的，沒有來開會都是沒有算的。

李司長鎡：請大家先看一下現行條文，現行條文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若有違反法令規定而造成公司損害，去開會的董事參與決議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除非在場有表示反方。黃委員的提案是，有些人知道這個議案有問題就故意閃躲不去，這樣就不需要負責了，因此黃委員提案，雖然該董事沒有去開會，但是收到會議紀錄後，如果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也要負責任，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們覺得這樣滿有道理的，就召開公聽會，因為這個規定的立意良好，沒有去開會的董事如果沒有反對也要負責任，但是公聽會認為以後可能變成沒有去開會的董事只要收到會議紀錄，什麼都不看就先直接寫反對，一樣可以卸責，這樣反而又新增讓董事可以推卸責任的理由。

如何防止透過故意缺席而規避責任呢？公司法規定董事本來就該親自出席會議，如果他都不參加會議，可以用忠實義務或其他機制可以來處理，因為公聽會認為增加這個規定的原本立意是想要加重其責任，但反而給他可以脫逃責任的條文，所以院版才沒有納進去。

黃委員國昌：不會變成脫逃責任的條文啦，現行法的規範體例才是讓他脫逃責任的條文。你說他不去開會會違反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股東可以因此對他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嗎？我從來沒聽過有這樣的裁判例存在，怎麼可能？今天如果在法規範的評價上認為他沒有去開會就違反這一項義務，我會贊成就維持院版的第一百九十三條，這沒有問題，但是我要再度地跟經濟部確認：真的嗎？真的是這樣解釋嗎？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身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是天經地義的義務，所以如果有一位董事常常不去開董事會，在公司法上有很多機制可以處理，譬如剛才講的忠實義務，或者股東會覺得這位董事老是不來開會，也有解任的機制。在公聽會討論的時候認為，這一條沒有辦法達成預計要達成的效果，所以院版後來就沒有放進去，事實上一開始經濟部有拿這個版本出來討論，說實話在整個公聽會的過程當中，經濟部的提案有一些有正反的意見，這一條沒有一個與會者贊成納入，因為大家都認為這一條反而會變成卸責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去就會被人打的，這個爭論很大，主要是會能不能開成比較重要，會開成有人做出決議，除非是流會嘛！

主席：黃委員只是把這個重點點出來，他不是要翻案還是怎麼樣，他只是把這個重點點出來，重新向協商會議說明第一百九十三條這個條文的第三項當時他們的提議沒有被採納，沒有出席的董事必須在收到會議紀錄後要即時……現在不必了。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去，我不背書不可以嗎？

主席：對啊！我沒有去要怎麼背書。

這個大家都知道，也都了解黃委員的意思。現在進行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關於本條，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司長鎡：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經濟部原來的版本是規定董事為執行業務可以去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的帳簿表冊，因為董事是公司的負責人，理應可以去看這些內容。這個版本送出之後，各工商團體的意見是認為董事要看當然可以看，可是如果已經超出執行業務的範圍，很多資料都被董事看光了，可能公司的營業機密或其他機密都會外洩，所以我們建議以董事會執行業務之必要為限，換言之，執行業務有需要時可以隨時查閱、抄錄；後面則規定公司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亦即增加一個「執行業務必要」的條件。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很奇怪。讓你先講。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董事同樣也是公司的負責人之一，理所當然應該盡善良管理人的職責，基於有責應該就有權的概念，法律賦予他們多一些權力也是滿合理的。按照說明欄裡面所提到的，經濟部在 76 年 4 月 18 日的函釋裡面寫到：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由查閱、抄錄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不得拒絕之。如果是為了讓這個函釋更明文化，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認為權責應該要相符。今天經濟部要進一步提出擴大董事的權力的時候，甚至提高到跟監察人一樣的調查權的時候，此時我們必須要討論普通的董事跟監察人的職責，甚至他們所背負的罰則是一致的嗎？如果不一致，為什麼經濟部要把這兩者的調查權範圍拉成一樣？本席認為對這個問題應該要加以釐清，否則如果貿然修訂這個條文，我覺得這樣會有一點失當。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董事是公司的最高決策機關，對外又代表這個法人，他當然應該要有權限去看公司的業務、財務等相關文件，他不僅僅是有權利去看，我甚至認為他有責任去看。如果你應該去看而不去看，然後你莫名其妙就幫所有的股東做了重大的決策，那你接下來就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剛剛經濟部的代表說有些工商界朋友反映讓董事來看的問題，我想那個可能在概念上就是把公司看成是董事長制，把其他董事當成花瓶，所以才會有這種錯誤的認知。其實並不是這樣，這個公司的董事會就是要負責實質的審議討論，並不是開董事會讓董事來吃便當、喝茶，然後聽完報告以後都沒有異議，就這樣統統都過去了。所以董事當然應該要有資訊獲取權，所以我支持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這個規定，但是我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本來在既有條文裡面就存在了，就是你們接下來要訂定的這個罰則，你是把它界定為執行罰還是行為罰？因為如果在行政執行上面把它界定為行為罰的話，我不交出這個帳本讓董事看，因為可能帳本的內容很難看，或甚至慘不忍睹，有虧空、貪污、舞弊等問題存在，結果在罰則上只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這樣會產生什麼樣的嚇阻力？我如果是公司的董事長，我不要讓你看，這樣有什麼關係？只會被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完全不痛不癢！如果真的讓你看了，我之前那些事情全部都爆出來，事情還比較大條一點。

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有兩個可能調整的方向，第一個是調整金額，我大概可以了解，如果就金額做調整的話，可能有一些中小企業主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是最起碼要變成在罰了以後要你交出來，那你還是不交出來，我可以繼續罰，一直罰到你改正為止，因為這本來就

是你的行為義務啊！你就是要把這些東西交出來，我們怎麼可以設計出一個法條只罰 1 萬元到 5 萬元？這對很多公司來講根本就是完全不痛不癢的一種行政罰鍰，所以可以不把東西交出來。第二個就是今天你們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加上「為執行業務之必要」，我對這個倒沒有什麼特別反對的看法，在解釋上面本來就應該是這樣。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無正當理由」，你們的「無正當理由」在取向的解釋角度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能夠讓法規範的解釋更清楚一點？因為我現在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突然加上「無正當理由」這樣的用詞想要創造一些例外，但是這些例外到底可能是什麼情況？請經濟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要和第二百十條一併來看，依第二百十條的規定，股東都可以去看了，包括股東名冊，現在已經是這樣了，剛才商業司講話有語病，讓董事來看會讓他們都看去了，這是什麼意思？照剛才周陳秀霞委員所談的，董事是公司的負責人，又說不能看，但股東都可以看了。這裡面就是經營權之爭的問題，這一條就是兩派在鬥爭用的。公司法從 2004 年到現在 14 年了要大修，坦白講，很多東西都是站在保護公司派的立場在看，我們現在就敞開心胸，第二百十條是怎麼樣？當公司有股權爭奪戰的時候，公司派因為股務是自己做，所以掌握優勢，一般人拿不到股東名冊，但擁有 5%、10% 股權的就收購委託書，然後可以永遠執政，這一條現在是罰 1 萬元至 5 萬元，但可以罰得多一點，從 24 萬元到 240 萬元，這兩個條文要一併來看。

我們是要讓公司的治理透明，可以被監督，還是要站在靠收購委託書永遠執政的公司派保護所有措施？裡面牽涉到的應該是利益之爭，你們才會說都被看光了，這就好像總召可以看、幹事長不可以看，這怎麼可以？總是怪怪的，到底是什麼狀況？

因為現在有兩派意見，要求透明的人，就是要不要改的問題而已，我知道工商界對這個問題很 care，因為這和經營權有關係，所以你們是想要稍微應付一下，還是要怎麼面對？這要和第二百十條一併來看，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不要說什麼被看走了，實務上人家為什麼要拚獨董，因為獨董可以查帳，就算是董事，少數的董事永遠是安靜的董事，永遠只在那裡舉手，最後又舉不贏人家。所以法理上要不要往前邁進，還是要給永遠執政的人永遠的保護，但整個法還是這樣？一下說要應該改成電子投票，高志鵬委員剛剛說不能收購委託書，這個方向理論都是對的，當然不能買票，一下又說超過 50% 有 10 股的人不能改選，很多邏輯都在這裡混亂了。我們應該要很清楚我們要做什麼事情，否則再講得似是而非，包括周陳秀霞委員剛才所反對的和自己說的話也有背離啊！

周陳委員秀霞：我回應總召一句話就好，我剛剛沒有說不能看，我是說要參照函釋，照你所說，第二百十條裡面只有章程和簿冊，但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還包括複製和財務，所以這是不同的。

主席：股東和董事也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我的印象還有股東名冊。

曾委員銘宗：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複製公司業務、財務情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項則是罰則的部分。剛剛黃委員和總召講得都有道理，現在是要先定位，到底董事的定位是什麼？根據現行公司法規定，這些主要是監察人的權責，但現在開放董事也可以做，還有黨團協商條文是改為「有必要」，當然有必要啊！

如果改為「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後執行上會更困擾。不過這可能要講清楚，這種東西就像剛剛柯總召講的，這家公司沒有爭奪權的問題，但是經營有問題了，所以有公司派、市場派的時候，本來有監察人可以進去查帳，現在變成公司的董事也可以，搞得一團亂，這就是為什麼工商團體反對這一條。所以我要請問經濟部兩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一條對董事權責的定位？這是第一點。第二，對後續的影響有沒有評估過？

柯委員建銘：第二百十條規定股東及公司債權人都可以來看，如果不同意就可以罰一萬元至五萬元。

曾委員銘宗：罰則太輕。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講清楚到底在維護的是什麼東西、我們在爭論的邏輯是什麼，還有道理應該是怎麼樣才對，每個條文翻來翻去，大家都可以講。包括剛剛黃國昌委員說我沒有去，所以我要負責的問題，那也沒道理。

王次長美花：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是在說董事可不可以看這些業務，第二百十條是在說公司要備有這些相關資料讓股東和債權人看，兩個角度不一樣。今天會針對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加一些文字的限制，以現在的科技公司來說，很多都是比較……

柯委員建銘：不同派，營業秘密啦！

王次長美花：是製法，屬於營業秘密，原來的版本就是每個董事都說自己有責任，所以要看營業秘密；事實上，現在國內公司的營業秘密太重要，只有某些人可以看，並不是所有董事都可以看，所以他們就有疑慮，之前的版本會讓他們非常擔心董事什麼都可以看，所以我們才建議在執行業務的必要範圍內，公司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迴避，就是不可以不給看。而「正當理由」這樣的文字則是在第二百十條中有出現，當時我們是這樣折衷處理，是可以看，但必須在執行業務的必要範圍內，而不是只要是董事就什麼都要看，這是科技公司反映給我們的，我們也覺得有點道理，所以就加上這樣的文字限制。

柯委員建銘：次長講的話我聽得懂，因為科技公司最敏感，只要一個人被老共收買，他們整個公司就全部完蛋，所以，實務上我們當然可以對這部分好好深入討論，畢竟工商界有他們擔心的部分，也會質疑我們到底在保護誰，我們一直在說公司法的每個條文，兩邊都可以講來講去，但是到最後大家都要負責，對於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我們當然接受。

李委員彥秀：剛剛聽到次長的說明，我倒是想知道所謂的必要條件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那是隨便人家說的。

李委員彥秀：我們制定公司法考慮的不是只有科技公司，合理的資訊揭露是讓公司可以穩定經營，不要因為爭奪經營權而造成內部紛亂，所以公司的穩定性還是相對重要的。對於現在經濟部接受到的陳情，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克服？按照現行法規其實是有獨立董事可以做這些事，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對於你剛剛提到的疑慮，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克服、處理？其實，剛剛曾銘宗委員所講的問題點也會造成公司在鬥爭經營權時變得非常混亂，所以針對這部分，兩邊都要思考得更完整、更清楚。無論我們站在哪一邊都會有不同聲音出來，所以我想問有沒有其他方法？說到必要條件，當我們需要某部分資料被揭露時，什麼都是必要，無論什麼樣的理由都可以

提出來，而獨立董事和監察人的意義何在？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之後再請經濟部回應。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回到整個公司法的架構，把對於董事會、董事的定位這件事情當作起點來思考這個條文。第一個最直接的問題，按照經濟部的理解，在一個公司裡面，誰可以看什麼東西是由誰決定？第二個問題，在一個公司裡面，到底誰有權利去看跟這個公司所有有關的帳冊、業務、財務狀況的文件？第三個問題，我一個董事要參與這個公司的決策、經營，這些基礎資料我都看不到，不就擺明要我去開董事會是去當花瓶嗎？

譬如上次董事會通過要撥 2,000 萬美金在哪個地方蓋廠房，下一次董事會說 2,000 萬美金不夠，要追加 3,000 萬美金，我不能問也不能看 2000 萬美金花到哪裡去，以及 3,000 萬美金是不是真的有必要，這不就擺明把我當花瓶，來幫只有一個在做決定的人做背書，這跟我們公司治理的原則怎麼可能會相符？

第二個部分，我還是有點擔心正當理由之概括條款的門會不會開得太大？即使對於科技公司也是一樣，在科技公司裡面，他一定要去制定相關的保密政策，對這個保密政策負有守密義務的人，他們對於違反守密義務要負的損害賠償責任，相關的營業秘密保護法裡面都規範得很清楚，但是你不能夠拿那個當作例子，就開了一個滿大的門，叫做無正當理由，那個解釋的向度到底是什麼？我還是沒有辦法清楚掌握，這樣未來這個條文要怎麼解釋、適用？

最後一個也是我最關心的問題，就是這個條文執行性的問題，所謂這個條文執行性的問題是，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濟部是認為條文寫這樣，你不給東西沒關係，罰一次就算了？還是罰一次以後，你東西還是要交出來，你不交出來，我還要再罰？如果只是罰一次的話，到時候根本沒有人會交出來，要罰就來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這根本是在開玩笑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公發公司跟非公發公司的罰是不一樣，公開發行公司是 24 萬元至 240 萬元，這個先放在旁邊。

剛才黃國昌委員談到營業秘密的問題，我們同時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法官在審判的時候，如果牽涉到營業秘密，他可以限制，現在營業秘密法裡面，包括台積電的法務曾經來找過我，談到應該要修一個法，也就是偵查中的時候也要限制誰可以看，誰不可以看，要有一個保密義務，因為偵查中的時候，對方律師或是兩造都會看到很多營業秘密，所以這牽涉到現實上很多的問題。

其實也不只是科技公司，一般公司也是如此，兩邊在互戰，只要其中一邊進來就先全部看光光，我看了這些資料以後，就可以拿你的違法事實去告你，對不對？目前為止，大部分公司都在拚獨董，獨董會開審計會議，審計會議時，他也可以換過去舊公司的監察人、會計師，所以我們今天看待這個法案時，坦白講是高度複雜，每一個都牽涉到一些利害衝突，短時間內，我們還要再看第二百十條，當然，這是行政院版本，但是工商界也有一些反映，所以加「必要」及「無正當理由」，應該就是為了這個問題。至於罰則部分，是不是要連續罰或加重處罰，我們再來考慮。

曾委員銘宗：這個條文，屆時執行會有問題，我們看黨團協商的條文或行政院版本，是「得隨時查

閱、抄錄、複製公司業務……」請問，公司業務要如何複製？這裡的動詞是「查閱、抄錄、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查閱可以，抄錄可以，但是要如何複製公司業務？

柯委員建銘：文件啦！簿冊就是帳簿類，如果有不好情事，一下就可以抓出來了。

莊委員瑞雄：以你的腦袋來看，看到後面就看懂了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你不要讓人家有疑義啊！對不對？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條文上寫的是「查閱、抄錄、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你有解釋，當然我也知道是複製這些東西的文件，但是文字上這樣寫，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立法政策，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文字是小事。

主席：所以用頓號嘛！這部分大家也討論滿長一段時間了，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公司董事執行業務後面要不要加「之必要」等字，這是滿多工商界的反映意見，所以才有這麼一個修正建議。另外，「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這個也有道理，現在真的就如同黃委員剛才講的一個重點，就是如果拒絕，罰款 1 萬元到 5 萬元，那就可以不必提供出來，這種感覺就是非常容易就可以拒絕，那就失去上半段的立法旨意，所以我們才會討論要不要連續罰，如果不給我看，那我就處罰你，再不給，再處罰，因為既然目的是要給人家看啊！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我們剛才談到的重點，坦白講，有些是有實務上的問題！

主席：所以才有「之必要」、「無正當理由」的修正意見，就是行政院最後加上這些有條件式的規定，但是同樣我也可以不給你看，我就被罰 1 萬元到 5 萬元就好了啊！經濟部對這部分有何想法？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就是這樣，也沒辦法。

主席：不然就罰金高一點，或是看要怎麼做。

王次長美花：針對不給看的部分，要不要再增訂按次處罰的規定？這部分如果要加，我們是可以再提建議修正的條文出來。

李委員彥秀：在說明欄裡面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不是，就是在第二項處罰的後面，要不要再增加一項，不改善的話要不要繼續令他改善，並按次處罰到改正為止，我們要不要再加這樣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們可以再冷靜地想一下。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有個問題，當公司內部董事發生糾紛或經營權爭奪時，你們規定是執行業務之必要，但有時候他的目的是要看 A 業務，但事實上他假借調閱之名，其實是想知道公司的其他資料、B 計畫或 C 計畫，所以他的執行業務是哪一項業務？那個未來會不會有很多其他糾紛在裡面？

主席：立法再怎麼嚴密，很難防止……

柯委員建銘：很難，這兩面刃。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我們無形當中會去……

主席：你沒有辦法正面表列什麼行為，這個是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暫時就先這樣，我們再想一下，好嗎？

曾委員銘宗：請問經濟部，為什麼九大工商團體對這一條很有意見？能不能請經濟部說明？我相信你們也有接到陳情。

主席：等一下，先讓黃委員發言，他舉兩次手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在看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的時候，思考的起點一定是董事在公司裡面所扮演的職責是什麼？你不可能要董事對外要代表公司，對內要針對公司進行各式各樣的決策，針對這個決策要負責，結果連基本的資訊獲取權都沒有，這完全不符合理論的，除非今天大家把董事看待成只是來開會背書的，不是真的要參與討論、做決定的，否則我實在很難想像，一個董事在沒有資訊獲取權的情況之下，他要怎麼負責任的去做出那個決策，同時要為那個決策接下來會對公司造成的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個部分，為了化解外界可能會有一些疑慮，或是降低反彈的力道，經濟部在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加上「執行業務之必要」及「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這個方向原則上我願意支持，但是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夠負責任的在立法說明當中，要針對無正當理由的解釋向度寫出來，否則這個無正當理由會開很大的後門，這是我擔心的事情。

其次，剛剛次長也有釋出某程度的善意，一萬元到五萬元令限期改正、不改正可以再令他至改正為止，就這一點，相對而言我們很堅持，因為我必須要老實講，如果你只是罰一次，沒有令他改正再連續罰，條文會形同具文，當然對上市公司你罰的比較重，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有些公司雖然沒有選擇上市，但事實上他的規模是很大的，我講比較直接一點的，像之前獵雷艦弊案的慶富公司有上市櫃嗎？沒有啊！如果我是那個公司的董事，我隨便亂搞，你們要求把東西交出來，我想到只罰一萬元到五萬元，我一定讓你罰，怎麼可能會把東西交出來給你看呢？其實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條文已經提到有必須要改正，不改正的話就再罰，我們有提出我們的版本，但是如果經濟部今天要在他們提出來的版本裡再加上第三項，採用這樣的規範模式的話，我們重的是實質，而不是形式，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這個就聚焦了，前面第一項、第二項大家都同意，但是第二項的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股票發行公司這個部分就 OK，因為罰得也滿重的。但一萬元到五萬元這部分，是不是要有第三項的處理？試著把文字擬出來，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保留一下。

柯委員建銘：董事有沒有資訊獲取權？其實不全然沒有。當然董事和監察人的職務不一樣，這個事情茲事體大，大家再想一想。

主席：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說得很有道理。

主席：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是郭正亮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予採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這個沒有行政院版本，就不予採納。

第一百九十八條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就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高志鵬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但我們還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有意見，我先說明一下，在這次公司法的修正當中，所有參與討論審議的委員都知道，有一群學者對公司法的改革相當認真，花了時間和精力希望為我國公司法的現代化盡一分心，因而提出他們的版本。這些學者希望改革的版本，大多數在高委員的版本中都有採納，時代力量黨團不想掠人之美，所以高委員有提出的條文，我們就不會再提了。所以只針對幾個高委員沒有提及我們認為有進一步再改的必要的條文，提出我們的版本。正是因為這樣，針對高委員的很多提案條文，我們沒有提並不是反對，而是本來就支持他的條文。

高委員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主張再多一點門檻，多加一個安全閥，經濟部無法贊成的理由是什麼？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要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吧？沒有寫是本來就是這樣吧！

李司長鎡：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是針對如果股東會要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的規定，如果股東會召開時已經透過累積投票全面改選董監事，那這個改選的議案就已經過了。高委員的提案是說，開會時要先針對全面改選作成普通決議，通過之後再來改選董監事。實務上，開股東會的開會通知就有說要全面改選，所以議案提出來，透過選票選舉以後應該就已經改選了。所以委員的提案說還要先做決議要不要改選這個動作，跟目前實務上的作法不太一致。

主席：就是多一道程序，而這是沒有必要的程序。這個懂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應該是……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條文……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這個滿關鍵的。行政院的版本和過去的版本相較有修正嗎？

王次長美花：有把「經決議」的文字拿掉。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談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也有關連，剛剛黃國昌委員談到第一百七十二條提前改選的問題嘛。

王次長美花：那個我們會開會……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是有關連的。

王次長美花：對，我們會去……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先經過一個改選案再來改選的問題嘛，實務上要弄得很嚴謹的話，就是先經過一個改選案再來改選，還是直接就改選，改選以後，再以臨時動議把他搞掉嘛，事實上這個都有關聯。假如經濟部認為沒差的話就算了。另外，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是改選要二分之一的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二分之一的同意，本來就是這樣吧。搞不清楚是哪一個版本。

李司長鎡：高委員的修正動議是說，全面改選前還要先經過一個決議，這個決議到底是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呢？他在第二項規定是普通決議。

主席：對啦，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啦，照行政院的提案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講清楚以後有糾紛啦。

主席：對，講清楚就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決議就不算。經濟部要弄清楚，沒有普通決議的話算不算？這個埋了很多伏筆。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百零六條，大家看一下。有三個修正條文，包括高志鵬委員、時代力量黨團、

高潞委員的版本。要不要請時代力量黨團說明一下你們提案的旨意？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案的旨意其實滿清楚的，就是要求董事在董事會進行決議時，如果該決議的事項涉及他自己或他一定範圍內的利害關係人，存在利害關係衝突的情況時，第一個，他必須揭露實際上的內容；第二個，他必須迴避，不能夠參與實際上的決定。現行法第二百零六條的規範密度太低，我們為了維持董事進行決議，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廉正性，覺得有必要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提升利害關係揭露義務的範圍跟實際的內容。

主席：我來徵求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因為黨團有提案，但是高潞委員又提出修正動議，所以就以修正動議討論。各位委員對第二百零六條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的看法為何？高志鵬委員的版本跟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差不多啦。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

主席：後面比較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項。

主席：它多一項，最後一項「與公司進行交易之相對人，為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者……」。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簡單說明一下，原來這一條是在講有自身利害關係，但是高潞委員的版本是要有利益衝突，但其實利害關係的範圍比較大，而利益衝突的範圍比較小，這是第一點。第二、自身利害關係在公司法裡面有兩個條文，一個是第二百零六條，一個是第一百七十八條，因為第一百七十八條這一次沒有修正，所以第一百七十八條還是存在那個自身利害關係人，這是目前現況的說明。這一條在法院的判決裡面，案例不是非常多，爭議不是非常多，然後這裡的文字修正過後，會跟第一百七十八條的條件完全不一樣；其次，恐怕也要確認一下應該怎麼認定利害關係人的範圍，本來我們的想法是如果有發生爭議，由司法機關認定，但是高潞委員的版本是想要把它清楚的寫在條文裡面，然後後續還有相關的更嚴格的規定，交易要推定是無效或能夠證明符合常規，交易才有效等等，後續有非常多的相關規定。如果單單這一條訂定這麼多的項次，而且又有一些內容比較抽象，我們比較擔心到時候適用上還是會有疑慮。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是推定，第二個就是經濟部版本的範圍比高潞委員的還大。你剛才提到非常規交易，如果是非常規交易，當然有另外的法在規範，這裡要不要規定得這麼細？規定得這麼細，然後用推定的，可行嗎？請司法院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廳長瑞祥：就私權相關的爭執，有時候在法院的判斷上，要在某一種程度內才會規定為推定或像昨天所提到的「視為」，所以在這邊來講適不適宜，我們尊重相關主管機關的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是尊重，法院會怎麼判？如果每一項你都尊重，你就不用來了，我也知道。到底真正的狀況是怎麼樣？因推定可不可以判？

主席：剛才經濟部說如果這一條立了之後，未來要執行會有一些困難，你們從這個角度來……

柯委員建銘：法院用推定，可不可以判嘛？

邱廳長瑞祥：如果就法院來看，法條這樣規定下來，他推定無效了，要由另外一方面去舉證，如果舉證不出來，它就無效了。

柯委員建銘：有推定要有舉證責任，舉證責任是逆轉哦！

邱廳長瑞祥：對，另外一方提出證據說不是無效，如果他提不出來，就推定無效了。

柯委員建銘：哪一方？我推定這樣，你說這樣推定不算，那舉證責任就到我身上來了，是嗎？那就逆轉囉！

邱廳長瑞祥：如果就被推定無效的部分來講，我要提出證據來證明這個推定和事實不符，才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實務上請經濟部再說明一下，剛剛經濟部說很少，那先保留一下好了。假如越定越麻煩的話，可能要考慮。

主席：好，第二百零六條先保留一下。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雖然是保留，我知道最後表決時要封殺就封殺了，但是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夠以公司正常的運作、公司治理的角度為念，不要看這條條文一下子提升規範的密度，然後覺得頭很痛，結果就不認真去想想及處理，而且還要回到原來簡陋的規定，事實上，回到原來簡陋的規定只會造成後續處理時的更多爭議而已。

第二部分，剛才次長說本來條文規定的有自身利害關係的範圍，比我們所講的利害衝突要來得大，我認為這樣的看法恐怕有必要再回去確認一下。因為按照目前具體司法實務的見解，以及經濟部所頒布的函釋，對自己的利害關係向來都是採取限縮的解釋。他必須取得權利、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興復義務，基本上，解釋是非常狹隘、具體及直接，會導致權利的得喪變更才在這個利害關係的範圍當中，相關法院的判決也都很清楚，而非看到現在的條文就望文生義，並認為自己所講利害關係的範圍是比較大的，這根本與現在實務上的看法完全不一樣。

另外，在政策上面真的要很認真去考慮，就是所牽涉到的利害關係，即使不是那位董事個人，但是跟那位董事個人有相當密切關係的，真的不要考慮在裡面嗎？真的不要考慮在裡面嗎？比如他一定範圍以內的親屬，講直接一點，他的配偶或兒子，他所控制其他與他有間接財務利益的，真的都不要放在裡面嗎？真的是你們現在條文解釋射程範圍可及的嗎？如果要求董事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他揭露出來，這與我們在公司法改革時要求的公開透明，特別是具有這麼重大決策權力的人，他本來就該承擔這個責任，因為他是董事啊！董事在做決定時，比如他賣的那塊地，我們要不要用新台幣 5,000 萬元買，然後他不要跟大家講，by the way 這個地是我太太的或這個地是我小孩的，真的都不要跟大家講，這樣都沒關係嗎？我很難想像經濟部反對的實際理由是什麼？至於在法律效果上，他違反揭露義務，你要不要用推定無效、舉證責任倒置，或後續要做什麼樣的處理？經濟部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都保持開放的心胸可以來討論，但是不要看了這條條文覺得比原來多很多東西，然後頭很痛就不採納。你就想一個很實際具體的例子，比如一位董事要買一樣東西，那樣東西的價格不低，難道他不用向其他董事講：不好意思，我跟大家講一下，這個地是我小孩的。這樣子不用講都沒有關係，這樣真的對嗎？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這不是今天才發現有這個問題，相關法令如證券交易法的規範和這裡有沒有一致，大家可以談一談，而這常常是有糾紛的。黃委員講的是基本道理，大家都聽得懂，我相信公司法在實務上，告來告去，應該在證券交易法有相當的規範，甚至經濟部在遇到這種問題時，你是用函釋或子法，兩邊一致就可以了，而我也相信應該是這樣，不可能長久以來發生

這種問題，這麼簡單的道理卻完全沒有處理的機制，包括法院上的判斷是如何等等，請金管會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就是第二百零六條，針對……

柯委員建銘：對於關係人的定義，兩邊要一致啊！

黃委員國昌：上市公司有上市公司的規範……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全國所有的公司。金管會表示一下意見。

張副局長振山：我們董事會相關的規章第十六條就有規範，即當事人及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要迴避或者有任何動作，在我們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都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董事會議事規則？強度如何？

主席：請看一下第 44 頁的第二百零六條，高委員的提案及高潞委員的提案，現行條文是比較簡單，即「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現在這裡的條文則是有列舉，金管會在類似的管理跟這個條文的契合度是如何？

張副局長振山：剛才講到的董事會議事辦法是有規定，但沒有把利害關係人的定義講得這麼清楚。

主席：這一條是否先保留？大家再想一下，經濟部也想一下，如果採列舉，對於你們未來處理類似案件反而更清楚？還是要以現行條文……

黃委員國昌：院長，現行條文是只有一個人，跟我有關係的才算數，像是我老婆的、我孩子的，其他的……

主席：那個就都不算了。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公司……

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與……」……

柯委員建銘：利害關係人只有一個嗎？

黃委員國昌：一個啊！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主席：是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利害關係人只有一個嗎？

黃委員國昌：只有一個，就是人啊！

主席：經濟部，這裡是這樣解釋嗎？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以……

柯委員建銘：你衍生出去了嘛，你現在講的是只有他老婆而已哦？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行的只有董事而已。他針對他自己……

黃委員國昌：就是他自己啦！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也有函釋吧？這個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吧？

主席：是怎麼樣？我講的意思，你們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不管上市櫃……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在確認有沒有過這方面判決及法院的見解到底是如何，即司法機關對自身利害關係人是怎麼去解釋這個條文。

主席：自身利害關係……

王次長美花：是不是只有他自己，不包括其他人……

主席：時代力量認為自身利害關係……

柯委員建銘：高志鵬委員跟時代力量的版本放在這裡，你們要先看一下，瞭解一下，這麼簡單的問題，過去有沒有函釋或判例？

王次長美花：剛才是提到法院的判決，確實是比較狹義的解釋，也就是他自己，法院的見解是比較狹義。

柯委員建銘：他自己一個人衍生出去的利害關係也很多啊！

王次長美花：他的交易……

柯委員建銘：他本人而已。

王次長美花：對、對，同仁剛才說過往的判決是比較狹義的解釋。

柯委員建銘：那這個可以討論啊！包括內容也可以討論。

王次長美花：現在有一點點小麻煩，因為提到這個部分的有兩條相關的條文，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八條這次沒有修，這裡要怎麼處理？剛才因為金管會提到他們的董事會議事辦法裡面又有相關的規定，是不是容我們會後……

主席：你們能不能把所謂的自身利害關係透過什麼方式使其變成不只是說只有我自己本身，在立法說明還是你們內部的函釋？因為你剛才講法院在判決是用比較狹義的角度在處理這個案件嘛。

王次長美花：我們其實是有提到，關於這一條，董事的利害關係要不要去擴大，我們其實也不反對，如果要去擴大，就是把這個條文再做調整的話，我們可以試著來長一個條文。

主席：試看看啦，好不好？我們先保留，你們試看看。

王次長美花：我們再跟金管會確認，我們可以試著來長長看，就是這部分怎麼樣來擴大，比如說剛才講的子女、配偶等等，這個我們想想看。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這個是學者專家寫出來的，應該有它的邏輯，也有判例，而且母公司、子公司的問題也有函釋過嘛！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討論到第二百零六條條文，我突然感覺連公職人員前陣子都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實有很多，連行政部門都有利益迴避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卸任立委也有。

莊委員瑞雄：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像這種利益迴避或利益衝突，尤其在公司治理的時候，利益迴避一定是沒問題的，其實證交法對於刑責的部分都有規範，但現在的問題是射程要多大？就我聽來，各個黨團的意見落差並不大，只是要如何具體而已。因為大家都知道利益一定要迴避，如果有衝突，對社會會無法交代。但如果符合常規的情形要如何去證明？有的你說有利益迴避，比如說我是當事人，我覺得這個不錯，剛好買到我兒子的，可能有人會質疑怎麼可以買到那麼便宜，但這也是有可能的，董事會可能也覺得不錯啊！所以我反而會覺得把射程或規範的範圍訂的具體是好事。我們今天討論了好幾條，但是我們在討論公司法時，卻沒有把證交法一起拿進來討論，這也有些問題，其實證交法那個部分也規範的滿清楚的。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錯啦！這要怎麼規範，只要有道理，我們都支持。

主席：有啦，我們都有問金管會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行為法的範圍是包括到立法委員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公費助理，而洗錢防制法規定的更寬，包括到卸任立委等一堆人，所以這個地方普通法上規定有道理的部分，我們可以支持。

主席：你們先試著擬看看啦！

王次長美花：如果要去擴大範圍，我們建議文字可以再增加一項去提到，董事的配偶、二親等內的血親或者跟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的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大概是這樣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你們本來就準備好了，為什麼不早點講？

主席：沒有，他現在才擬出來的。

王次長美花：因為我們還在想。

主席：我們先保留，你們擬一下文字，然後再影印一份給大家參考。第兩百零六條的部分大概有一些方向，我們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另外想一想要不要用推定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他原來是用「說明」而已，但現在不是，現在是連表決都不可以，連做都不能做。原來條文是，你有這些利益衝突的部分，你要向董事會說明，但現在是如果你有這些情形，你連來都不能來。

主席：這個……

王次長美花：我們是在院的版本下面更進一步的，並不是不可以參與，而是說……

柯委員建銘：揭露。

王次長美花：對，你要揭露。

主席：對，揭露啦！不是說不可以，是要揭露啦！

柯委員建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也是揭露就可以。

主席：對啦！揭露啦！

柯委員建銘：立委助理、配偶等等要揭露啦！

主席：第二百零六條再請經濟部把文字修正看看，然後提供給大家參考。

現在處理第二百十條。

王次長美花：報告主席，假設剛才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的處罰，如果違反要按次處罰的話，我們會比較建議可能為了公司法體系的一致性，如果那一條增加的話，還有幾個條文都要加。

主席：好。

王次長美花：那就變成第二百十條的最後一項就一樣也要這樣加，體例才不會太奇怪，變成類似的行為有的要有的不要。

主席：但是上市公司那個就不必處理啦！就是一般公司的 1 萬元到 5 萬元那裡。

李司長鎡：我們的條文設計會增加一項，不管是上市或非上市，都有連續處罰的規定，如果連續的話，上市公司就是回到 24 萬元至 240 萬元。

主席：就是全部你都要增加，好，OK。各位委員，因為第二百十條要契合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所以在罰則方面、處罰的規定可能要加連續處罰的規定，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想一下看看。

曾委員銘宗：保留讓他寫看看嘛！

主席：就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有這個狀況……

李司長鎡：還有第二百十八條，總共有 4 個條文。

主席：還有二百十八條也有這個狀況，文字你們就擬一下，等下一併給大家看看。第二百十條跟二百十條之一，等一下就看經濟部擬出來之後各黨團的意見怎麼樣。

現在處理第二百十四條，在第 48 頁。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跟各位黨團的代表說明一下，我國公司法的第二百十四條之四，從以前到現在所存在最大的問題，是它的門檻高到讓這個條文幾乎是根本沒有辦法運作，淪為紙上的法。在董事他們有違法行為的時候，要對他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的時候，你大概可以想像，公司的董事會是不會做決定說自己去告自己，對於少數股東來講，他要去實現對於違法董事責任追償的時候，一定就是要依靠少數股東授權才能夠加以實現，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日本當初在處理他們的會社法，也就是我們公司法的時候，事實上在 10 年以前，他們早就已經歷經了必要的變革。那我們公司法第兩百十四條從 1968 年去採用美國那邊少數股東請求損害賠償的立法例至今，實際上並沒有辦法發揮它規範的功能，也正因如此，這次修訂公司法，雖然沒有在行政院版本的修法計畫裡面，但是我們認為在這次公司法的修正當中，這是一個重中之重的條文，包括去降低可以代表公司來起訴的少數股東起訴的門檻之外，因為從現實上的角度來看，少數股東是為了整個公司其他全體股東的利益來提起訴訟，等於是耗費他自己的勞力、時間以及費用來提起這個訴訟，也正是因為如此，在實務上根本沒有辦法被落實，只有在少部分用公家的資源來當作後盾的，才有可能被實現，譬如投資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在證交法裡面因為有特殊的規範，才能提起損害賠償的訴訟，但是在投保中心管不到、射程範圍以外的，違法董事、負責人、責任人的追償，現在都沒有辦法去落實，導致整個公司的治理上出現相當大的問題，因此希望主管機關以及各個黨團的代表能夠慎重考慮接受在第兩百十四條去推動必要的改革。

主席：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自訴，還有提告訴？這是自訴啦！

主席：請經濟部回應。

王次長美花：有關這一條，我們回去有再看看其他國家有什麼樣的變動，也有再跟學者專家討論，我們其實是同意把那個門檻降低，也就是原來時代力量提的「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這個門檻降低，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建議就是用現行條文，然後就把少數股東權這部分能夠去發揮它的效果。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只把 1 年 3%，降到繼續 6 個月 1%，你沒有辦法處理問題啊！因為現在少數股東的訴訟之所以會淪為紙上的法，現實上沒有辦法落實，就是在訴訟上所有費用的負擔，包括勞力、時間及費用，全部都在少數股東身上，沒有人會去幹這樣的事情，從經濟上面的誘因及結構來講就很清楚知道，所以不能夠只降起訴股東資格的門檻，其他的部分要做相應的調整。我相信只要是對於股東代表訴訟有進行一些研究的學者，想法應該都是相同的方向，不會只去搞起訴股東資格的要件，現在那個資格的要件，不是裡面產生最大的原因。

主席：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容我說明為什麼除了門檻以外，其他部分，經濟部不建議修正的原因，這是因為現行條文的第兩百十四條跟第兩百十五條是一起的，因為這次的修正案，第兩百十五條並未提出，而第兩百十五條是「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將會如何如何，而時代力量提的條文是「惡意」，也就是如果以時代力量所提的第二百十四條去搭配未修正的第二百十五條，在適用上會產生很嚴重的衝突，所以我們經過討論，只能在門檻這部分做處理，否則第二百十四條跟第二百十五條在適用上會無法適用。

柯委員建銘：惡意要提出擔保？

李司長鎡：現行的第二百十五條是說，如果這個股東提起的訴訟顯屬虛構，那麼提起這個訴訟的股東就要對被訴的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是根據第二百十四條而來。

時代力量沒有修第二百十五條的條文，現行的條文是規定提告為「虛構」，時代力量的條文則是寫「惡意」，因為「虛構」與「惡意」等規定，將來當兩條搭配在一起，就會產生適用上的困擾，所以只能從門檻上去處理，其他條文可能無法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費用的問題嗎？一審判決確定的時候費用由誰出，這裡都有寫嘛！判決費用超過 60 萬元的部分就暫免徵收，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黃委員國昌：我先解釋兩個部分，第一，在與第二百十五條的配合上，「惡意」和「顯屬虛構」在解釋上面並不是無法調和的；第二，我退一萬步講，經濟部如果真的只是考慮到和第二百十五條互相協調的問題，你們反對的大概也只是涉及第三項的部分，至於接下來在實際上提訴負擔的降低，和第二百十五條是沒有關係的。

我再講一次，台灣的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其實很有名，之所以有名是因為它已經淪為紙上之法，所以各國對少數股東代表訴訟進行比較法的研究時，台灣的第二百十四條在現實上根本就沒有辦法運作，如果你們所反對的真的只是它和第二百十五條之間調和的話，你們要處理的也只有反對到第三項的後段，對於最後的這幾項，有關提訴負擔實質減輕的條文，希望經濟部能夠再予慎重考慮。

李司長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徵詢過司法院的意見，司法院也有不同的見解。

主席：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一審判了之後就要支付費用，還有暫免徵收的問題是什麼意思？是法院免徵收是嗎？

邱廳長瑞祥：我說明一下司法院就這個條文的意見，第三項的「係屬惡意」其實不容易判斷，這個部分黃委員剛剛也稍微提到了，所以我僅就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說明在法院操作的情形。

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牽涉到價值判斷的問題，股東依照第一項、第二項提起訴訟後，裁判費超過 60 萬元的部分如果要暫免徵收的話，要這樣立法可以，因為包括消費者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規都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在立法上，是可以作這樣的取捨和判斷的。

如果要作這樣的判斷的話，我建議第四項「股東依本條規定提起訴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股東依第一項、第二項提起訴訟」？如果第三項刪掉的話，這個時候直接「依本條」就沒有問題。至於之後的有關文字，若寫「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不曉得這和黃委員提案的意旨是不是一致的？如果要這樣訂的話，之後暫免徵收的裁判費，第一審應於確定後，就依職權照徵收的規定來做，也就是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的規定

，因為已有規定，所以後面這段文字就算沒有規定也是可以處理。

另外，就第五項和第六項的部分，若按這裡的文字訂，就會牽涉到一些問題，裁判費以及其他必要的費用當然是由敗訴的人負擔，而且這是裁判費方面的情形，如果是按照第五項規定的，得「向公司請求」的話，在確定訴訟費用額的時候，一種情形是會把它當作裁判費看待，另一種則是把它當作請求權看待。

另外在第六項得為執行名義的部分，本人建議，如果我們要對這一類型的事件來做處理，即第五項、第六項我們要讓其存在的話，在此提供一個建議、方式，就是包括之前有關第四十四條之一、之二民事訴訟法的部分，這時如果轉換成文字就是第一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假設我們覺得這個情況公益性比較高，原告在起訴的時候有必要這樣做的時候，則這樣規定下來當然就會牽涉到一個價值判斷，就是說我們要不要讓這一類型的事件在進到法院的時候，原告可以聲請法院為他選任訴訟代理人，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後面就可以解決掉相關的問題，因為如果照這樣的規定，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的規定，法院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為原告、當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的部分，日後變成訴訟費用的一部分，訴訟費用的一部分就是由敗訴的人負擔，以上是本人針對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部分提出的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剛剛講的內容，實際上對於修法實質內容跟方向，基本上是抱持肯定跟善意的方向，只是我們現在就具體文字的部分，看看如何再把它修得更細一點。首先，第四項你說要把它改成依第一項、第二項或者依本條，就看我們對第三項抱持的態度是什麼。然後裁判費超過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因為現在我們在選定當事人制度的時候，關於第四十四條之二，我們現在採取的就是這樣的規範、體例。

至於第四項後段的部分，則跟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有關，因為它裡面有其他法律的規定，即暫免的時候要如何處理，所以把第四項後段的部分刪除，這是沒有問題的。而第五項在處理的核心內涵，就是那個股東等於是在第一時間起訴的時候，所有的勞力、時間費用已經先付了，老實說，願意做這樣承擔的人其實已經很不容易了，則在他勝訴以後，之前他所做的這些承擔必須要予以回收，而裁判費跟可以被列為民事訴訟法裡的訴訟費用範圍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但本條最大的實益就是他因此支出的律師費用，按照剛剛邱廳長的處理，就是為他選任訴訟代理人，所以回到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來看，我退 10 步來講，底線我是可以接受，但是為什麼不那樣做是因為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在現行的運作上，法院最後酌定律師酬金的那個金額已經低到滿可憐的地步了，就是在法官眼裡，其實我們的律師酬金價值都很低，所以真的最後可以收回來的錢，跟他實際上的支出會有相當大的差異，但是如果司法院也這樣堅持，然後後面這三項條文如果其他黨團代表也都同意這個修法的方向，則我們願意跟司法院坐下來，把這個相關文字給處理好。

主席：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鏌：我們認為其實還是有適用上的困難，因為現行條文的被訴對象是董事，即第二百十五條提到，被訴的董事如果被亂告的話，是可以主張損害賠償。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已經把第二百

十四條的當事人改成負責人，負責人跟董事是不一樣的，而第二百十五條中，可以被訴的是「董事」，所以前後被訴的主體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們還是建議僅就門檻的部分來做處理，否則將來適用第二百十四條提起訴訟的對象是負責人，結果到了第二百十五條卻只談到董事，換言之，這在適用上會有衝突。

柯委員建銘：這有一個很大的讓步，就是 1 年改為 6 個月，還有 3%改為 1%，這是沒有問題的，其他的部分，被訴的對象是負責人、董事，這個也可以討論。那當然剛才司法院談的第三項惡意的部分要排除？

邱廳長瑞祥：不容易認定。

柯委員建銘：那其他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回溯的問題，我想一般都有規定，現在就是被訴的對象調成一致……

李司長鎡：就是被訴的對象……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改董事呢？

李司長鎡：因為第二百十五條是用「顯屬虛構」，不是用惡意的概念去看，所以整個第二百十四條與二百十五條一起討論會比較好，因為現在二百十五條並沒有修正案，所以整個配套起來會有點……

柯委員建銘：沒有修正的話，我們回到二百十五條，把文字弄成一致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第二百十五條沒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那照第二百十五條的文字呢？「顯屬虛構」還包括惡意，你總要解決這個問題，還是修正哪個部分？「顯屬虛構」還有「係屬惡意」？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如同剛才柯總召所提出來的，在解釋論上面我並不認為惡意與顯屬虛構是不能調和的，但是如果經濟部剛好是因為這次第二百十五條沒有隨同修正而有這樣的疑慮的話，我可以再退一步，我所謂再退一步是說跟第二百十五條之間有牽連的部分我先不動，包括董事、惡意，我都不動，但是除了動前面那個起訴股東的門檻之外，後面他提起訴訟因此承擔的經濟負擔要想辦法讓它減輕，否則這個社會沒有那麼多唐吉珂德，自己一天到晚花自己的勞力時間費用為其他的股東去討公道。

柯委員建銘：這一定是公司派、市場派對幹……

主席：如果把第二百十五條的概念契合第二百十四條概念，這樣有沒有辦法修正第二百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委員剛才已講，他可以讓步到什麼程度，只要能夠契合就好了。

王次長美花：我確認一下，黃委員的意見是說原則上就是把門檻降了以後第二百十四條的部分，其實是要加上現在草案後面的四、五、六的部分，是否是這個意思？但是四、五、六還要再改，因為剛才後來講到律師費用的問題，如果是司法院建議的選任訴訟代理人也可以接受嗎？因為這樣會比較平衡一點，否則如果律師費是天價，那恐怕小股東就……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天價律師費是專門出怪招……

王次長美花：如果天價律師費……

柯委員建銘：職業的。

王次長美花：我們再去看看這個文字有沒有可能試著再去擬看看。

主席：試著跟司法院擬一下，但是不要違背第兩百十五條的精神，不能有所衝突與矛盾。

柯委員建銘：最確定的是 6 個月和 3%，後面的部分再處理一下，在觀念上都有逐漸接近。

主席：第二百十四條我們就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百十五條之一。

鄭委員運鵬：第二百十五條之一就是公司治理人員的設置，本來就算沒有新增這一條，其實公司不管有沒有依照章程，它還是可以設置，所以本來就可以做的，但如果增加了這一條之後，第二項的公開發行公司就被政府規定了，而且這樣的治理人員所應具備的資格及職權等，依照第三項規定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所以會變成萬一你去公開發行公司或是被政府規定的公司，你派了這樣的人去，就有可能變成兩個總經理或兩個執行長在管理這間公司，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是不要新增這一條，因為本來就可以做了，如果政府有心認為台灣的公司治理應該走向這一途，可以要求台電、中華電信，由政府先帶頭做做看，讓社會覺得走這一套，有公司治理人員後，其運作就比較能讓人放心，經營也會比較好，以後再說。

對於這一條，各界的質疑都很多，但是如果真的仔細去想的話，萬一公司治理人員跟現在的主管（總經理）意見不一樣時，到底要聽誰的？這個問題很大，而且被派任去的公司治理人員可以說自己是政府認定有資格、有專長的，這以後要怎麼解釋？真的是不需要自找麻煩。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公司秘書嘛！

曾委員銘宗：對，公司秘書。其實我有提案，我的提案條文是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及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這裡的規定是用「得」。後面還有但書規定，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由金管會視其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命其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第三項則是資格條件的規定。

因為當時公司法的研議小組本來是要全面設置的，連小公司也都要設置，現在變成退讓到一般公司「得」設，公開發行公司則是授權由金管會去訂定，我的提案用意是這樣。但是如果鄭運鵬委員要全部刪除，因為這會增加相關公司的營運成本，而且第三項的資格條件又增加了另一套人馬，公開發行公司有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及法務人員等，已經有完整的一套人馬了，現在又訂定第二百十條之一，而且治理人員的資格條件與現在的董事會、主任秘書、法務人數不一樣，這等於是增加一套人員，也就會大量增加相關公司的營運成本。所以我雖然有提案，我的提案是一般公司是「得」設，公開發行公司是授權金管會去訂定，但如果要正本清源，鄭委員要刪除這一條，我可以支持鄭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你講了半天，我原來聽得懂你的話，但你繞來繞去之後……

主席：有啦，講得很清楚啦！

曾委員銘宗：你沒聽懂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有啦，我知道啦！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是三個層次的問題，你聽我講……

主席：有啦，你講的很清楚了，我再幫你轉述給他聽。

曾委員銘宗：三個層次的問題，原來大家都是要全面設置的，我看到那樣的規定後，我退一步……

柯委員建銘：金管會沒有全面設置吧？只有公開發行公司要設置。

曾委員銘宗：對，我講話你都沒有在聽！但是我覺得鄭委員說的有道理，所以我支持鄭運鵬委員。

柯委員建銘：金管會現在的意思是怎樣？公開發行公司「應」設嗎？達一定規模就一定要設嘛！

主席：他就是比照……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非公發公司的東西有規定，但沒有叫他……

曾委員銘宗：讓金管會去規定。

柯委員建銘：資格什麼的有規定，但是沒有說要不要設，現在的版本是這樣吧？所以這樣就又回到原點了。

主席：公司要請誰……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

主席：好，先請廖委員發言，你再統一做總結。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關於這一條，不單單是我的辦公室有收到，我相信很多委員辦公室都收到七大工商團體的相關看法……

主席：他們覺得要設還是不要設？

廖委員國棟：不要。因著剛剛鄭運鵬跟曾銘宗的說法，我還是把它的理由簡單講一下，第一個，增訂治理人員是否會對會計師的現有業務造成侵權的影響？第二個，會不會侵害公司董事長的職權？第三個，會不會變成有一個實質的影武者？現在也沒有講清楚它設置的門檻將來會怎麼樣，而且僅限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工商團體還是認為這跟現行獨董的制度重疊，相當擾民。既然這樣，我支持鄭運鵬跟曾銘宗剛剛的說法，應該不必增訂。

主席：經濟部的意見呢？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沒有意見就不用了，就省了。

主席：公司的經營者自己要聘請哪一種治理人才，他們都很厲害的。

廖委員國棟：對啦！

主席：次長，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刪掉啦！次長沒有意見啦！刪掉啦！

主席：你們訂這一條的目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不得不訂，應該是這樣。這個事情已經弄很久了，要從公司秘書開始講。

王次長美花：對啊！針對公發與非公發兩者，外界反彈比較大的是非公發的部分，至於公發的部分，目前金管會也已經逐步要求設置，很多小公司的疑慮是第一項的「得」未來會不會要求我們「應」設置？我們的本意不是這樣，我們的本意是非公發以下的公司可設可不設，由公司自行決定，只是有一些非公發公司規模比較大，如果訂定非公發公司得以設置，我們就可以制定一個辦法讓非公發公司知道可以如何做，所以很多人擔心第一項的「得」會改成「應」，但我要說明我們並無此意。

柯委員建銘：說真的公司秘書設來設去都是公司請的，本來現在也有法遵等等的，什麼都有，公司治理非常嚴格啦！

主席：一個公司的治理，老闆如果認為有需要請人，請哪一類專長的人，他自然自己會判斷，怎麼我們來設一個一定要聘請公司秘書的規定呢？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刪掉。

主席：而且我們訂這個規定，如果工商團體覺得很好，讓他們有多請一個人、兩個人的機會，他們很高興，這樣也還好；可是大家都反對，我們又要訂這個人家反對的規定，我都不曉得……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補充一下。我主張這一條刪除不要設是因為，本來在公司章程裡面就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不違法，所以本來就可以做，如果政府覺得台灣的企業應該走這一條路，我剛才就講了，就算沒有這一條，我們可以指派中華電信、中油、台電就去做，給民營企業做一個示範，如果大家覺得這一套讚，做得也不錯，等過幾年以後再來處理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國營事業先行？

鄭委員運鵬：你自己先做做看，否則大家有疑慮，政府又不帶頭做，增訂這一條之後讓大家有疑慮，真的沒有必要，你現在自己去做也不違法，所以不需要新增嘛！

曾委員銘宗：難得有共識啊！刪掉囉！

廖委員國棟：好，刪掉。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且慢，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用討論了！經濟部沒有意見，鄭委員，你們總召不支持你耶！

柯委員建銘：我都聽得懂大家在講什麼，這個問題我很清楚啦！我都聽得懂啦！

曾委員銘宗：好，刪掉。你也尊重鄭運鵬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我們內部的事情，你那邊顧好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有，我這邊顧得很好。

柯委員建銘：我聽得懂你在說什麼，先保留一下，我們再來處理，終究是書面提出來的……

曾委員銘宗：刪掉啦！刪掉啦！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它的苦衷所在，一路走來的沿革，坦白講公司秘書這個制度，我們辦公室都派助理去考察了……

主席：如果柯總召還有一點疑慮，我們先保留，但是大家都知道意思啦，第二百十五條之一先保留。不過這個很奇怪，為什麼我們幫人家公司在強制……雖然是「得」，但是既然是「得」，還要訂這個幹什麼？

柯委員建銘：角色重疊啦！

曾委員銘宗：而且我要跟院長報告，如果金管會要做，就回到證交法去做就好了，次長可能也會跟主委講……

柯委員建銘：他們夫妻頻繁聯絡，已經開始著手了。

主席：如果這樣規定人家會高興的話還好，可是又讓人家不高興，還要人家去請人，這個條文真的

很奇怪。

這一條先保留，大家回去好好的思考一下。

接下來是第二百十五條之二，這是高委員提的。

柯委員建銘：高委員沒有來，就是他不堅持了。

主席：我知道，他就不堅持了。

黃委員國昌：院長，如果現在對第二百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十五條之三就這樣「霧霧去」，那等於就是宣告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的死亡，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大家認為第二百十五條之一要保留嗎？剛才是保留，不過保留的意思就是可能刪掉。

黃委員國昌：也有可能復活。

柯委員建銘：復活也是看到什麼程度而已，不會說高委員的版本全部都復活。

曾委員銘宗：先把第二百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十五條之三刪掉，第二百十五條之一保留。

黃委員國昌：反正都先保留，也只是保留而已，並不是通過，我們尊重一下高委員。

主席：好，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十五條之三這 3 個條文都保留，但是大家都知道大概的方向。

柯委員建銘：各位應該聽得懂。

主席：如果第二百十五條之一沒有，那第二百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十五條之三就沒有了，因為這是連動的。

柯委員建銘：不一定。

主席：這是規定治理人員的職權。

現在進行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有一個默契，如果不是覺得條文內容怪怪的，就儘量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李司長鎡：跟委員報告，這一條是配合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剛才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已經照院版通過，所以這一條也可以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版是最左邊這一欄嗎？

主席：對。接下來是第二百十八條，我們剛才已經有談過，這一條等一下再一併討論。

現在進行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曾委員銘宗：蔣萬安委員沒有來，他希望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好，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保留。

曾委員銘宗：經濟部有沒有意見？如果通過了就不必保留了。

主席：第二百十八條剛才已經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主席：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是在規定什麼？

主席：蔣萬安委員沒有來……

柯委員建銘：他還是要來講，否則就是放棄了

主席：曾委員，你那麼懂，請你講一下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他就說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有這樣遙控的？

主席：他等一下要來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請你們黨團代表先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其實我也贊成他的講法，就是以後盈餘每季分配，據我了解，經濟部也贊成啊！國外也是每一季，現在是一年一次……

柯委員建銘：你什麼都要講國外，台灣有哪一家是每一季？連半年都還沒有開始。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規定每年，他們當然……

柯委員建銘：國外也有半年的，你怎麼不說呢？

曾委員銘宗：國外是有半年，但是大部分都是每季。

柯委員建銘：每季的也不多，你只挑每季的講。

曾委員銘宗：有，你問經濟部就知道，這是真的啊！

主席：曾委員說問經濟部就知道，現在台灣每季分配盈餘的有多少？

柯委員建銘：台灣連半年的都沒有，都是一年啦！

曾委員銘宗：臺灣現在規定一年啦！國外是每一季。

柯委員建銘：國外有半年的。

李司長鎡：這條在經濟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蔣委員建議改成按季審查，當時討論時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大家都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按季……

李司長鎡：大家都沒有意見，同意這個方向，只是文字……

柯委員建銘：你要用按季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

李司長鎡：在經濟委員會討論時是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昨天跟我說的和今天又不一樣。

主席：你說文字要修正，那文字要怎麼修正？有沒有文字？

柯委員建銘：要按季的話要想一想實際上的狀況，第一季賺錢就分光光了，到第二季虧錢怎麼辦？

有時候公司還有保留盈餘，要等到年度結束時，看保留多少，股東要怎麼分配，那是要整個一併看待的，若是現賺現分，到了下個月虧錢的話，不就要借錢來分？

曾委員銘宗：已經有彌補虧損以後才可以啊！當然是有賺錢才會分。

柯委員建銘：對啊！有賺錢就完全分掉，半年分一次已經是……，現在是每年分一次。

主席：要那麼快嗎？

柯委員建銘：需要 3 個月分一次嗎？

曾委員銘宗：因為那天在經濟委員會已經同意是每季，其實我的版本是每半年。

主席：應該是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先半年分一次看看啦！

曾委員銘宗：但是因為那天已經通過每季了。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都可以再談。

主席：要從每年一下就進入到每季這麼快嗎？

柯委員建銘：要聽聽看蔣萬安委員的邏輯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那是「得」，所以自己可以判斷。

主席：我知道是「得」啦！

曾委員銘宗：我的提案是每半年，但是那天在經濟委員會討論時是……

主席：經濟部的看法怎麼樣？你們覺得每季的話，工商團體會不會有問題？當然這裡是用「得」。

柯委員建銘：急需要這樣做嗎？

王次長美花：因為今天蔣委員沒來，但經濟委員會確實有討論過要不要增加為每季，所以我建議今天是不是先保留？不然怎麼做決議都……

柯委員建銘：這樣根本就是負責嘛！什麼等蔣委員來？

主席：如果他沒有來呢？

柯委員建銘：再等高志鵬來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因為上次討論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這裡先說清楚，昨天才說半年就好，到今天就翻盤了，連我都在「裝肖維」啊！

曾委員銘宗：但是人家那天……

主席：如果因為提案委員沒有來，大家就要等啦、要保留啦，我們是黨團的幹部協商嘛，你看廖國棟委員在重要的點就來了，人家也沒說要保留，到了重要的點，他就出現了。

廖委員國棟：院長，其實這個並沒有你們擔心的問題，這裡已經講了是 1 年以上，不會在第一季就開始分配，而且還是「得」，就是可以做，也可以不做嘛！

主席：好啦！我們就先保留，沒關係。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我以為你講完了，請繼續。

廖委員國棟：既然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通過了，就應該遵照委員會的決議，除非柯總召要提反對意見、要提修正意見再說，否則就按照……

柯委員建銘：雖然委員會通過了，但在朝野協商什麼都可以理性的談，一下這個原則、一下那個原則……

廖委員國棟：可以啊！你就按程序正式提出。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又要蔣萬安來才可以，等一下又要……

廖委員國棟：沒有說一定要蔣萬安啦！我們現在開協商會議，就照程序，但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就是

通過了，如果你現在要反駁，就提出新的修正動議。

主席：沒有喔！我這邊看到的是委員會保留。

廖委員國棟：你們剛才不是說委員會通過了？

主席：沒有啦！不是……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講的啊！

王次長美花：我要實在講，那時候的意思是通過了，只是文字還沒有定案，所以就授權我們再去確認文字要怎麼寫，我想還是要實在的說。

主席：那你們就趕快把文字要怎麼修正的資料提供給大家啊！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覺得你們這樣不負責任啦！當時就已經要你們修正文字了，你們又不做，現在已經在協商了，你們還是沒有拿出來，你們沒有盡到責任嘛！

柯委員建銘：廖國棟委員，我跟你講一下，王次長猶如驚弓之鳥，在經濟委員會整群人鬧轟轟的……

廖委員國棟：沒有像驚弓之鳥啦……

柯委員建銘：他敢怎樣？這一條叫你讓不讓，打死……

廖委員國棟：沒有，柯總召，我跟你講，他非常強勢……

柯委員建銘：大家看電視都知道啦，大家在拼哪一條，要怎樣又怎樣……

廖委員國棟：沒有啦！他非常熟悉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現在談到半年的問題，他看到你又縮起來了，所以你們是很有威嚴的……

廖委員國棟：王次長對於公司法非常的熟悉……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要怎麼處理，大家要負責，這樣好嗎？

廖委員國棟：好啦！現在要怎麼處理？通過了嗎？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廖委員國棟：好，保留。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百四十五條。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現在進行到第二百四十五條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第二百四十五條一樣是少數股東權聲請法院檢查的一個條文，既然前面少數股東權，針對有關股東代表訴訟的部分，門檻都已經降了，因為本來條文的設計是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 3%以上的股東，所以我們黨團的提案相對應的，把少數股東權這一邊行使的門檻先下降，然後，改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股份 1%以上的股東；第二個部分，對於檢查人的檢查有規避、妨礙等行為的話，這個時候必須要有按次連續處罰的設計，否則只罰一次，根本沒有辦法落實立法上面要求他們所做的行為義務。

主席：請王次長美花說明。

王次長美花：門檻的部分，在體系上我們同意配合，將剛才那一條降低門檻，同時把一年改成六個

月、將 3%改為 1%；另外，剛才黃委員說最後一項也要處罰，但是因為檢查人的檢查跟前面不一樣，所以我們不建議加上……

主席：連續罰啦！

王次長美花：對，我們有整體檢視過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是檢查人？

王次長美花：檢查人是由法院選派的檢查。

主席：所以 3%可以改為 1%、一年改為六個月，這是要配合前面的條文所做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容許我再補充說明。

主席：您說。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當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的時候，就是要他去看那些帳簿資料實施檢查的行為。

就這些實施檢查的行為，你東西不交出來，然後只罰一次，這要怎麼落實檢查的目的？配合檢查行為的義務，對於檢查人的檢查有所規避的時候去進行處罰，這到底有什麼困難？還是經濟部認為規避妨礙就罰一次就好了，這樣法院所派的檢查人要如何履行，他必須要完成檢查的責任？

王次長美花：坦白講，如果法院已經選派檢查人，這跟一般公司的股東跟他要資料是不一樣的，他大概不敢不給檢查人，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馬上要拘提嗎？

王次長美花：這個效果很強，如果連法院的檢查人跟他要，他都敢不給，那個後果對他來說……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這部分我們要談清楚，次長說他大概不敢不給，那很好啊！如果他都給了，就不用擔心被連續處罰。你所設想的狀況是派了檢查人來，他就不敢不給，這樣非常好，他也不用擔心被罰。但是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他真的皮到連檢查人來檢查，他都不給。若是如此，你要怎麼辦？總不可能只罰一次就算了吧！

柯委員建銘：有點道理喔！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又涉及到其他條文，因為在公司法裡面有檢查人、監察人等等，如果體例上也要連續罰，到時候監察人的體例也會不一致，因為我們其實沒有去改監察人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監察人怎麼罰？

王次長美花：如果違反監察人的檢查，也是要處罰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應該是在監察人那邊也做相應調整，怎麼會是因為監察人這邊沒有，所以這裡就不要有？

我的核心問題還是一樣，次長說法院派的檢查人非常有權威性，他不敢不聽，很好，我們大家都不用擔心，只要東西交出來、乖乖配合，他也不會被罰，萬一不是這樣，我們法律上面總是要有一套機制去處理他啊！

王次長美花：我們是認為如果要長條文，應該從比較必要性的長起，至於是不是有必要長這樣的條文，請大家思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好多連續罰我們一併看待好了，但是要照道理來，法院派檢查人也沒效，這

應該是公司派去中常會提案通過，然後才有檢查人，公司派就有監察人，是不是這樣？應該是這樣嘛！既然這樣，人家的武器變成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這個沒訂定沒也差，如果要訂定，就要稍微嚴格一點。

李委員彥秀：關於第二百四十五條，我有看到時代力量的版本，他們的版本是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要六個月以上才可以去做特定事項的瞭解，得聲請法院派檢查人，但是我們認為對於持有發行股票的股東來說，持股百分之三已經有一定的比例在，如何去保障跟保護這些股東的權益？我覺得並不一定要去設限他持股的時間點，重點是我們如何去保障跟保護這些少數的股東？而且百分之三的持股也不算少，界定一年、六個月跟不界定差異在哪裡？我們訂定這個條文的初衷，都是希望能夠保護他們的權益，所以我的版本是不應該去設定持股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原來公司法規定，連續一年持股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常會，對不對？

主席：對，但是要配合剛才前面修正的六個月跟百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門檻降低了。

主席：現在就是要不要連續罰而已啦！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份是經濟部給我們黨團協商建議的條文，這裡面總共有……

主席：那個等一下我們討論完之後，回頭再來討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幾乎都是連續罰啊！

主席：那個是建議，還沒有定案，我們是請他試擬條文，等一下還要再討論，我是先發給大家。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這裡面 4 個條文相關的規定都有連續罰，為什麼這一條不一併用同樣的概念放進去連續罰的規範？

柯委員建銘：還在想，我知道啦！

主席：因為這個等一下要配合剛才要不要連續罰的那 4 條再來決定，但是因為監察人部分，經濟部是說並沒有納入這次的修法，就是那邊並沒有連續罰，而這邊的條文要跟那邊契合。

黃委員國昌：我補充一句話，次長講的沒有錯，但法院已經派出檢查人，東西還不交出來，實在是太離譜了！問題是在我國的法制上，就是沒有藐視法庭罪，要不然若是在美國的情況，法院指定的檢查人到公司要你把帳本交出來，你還不交出來，那你就等著被法院判藐視法庭，但是我國就沒有這個法制，所以你要想辦法訂出一個機制逼他把東西交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條跳過，保留啦！

主席：好，第二百四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二百八十二條。

這個條文也是蔣委員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一併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討論看看，好不好？

主席：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種搖控保留的啦！

主席：處理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曾委員銘宗：也是蔣委員的。

王次長美花：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可以刪掉，因為……

李司長鎡：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是因為前面按季分保留，所以這裡也保留，如果按季分通過，那麼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就要刪除。

主席：喔！知道，是連動的。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是跟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連動。

處理第三百七十二條。

王次長美花：報告院長，第三百七十二條跟第九條連動，因為條文要變成怎樣，會配合第九條修改，所以要一起保留。

主席：好，第三百七十二條跟第九條連動，所以一併保留。

處理第三百七十七條。

王次長美花：第三百七十七條要加，因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修了，所以第三百七十七條還要再修回來，就是要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準用的部分加回來。

李司長鎡：具體的文字修正是將第一項「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這樣就可以配合前面不修正的條文。

主席：大家翻到第 67 頁，你再唸一遍。

李司長鎡：就是第一項中「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主席：整個條文唸出來啦！

李司長鎡：第一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後面都沒有變。

主席：好，那就是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五條，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只是因應前面條文連動修正。這一條就依照剛才宣讀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三百八十七條。請看第 69 頁。

李委員彥秀：第三百八十七條先保留。

主席：不要每條都保留，該討論就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大家談談看嘛！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第三百八十七條的旨意是什麼？

李司長鎡：第三百八十七條是關於公司申請各項登記要附的文件相關規定，目前條文來辦公司登記的是公司的董事長，也就是代表人，剛剛委員提案第三項是新設一個公司登記負責人，即將來辦公司登記的是公司登記負責人，至於這個公司登記負責人是什麼樣的人，委員版是放在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裡面規定。

主席：曾委員有提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這一條有兩派人在打架，一派是會計師，一派是稅務代表，到底要委託誰去辦理，兩邊都有大量的人員，我建議這條不要修，就維持現狀讓它平衡就好了！

主席：經濟部，如果維持現行條文呢？

李司長鎡：維持院版的條文？

主席：院版的就是現行條文。

李司長鎡：沒有。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現在有沒有修罰則？

李司長鎡：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修罰則就好。

主席：好，就以院版通過啦！不是，是維持現行條文還是院版的？

李司長鎡：第三百八十七條院版有修正，因為這次院版有增加電子申請的一些電子化規定……

主席：對，所以是照院版的才對！

曾委員銘宗：我要確認一件事情，經濟部，假設這樣的話，兩邊還是可以繼續做？業務是維持現狀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對，就是誰可以登記維持現狀，但是有增加電子……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關係，我要確認兩邊還是可以做。

主席：是有新的工具，但是原有的權益……

王次長美花：誰可以做這件事情，這次修法我們沒有動。

曾委員銘宗：OK！不要動。

主席：那就好。

曾委員銘宗：動的話，兩邊都要動，你就得罪一邊了！

主席：對，我瞭解你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警察動，學生就動！

主席：但是工具應該是要與時俱進，所以第三百八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差就對了！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回去再確認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對啦！先幫我留下來，確認一下，原則上沒問題。

李委員彥秀：原則是這個方向，讓我再確認一下，因為國民黨有好幾個人提不同的版本，好不好？

主席：好，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不予處理。

主席：它這個有特別指定怎麼處理，我們不予採納，它違背剛才講的衡平！

繼續處理第三百八十八條。「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這是比較簡單的條文，後面的條文當時委員會比較沒有討論的原因是因為時間緊迫，其實應該是沒有什麼爭議。

柯委員建銘：電子化的問題。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是要全面電子化嗎？主管機關講一下吧！

主席：對，講一下。

王次長美花：我們在第三百八十七條提到公司登記申請人可以用電子申請，至於要用電子還是紙本是申請人的選擇，但是我們一定要提供好的電子平台。高委員意見的第二項，一定要登載在資訊平台是他自己負責，但是對於用紙本申請會怎麼樣就沒有規定，至於原本第三百八十八條令其改正，如果無法改正不予登記的這些文字，在高委員的版本中不見了，意義已經有點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經濟部對本來的第三百八十八條要留，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們回到高委員所提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要求你們設電子登記平台，你們是支持吧？

李司長鎡：第三百八十七條院版的條文已經有電子申請的機制。

主席：對，剛才有講。

李司長鎡：所以高委員的版本規定設電子平台讓申請人來登記，這部分已經有了，委員的提案最主要是說申請人自己上去申請，對內容自行負責。

黃委員國昌：你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我們先討論實質，再來討論立法形式，實質上你們到底會不會設電子登記平台？

李司長鎡：會。

黃委員國昌：第二點，就應登記或公告的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你的意思是，在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就已經包括這裡面要規範的實質內涵了？

李司長鎡：現在公司的一些登記事項經過主管機關准了之後，我們自動就會把它上傳到公示的平台。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了，高委員提出的電子登記平台是你自己上去登記，你自己負責，為真實性負擔擔保責任。而你們現在處理的方式還是要經過你們審核，審核通過後由你們幫他們登錄上去。

主席：第三百八十八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對於第三百九十三條，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和其他委員版本的差異性在哪裡？

李司長鎡：關於第三百九十三條，經濟部的版本是針對前面各項條文中的公司登記事項，在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哪些要公開。至於跟高委員版本不一樣的地方，最重要的是第十二款年度申報事項，還有第十一款的財報要公開。

主席：其他的兩個版本跟你們的都一樣，這一條高委員不堅持，各位的意見如何？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堅持也沒有什麼意義，自行負責啦。

主席：附帶決議留待處理。

柯委員建銘：再巡一下。

王次長美花：剛才請我們提的條文，我們把文字寫出來了。

主席：我們有 7 個條文，就是高路委員講的，剛才特別請經濟部 and 司法院草擬，其中要不要連續罰有 4 條，請各黨團帶回去，明天回來我們希望這個能夠有一個方向，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到院會處理。資料都給你們，不要明天說沒有。有 7 個條文，這 7 個條文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條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修正過的這 7 個條文，請各黨團帶回去，明天希望大家能夠有一些共識。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公司法總共大概有一百九十幾條，我們單是二讀就要三個小時，三讀也要三個小時，光讀個條文就三個小時，更何況如果我們保留的條文多，各黨團又提出版本，可能二讀的時候，討論的時間會更長。明天大家都要開黨團會議確定一些事情，我們早上能不能讓他們宣讀有共識的條文？

李委員彥秀：明天早上我們再討論一下，我們也需要開黨團會議。

柯委員建銘：有共識的先……

主席：就是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沒有差嘛……

柯委員建銘：不是沒有差……

李委員彥秀：他們一樣是明天早上才可以唸，九點才開始唸，很快嘛，今天我們已經很順的走完一圈了。

柯委員建銘：今天很順，明天……

主席：我們十點……

李委員彥秀：……

柯委員建銘：這幾天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我們黨團處理事情絕對是很有效率的。

主席：這個條文實在太長，我預計到明天十二點都審不完，還要到下禮拜五，搞不好下禮拜還要審到晚上十二點，如果我們能夠先讀有共識的條文，可以避免非常多時間的浪費，那個大家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都是沒有意見的嘛。

主席：今天大家大概都知道公司法中重要的幾個條文的「眉角」了。

李委員彥秀：今天一天下來，該表達的……

主席：差不多。

李委員彥秀：大家都已經表達自己的看法跟立場，但是我們上來協助協商的人要把這些意見帶回去讓黨團知道。沒關係，明天早上如果你九點半要決定，看要不要讓他下去唸，我們在半個鐘頭之內也可以請黨團主要的幹部……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九點半？明天八點半來好不好？你這樣拖延，我知道你們……

李委員彥秀：我拖半個鐘頭有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整天都沒來，現在來……

主席：沒關係啦，不會啦。

李委員彥秀：不然大家都不要講。

主席：明天九點半，我們在這邊開四個黨團的會議，在這邊協商，能夠先宣讀的部分，我們請副院長下去處理。

李委員彥秀：可以。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

李委員彥秀：大家有共識……

主席：有共識。我們的幹部九點半在這邊繼續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

邱廳長瑞祥：不好意思，打岔一下，司法院研究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六項的聲請法院裁定之後，發現真的有困難，因為我們現在有兩套系統，一個是民事系統，一個是非訟事件；目前定暫時狀態這邊已經可以處理，如果用非訟的話，到最後反而……

主席：好，沒關係，今天有通過的條文、修正的條文、保留的條文，窒礙難行的部分，司法院、經濟部跟相關單位稍微整理一下，明天早上 9 點半希望看到我們保留的這些條文的結論，不是結論，就是你們修正動議的版本要出來，不要說到時候還拿不到資料。

現在已經通過的當然就依照通過的共識處理，修正的大概有 7 條，沒有辦法修正、要保留到院會處理的，大家要表達立場，然後或許會用附帶決議處理。這部分我會請委員會整理，整理之後，明天早上 9 點半我們會分發各黨團，然後就依照我們分發的條文順序來討論，這樣就很快了。我想我們大概已經討論了 20 條左右沒有問題的，大概剩下 20 幾條比較有爭議，那 20 幾條裡面有爭議的其實也不多。

曾委員銘宗：不多啦！

李委員彥秀：不多啦！五、六條啦！

主席：好，我們今天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21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1 時 12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 4 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會場，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協商。在大家桌上的這一本是保留條文整理後的內容及對照表，我們昨天總共保留了 36 案，分別為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十七條、第一章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十五條之三、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總共是 35 條。其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等 9 個案子，請行政院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是配合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所以這兩條是連動的，我們昨天的協商大概就到這邊，現在我們從第七條開始從頭做一個整理。

針對保留的第七條，除非大家能夠有一些共識，先徵求大家的意見，看是要保留還是要討論？但我要形成共識是有困難啦！

黃委員國昌：昨天針對第七條的部分，我已經清楚說明我們提案的理由，目前我國的公司法制在 2009 年廢除最低資本額的要求以後，就全部採用現金增資，還要求一律必須要由會計師驗資，此舉只是造成設立公司時不必要的程序成本支出，而以現金出資要由會計師驗資可以說是我國公司法獨步全球的規定。老實講，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除了只是繼續助長形式主義以外，對於真正要去確保公司資本的充實，乃至於財務上面的公開透明，沒有辦法達到實質的目的。

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我們今天已經沒有最低資本額的限制，依照現行公司法規定，我可以以現金出資成立一個資本額只有 1 萬元公司，然後竟然要用 1 萬元現金出資的公司必須經過會計師的驗資，這到底是要達成什麼樣的立法目的？

因此針對第七條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還是會繼續堅持我們的價值跟原則，如果經濟部或執政黨認為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我今天提出一個折衷方案的思考方向，是不是可以對於資本額比較低、全部以現金增資的部分，就不要求會計師來驗資？因為這真的沒有辦法達成任何立法目的，只是多了一道程序費用而已，我就提這樣一個折衷的修正方向，給經濟部以及各位黨團參考。

主席：還有沒有哪位要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道理，昨天在這個地方已經講得很清楚，至於黃國昌委員要怎麼提修正動議，我想等到你提出來，各黨團只要認為可以自會支持，但如果各黨有不同意見，就沒有辦法了。我在這裡談得很清楚，黨團處理問題有程序性問題，可以馬上決定我們就決定，但有的需要我們回去討論一下，我們有我們的程序，包括重大的調整變更，坦白講，不是只有黨團而已，還要看行政院的意思，當然這個沒有這麼嚴重，你就寫出來，到時候可以我們就支持，先看條文嘛！

黃委員國昌：針對剛才柯總召講的，我再進一步地說，我也知道下去表決會是什麼結果，所以今天算是在這邊有誠意地……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現在是說你寫來看看啦……

黃委員國昌：你可以讓我稍微講一下嗎？我是善意的拋這個方向出來，民進黨團有民進黨團內部的民主程序，這個我都了解，但針對我所拋出來的這個修正方向，是不是可以先請經濟部表示一下意見，讓我們聽聽行政部門的意見嘛！其他黨團認為要不要採用這樣的折衷方案，行政部門的意見可能也會有一些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就折衷方案回應一下。

王次長美花：對於這一條，確實在學界一直有提出一些意見，不過因為這一條在國內操作了很久，目前比較實際面的問題在於，這樣操作久了之後大家覺得是好還是不好？剛才也提出要不要用資本額的大小來看，但是不是資本額小就不用去管這一條之目的有沒有真的到位的問題，而資本額大的就要管？就是有利有弊啦！所以恐怕我們還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就寫一下啦！

主席：寫一下啦！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行政院版，不管資本額大小，最起碼他們有籌資的能力。其次，資本額可以代表這個公司本身的能力是到什麼程度，全部沒有的話，不要假仁假義，沒那麼嚴重，我的看法是這樣，最起碼人家可以判斷其資本額是多少、到底有沒有經營能力，都包括在這裡面，不是外國的制度就一定好，而臺灣的制度就不好，臺灣有自己的價值，你們不是常常在談，為什麼一定要全部學外國？

主席：好，那第七條就保留。

何委員欣純：好，保留。

主席：處理第九條。

柯委員建銘：現在起都不要講理由啦！可以就可以，不行就……

主席：第九條我看也是保留啦！因為各黨都有……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啦！這都不必再講。

主席：請廖召集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第九條我們昨天確實談了非常多，光是這個就兩個多小時了，現在我看到對照表裡面的第九條那邊寫「修正通過」，是什麼意思？

主席：保留啊！

廖委員國棟：第一欄。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既然保留，各黨團回去討論看看要怎麼改，到時候表決……

廖委員國棟：這裡怎麼會寫「修正通過」，是什麼意思？

主席：那是你們審查會的意見啊！

廖委員國棟：那應該是寫委員會通過條文。

主席：第九條保留啦！

廖委員國棟：有些話我覺得今天真的是非宣洩一下不可，外傳或者是有媒體報導，王次長對外幾乎是宣告說這個絕對不可以溯及既往、絕對不會。

柯委員建銘：我支持。

廖委員國棟：這是什麼意思？都還沒有通過，次長可以這樣子說絕對不可以溯及既往嗎？我覺得這是很不可思議的發言。更何況我們昨天已經一再地跟大家分享，既然我們要面對的是洗錢防制上這麼嚴苛的一個國際條件，所以對於第九條所進行的部分相對上也應該要非常嚴格看待。當然我們也知道最後的結果，你們用表決就可以完成整個任務了，我把它稱之為「任務」，但是對於國家的商業秩序之管理，好像是用非常強勢的方式去通過某個條文，我覺得非常不宜。我必須再次表達，就這個條文最後的可能結果，那個再說，但是在過程當中，我只再講一句話給所有參與今天協商的同仁再思考，一個虛偽不實，而且經過審判確定的公司，登記內容可以持續在具有公示效力的經濟部商業司的登記上盤據多年？而在我們面對洗錢防制的這個時候，還不予以處理？院長，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如果還可以力挽狂瀾的話，我希望大家一起思考。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今天的對照表完全沒有把昨天我們跟行政部門談了之後，他們後來所提的條文放在這上面，特別是針對第九條的部分，這會讓大家覺得很可惜，因為昨天在這邊談了很久，我相信各個黨團也都展現一定程度的誠意跟善意，希望在一些關鍵條文力求立法上的完善。因此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我還是要再度確認，昨天行政部門所提出的再修正建議還算不算數？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針對行政部門昨天所提出的再修正建議，事實上我有提出三個問題，但是一直到昨天協商結束為止，我還沒有得到答案。第一件事情是，就這一個偽造文書罪章，犯罪的主體，昨天看到的條文沒有寫「主體」，是不是立法的意思就是不會再去限制它的主體，這件事情很重要。第二，昨天行政部門所提出來的條文是依照現行法的條文去改的，按照目前行政法院的解釋，行政機關到底還有沒有裁量權？這個很重要。第三，在偽造文書罪章裡面，由於它都不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此檢察官在處理時，構成緩起訴處分的機率非常高，只有把刑事確定判決放進去，而把緩起訴處分全部都排除在外，這是不是會形成規範不周的狀態？針對第九條的部分，其實昨天我提出這三個最直接的問題請教行政部門，大家討論了很久，他們也提出再修正動議，但是今天並沒有把它放在對照表上，所以對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再表示一下他們的看法？因為就算我們接下來要去處理，我們也希望針對這些比較重要關鍵的法律問題會影響到第九條解釋適用的，要能夠有清楚的釐清。

柯委員建銘：以下我們所談的不必再問行政部門，這是各黨團就要做決定的時候，今天不是再一輪

、再談整天，只是很清楚的講一些原則而已。有關於黃國昌委員剛才談的三個問題，包括緩起訴和不起訴的部分要不要加入，刑法罪章的問題要不要一一寫明，是寫罪章，還是條文都寫進去，這也是一個問題。另外還有要處分的主體，那個我們都很清楚，昨天在這討論過。第三個問題是當事人可不可以直接去申請，已經判決下來，而去叫行政部門要遵循，關於這些問題，我們都有提修正版本，但是我還是要跟你講，各黨團都在這裡，今天不是我們在這裡講好就好了，這一條橫豎是要表決，我們會去改最後的版本，最後顯現的是，我們還有一個程序會去處理這些問題，所以今天大家逼誰都沒有用，這一條保留就保留了，我認為大概是這樣，我們和行政部門也都充分溝通過，行政部門也要尊重我們立法院黨團，我們黨團任何決定及重大改變，還要報行政院、跟行政院談。所以大家要瞭解這個程序，我們很誠意，也都聽到你講的事情，我也瞭解你講的事情，我也曾經關心過這應該是怎樣的立法，我想大家都內行，所以在這裡就很清楚，要表決的話，就大家回去各自寫版本，至於寫到什麼程度，你寫你的，我寫我的，到時候各黨都要負責的。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問一個程序問題，我們討論的基準到底是現在看到的這個版本，還是昨天經濟部最新提出的那個修正條文？因為我現在看到你們是又回到委員會審查過的文字，所以到底是要以哪一個為基準，我想先釐清。

主席：因為第九條是昨天討論最久的一條，這一條一定沒有共識，所以，就恢復到委員會的條文。

蔣委員萬安：所以昨天那個修正……

主席：昨天的那個修正也沒有接受嘛！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我要先確定這一點。

主席：對、對、對。因為公司法是一部大法，有爭議的條文我們也不希望急著一定要在今天就把它處理掉，因為下禮拜五還有一天的院會，所以，我們趕快把大家能夠有共識的部分先做一個整理，至於沒有共識的，各黨團回去就趕緊召開黨團會議再討論，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希望下禮拜再逐條，今天就進行到廣泛討論，因為這個法牽扯太大了，應該給大家幾天的時間再思考一下。

蔣委員萬安：我只是先確定這個，如果保留之後去處理，就是以這個為基準……

柯委員建銘：並不是以這個為準，到最後各黨團……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誠如院長與柯總召剛剛所提，公司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法，裡面其實有幾條也都是敏感度非常高的條文。剛剛柯總召也講過，各黨如果真的要提出自己的版本，自己就要對自己負責。所以在這個法的修訂過程中，包括七大工商團體、社會大眾都在注目當中，所以給點時間，各黨回去之後針對自己要提出的版本好好地熟慮。

柯委員建銘：所以，今天進行大體討論就好，表決留待下禮拜，這兩天大家再想一想。

李委員鴻鈞：對啦，今天就不要說硬要讓它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李委員鴻鈞：這樣也不好。再者，各黨團回去之後真的要再做更細膩的討論，決定出自己黨的版本。說實話，社會對此的關注度太高，影響層面也太大，所以我們也同意採這樣的作法。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五只有一個案子而已，就到此為止，臨時會就結束了，沒有什麼往下的法案了。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再跟院長確認一下，我們今天在這邊進行的協商，基本上就只是確定一個基本的態度？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不會針對有爭議的條文再努力的試試看是否可以達成共識？

主席：會！我們昨天經過一輪討論之後，就是比較有爭議、比較不容易達成共識的條文有哪幾條，大家大概都知道了。至於我們請行政院修正的版本，如果能夠有共識，就讓它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會提這個程序的問題來請教院長，因為剛才前兩條那樣的討論方式讓我覺得其實我們只是在確定這個條文大家能否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了，大家講明的比較快。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講清楚也沒有關係啦！

主席：對啦！

黃委員國昌：今天的進程序就是確認現在保留的條文是不是繼續保留，也不會再進行實質問題的討論？是不是這樣？

主席：今天沒有辦法，如果大家覺得有空間可以調整的，我們當然就調整啊！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說的是，針對有沒有空間可以調整這一件事情，你必須要有一個討論的文本以及對於實質問題的討論，譬如說，除了要不要溯及既往的問題以外，我剛剛所提的那三個問題……

主席：所以我們就請他回答。

柯委員建銘：……我比你更清楚，我們會回去處理嘛！

主席：讓黃委員講完。

黃委員國昌：就必須要有一個討論的文本，還有那三個實質問題也要聽到行政部門的回答，這樣才有基礎去討論是不是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如果今天因為時間上的壓力，以致無法進行這樣的討論，或是大家也無意去進行這樣的討論，那也沒有關係，因為要不要討論這件事情是誰也沒辦法強迫誰，而我只是希望在程序上要搞清楚，是不是這樣？如果是，就讓大家知道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對於第九條，除了溯及既往以外，我們都有討論，文本也在這裡，你講的都在這裡，你看一下，但是這些東西我們有我們的程序，因為有一些變動，我們總是要照我們的程序來處理，我必須要很誠實地告訴你，我們黨團代表在這裡所談的就是，如果有小的問題，我們認為不會讓行政院版本變動很大，可以讓的我們就讓；但如果是很重大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回去走我們的程序，看看行政院版本要不要變更、要不要更動，我們要走我們的程序，乃至於要跟行政院溝通，我很坦白地告訴你就是這樣，所以大家都很清楚這個程序，可以講的我們一

定會直接講，而你講的也都寫在這裡，文本就在這裡，至於這個文本是不是最後的文本？那也不一定，因為大家要回去看，我們要走我們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說過，民進黨團要歷經你們內部的民主程序，我了解，也都尊重，但是我剛剛請教主席的問題是，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昨天行政部門不是有拿一個條文出來嗎？

柯委員建銘：就是桌上這本啊！

黃委員國昌：但我們現在手上看到的並不是行政部門昨天拿出來的文本。

主席：我來回應，經濟部昨天有拿出一個建議再修正條文，但昨天的再修正動議條文並沒有取得各黨團的支持，這個問題跟剛才蔣委員的一樣，所以這個條文今天就沒有再提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接續第九條的討論是要構築在昨天討論的基礎之上，還是就昨天針對第九條的討論，既然大家對第九條都沒有共識，所以昨天那個第九條的再修正動議也就不要再提了？我之所以會提這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各黨自己提啦！你所講的話全部在這個文本上面，我不知道你在講什麼？你看今天發下來的這本，都在這個文本上面，大家回去參考嘛！

主席：讓他講完。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在這邊討論事情，基本的尊重和秩序還是要遵守。我剛剛講的很清楚，昨天我們針對第九條有討論，也正因如此，所以行政院昨天有提出一個再修正建議，如果不是這樣，請問昨天行政院的再修正建議從何而來？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現在放在桌上的這本……

主席：是行政院的原有版本。

黃委員國昌：上面並沒有昨天討論的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所以我才會在程序上面……

柯委員建銘：哪個地方沒有？主體的問題是不是？你先看一個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講完嗎？

主席：這樣子啦……

黃委員國昌：這白紙黑字的東西，院長手上拿的那個就是行政院昨天提出來的條文嘛！而我問的是，我手上這本就沒有昨天行政院提出來的條文，到底還要再爭執什麼啊？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地方沒有也可以討論，但是到最後都要回去確定嘛！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很奇怪，剛剛你又說明有，還指控我說沒有，白紙黑字就沒有，你又說沒有也可以討論，莫名其妙。

柯委員建銘：自己看看有哪一個問題，你去談嘛！也不是這個時候就決定的，現在吵這個是什麼意思？到最後大家都要拿回去討論，又不是你現在說我就一定要答應。

主席：昨天協商結束，我特別……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我就尊重你要回去討論，現在我的問題是問主席接下來的程序要怎麼進行。

主席：我特別要業務單位，就是我們的委員會跟各部會要趕快整理我們保留的條文，行政院經濟部昨天是有提一個建議再修正條文，沒有獲得大家的接受，所以我們就不以它的建議條文做為討論的主體，就以原行政院的版本，如果大家覺得行政院昨天的再建議修正條文是可以接受的，當然我們也非常樂於再進行討論，但是因為昨天大家都有提出看法，所以我還特別要各黨團在

今天早上討論的時候，針對幾條比較重要的條文可以提出修正動議條文給大家參考，但我們今天也都沒有接到各黨團提出修正動議條文，所以剛才李鴻鈞委員也特別提出這樣的建議，就是各黨團都要回去開黨團大會，大家再針對幾個比較有爭議、大家比較關注的條文就在這幾天大家能夠好好回去整理，今天我們大體討論結束後，逐條討論就下禮拜再開始進行處理，程序大概會這麼做。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簡單再確認兩件事，今天並沒有要針對條文進行實質討論，理由剛才主席都說過了，我只是要確認這件事，我們不會針對條文的內容再進行實質的討論，只是要確定各黨團的立場，針對目前所保留的條文，是不是要繼續保留，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回應主席剛才所講的，昨天行政院提出的再修正動議，大家最後之所以無法獲得共識是因為昨天行政院所提出的那個版本，是不是能夠回應我剛才以及昨天就已經提過的那三個關鍵問題，但到昨天會議結束前，我一直都沒有得到答案。問題是，行政院是否可以很清楚地說明他們現在的立場：第一、犯偽造文書罪章不限制犯罪主體；第二、確定後，行政機關是沒有裁量權的；第三、除了判刑確定以外，緩起訴處分也可以納入範圍當中？事實上，對於第九條是否大家能夠獲得一個基本的共識，我個人的判斷是覺得還是有相當程度的信心，因為在立法的過程中，其大忌就是針對這個法律適用真的敏感的問題不敢觸碰、沒有講清楚，導致事後法院裁判時出了狀況。昨天討論時我已經講過，就是因為現在的第九條存在這樣的問題，才會搞出後面的事情來，今天既然有機會再修第九條，就把這些問題談清楚，大家有共識就有共識，有哪幾點沒共識，各黨團再針對其立場提出修正版本下來表決，我都没意見。昨天既然談成這樣，針對這三個問題，我要求的只有是否可請行政部門清楚表示他們的看法，僅此而已。

主席：好。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同樣問題也講很久，你講犯罪主體、裁量權的問題，包括偽造文書罪章要處理到什麼程度，大家都講的非常透澈，行政部門也回答過，最後的版本大家認為要怎麼寫會比較好，我們都知道怎麼寫，到最後會拿出來表決，不必在此為了第九條再一直的講，都已經講得非常透澈，這樣就夠了吧！

接下來這一條一定是保留，文字要調整到什麼程度，我的想法不見得和你的想法差很多，但是到最後，我們還是要有我們的程序，你叫行政部門再回答，但是我的回答比行政部門的回答更清楚，我們內部難道沒有溝通嗎？

主席：沒關係，還是請行政部門再回應。

廖委員國棟：行政院的版本昨天確實也是備受大家關注，不管內容是什麼，既然我們都已經納入討論，應該也要列出來讓我們一起參考，這樣會不會讓今天要做決定的時候有更廣闊的視野？要不要把行政單位的版本也送出來？

主席：反正昨天大家都不接受，請經濟部回應一下。

廖委員國棟：雖然大家不接受，可是它有一些可以參考的內容。

王次長美花：因為昨天有請行政部門針對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擬出條文，我們擬了條文，等一下桌上會有 9 個條文，雖然只是昨天的初步共識，但是還是要針對這 9 個條文先進行討論。另外，這 9

個條文配套的立法說明……

主席：不是，現在你就針對黃委員提出的第九條……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說，昨天其實我們作業到凌晨一、兩點，第九條……

柯委員建銘：我陪次長作業到今天凌晨一點。

王次長美花：因為第九條有重大政策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是真的還來不及拿出第九條條文，剛才黃委員提的幾個意見，我們會去思考，其實有點如柯委員所說的，這幾個問題是要去確定，我先簡單做回應，最後條文要怎麼弄，可能還要再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剛剛講的「主體」部分，到底是不是要像現在的這個版本一樣，去點出負責人等等，是不是這樣做，各位委員會覺得比較放心，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看看怎麼樣，我們就來擬條文……

柯委員建銘：什麼委員會，是朝野協商啦！是尊重黨團最後決議，這不是委員會。

王次長美花：是，對不起，是朝野協商。至於在這一條是不是法院判決後，我們還會有裁量權？應該這樣講，在過往的時候，我們會看法院判決的偽造文書是不是跟登記事項有關，我們其實是以確認的性質來確認是不是與登記有關，如果與登記有關而真的被法院判決確定了，我們就會按照這一條的規定去撤銷。

柯委員建銘：就是你們一點裁量權都沒有。

王次長美花：對，我們就是在確認內容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把這件事情很確定的講清楚，法院判決後還有沒有裁量權？把這個講清楚就好了，黃國昌委員的整個問題這樣搞，好像我們在做小偷，沒有裁量權就沒有裁量權，講清楚就好了。

王次長美花：不起訴處分和緩起訴處分，我們不建議放的理由，就是剛才固然說那個條文是「三年以下」，但是倒過來講，如果在法院判決的偽造文書，它的情節真的非常輕微而導致被緩起訴，你要把整個公司撤銷登記，我們也認為其實是要考量到這樣的困難點，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這樣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各黨負責，好不好？再講一次內容是無意義的，背後大家在想什麼很清楚啦！

蔣委員萬安：所以第九條的關鍵，先要搞清楚一點，現在的討論基礎到底是哪一個版本？因為剛剛次長很清楚表達昨天討論……

主席：行政院版本，我剛剛才回答過。

蔣委員萬安：對，是這個版本，可是跟剛剛次長講的不一樣，所以我想確定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現在這個文字？還是有參考昨天行政院所提最新的再修正動議？因為這個文字與剛剛次長的立場是不一樣的，我要先弄清楚這一點。

主席：次長是聽了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坦白說，這個文字是這邊整理出來的，針對昨天說的內容，不一定很精確，最後的版本就是黨團自己去負責。

蔣委員萬安：好，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就次長剛剛談到的這幾項，包括犯罪主體、是否將緩起訴納入範圍，還有，經濟部是否有裁量權？能否擬出最終文字給大家參考？因為這個文字跟剛剛次

長、經濟部的立場是不一樣的。

主席：蔣委員，這一條在昨天討論的時間是最久的，各黨團都會有意見，就算是請經濟部擬出文字，大家一定也會有意見，因為這一條絕對是要進入逐條討論的條文之一，所以我們覺得最後的決定是黨團，不是經濟部，是各黨團要把自己的修正動議、條文提出來，你不能請經濟部提出來，又不是經濟部在替我們當立委，他……

李委員鴻鈞：綜合一下大家的意見，反正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一個禮拜……

李委員鴻鈞：保留的部分……

主席：保留？所以這個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的部分可以表決……

李委員鴻鈞：對啦！關於保留的部分，現在除了大家再思考看看以外，行政院也要提出來供各黨團參考，就是在這幾天的時間裡面。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要提出來？

李委員鴻鈞：對。

柯委員建銘：昨天你都沒來……

主席：行政院再怎麼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時，到底誰是為了什麼事情，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只是不要點出來……

主席：第九條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照步來」就好了。

主席：處理第十一條之一。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還是要再講第九條啦！

主席：第九條講到明天也是講這樣的話嘛！

廖委員國棟：我最後一次發言，講完我就要離開了。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既然這個條文這麼多元，本席建議我們一定要以院長常說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就以委員會通過的為基礎，各黨在自己的黨團裡面來討論，以這個為基礎。我先把我的案子撤掉，然後大家都回到委員會通過的內容為基礎，不然我們都沒有討論的基礎。

柯委員建銘：對於基礎，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其實什麼尺都一樣，到最後黨團要負責，我們都要回去開黨團會議，不是我自己講了就算數。

主席：大家都聽到你們的意見了。第九條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之一。這一條有沒有協商的空間？

何委員欣純：第十一條之一保留。

主席：是保留，看大家有沒有協商的空間？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堅持就是……

主席：好，那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之一。請看第 2 頁。

柯委員建銘：那是有關洗錢防制的條文，各黨自己回去寫清楚，也不用再講了，大家的立場都很清楚，這是重中之重，所以各黨就回去寫清楚，這一定是要表決的。

何委員欣純：好啦，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用在這裡繼續再談了。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四。

柯委員建銘：這是時代力量的提案，這就沒得講了，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四都保留。

主席：因為是連動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都是連動的。

主席：第一條沒有過就沒有後面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想要強調一點，我們應該要嚴格看待這個事情，不是說這個沒有共識，然後……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大體討論時可以好好去講，逐條討論時也可以好好去講。

主席：處理第二十七條。

柯委員建銘：法人股東的部分絕對是保留的。

主席：法人的問題，這個絕對是保留的啦！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要問第二十七條，你們說各黨團要提出來，但是這樣就沒有必要了，今天就不用召開這個會議了。

主席：不是，有一些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超明：第二十七條之一……

主席：像蔣委員就有一些案子是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超明：我要請教一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我們反對。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跟經濟部的立場為何？是支持刪掉法人代表？還是不支持刪掉法人代表？這部分應該讓我們了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昨天就已經討論過了，你們今天又拿出來談，他們說的話還是一樣啊！

主席：已經談很多了。

柯委員建銘：法人股東改為自然人，那是不可能的事！

陳委員超明：我也知道不可能，所以只是想了解你們的立場。

主席：方才他就已經說了，柯總召已經回應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超明：方才回應的內容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我反對法人股東改為自然人。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了，而且黨團也了解，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行政院版本，不要讓我再給高志鵬委員漏氣一次啦！不要這樣啦！總之，這樣有清楚嗎？

主席：第一章關於共益公司、兼益公司的問題，昨天也辯論滿久的，時代力量是建議保留，許毓仁委員則是希望能夠有一個附帶決議。

許委員毓仁：對，保留 OK，但要有附帶決議，而且總召這裡有對一些文字做了修正……

主席：請交給議事處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請柯總召也簽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要急，表決前都會處理，而且那是三讀後的事情，你是老實人，所以我會挺你！

主席：這是到第三十九條之六。現在我們來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對此，行政院有一個建議修正條文。

柯委員建銘：哪一條？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應一下，針對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曾銘宗委員昨天提出的意見我們可以接受，至於要不要法院裁定，我們是不要的，所以就回到假處分、緊急處分，這樣就很清楚了。

主席：各位看一下另外一本的行政院建議修正版本，針對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各黨團有無其他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 OK 啊！我的那一項……

主席：有增列進去了。

各位看一下這本行政院建議修正版本，第一章就在第 1 頁，還有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這條就依照行政院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還有我的啊！

主席：好，就依照行政院版本及曾銘宗委員版本通過。

等一下！

主席：請時代力量發言。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法院裁定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司法院昨天講的……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廳長瑞祥：有關法院裁定的部分，我們今天有提供一份書面資料，其中說明一提到，目前在民事訴訟上已經有相關的救濟程序，即定暫時狀態而且還可以聲請緊急處分。

再來，按照這樣的法院裁定，可能就會發生一個困難點，基本上，法律正當程序的保障是最重要的，如果透過這樣的方式讓當事人陳述意見，其實會有一些時間差。另外，就算這樣裁定之後，依照目前的法律規定，執行下來後如果他不願意做的話，根據相關的法規，他的罰款金額其實是非常的低，但是依現在的行政院版本，如果是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公司，最少是 24 萬

元起跳，所以如果能夠透過行政機關請公司去做處理，應該會比較確實、迅速而且是有效達成的。

再來，如果這樣修正之後，其實會牽涉到非訟事件法的修訂，因為非訟事件法中沒有這個類型的法律規定，變成還要另外再去修正民事訴訟法，所以司法院不建議這個條文規定由法院來做裁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來，高潞委員。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我們這個條文其實是要保障小股東的提案權，但是司法院認為這個提案有關法院裁定部分，在救濟上會比較久，但是我們的目的還是要保障小股東的提案權，所以建議還是保留。

主席：保留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保留？裁定不是要走非訟，非訟反而更慢，如果非訟不是公益性，重整也是非訟，用緊急處分最快了。我們本來想說裁定會不會比較快？緊急處分也是屬於廣義的裁定，所以司法院所講的有道理，本來昨天我們的看法是一致，但後來我覺得司法院所講的是有道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司法院現在才提出有關的意見，我們還是覺得目的是希望讓他們有這樣權利，不好意思，我覺得……

李委員鴻鈞：你沒事把黃國昌罵走了，所以統統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把他罵走，我是脾氣比較壞一點，我要改進，好不好？

主席：好，這條就保留。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大家……

蔣委員萬安：院長，昨天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我提了一個股東開會除了視訊還有語音，也請經濟部回去在說明欄加註說明，文字的部分是否能讓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問題。

王次長美花：我們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蔣委員萬安：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視訊有入法，但語音有風險，可能會作假，所以用說明處理。蔣委員你看可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我先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有問題。因為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其實是這次條文裡面最有爭議的條文之一，因為昨天在場的委員比較少，所以討論得比較少，我覺得今天還可以讓大家充分討論。

主席：都是同樣的話啦！

曾委員銘宗：在此我要特別提出來，我要善意的提醒，這條通過以後，會造成整個經營權的搶奪或經營權的爭議會越來越大，所以國民黨要把這個立場講清楚，各位想想看，假設我是 25%，李總召 20%，我們兩個合作馬上召開股東會選董監事，在三個月之後我們拆夥又找另外一個有 20%的人再開股東會，然後又選出董監事，那這家機構在經營上將永無寧日，這種情況常常會發

生，你不要以為這個不會發生。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實務上，即使證交法的公開收購讓他收購到 50% 的股份……

柯委員建銘：你講第四十三條之五，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對，第四十三條之五規定不可以馬上召開股東會，而且第四十三條之五從 98 年到現在已經很長的一段時間，因為有這樣的機制，所以沒有發生爭議，這點要特別提出來跟大家說明。

主席：好，這條就保留，因為這部分昨天也談論非常久。

第一百七十七條能否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們反對啊！就是有關委託書收購的部分。

主席：有人反對，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是高志鵬委員的案子吧？

主席：就是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等部分，這不只是「得」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有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吧？

主席：還有許毓仁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意見為何？

曾委員銘宗：我們覺得關於徵求委託書，你要限制他選董監事，因為委託書在國內已經實施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我覺得……

主席：依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我們 OK。

主席：其他兩個黨團有沒有問題？就是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有沒有問題？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問題？你們都沒有提出你們的版本。

第一百七十七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九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有關指定董事部分，高志鵬委員也有提出版本。公司在章程可以指定董事，這個可能……

主席：這一條因為昨天蔣委員沒有來，我們特別為你保留。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我想這一條主要是包括很多學者，還有實務上很多中小型企業、新創公司，事實上在他們成長到一定規模，接受外部投資人投資以後，不論是創投、天使投資人，通常投資方會協議要求在董事會中占有一席或兩席的董事；當然公司方，也就是主要的創辦人也會希望保有一定的經營權，避免股權被稀釋，所以他們通常會交由雙方在章程中協議訂定指定董事席次，不必然受限於目前的現行規定，一定照股權、擁有多少股份的大小，精算到百分之多少點多少來選任董事，這樣是賦予這些新創公司相當的彈性。

實務上，包括其他各國市場也都是這樣處理，在章程中由他們自行訂定。也就是當新創公司需要投資人，即創投、天使投資人來投資，通常投資方會希望在董事會中占有席次，比如 5 席中占有 2 席，至少公司的主要創辦人還有 3 席，並且過半。或許投資金額所占之股份不夠選任 2

席董事，但這是雙方同意好的，因此這個是多一個選項讓他們可以共同在章程中決定，然後由特定人指定董事席位。也就是照現行行政院版本的兩種方式選任董事，可以多一個選項，能對這些中小型企業或非公發公司等樣態，可以符合市場上實務運作的情況，所以他們以及學者希望在這裡加上由章程中訂定席位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萬年董事，既然你們可以談好，那就讓 2 席給他就好，為什麼要在章程裡面訂定？

蔣委員萬安：不是這樣，這是在章程裡面訂定，那章程修章也好，訂定章程也都是由股東們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體適用所有的公司耶！

主席：請經濟部回應，因為昨天沒有討論到這一條。

王次長美花：在這次修法中，我們其實已經大幅修改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新增一些特別股部分。如同剛才蔣委員提到的，其實非公發公司、小公司可以設計特別股，也就是有些人沒有表決權，有些人的表決權會比較大等等，這個比現在還需要修章才可以訂定額外董事的部分彈性更多。修章反而會遇到一些情況，其實剛才也有提到，如果要改變恐怕還要修改章程，比如章程說明請 A 擔任董事，但如果鬧翻，變成需要先修章才能改變 A 擔任董事的部分。另外有關董事的任期部分，恐怕也會產生爭議。因此關於蔣委員的關切，其實第一百五十七條就已經解決這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修章的門檻是多少？四分之三，還是三分之二？

主席：來，這個經濟部……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次長講的那一條，現在增訂的部分，包括特別股賦予之權利，對於這部分我們沒有問題。實務上，有很多情況是透過章程來訂定。至於次長剛剛提到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譬如說臨時他要撤資也好，或是他要換指定的董事，那就回到章程裡面來修訂，這些一樣要回歸到原本公司法裡面相關要多少比例的股東，譬如說超過二分之一，重要事項則需三分之二決定修改章程來訂定。實務上大的概念就是一切回歸公司章程，章程相當於契約自由原則，可以依照股東持股比例來訂定相關的規定、規則，這完全是出於對非公發公司、只限於非公發公司的一個彈性，所以這是好的方向，這也呼應到這次修訂另外一條給予非公發公司發行特別股的權限，同時可以透過章程訂定特別股有複數表決權以及其他特殊權利義務的設計等等，實務上都是這樣做，就非公發公司來講，其他市場也是如此。我覺得這對於目前政府整體希望鼓勵產業創新、轉型的政策是正確的方向，我看到包括民進黨委員還有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案，事實上應該沒有太大的歧異。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

柯委員建銘：這和創新的連結度等一下我們再談，講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的修章，你們的談法都是同一個 source，同一批教授拿出來的，大家都掛著什麼新創的名義。第一百九十八條是怎麼修呢？包括高志鵬的版本，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的章程可以決定整個董監事選舉是全額連記或是限制連記，過去就是這樣定，所以即使有 49% 的股權也可能一席董事都沒有，贏者全拿。後來大家覺得公司法這樣規定不對，好幾年以後才修正要保護小股東，你有 20% 應該要給他兩席

，用章程去訂定這麼重大的權利義務關係是非常危險的，所以第一百九十八條後來被修正為不能採全額連記，這次又要改回全額連記，請問外界大家的看法是怎麼樣？不要掛著一個名字，然後說有這個需求，這個需求是符合實際的嗎？公司大家和諧什麼都可以談，不和諧都在「相戰」，你指定董監事變成萬年董事以後，你要修章要四分之三還是三分之二，後面都搞不完啦！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想這個不會有共識，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對，先保留。

蔣委員萬安：但是我還是要先回應一下柯總召，這個跟全額連記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一樣啊……

蔣委員萬安：這是跟次長講的，這一次我們開放能夠讓公司發行特別股是有關連的啦，這是訂定這一條的意義。

主席：我們進入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幫萬安講一下話就好。針對剛剛那個爭議，其實有些公司並未計畫要發行特別股，但是這在公司的章程中就可以處理，公司發行特別股是募資時需要，所以增加這一條只是給它另外一個 source 去做這件事而已，既然要保留就保留，沒有關係。

主席：沒關係，先保留啦！因為還有幾天，讓經濟部也帶回去思考一下，看蔣委員的說法和其他委員的提案，你們也審視一下看不可行。

請大家看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行政院有一個建議版本在第 2 頁，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如果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以及黨團協商的版本，那是製造亂源的版本，第一個首先我要詢問經濟部，你們做過生意嗎？條文規定「董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什麼叫做「業務之必要」？公司裡面有時候分做好幾派，各有各不同的利益、各種不同的想法，什麼叫做「執行業務必要」，你有沒有明確的定義？所以若通過這一個條文，你會製造亂源讓公司更亂。

第二個，條文又規定「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你把公司裡面那些資料拿出來，好與壞不曉得，稍微一公布，整個公司好的都變成壞的。你們有沒有經營過公司？有沒有考量過企業經營的方式？你們這樣隨著民意在轉變，為什麼一定要給董事這種權利？這是製造重大亂源之一啊！所以對於行政院的版本，我在此提出警告，至於要不要這樣做就看你們自己的決定，到最後公司可能被董事搞到很亂。執政黨提出一個法案時，要想到企業經營的方式有幾種，這種法案提出來，你們只考慮到要給董事權利，但他應負的責任呢？如果他把這些資料拿到外面賣掉，要不要負責？並沒有要負責的相關規定，沒有懲罰條款，你們敢提這樣的條款出來，你們是「食飽換枵」，讓台灣企業界無法經營啊！我是提醒你們實際情形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柯委員建銘：好，不要激動！這個昨天也有討論過了，包括營業秘密的問題，或是有一席被收買，甚至包括高科技產業的疑慮……

陳委員超明：對啊！

主席：已經講很多了。

柯委員建銘：包括阿共仔如果拿到一席董事，所有的機密都會被他拿走……

陳委員超明：我是看到兩個版本條文被提出來，而這個會非常嚴重，你們不要胡搞亂搞！

主席：好，沒關係，這個部分各黨團各有立場。

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加了再次連續處罰的第三項部分，對於這個部分，時代力量是支持的。不過對於第一項規定「董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對於這一項，其實一開始我們拿到的院版並沒有「無正當理由」這五個字，請問什麼叫做無正當理由？什麼叫做正當理由？多了這五個字的目的，經濟部可能要來回應一下。此外，時代力量認為加上這幾個字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困擾，因此建議維持原本的……

柯委員建銘：保留嘛！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也要保留？建議維持原本的第一項文字。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的版本啦，修改版本啦！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沒聽到他說的嗎？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啊，我以為陳超明委員看到會很開心。

陳委員超明：什麼我開心，你們沒有經營事業的經驗，這樣會害死公司耶！

主席：好，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保留。

陳委員超明：維持原本行政院第一百九十三條的條文就好，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全部刪除掉！

主席：保留啦，人家有黨團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刪除，給你們一個警告啦！

主席：時代力量要保留，我們當然就保留。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曉得他們要保留，但不要假仁假義，這樣會害死公司經營者及整個公司啊！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對於這一條，柯總召講得很清楚了，假設公司經營得很和諧，都沒有問題，但假設公司內有派系，這一條修正的結果將導致這家公司永無寧日！我不騙你，這家公司和諧，想要看什麼就給你看什麼，都沒問題，抄錄也讓你抄錄，OK 的，但萬一有市場派進來，這家公司將永無寧日。我要提醒經濟部，到時候所衍生的後遺症，經濟部可能要做進一步的評估，這是第一點。

其次，對於新增第三項的文字「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我要問的問題是，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證券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所以這家公司就變成兩個人在管了，本來就是兩個人在管，但到時候由誰去處罰？是金管會去處罰還是經濟部會去處罰？會不會到時候變成沒人執行，經濟部推給金管會，金管會推給經濟部？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從第二項來的，第二項已經規定公發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來處罰，所以但書前面有關非公發公司的部分由經濟部來處罰，因為第二項已經規定的很清楚了，

所以第三項才會這樣簡潔規定。

曾委員銘宗：OK，所以第三項的文字是配合第二項，這樣就清楚了。

主席：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保留。

陳委員超明：院長……

主席：你剛才講過了，我都聽得懂啦！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喔！

主席：現在都已經保留了，還要怎麼樣？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是執政單位，我建議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這條……

主席：就已經保留了。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人數比較多，要刪除掉啦！不然真的是亂源的開始。

主席：對啦！自有定見。但是我們已經保留了。接下來處理第二百零六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這條本來就是董事要執行業務，如果他都不知道裡面的資訊……

陳委員超明：我做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有董事長可以知道裡面的資訊喔？

主席：請大家看第二百零六條，第 3 頁。這條有沒有問題？我們昨天有請他們修正文字，就是「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這是我們昨天請經濟部草擬的文字，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曾委員銘宗：我的想法是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規定，有沒有必要這麼強烈？一定要「視為」？能不能用「推定」？因為這可能會喔！

主席：就是要防範。

曾委員銘宗：當然。因為有時候真的會有例外情況，但是「視為」就沒有救濟了，請經濟部再想一想。

主席：如果再給救濟就有後門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們要不要用「推定」？經濟部想想看要不要用「推定」？

主席：請次長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假設今天你的配偶跟公司交易，這個就是把配偶的交易當作是你自己跟公司的交易一樣，只是在講這件事情，至於未來有沒有利害衝突，再就個案認定。現在只是討論關係本身，因為昨天有講到，在過往實務上，自身利害關係只有指董事本身，不及於其配偶、二親等，所以第三項只是討論董事之配偶、二親等與公司間有這樣的買賣關係的話，就當作有自身利害關係。至於有沒有違反或有沒有利害衝突，則是另外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把它「視為」利害關係以後，後續的法律關係就會產生出來。一定要用「視為」這麼強烈嗎？還是可以改為「推定」？請問廳長的看法。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被第三項「視為」的人，他的法律效果只有第二項的說明其

關係、揭露這個關係……

曾委員銘宗：只有揭露？

李司長鎡：對，第二項是你被「視為」有關係時，你就要說明其重要內容，並沒有因此要負其他的權利義務……

主席：就是揭露之後，董事會接受那是董事會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這一條這樣改，黃國昌昨天有發表一些意見，我們把這些意見調整過後，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你去看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看了，但是時代力量的立場是，因為過去跟自身利害關係都是限縮嘛……

主席：只有他 1 人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擴張範圍到自身及其關係人，經濟部提出的建議版本在第三項有增加，可是原本時代力量的版本在於董事如果違反第二項規定時，該交易應該推定無效的部分沒有寫上去。

柯委員建銘：視為啊！剛才不是都講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是推定無效的部分，或如果證明該交易符合營業常規，則該交易仍為有效，為什麼這項規定沒有加上去？

主席：次長回應一下。

王次長美花：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是還要在最後一項規定，董事如果違反第二項，這個交易推定無效，還要有這樣的規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王次長美花：但是我們認為這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怎麼了？

王次長美花：這個很不恰當啦！

主席：這個可以想一下，可以通過就通過。因為這也是因應時代力量的建議我們才修改的，讓強度增加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時代力量版本的修正動議是比較詳細……

主席：我知道，你們更強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甚至我們把第三項的揭露得以用哪一種方式，時代力量的版本其實也有提出兩個方式，既然要修改我們是希望可以把它改得更詳細一點。

柯委員建銘：昨天大家綜合討論後改得更詳細，請高潞·以用委員再看一下，請經濟部再進一部說明好了。

李司長鎡：跟委員說明，這是利害關係再增加，為什麼推定交易無效，我們覺得可能不太適合。舉例來說，我都已經跟你買土地了，結果當時因為你的先生、太太沒有揭露這個關係，所以就無效，這對第三人來講，這個交易是不安全的，而且要推定無效，又要再舉證將它推翻，對整個交易是處於一種不確定的狀態。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的意見為何？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違反第二項是推定無效，但是符合善意跟常規就是有效啊！

主席：好啦！如果你堅持，我們就保留。我覺得協商不能堅持自己的意見，一字都不能修正，因為協商就是要取得最大的公約數，我也要讓後面的助理稍微知道。

柯委員建銘：都是助理在指導的！

主席：如果你們堅持，到最後協商沒有一條會成，我們協商就是黨團互相能讓就讓，能夠取得最大公約數。

柯委員建銘：昨天黃國昌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大家也都支持，其實談很久，他最後也同意……

主席：時代力量的意見，我們都聽得進去，所以做了這樣的修正，如果你再進一步，經濟部覺得會有後遺症，因為他們是實際主管的人，我們都是沒有在經營公司的人，我們不曉得公司的經營樣態，但是經濟部知道，所以對於某些專業也要有相當程度的信任，不然我們制定的法律到最後真的會麻煩。沒有關係，我們就保留，如果你們覺得要保留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核心沒有來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百十條。

這樣可不可以？大家看一下第 4 頁。

王次長美花：第二百十條是昨天提到要增加連續處罰，讓體系一致性的部分，在第 4 頁的修正條文裡面已經有了。

主席：這沒問題吧？這照你們的意思改的。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這裡面跟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有點類似，為什麼還要加上「無正當理由」？因為你們一開始的版本其實是沒有的……

主席：可不可以？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一條 OK。

主席：好，好不容易有一條是大家有共識。

這一條照行政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百十條之一，請大家翻開第 5 頁。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王次長美花：也是增加最後一項，就是連續處罰。

主席：這都是你們的建議。

王次長美花：對。

柯委員建銘：都是時代力量的建議。

主席：大家接受你們的建議，支持啦！有沒有問題？這樣可以接受嗎？我們就依行政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百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針對監察人的部分。

主席：第二百十四條，最後做一些綜合，司法院也提供一些意見。

柯委員建銘：門檻降低嘛！

主席：對，就是 6 個月、1%啦！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稍微看一下啦！

主席：時代力量對於前面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六個月的問題是昨天時代力量提出的，委任律師的部分也是，前面的降低門檻也是嘛！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昨天黃委員有同意第二百五條必須與第二百十四條合併一起看……

主席：對。

李司長鎡：因為第二百五條沒有修，所以這一條配合第二百五條前面進行調整……

主席：對。

李司長鎡：主要的精神有納入。

主席：我們是說二者要契合啦！

李司長鎡：是、是、是。

主席：不然，這會有……

柯委員建銘：昨天有講這個？

主席：有、有、有，我有宣告。

柯委員建銘：OK？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昨天他有出席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昨天我們有講第二百十四條要跟第二百五條一起來看，可是第二百五條的文字是「顯屬虛構」，第二百十四條的文字是「係屬惡意」，那個部分完全拿掉，這樣要如何一起看？

李司長鎡：如果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惡意」，第二百五條是規定「顯屬虛構」，這樣就會不清楚了，所以這一條要配合第二百五條沒有修……

主席：第二百五條的「顯屬虛構」可以在第二百十四條呈現也就是一致嗎？

李司長鎡：他是說拿掉「惡意」……

柯委員建銘：第二百五條是在第二百十四條後面的……

主席：第二百五條沒有修，所以第二百十四條一定要配合第二百五條的文字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規定「係屬惡意」，可是你們卻說這個「惡意」和後面的「顯屬虛構」不一樣，所以現在我們回頭要讓第二百十四條與第二百五條一樣……

主席：他們的意思是第二百十四條要不要增加一些文字，讓它和第二百五條的文字比較一樣？

王次長美花：因為第二百五條已經規定「顯屬虛構」的情形……

主席：所以第二百十四條就適用啦！

王次長美花：對，所以如果第二百十四條再加上「惡意」，就會變成這兩條規定很類似或是有兩種態樣，一種規定在第二百十四條，另一種規定在第二百十五條。

主席：其實第二百十五條的狀況在第二百十四條也適用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關係，我是認為我們還是要看一下啦！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二百十四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百十五條之一。本條是有關公司治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二百十五條之一是有關設立公司治理的相關人員，這樣廣設的結果會讓公司增加一套人馬……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讓公司大幅增加相關成本。雖然現在公發公司的部分是授權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司是得設，但是我覺得這樣規定的結果會讓公司大幅增加經營成本，工商團體也極力反對這個提案，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刪除，好不好？

主席：針對本條，昨天我們已經討論很久，這一條就刪除嘛！

陳委員超明：對啊！這一條一定要刪除。

主席：就是公司秘書……

曾委員銘宗：對，刪掉。

陳委員超明：哪有秘書會控制董事會啊！

主席：時代力量和親民黨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

主席：好，這一條刪除，第二百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百十五條之二。

柯委員建銘：這是相對的，都沒有了，這三條都沒有了。

主席：第二百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十五條之三都不予增訂。

柯委員建銘：第二百十六條之一也一樣……

主席：處理第二百十八條。大家看看經濟部的修正條文。

柯委員建銘：對監察人要連續處罰，是嗎？

主席：大家對這一條有沒有問題？監察人因監督業務的執行……

李司長鎡：第二百十八條是參照時代力量建議要增加連續處罰的規定。

主席：對，所以你們增加了啊！OK，第二百十八條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一條在委員會審查時，也得到各黨派委員的支持，委員會也審查通過，就是公司在分派盈餘的時候，希望能讓公司依其營運狀況、市場狀況還有營收結果，可以自行選擇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可以造成現在整個資本市場的活絡、刺激股市，讓榮景可以增長。國外的立

法例，包括美國、英國、新加坡、香港、日本等等，其實國際上都已經採用不限制一年分配幾次盈餘。實務上，美國我最清楚，他們基本上絕大多數每季分派盈餘，並沒有受限，大部分都採每季，其他國家也不受限制，對於上市櫃公司來講，這是可以增加外部投資的誘因。實務上，包括證交所在過去到海外引資的時候，很多外資也建議它，其實應該要改採每季或每半年來分派盈餘，這部分不管是國外立法例或國際實務上都是如此。

第三這也可以解決現在很多弊端，比如很多套利者，即所謂的投機客可能選在除息前才買進股票，然後就可以分得企業過去一整年的成果，現在如果公司可以選擇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的話，事實上可以讓這些投資者真正長期持有公司的股票，也不會造成過去這些長期投資者的不公平。

最後，大家仔細看這一條有兩個前提：首先，我的提案只限於現金股利，所以如果是要分派股票股利還是要回到第二百四十條股東會同意才可以，所以僅限於現金股利；第二、這個條文提案是「得」，也就是讓公司可以依自己的狀況、營運的情形、公司的價值、盈餘多寡，可以在章程自己決定是要採每半年還是每季，所以如果它技術上無法達到或是盈餘不夠，或它希望還是改採每半年，是可以選擇的。這對於活絡市場、刺激股市是有好處的，而且實務上國際市場都是這樣做，也因為如此才可以真的吸引到國外的資金進來，也真的讓現在這部公司法能夠跟國際接軌，否則國外的投資人不願意進來。對於現在大家詬病台灣的資本市場不夠活絡，這一條真的應該照當時在委員會不分黨派、共同的決定，經濟部那時也是持支持的立場，所以我很希望各黨派都能夠支持，因為在大家都同意而送出委員會時，其實各機構投資人、市場方都是採高度正面肯定的態度，我希望這一條真的照委員會當時大家所一致同意的決議，讓公司可以選擇每季或每半年，以這樣來做。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之後再請曾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大家就不用講了。

曾委員銘宗：沒這回事。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贊成他，你就不用講了，這樣不就結束了？我可以贊成你啦！但是我要講清楚，這不是鼓勵長期持有，股利分完就跑了，怎麼會鼓勵長期持有？我們講話要講清楚、論述要清楚，也不是國外投資機構說不來這裡投資，實際上臺灣股票證券市場我是有實務經驗的，我曾經當過負責人，所以沒有這種事，但是我可以贊成你的提案，因為你的條文是用「得」，所以不要緊。這麼久以來，企業界哪有告訴我們一定要半年分一次、每季 3 個月分一次錢？在這樣的情形下，每一次股東大會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首先是財報通過，第二是分派股票股利及股利的問題，你把公司的現金每 3 個月分掉一次，現金都分走了，誰敢保證這個產業、這個公司的競爭力在什麼地方？要用到錢的時候卻發現都沒有錢了，因為大家分光了。所以，現在有保留盈餘，但是保留盈餘要扣除 10%，為什麼台積電董事長講在景氣好或壞的時候我們都要投資，因為我們有保留盈餘，所以才能做投資。

我們把這個道理講清楚，我可以贊成你的版本沒有關係，因為這是「得」，但是不是如你說的，我還沒看到有任何一家公司業者站出來說趕快改成 3 個月分一次錢，這個公司會穩定嗎？

是不是這樣？並不是國外有這個例子，我們就一定要這樣。現在很多事情，常常就是拿一個國外的例子來壓大家，不然就是價值有問題、就是落後。我要講實情，沒有一家公司要這樣改的，我認為最短也要半年，如果你要改成 3 個月分一次，以後現金都分光了，最後公司就沒錢而完蛋了。

有的公司一定要分配現金股利，有的公司要分配股票股利，在資本額太大的時候，它一定發現金，不然發股票股利會讓資本額膨脹，EPS 就做不出來，所以每一家公司有其政策，不應該由政府來強制，當然你這個條文的寫法沒有強制性，所以我還是可以同意，讓大家自己去選擇。既然你要這樣，我也同意，但是我要把話講清楚，這樣並不是有助於長期持有，有些人在分完以後會跑掉，因為在除權除息後大家都把現金拿走了，而且還有稅金的問題。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你說的對，蔣委員說的也對，哪有你說的都對、別人說的都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說他說的不對，我可以贊成他的版本，但是我要講清楚，現在都有直播。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的講法是否定。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股利長期持有……

主席：讓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點，按季發放股利在國外行之多年，是非常普遍的，請柯委員去查一下，這是國外的情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剛講的是股利政策，股利怎麼分，包括現金股利怎麼分、股票股利怎麼分或是多久分一次，這是公司經營策略中的股利政策，應該授權讓公司決定。股東會通過要半年、一年或一季發放股利，是屬於它的股利政策，所以我們現在法律明文規定一年只有發一次，那是不對的，那是公司經營的決策，所以我們這一次應該要改成「得」，在改成「得」之後，公司經營的股利政策就回歸公司治理的層級，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也有提案，我知道國外是按季發放，但是我是漸進的，所以我的提案是每半年發放，後來蔣委員提出的是按季發放，所以假設等一下通過，也要把我的提案放進去。

主席：委員會的共識是朝向這個方向，希望經濟部擬出文字，現在經濟部已經擬出文字了，大家看看同不同意，至於這些理論，我們昨天都討論過了。

你們看一下第 8 頁的內容，大家不是只看自己的，委員會的決議是請經濟部擬出文字，現在他們擬出來了，這裡面有每季……

曾委員銘宗：但是要說參照他的，還有我的。

柯委員建銘：我是捧場的，要說嗎？捧場的不用說了，我是半捧場的。我跟你說……

主席：請問能不能照這個建議修正版本呢？

曾委員銘宗：參照我們兩個人的。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以後發放現金時是董事會決定的，不是股東會，這會增加內線交易的可能性，大家思考一下。

曾委員銘宗：如果這樣，國外不就都是內線交易？

主席：請問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有沒有問題？我們依照行政院參考曾委員與蔣委員意見的修正條文，這樣可以吧？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蔣委員萬安：經濟部把文字改成「前三季」，請問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直接用我的版本也可以啊！

李司長鎡：在會計處理上，我們有跟會計師討論過，用這樣的方式，他們在計算上會比較清楚。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每一季的話，可能很多都會亂掉了，像財報什麼時候簽、還有股東會……

主席：好，那就這樣。

處理第二百四十五條。

蔣委員萬安：院長，經濟部的版本跟我的版本是一樣的，對不對？

主席：有沒有一樣？

蔣委員萬安：是一樣的啊！前後不一樣嗎？

李司長鎡：前後……

主席：所以剛才有特別提到，這是參考蔣委員以及曾委員的……

蔣委員萬安：直接用我的版本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文字之調整授權行政部門啦！

主席：你們的決議是授權……

王次長美花：這是會計年度用語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他們比我們更內行啦！

胡專門委員美蓁：因為是前半會計年度，所以前三季擺在前面，這部分有請教過會計師，他們說會計年度是前半會計年度，為了接那個前半會計年度，所以用語有稍作調整，但意思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若這一條通過，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就要刪除，請你們對此作一說明。

王次長美花：因為第三百五十六條是規定閉鎖公司可以每季分派，假設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已經有寫每季分派，就已經涵蓋閉鎖公司了，所以那一條就可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那就刪除，蔣萬安委員，那一條要刪除。

主席：那就要刪除哦！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百四十五條。請看行政院的修正動議版本。

王次長美花：第二百四十五條也是有兩個地方，就是配合前面那個小股東持股……

主席：6 個月和 1%？

王次長美花：對。然後就是第三項後段可以按次處罰的問題。

主席：這也是時代力量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經濟部有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進行調整，關於第二百四十五條，謝謝你們能夠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做調整，所以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

主席：給柯總召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有沒有實益？坦白說，沒有實在的意義啦！

主席：對啦！若檢查人去的話，絕對沒有人敢不給他看啦！但是時代力量認為……

柯委員建銘：股東大會通過要派檢查人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經濟部已經回去考量……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

主席：依行政院의 修正條文通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二百四十五條是通過了？

主席：是通過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不過，我這裡有個意見……

主席：通過就不要再講意見，通過就好了，如果再講意見，搞不好……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第二百四十五條，我們要拉回到第一百十條最後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主席：你再講清楚一點。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第二百四十五條要連動到第一百十條。

主席：第一百十條我們有保留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保留。但是因為時代力量本來也有提，有多了一項，就是連續處罰的部分，那時候是說……

主席：第一百十條已經通過了，那就通過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它有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就是第一百十條有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所以如果第二百四十五條要回頭來……

主席：會不會有競合或是窒礙難行的問題？方才時代力量表示，如果第二百四十五條通過，則第一百十條可能會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再拉出來處理。

主席：請說明。

李司長鎡：第二百四十五條是對股份有限公司來做規定，所以拒不召開股東會的話，則有連續處罰的規定，而第一百十一條則是規範更小的有限公司，因為處罰的條文不能準用，所以已經修正通過的第一百十條的處罰規定並沒有包括連續罰，所以委員方才提到這樣就會變成有限公司沒有連續罰，股份有限公司有連續罰，但我是覺得也還好，因為有限公司要去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的情況又更少了，所以這兩部分處罰不一致，我個人覺得也不會太有什麼問題了。

主席：好，那就算了。

接下來我們就處理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這兩條蔣委員有提案。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這樣好了，我們不必多言，就贊成你的提案，因為就是重整而已。

蔣委員萬安：我很快說明一下，這部分最主要就是關於公司重整，現行法當中可以提出公司重整的有三個主體，第一個是董事會，第二個是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東，第三個是公司債權人，上述這些主體可以聲請公司重整，但是這一條卻忽略掉當公司宣布解散、無法進行下去後，那些受害最深的廣大員工之權益，所以這一條的提案，在於賦予公司員工或是工會可以提出聲請公司重整的權利，基本上，這是向法院提出聲請，所以法院還是要做一個很持平的認定，包括是否符合重整計畫、是否真的有必要進行公司重整等等，而這樣做有什麼好處？當提出聲請公司重整以後，可以讓公司再度經過重整計畫重新回復經營，對於這些員工的照顧來說是絕對有利的，所以如果重整成功，第一個，對於債權人債務的保障有幫助；第二個，對於公司所擔負的社會責任以及員工家庭的生計是有幫助的，因為不單只是員工個人，其背後可能下有孩子、上有年邁的父母；第三個，這樣規定對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也有極大的助益。因此，在這一條我們增加讓員工或是工會中員工達一定比例時，是可以有提出聲請的權利。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就是 2016 年復興航空的案子，當時在 11 月 22 日突然宣布解散，造成他們 1,712 位員工頓時失去工作，其背後有更多的家庭可能因此失去家庭的經濟支柱，後來他們不斷的到各地陳情，在求助無門之際，最後他們走上街頭。所以這一條如果真的要符合聲請公司重整的立法目的，則不應該忽略員工他們的聲音以及讓他們有提出聲請的權利，所以希望各黨團可以支持這樣的提案。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行的規定是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 10%以上的債權人，現在則是要增加工會的部分，因為這還是要經法院裁定的，所以其實也無所謂，但是關於工會的定義上，這一條有規定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和綜合性工會，但何謂綜合性工會？現在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名詞呢？對此，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有請教勞動部，而勞動部表示目前並沒有綜合性工會。

柯委員建銘：所以那個是不要的？

蔣委員萬安：我不堅持，只是希望讓工會還有一定比例員工可以提出聲請，而且我也知道實務上有企業工會、職業工會……

柯委員建銘：有產業工會。

蔣委員萬安：對，當然如果勞動部基於專業表示沒有這樣的名詞，則本席接受，但是至少要確保現行實務上所有的工會是有權利可以提出來的。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一項的「左列」應改為「下列」，就是文字要調整一下。

主席：有一些文字要修正的，蔣委員能不能跟經濟部把文字修正得比較精緻化？

蔣委員萬安：好，可以。

主席：第二百八十三條也一樣嘛！

柯委員建銘：一樣。

主席：這兩條就沒有問題了，照蔣委員的提案稍微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就是加工會，由於沒有綜合性工會，文字就調整一下。

曾委員銘宗：關於員工人數，能不能降低？

主席：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按照蔣委員的文字修正一下。

現在處理第三百七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跟第九條隨同調整，所以就不必談了，就是關於外國公司的部分。

主席：第三百七十二條是跟第九條連動，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九條已經保留了。

主席：處理第三百八十七條，這個比較沒有問題吧！

陳委員超明：我先讓大家了解一下狀況，城鄉差距很大：台北市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15,046家、新北市1,067家、台中市1,448家、臺南市395家、高雄市759家、桃園市482家，這是六都的部分；非六都部分，宜蘭縣17家、新竹縣68家、苗栗縣17家、彰化縣109家、南投縣6家、雲林縣21家、嘉義縣連1家都沒有、屏東縣54家、臺東縣4家、花蓮縣28家、基隆市5家、新竹市有科學園區所以有126家、嘉義市97家。由以上數字分析得知，會計師、律師的分布比例非常不均勻，對於非六都實在很不公平。

我們要特別強調一點，記帳士法第十三條明定記帳士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所以記帳士辦理有關公司登記等業務是法律明定的，根據記帳士法是可以做的，現在為什麼不能做？就是因為公司法沒有修法，其中只規定律師、會計師可以做這些業務，未將記帳士列在其中，這不就是大的欺負小的嗎？曾委員，所謂「維持現狀」是怎樣叫做維持現狀？請你跟我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這問小英最清楚，我叫他講給你聽。

陳委員超明：我們不要講那個。不能偏袒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也非常重要，其實他們是真正在執行、籌劃，很多都是經過他們，律師只有蓋個章，收個過路費，你們也發揮一下仁義之心。

主席：你們黨團整合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會跟他講。

主席：昨天的共識是修正電子方式，我們不涉及團體之間的競奪。第三百八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來宣讀一下保留的條文，包括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十七條、第一章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等條文；另第一百七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以上保留條文部分訂於下週五院會進行逐條討論，至於今日下午院會的議程，請教各黨團，究竟是進行大體討論，還是先讀有共識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程序沒什麼差別。

主席：如果先進行大體討論，那麼，等大家在大體討論時都講完之後，是否把有共識的條文……

曾委員銘宗：請教院長，有共識的條文總共要唸多久？

主席：可能需要兩個半至三個小時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所有提案都要唸？

主席：如果要唸，當然是讀我們有共識的條文，至於沒有共識的條文就保留到下禮拜五院會處理，程序上跟過去一樣。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提案的部分到底要不要宣讀，因為我們有提出一百多個修正案，你們也有很多提案，不是嗎？

主席：有共識的條文，應該就沒有其他提案，所以院會處理時當然只會宣讀條文，而光是宣讀有共識的條文就需要唸上 3 個小時。

管委員碧玲：留待表決的條文會全部都唸。

主席：在表決前我們一定會宣讀各黨團提案的版本。我現在主要是針對今日下午院會的議程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是在宣讀完有共識的條文之後就結束，還是先進行大體討論，繼而再宣讀有共識的條文，我們完全尊重各黨團的意見。

因為我們考慮到如果先進行大體討論，討論完後大家就可以先離開，否則，你們還要等 3 個小時之後再回來。

曾委員銘宗：好，就照主席的安排。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決定：今天下午 2 時進行大體討論，接著進行有共識條文的二讀，之後就休息；至下禮拜五再進行保留條文的表決；另外，下禮拜五程序委員會還要再開一次會，即指定處理這個案子，以上程序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就照這個程序走，下午 2 時進行大體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1－2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彥秀、柯建銘、王育敏、何欣純、周陳秀霞、洪慈庸、徐志榮、 蔣萬安、陳宜民、陳曼麗、吳焜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頁次：23－1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賴士葆、柯建銘、段宜康、曾銘宗、王榮璋、李鴻鈞、徐永明、林岱樺、黃昭順、吳志揚、李彥秀、何欣純、林昶佐、周陳秀霞、吳玉琴、許智傑
-------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101－11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賴士葆、李彥秀、徐永明、吳志揚、曾銘宗、吳玉琴、李鴻鈞
-------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117－23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廖國棟、柯建銘、孔文吉、曾銘宗、高志鵬、黃國昌、周陳秀霞、
陳超明、許毓仁、李彥秀、蔣萬安、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鄭運鵬、許智傑、余宛如、莊瑞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235－26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柯建銘、陳超明、何欣純、廖國棟、蔣萬安、李鴻鈞、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許毓仁、曾銘宗、周陳秀霞、管碧玲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